

嘉青先生編著

中國與暹羅

于右任題



翥青重要啟事

鄙人搜羅關於中暹問題之等等稿件印刷發行冀以引起一般研究中暹問題者之趣味因倉卒付印之故對於分配次序修整字句等等疏忽之處在所不免加以手民不得其人以致遷延時日至四閱月之久海內同志如肯加以批評俾於再版時修正不勝感激之至



A541 212 0019 97648

暹京華僑贊助本書最力者無以為報用刊其肖像及小吏於卷首以誌不忘

(一) 伍森泉先生暨其公子佐南

(撰者李彥彬)



公諱應鵬字宏長號森源。生於咸豐辛亥。昆山人。公其叔也。十三歲。卽失怙恃。因家貧。備於本鄉松口市。居恒鬱鬱。以為株守一隅。不能發展。年廿二。卽奮然來暹。公讀書雖僅數年。然聰穎過人。常於會計中與人談話。及令人書寫信件。而會計之數。仍無毫釐差。且記憶力甚強。事無鉅細。經久不忘。生不勤勞。異常。每晨必早起。數十年如一日。今之講衛生者。其法固多。然以早起為第一要義。不圖公子數十年前。竟能若是。此所以自少及老。靡懈無恙也。公足履商界。而對於學務。極熱心。松口醫用公學校。公會捐巨款。後值彌留時。猶諄諄囑囑其子佐南。再加捐壹萬元。近時辦學當事諸人。曾函致佐南。將公遺像寄歸。鑄銅像以紀念。又嘗出資令人往省學習師範。學成回里。還出巨款。辦伍氏家族學校。松口全堡公學。始於公子創辦。終於公手告成。歷次捐款甚鉅。此皆有足紀

述者。暹京華僑天華醫院。先經數人之手。俱辦不成。及公出而經理。登高一呼。衆山皆應。購地。興土木。費去數萬金。始告竣。又有一奇事。公本有事於山巴。山巴者。譯意卽外埠也。瀕行時。因客屬義塚山之公益。不得已而勾留。孰知竟因此樹木漲價。遂發大財。論者謂為善報。誠不誣也。戊申壬寅。祖國饑荒。公獨担任平糶。鄉人德之。公性慈祥博愛。自持待人。其境之所歷。皆貧今富。而自視儉然。不改常度。遇人紛難。輒排解之。兩造無不翕然謹從。其誠信之感人。為如此者。至對於家庭。尤篤友于之道。長兄性

情剛烈。公處家克盡悌弟之道。白頭兄弟。公猶奉侍惟謹。此孟子所謂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此一節雖似庸行。無殊絕者。仔細思之。亦人所難及也。公一手創置產業。甘與諸昆季共同享用。迨昆季先後去世。子孫繫衍。始平均而分析之。公赤手來。運迄至富厚。不知幾費艱難辛苦。瀕于死者屢矣。昔者暹地盜賊充斥。偵悉公多攜銀項。糾聚衆匪。潛伺于途。幸有一賊曾受公惠者。預爲通知。乃得免于難。類此之險。既遇數次。然皆履險如夷。公之爲人也。不獨人高其義。卽宵小之徒亦感化之。其可謂至德也矣。

佐南爲森源公之次子。兄弟五人。君居其貳。留心於潮流之趨勢。知非教育不足以圖存。遂以興學爲己任。松口之宏育學校。得君贊助甚多。對於溪南溪北兩公學之助款。動以萬計。而溪南公學經費不敷。先生默體先人未竟之志。加助萬金。各董事及校員。發起鑄森源公遺像于校中。以垂紀念。表熱誠亦以誌繼志也。暹京華僑教育欠修。青年失學。觸目皆是。君鑑於暹國教育之進步。以華僑教育爲尤不可緩。乃連合客屬同志。銳意經營。創設進德學校。因租賃校舍之不能持久。乃就客人公建之閣帝廟改造之。一時迷信之徒。相率反抗。謾罵威嚇。無所不至。其極。伍君不稍動。搬移神像之日。得居留國警兵六十餘名之保護。乃免無識者之野蠻干涉。暹京華僑學校。自建校舍。落成最早者。此其首也。又恐無識者之常久擾亂。致礙學務之進行。乃遷神像於學校之校頂。特闢一室。俾衆民之禱拜。該校自民國三年成立以來。臻臻日上。任君力任艱難。以維持之。學生今達二百名內外。從前反對改建校舍之人。得此觀感。梗頑之性。亦漸溶化。華僑私派之暗殺。歲達百餘案。客人因教育普及文化日開之故。已漸不加入此類之漩窩矣。

暹京之天華醫院。爲華僑全體之慈善機關。伍君繼承先志。力謀發展。活人無算。常以工商教育及博愛濟衆。爲感化同僑之利器。加以伍君鵠君。爲之贊助。凡爲普利僑民之事。莫不銳意匡扶。總經理之困難。亦卒以毅力正誼攻破之。先生經營之商業。進步與日俱增。凡獲得之利息。多用之於教育慈善等事業。所謂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也。使各僑民悉如伍君之熱心。則失學之徒日減。僑民文化之進步。必日有可觀也。

雲竹亭

雲先生爲贊助本書最出力之一份子，惜其肖像及事略未曾寄下，今就陳公俠氏代擬之大概略加增益以記之。其他俟再板時加入。

雲茂修字竹亭，廣東瓊州人，生性聰穎，精通英語文字，對於華僑之公益事業，莫不極爲贊助。盤谷育民等學校之創辦，賴君之力居多。民國十一年，曾遊歷歐洲，考查商業，返邇後，力圖振作，所創辦之味香書汽水公司，銷路極暢，挽回華人之利益不少。民國十二年，中國女子體育學校旅行暹京，及江亢虎氏之赴邇，雲君皆盛意招待，極力贊助，並亦殷勤款待。其熱心祖國之教育，欽慕祖國之人物，類多如此。

符福臨

(符鑄清擬)



符君福臨號爵五，廣東文昌人家，世業農，世經公之哲嗣也。性剛直，好義舉，邇羅華僑巨商之一。少時家計不足，不能卒讀，甫弱冠，乃經商於市，不得遂志，及壯，始至暹羅，得與同族福開定成二君相遇，會力經營，信用昭著，事業發展，泰興木行，卽君之發祥地也。民國以來，君之名譽日彰，而其事業，每日以進步，如泰興盛、同泰興、泰和、盛諸火鋸公司，及泰興營造部、泰興機船工廠、泰興隆商號、泰和盛火藥公司，皆君所創辦者也。他如香港之泰興祥、星州之永泰興、二木行公司，皆君所經營。君之事業，可謂偉矣。然而君之心性，剛直而好義，尤非他人所可比。如與人談國事，其有合乎正義者，則從容聽之，不合乎正義者，則大聲責之，并曉以大義，而後已焉。至於慈善

公益之舉，與夫教育事業，舉國內外，君皆樂爲而贊助之。慈善之舉，如暹羅之天華醫院、紅十字會、中國紅十字會、華北水災潮

汕賑災會等、君皆贊助之、公益之舉、如中華總商會、瓊崖會館、符氏家塾等、君亦贊助之、教育事業、如中華職業學校、廣東高師附屬華僑學校、暹羅華僑振坤女學校、瓊通俗夜學校等、贊助之力、於君獨多、又如文昌茂才學校、暹羅華僑育民學校、爲君所創辦、概捐鉅金、出於熱誠、尤爲難能而可貴者也、君之好義如此、剛直如彼、爲人人所欽敬、歷任泰興木行公司總理、天華醫院總理、瓊州公所財政總理、振坤女學校名譽總理、育民學校財政總理等職、其名譽與事業、彌昌而彌大、愈久而愈彰、大有造福於國家社會者也、予與君相知、欣然有喜、爲翥青君所著之中國與暹羅、將行付梓、謹紀其事實、成一小史、以爲暹羅華僑作一模範焉、

黃敏如

(其名)

先生潮樟林鄉人也、樟林當汕頭未開商埠時、爲一繁盛口岸、鄉人占交通之便、帆海出洋、因而致富者不少其人、先生幼時聞父老談南洋事、輒深嚮往、年十七、棄學從商、其時輪舶交通、經濟競爭之焦點、已由內而外、先生應此潮流、慨然興乘風破浪之志、越年遂攜家赴暹、借職於鄉順號、公餘暇以書自娛、益肆力於其所業、在職數年、凡暹中商業狀況、經濟變遷、皆盡心考察、遇事明敏、有斷、慷慨好施、能急人之急、又爲人所敬愛、東主鄭禮祥翁、以先生臨事勤謹、又能深得人心、極爲倚重、聘充順泰銀莊司事、及順泰銀莊因股東失和停業、改組順福成匯兌公司、復委先生爲幫理、旋任司理、壬子年、華暹銀行倒閉、金融機關頓爲停滯、先生於是本其才智、憑其經驗、將規模狹小之順福成擴而充之、使得與西人銀行並駕、不逾年間、資產之增進、以百萬計、皆先生之力也、當前清末葉、國勢日蹙、僑民常受外人苛待、先生目擊心傷、憤不可遏、特投身華命黨中、力求推倒清廷、重建良好政府、血汗所得、多爲革命事業之助、毫不顧惜、民國二年、先生父死、其時袁氏竊政、僞宣慰使姚梓芳羅織黨人二百餘人、告密於龍濟光、懸案購緝、先生適在其列、不能回家治喪、輒爲零涕、其時先生年三十有七、離家已十餘載矣、每念萱堂垂老、承歡無人、輒動歸田之思、民國六年、金成利生理倒閉、先生以匯票關係、被其牽累、至是遂決引退、其時暹中廣東銀行、正值開辦、聞先生辭職、亟爲敦聘、先生以歸田志決、婉爲謝絕、然率爲之贊助、內幕籌劃進行、該行之發達、與有功焉、民國七年、因事蒞暹、其

宗人諒初翁力勸共組長安保險公司。迨經營成立，仍復回梓。今則公司日見發達，皆先生聲譽素著，足為社會信仰有以致也。先生自退守家園，除立學校培植子弟，并創汕頭生理，留為子弟實習商業外，日惟栽花種竹，不欲復問世事。旋會香港東方商業銀行，擬創分竹於暹京，以先生為經濟巨子，特派代表回潮，敦請任事，而其介弟復以先生所創之泰昌莊生理，應待擴充，屢函勸駕。於是決計受聘，重行來暹。時已民國十二年矣。東方銀行自得先生贊助，聲名大振，各界投資，益為踴躍。開幕之後，營業日進，先生向受知於暹國華民政務部大臣披挪朱歷，頗得聲譽於暹焉。

葉雲舫

(李彥彬擬稿)



葉雲舫先生廣東梅縣人也。有才智，好勞動。幼時讀書，里中父老已異之。曰：此兒非常人也。他日事業不可限量。年十五，航海南來，省親於暹京。蓋乃父久旅暹京，開設天生堂藥店也。先生秉承庭訓，練習商業，為父服勞。夙夜匪懈。當此之時，先生雖一翩翩佳公子，然管理商務，井井有條，操奇計贏，胸有成竹。居然有貨殖才。厥後恢廓洪業，即基於此矣。年十八，奉命歸國娶室。旋復來暹，乃父知其足以負荷也，遂卸仔肩，舉全府商業授之。然後回里。先生不承舊緒以來，益早作夜思，勵精圖利，料藥材瑣瑣，難期

發展。因改為酒行而營業，舖址仍在鐵橋頭。天生堂之招牌，一仍其舊，所以誌不忘也。自此酒之生意，果如所期。日見發達。暹羅為著名農國，土產以米穀為大宗，材木次之。故此處營大商業者，皆不出乎兩種之外。先生知其然也，遂並做火礱。火礱者，即用汽機礱穀舂米者也。曾不數年，驟致富。此先生商戰第一閱之凱歌也。是時暹政府方銳意維新，路礦兩政，最為急要。無如此項人才，甚形缺乏。惟先生夙具路礦之能，加之累世僑暹，蜚聲闖關，是以見信當道。承辦汽車路之鉅工。今年成百里，明年成百里。久而久之，暹邦鐵路遂密如蛛網矣。今日交通便利，蔚為暹國之文明。先生與有力焉。暹西與馬來半島毗連，蘊礦頗富。先

生糾集股本以開之。邇雖立國雖久。然從未聞有開礦者。有之自先生始。開發地力。物質供世。先生亦與有力焉。如上云云。皆世界百年間新式之事業。非吾國人所盡能爲也。非先生獨具世界眼光。特別才調。又烏能當此大任乎。不甯難是。先生之公德。更足令人景慕者。試數述之。邇京進德學校。其性質係屬兩等小學。其學生數約二百。其教員凡七八人。規模宏壯。辦理精神。實爲邇京各校冠。先生連任總理三年。屢辭不獲。今復公舉爲翌年總理矣。進德位於首都。外埠學生。負笈來此。勢須寄宿。故先生之意。卽以建築寄宿舍爲急務。聞需萬餘金。現正擬速進行。興工之期。當不遠矣。先生又極注意興辦女學。以先生之熱誠。之魄力。終必有成立之一日。此先生對於教育事業之大概也。若夫慷慨解囊。而爲慈善事業。及其他公益。則書不勝書。僅書其明且著者。如往歲汕頭風災。特捐巨款賑濟。人皆義之。至於先生私德。亦有足爲世範者。凡受人所付託。或代言。或代行。事無鉅細。爲謀必忠。雖歷久而不忘。此其應世接物。不辭勞瘁。及其記憶力之強。誠非常人所能及也。昔史遷贊宣尼曰。詩有之。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雖不能至。然心嚮往之。僕不敏。敢誦此言。以爲結論焉。

譚振三



君爲廣東香山人。現年三十五歲。素以極救社會爲己任。性情和藹。善與人交。少習華英兩文於香山縣。十八歲時加入同盟會。與諒眉公共謀舉事。同志多欽佩其胆力。曾奔走于惠州及高州等處。後隨其兄民三到邇。任順福成銀行英文書記。常爲該行策劃發展各事。成績斐然。君以出身於工人之故。知提高工人之價值。非注意於教育不可。因聯合邇京同志。組織工業夜學校。并獨自創辦僑聲報。以爲社會人類之喉舌。邇京華文報先後約五六家。除一二爲政治報外。其他皆資本化也。君素手空拳。立身工界。積有餘資。不從事於資本事業。而爲開通社會以犧牲。誠堪爲邇京工界之第一人也。民國十一年。因刊五一運動事。不

滿意于居留政府。幸其先世經商於爪哇。因以到藉于荷。乃免受居留國法律之裁判。然亦險矣。十二年秋任東方商業銀行儲蓄部主任。歷兩月收款至十餘萬。同業中人。多謂上海香港各銀行之儲蓄成績多遜之。君勇于幹事。對於旅暹華人之商業。嘗悉心研究經營之法。將來發展祖國實業於暹國。此君實有依賴之處也。

周易門

(李彥彬擬稿)

君爲廣東梅縣人。父育之。以醫顯。前數年卒於里。易門聰敏過人。幼習舉業。好古文辭。善草書。筆勢遒峭。如怒猊抉石。又長於詩。有晚唐音。俱見珍於世。稍長。父教之醫。博覽羣書。但不墨守一家。嘗語人曰。醫理奧遠。不可以言盡也。矧古人之書。瑕瑜互見。亦明思通微。斟酌用之而已。年二十二。值科舉廢。累充各學校講席。循循善誘。所在有聲。及民國三年。應暹京進德學校之聘。課餘之暇。多有請其醫診者。輒隨手愈。由是知名。求者接踵。乃舍教務。專業醫。活人無算。君所以冠一時者。人但知其遂於中醫。而不知其西醫亦研究有素也。其所以異人者在此。其所以名世者亦在此。若凡人負此盛名。非獲厚幣。豈肯遽療。易門則不然。任人餽與。厚薄悉受。卽貧無以爲禮。詣門相求。亦爲之診治。會長中華醫學研究社。多所發明。去春資遣舊學生陳毓秀回國就學。及寄款回鄉。倡辦公學校。爲數甚鉅。其生平熱心慕義。多此類也。若易門者。可謂華僑之蓋矣。

符鑄清

(陳公俠稿)

符鑄清氏。瓊州文昌人。渡暹後。鑒於僑生子弟。生齒日繁。暹京地方。如此其大。而已辦之學校。不過寥寥數處。殊非教育普及之道。於是符氏遂抱興學決心。不辭勞瘁。奔走於殷富之門者經年。終能以堅忍強毅之精神。任勞任怨。竭盡心力提倡之。不二年間。而「通俗」「育民」二校相繼成立於暹京。此皆符氏之力也。且符氏又以教育當與實業相輔而行。以爲解決根本。富裕民生之計。遂暫息其教育仔肩。歸國調查實業教育。以祖國之物質文化。介紹於諸華僑之前。且從而鼓吹諸華商暢銷國貨。發展實業。以爲根本救亡之大計。蓋符氏不僅華僑教育界之中堅。造福青年子弟已也。卽國家社會前途。興辦實業與有賴焉。

馬蔚彬

君爲廣東之潮陽人、商於暹、甚富、現年二十餘歲、本書之各種圖畫、多爲君所採擇、再稿之謄寫、皆君與其妹所親任、炎天揮汗、罔覺勞苦、廿餘萬字、賴以成、蓋心爲愛護中暹之熱忱所激發也。

林偉軒

君爲廣東省之客籍人、性豪俠、急公義、對於華僑之公益事業、苟其力所能及、莫不銳意以贊助之、滙南學校之成立、得君之力居多焉。

林伯岐

君爲廣東之潮州人、業酒商於暹、對於華僑之公益事業、莫不奮力以爲之、倡振坤女校之成立、賴君一人之力、中華贈醫所之第一任總理、卽君任之、苦心孤詣、銳力經營、活人無算、培英學校潮州女校之支持、賴君之力亦多、予因識君之日淺、對其平生事略、未能詳知、聊記於此、以誌不忘。

(附誌)本書原擬編一暹羅華僑名人錄、凡於宗邦公益事業、曾經出力者、詳細誌之、以留紀念、後因歸國在卽、未能竣事、凡旅暹僑胞、有以此項稿件、擬發表於本書者、請就近繕寫大概、交三角路僑聲報譚振三先生代收、彙齊而後、俟再板時補入。

(克力茄) 煙香之等上最界世

HIGHEST GRADE
CIGARETTES
and TOBACCO

英
美
煙
公
司

英
美
煙
公
司



GARRICK
CIGARETTES
are always the same,
always good, always
satisfying.

¶ They possess a most
pleasant flavour and are
unquestionably the
finest Virginia Cigarette
manufactured.

¶ Smokers of
GARRICK
SMOKING
MIXTURE

are always sure of a
cool and refreshing
smoke.

¶ Acknowledged by
the connoisseur to
stand alone for purity
and charm of flavour.



OBTAINABLE AT ALL LEADING TOBACCONISTS •

香清而大堅煙香種他比支煙

本店福建廈

門石皮巷街

商 酒

賜 福 堂

分棧暹羅盤
谷耀華叻街

支配人洪穗

本堂藥酒揀選藥料均正地道悉心監製精益求精氣味香純求補衛生常飲裨益人身體康寧之出世以來到處出迎垂名百年君惠顧祈知認明本主人影像並扇標及天官等記庶不致誤此佈

本主人謹識

安安大旅店

暹羅京城最大之旅店

旅店之設本為利便客商起見倘地方狹窄空氣壅塞不特無以廣招徠亦且有礙衛生本旅店建築高廠光線空氣兩者充足居處適宜浴室廁所倍加清潔工人則招呼週到飲食則一喚即來電燈風扇隨處皆備鐵臥具無件不精加蒙 惠顧無論男界女界均極歡迎夥伴接客火車汽船上落往來招呼妥當 貴客光顧房租餐費價格相宜

暹京三角路安安大旅店司理何輔賢披露

沙蜜神農藥房廣告

本藥房在暹京越迪街四角門牌八四八五號專辦歐美各國上等藥品發行久為各界人士所稱許并請著名西醫生配製各種藥水及注射花柳等症其效如神兼辦各種香水香油衛生妙品及各種時款眼鏡遠近適宜老幼同光價格相宜諸君惠顧無任歡迎

司理 沈明吉 黃有鸞 謹啟

南洋兄弟烟草有限公司

中國偉大之實業家。在中國農商部註冊。資本一千五百萬元。業煙草商品及製造品。總公司設在上海香港。暹羅分局在耀華力三角路。本公司製造各種香煙。完全採取國貨。揀選上等煙葉。加功製成。是以煙葉幼嫩。煙色黃潤。煙味香醇。販家吸家。衆口交稱。確超乎舶來品之上。名馳中外。共見共聞。近更精益求精。特選上等煙葉。製造十支莊。廿支莊。金色百雀香煙。及十支莊。金字地球香煙。專運銷暹羅全國各埠。旅暹僑胞。不乏愛國之士。欲振興國貨者。留意採辦可也。

南洋兄弟烟草有限公司

暹局 正主任簡靜珊 副主任林子堅 謹啓

蔡合源酒行廣告

本行開設暹京公司廊街門牌三千零九十號
電話九百七十五號專辦中國天津山東各色
高粱美酒暨各省著名道地藥酒兼運各國馳
名各色美酒無論零罇批發價目皆極爲克己
訂貨神速決不誤期光顧者請認明招牌庶不
致誤

蔡合源主人謹啓

明強醫院廣告

本院專醫花柳喉症時疫服毒及內外各科一切雜症

注射老牌六零六補血清血止血痢疾
預防時疫天花傷寒膿瘡等症

院長醫學博士 王培元
副主任西醫士 李志尙

出診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
時急症隨時隨到

院址上海三馬路大新街迎春坊三弄
電話(中央)二一五

汕頭華安水火保險有限公司

司暹羅廣告

本公司燕梳之設原為保護同胞財產挽回我國利權起見於民國二年由汕頭般商組織而成資本實額肆拾萬元經在本國工商部註冊在香港英政府繳納保金海內外各埠均託有代理總局現住汕頭永泰街門牌十二號創辦總理為王君文於民國八年特派會季園劉士仰來暹任司理職創設分局於耀華力街門牌一百七十七號以便諸君就近投保開辦以來深蒙各界協力贊助營業日見發達茲特撮其大略俾投保諸君知所留意焉

暹羅分局正司理會季園劉士仰謹啟

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

啓者本公司實備資本銀一百貳拾萬元在香港註冊專辦保險生意為挽回利權聯絡商務起見歷年成績頗著辦理一向通融久蒙僑胞諸君贊許如荷光顧無任歡迎
總局香港德輔道西一號

本分局在暹京噠叻仔任馬路門牌第二百零一號
電話第七百八十七號

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暹羅分局正司理蘇寶毅黃保佳謹啓

順福成銀行

廣告

啓者本銀行備足資本暹銀壹百伍拾萬未存積金貳百萬未經在暹政府註冊專營銀行一切事業凡屬通商口岸匯兌交通所有附貯格外克己本總行開設暹京嵩越路門牌陸肆零二十二號總寫字樓電話肆百七拾伍號司理房電話壹千貳百七拾肆號
茲將各種存貯利息列左

一年期週息伍釐 三個月期週息三釐

半年期週息四釐 活期來往週息釐半

每日辦事時間自上午九點至下午三點星期六日自上午九點至十二點鐘

支行

- 一在香港南北行街門牌拾號
- 一在新嘉坡十八間溪墘門牌七十五號
- 一在汕頭昇平街門牌七十二號

暹京順福成銀行 佈告

總理鄭大臣

中國與暹羅

目錄

- 題詞 楊 晟 張 繼 葉恭綽 劉大同 陳獨秀
- 序 江亢虎 黃炎培 趙正平 曾貫吾 沈卓吾 唐繼堯 殷汝驤 陸丹林 戴季陶
- 暹羅之國制與法律
- 暹羅之史略
- 暹羅地理人口之概略
- 暹羅之婦女
- 暹羅之陸軍
- 暹羅之航空
- 暹羅之國教
- 暹羅之教育
- 暹羅之交通
- 暹羅之戲劇
- 暹羅之茶
- 暹羅之士敏士
- 暹羅之幣制
- 暹羅之農業
- 暹羅之鞦韆
- 暹羅之慈善事業
- 暹羅苗犛之狀況
- 暹羅頒行之報律
- 暹羅之象

-
- 暹羅土人罷工之情狀
 - 華僑之教育
 - 華僑之商業
 - 華僑之報紙
 - 華僑之工人概況
 - 華僑之畜牧與農業概況
 - 華僑之私派
 - 華僑之火鋸業
 - 華僑之火鋸
 - 華僑之保險公司
 - 華僑之銀行與航業
 - 華僑之出入口廊
 - 華僑之機器公司一覽表
 - 華僑買賣田地之辦法
 - 華僑之文化事業
 - 結論
 - 跋

著者最近造像



(嵇 翁 青)

森 森 涓 江 繞 綠 漪 乘 櫂
 小 駐 憶 牽 時 焮 於 壬 戌
 紅 十 字 會 椰 陰 追 頌 前
 代 表 赴 暹 柳 陰 追 頌 前
 王 德 忱 聽 成 周 助 祭 詩
 儒 商 人 士 論 三 同 持 予 嘗
 同 之 說 謂 違 奉 佛 同 教
 慈 善 同 性 和 平 同 志 也
 儒 商 人 士 激 實 繇 來 貴
 多 躋 是 說 徵 實 繇 來 貴
 采 風 開 卷 多 君 勤 纂 述
 絕 勝 爽 也 侈 雕 龍

肅青老弟大鑒

小川晟



中華民國開國大總統



孫中山先生

暹羅第六世大君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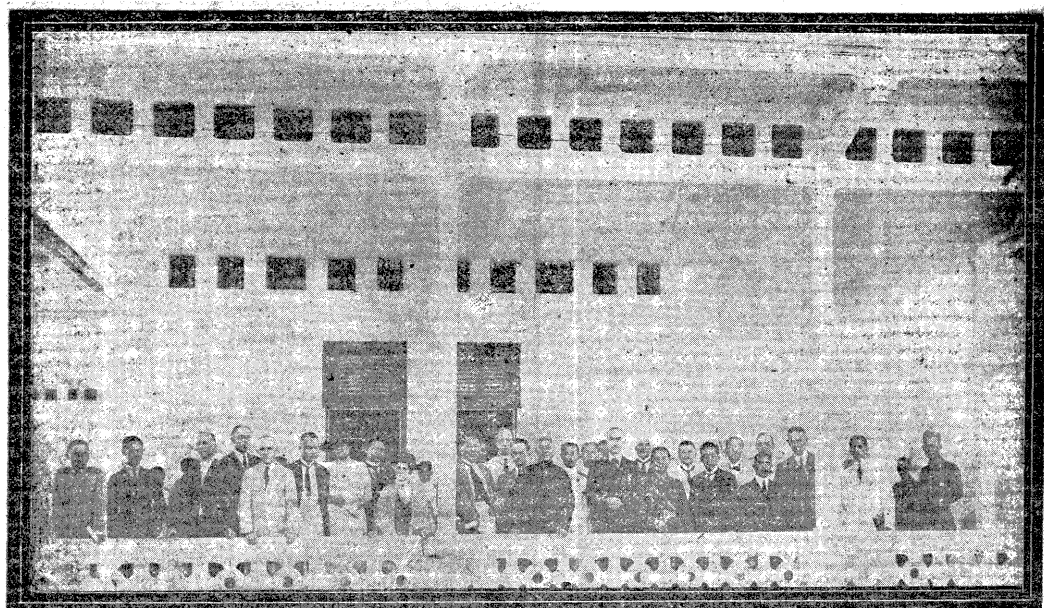
中國紅
十字會
赴暹參
與萬國
紅會會
議時之
正代表
(楊晟)



中國紅十字會
赴暹參與萬國
紅會會議之副
代表
(王培元)



隨中國紅十字會代表王培元赴暹參與萬國紅會會議之副代表王培元
於暹羅各處見華僑之團



培元 衣王 國代 為中 工者 於柱 服倚 石西 物展 代表 中國 為服 兼着 彩中 財撮 醫院 隆宮 抽那 參觀 代表 紅會 各國



(一) 右由處之會中
 暹羅 華僑 商會 會長 廖葆 珊 (一) 中國
 紅會 代表 楊晟 (二) 中國
 紅會 代表 夫人 (三) 慶會
 長之 夫人 (四) 暹裝
 會君 蘭圃

石暉高長會前會商僑華羅暹



珊霖慶長會會商僑華羅暹



服制之官文國暹爲者着所身(帕坤)暹於官服君慶

攀
籬
菁
莪

張然白題



豳
畝
外
出
觀

茅祖權



華暹兩民族
相依為命

民國第一甲子年題

中國與暹羅

張繼



知彼知己

榮恭綽

送中國典造羅

知中知彼

初稿

知中知彼
知中者、我中國之事情、文化、物産、を悉く知る事也。知彼者、他國之事情、文化、物産、を悉く知る事也。今、我中國が世界に立脚せんと欲するに、先づ知中知彼を以て第一の要務と爲すべし。我中國の事情、文化、物産、を知るに、我中國の歴史、地理、言語、文字、を研究せしむべし。他國の事情、文化、物産、を知るに、他國の歴史、地理、言語、文字、を研究せしむべし。知中知彼、我中國の発展の爲め、世界平和の爲め、必要なる事也。我中國の事情、文化、物産、を悉く知る事也。他國の事情、文化、物産、を悉く知る事也。知中知彼、我中國の発展の爲め、世界平和の爲め、必要なる事也。知中知彼、我中國の発展の爲め、世界平和の爲め、必要なる事也。

羅典造の贈り物



中國與暹羅序

江序

余遊暹羅纔七日。卽甚感中國與暹羅關係之重大。友人嵒翥青君。居留頗久。蒐輯成書。曰中國與暹羅。屬爲序以張之。請以淺見括其要義。正告國人曰。中國與暹羅。同洲同種。壤地相接。彼中優秀分子。十之八九。皆吾族子孫。論歷史則宗藩。論現狀則唇齒。交通數十年不絕。殖民數百萬有奇。故中國人不可不知暹羅。中國與暹羅。不第文化之灌輸已也。其經濟亦大部在華人之手。保因有之優勢。策前途之改進。時乎時乎。故中國人不可不知暹羅。中國與暹羅。同爲東方古國。同爲迫於歐化而變政維新。我方擾攘未定。彼已瞬息千里。內政外交。獨立自主。國際地位。超越等倫。取法之資。於是乎在。故中國人不可不知暹羅。中國與暹羅。理應親交。而事乃相左。邦交旣未成立。取締日見嚴苛。欲祛誤會而締感情。必以互相諒解爲第一步。故中國人不可不知暹羅。嚮者苦乏專書。可供稽考。今嵒君新著出而問世矣。中國人欲知暹羅者。不可不一讀此中國與暹羅。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江亢虎序於上海南方大學

黃序

民國十年遊暹羅。住曼谷者五星期。甚願寫其聞見。以餉國人。卒卒未克成書。今讀嵒君此編。佩其勇於著述。不似余之疏懶。至余所欲爲國人告者。此東方少年獨立國。政治修明。有若乳虎。國人其毋忽視。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黃炎培序於江蘇省教育會

趙序

稽子翥青著中國與暹羅。搜羅之富。敘述之詳。爲近今之出版界所罕見。予讀之。感想累累。(一)暹羅與安南緬甸同位。後印度半島緬甸安南既先後喪國。臣屬英法矣。而暹羅獨巍然存此。豈僅暹人之幸。抑亦東方民族之幸也。(二)暹羅人民以七百萬計。而華僑居百八十萬。中暹血統。勢必趨於混同。暹邦之生存與進步。又不僅暹人之期望。亦我華人之所禱企也。(三)因此之故。凡我華人。無論僑居暹邦與否。皆當以真摯之同情。祝暹邦之前途。助暹邦之進展。俾我國得以左提日本。右攜暹羅。而爲東方三獨立國之協作。則豈非東方民族之光輝歟。若是則中國與暹羅著述之研究。不重且要哉。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趙正平序於江蘇真茹國立暨南學校

吳序

暹羅亞洲一小國耳。百年前。曾隸我國。面積人口。謹吾國一省之餘。乃二十年來。勵精圖治。勇于革新。遂致政治修明。農業發展。學術進步。交通便利。儼然一文明國家也。吾國擁有數千年之歷史。地廣民衆。而國是日非。民生日蹙。內政不修。外侮頻仍。以我例彼。感痛奚似。况僑胞旅居暹地。將達二百萬。兩國情誼。埋宜深切。乃固守疆域。不相聞問。外交僑務。竟各放棄。暹國一切設置。與夫社會狀況。又乏專書。國人多屬懵然。而欲增高國際地位。聯絡國民感情。不亦戛戛其難乎。稽君翥青。旅暹

三年對於彼邦政治學術文化工商知之綦詳。乃蒐集資料。條分縷晰。編纂成書。貢獻國人。直接有裨於研究暹羅問題。卽間接促覺國人之反省。然則是書之有功于國家社會。豈淺鮮哉。書將付梓。率弁數言以爲之序。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五日吳山序於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

唐序

居嘗謂國人今日之急務。不謹研求歐美之學術思想而已。若滿若蒙若回若藏若緬甸若安南若暹羅。凡吾之門戶藩籬。其政治歷史。交通風俗。皆有研求之必要。而思所以援助之。扶植之。親善之。此其爲義。微獨自衛。亦責任之所在也。研求之道。一曰設立專門學校。一曰發刊專集。前焉者。或非短促之時間。單薄之人力所能實現。後焉者。惟深望夫海內學者。耗其心力。編爲專著。使研求者知所從事。然此類專籍。鳳毛麟角。不多覩也。嵇君翥青。新自海外歸。有中國與暹羅之著。暹羅居亞洲南部。南部諸國。多白種人殖民地。若暹之得以保持獨立者。亦僅矣。嘗稽古史。暹羅當民國紀元前八九世紀。已發現中華民族之足跡。中國武士。助暹人定內亂。娶暹女。而家於是土者。尤衆。據十八世紀末年之調查。華人佔全國人口四分之一。據暹民政部最近之調查。全國人口八百萬有奇。華人佔一百八十餘萬。然其實尙不止此也。中國與暹羅之關係深切。有如是也。此嵇君之著不容緩者一。中暹兩國。以地勢上之關係。有互相援助之勢。矧在今日。各國因工商業之競爭。戰爭殺奪。恆數十年。中暹爲互謀生存互謀自衛計。相需愈深。相助亦愈殷。此嵇君之著不容緩者二。暹自却克

利王五世革新後。政治交通。突飛猛進。其成績多有可道。足資攻錯者。此嵇君之著不容緩者三。嗟乎。沉沉獅睡。擾擾雞爭。地換斜陽。人驚小劫。懷千秋之霸業。對四塞之山河。撫斯篇也。其感想爲何如耶。吾願國人讀嵇君此作。油然而生其愛國愛隣之念。更願國人對於門戶藩籬之種族。抱虔敬之態度。爲公開之研究。此又吾所望於海內諸賢者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會澤唐繼堯序

曾序

民國八年。余客居廣州。得識嵇子翥青於旅邸。其時蓋主筆政於廣州之中原報也。九年秋。余供職於陽江。閱羊城報紙。服翥青之敢言。實一不畏強禦之崢崢者。蓋以三寸毛錐與軍閥之快槍利砲抗也。其後則伯勞飛燕。各自西東。雖魚書問訊。歲時不絕。亦不過略談彼此之身世而已。客歲冬。翥青歸自盤谷。余適供職於南方大學。五年舊雨。歎浦重逢。握手言歡。班荆道故。乃出其近著中國與暹羅一書以示余。並屬爲之序。因以管見所及而爲之詞曰。

暹羅。亞洲一小國耳。自受歐化激盪而後。國際地位。一躍而齊於列強。竟駕我國而上之。考其立國之經濟。基於工商。工商之重點。操諸華人之掌握者。十之八九。余因此而重有感焉。旅暹華僑。不過一百數十餘萬。以其生產之能力。竟奠暹羅國基於鞏固。我國以廿二省餘之土地。四萬萬衆之人民。對此寶藏無盡之中國。竟負債纍纍。一困若斯。豈此四萬萬人之精神毅力。有輸於旅暹一百數十萬之華僑耶。抑巧於謀人。拙於謀己耶。抑別有所故耶。深望我華族同胞。對於此編。加意而研究。

之。勿以尋常常之出版品而視之可也。

中華民國十三年春曾貫吾序於上海南方大學

沈序

中華民國之成立。華僑之力居多。而此粗具模型。日趨危殆之共和。待救之道萬端。有賴於華僑者亦重。同鄉鬻子翦青。僑暹三年。悉心蒐集暹羅進化上之材料。衡以中國情勢。加以比較而批評之。熱血所激。言所當言。誠足以喚醒此沉醉夢鄉之中國。但竅實而論。中國之政府官吏。固不及暹國政府官吏之盡職。中國之國民。一般忍勞耐苦。百折不磨之特性。亦非他國國民所可比擬。苟中國人不甘自暴其天職。與海外華僑自由聯合。重民締造共和時之熱心毅力。不出三年。雖雄飛世界。亦在意中。豈祇齊驅並駕於暹羅而已哉。書將付梓。因率筆而序之。

中華民國十三年春沈卓吾序於上海中國晚報

殷序

漣水鬻子翦青。愛國士也。以所編纂中國與暹羅一書見示。屬序其端。余維暹羅之與我國。壤地相接。世修貢獻。後因清政不綱。貢使不華。中途遇害。乃與我國隔絕。其第五代皇抽那隆宮。效法歐西。勵精圖治。今遂蔚然爲東亞新興之國。華僑之居其地者。幾佔其國人口之半。惟以中暹向未通約。無使領保護。近年以來。種種防制。我僑民幾無發展之餘地。而同顧國內。擾擾攘攘。日惟以擴張地盤。攫取權利爲事。轄境之內。盜賊如毛。更何望其護衛國外僑胞乎。故國人於此而欲謀僑民之安

全與發展。舍文字宣傳之外，更無他道。嵇子主持僑聲報筆政有年，其平日宗旨之純正，議論之宏大，早爲國人所稱道。今又搜輯暹國所以自強之原，纂有專編。舉凡中暹之關係，以及暹國之政治法律教育外交等等，無不細大備載。條目井然，俾有志發展中暹兩國間之事業者，人手一編。以見區區面積，二十二萬方里，人口八百餘萬之蕞爾小國，處列強環伺之秋，能巋然獨立於亞東大陸者，其來有自。以作他山之助，小之謀僑民之幸福，大之謀邦交之親善，遠可以保東亞之和平，近可以固吾國之邊圉，一舉而數善備。嵇子之功，豈不偉哉。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殷汝驪序於上海之浩然廬

陸序

我和蕘青，一別三年，彼此行蹤，都屬茫然。前年我在廣州，將動身到上海的時候，晤鐵珊於市政廳，才知道他在暹京，任僑聲報的記者，於是我寫信給他，由此我們就『魚雁往來』的不絕。有一次接着他的來信，知道他著有「中國與暹羅」一書，并說：『要回上海來出版。』我讀畢，就有無限的感想。因爲暹羅和我們中國，都是亞洲的獨立國；且和我國關係，素來深切。在十八世紀的時代，暹國內亂，被緬甸所侵；我國人鄭昭起義於磐谷，逐緬甸兵，恢復暹羅。後鄭昭被殺，他的塔那華繼位，再破緬甸兵，入貢於中國，於是受封爲暹羅王。這是在中暹兩國歷史上很重要的位置。至近百年來，國人旅居南洋的，約有五百萬人；而旅暹華僑，已占有一百八十餘萬人，重要的工商，多是華人主持。可惜兩國沒有通商條約，互派公使，聯絡國際的情誼，辦理僑民的事務。向來又沒有有系統研究的書籍，把國情，民性，和社會狀況，的傳播。兩國國民，自然沒能生出互助相愛的情感，反而容易發生誤會。原來在二十世紀潮流中，各國文化，多已接觸，互相爲用。而毗連的中暹，於時代和地域早

有明切的關係；不想到了現在，彼此的文化，還是不相聞問，好像「若越人視秦人之肥瘠，一毫無痛癢，實在是一件最奇異的事，也是兩國最羞恥的事哩。

我們相信現在仍然處於國家主義之下，普及國際的光榮，在於知彼知己。換一句說，必先知本國，和與本國有關係的國，才能够涵養愛國愛羣的心，而從事民衆運動、社會改造的準備。翦青就本着這個原則，於撰著之外，對於暹羅的政治，經濟，社會，華僑，各方面，實地調查，搜集各種圖表章則，分門研究，夾敘夾議，成就一部破天荒的傑作，介紹我國的公衆。引導我們了解暹羅是一個甚麼的國家，和我們中國有什麼關係；這是翦青著書的『動機』和『原因』了。

今年一月，翦青到上海的時候，把這書的原稿交給我，並且叫我作序。那時我因事工忙碌，沒有詳細的瀏覽。可是大略的翻了一翻，覺得他搜集材料狠不少。深佩他旅暹三年，考察的精細，熱忱毅力，去溝通中暹兩國的文化；他的貢獻，實在異常偉大。記得孫中山先生勉勵同志說：「有志之工，當立心做大事，不可立心做大官！」那麼，像翦青這樣成就大事，正如孫先生所說是「有志之士了。」今當出版，因喜而爲之序。

陸再林 傑夫十三，二，十七，西湖旅次。

戴序

翦青先生著了一部「中國與暹羅」的書，要我替他作一篇敘，我很願意借這個機會，敘述我對於海外僑胞的意見，所以很歡喜的。作這一篇文章。

戴先生這一部書，我沒有完全讀過，暹羅這個地方，我也沒有去過；從前兩次到馬來半島，常常聽見在暹羅的或去過暹羅的朋友，談起暹羅的事，也很動了去遊歷的念頭，可惜總沒得着個機會。這幾年有時看了幾種關於暹羅的書籍，也都不詳盡，對於我所想要研究的暹羅問題，不能得到滿足，去年在廣州，其時暹羅華僑的同志

蕭佛成先生也在那裏，我因從前常聽見胡展堂先生說，蕭先生是中國人中唯一的暹羅文學者，於暹羅的文學，歷史，政治，種種，頗有研究，而且國學素養很深，便想和蕭先生見面，細細領教；偏偏緣法淺得很，竟因種種事情障礙，十天當中，得不到一刻閒暇，把這機會又錯過了。所以我對暹羅的事，可以說是毫無知識，不過覺得暹羅問題，是我們中國民族在南方的重大問題，隨時不斷的注意他，因此之故，這一篇意見，是我在主義上，在國際關係上來觀察的，並不是由專門研究暹羅問題的結果；既不是對於稽先生的著作，有所敘述批評，也不是對於暹羅內情，有甚麼特殊的創見。

稽先生這一部書，我以為不關內容如何，都不失為最有益最有價值的著作，因為中國人向來對於一切實務實況，極少注意，一般著作家，只歡喜馳騁玄想，敷衍浮詞，尤其對於異民族或異國的事情，很少留意。單就暹羅說，在暹羅的華僑，差不多兩百萬，如果要算起混種關係來，除了純粹華僑外的暹羅人，已都全體和中國民族有血統上的密切關係，可以說沒有一個暹羅人，不和中國人是姻親，這是研究民族歷史的人所公認的。却是這許多年來，關於暹羅的著書，竟一本都沒有，連日報上雜誌上，要找關於暹羅的記載都找不出，豈不是很奇怪的事情嗎？就古代說，中國和印度的關係，總要算密切了，在宗教上，哲學上，文學上，中古以來，全在印度思想的感化之下；却是關於印度的政治，社會，物產，地理，等事實的記載，幾乎只有西域記佛國記兩部書，並這兩部書，也就薄弱得很；這兩部書出現以後一千多年間，連薄弱的著作都不看見，豈不奇怪？所以一般的中國人，在從前——現在大多數人還是如此——說到天竺，就引起一種神祕的想像，以為天竺都是佛，神，仙，所住的地方，不是人的世界；近來在沿海一帶看見過印度巡捕的人，說起印度，也就只引起一種輕視的，厭惡的感情，以為印度都是一種木偶似的，感覺性缺乏的，而且強橫霸道的人所住的地方，並沒有甚麼文化，又忘記了佛祖還是印度人。又如日本這一個國家，和中國的交通，要算是很早了，歷史上可考的記載，已經是在二千多年前

，便與中國交通：自唐以來，中國的文化，輸入彼國以後，完全成了中國文化在海外的唯一的發展地；却是關於日本的詳細研究和記載，也是淺薄得很；近幾千年來，中國和日本的關係，更加密切，前後留日本的學生，不下十萬人，這十萬留學生當中，肯切實研究日本的，寥若晨星；至於著作，更是絕無僅有，而且有的，也是淺薄。

比如黃公度的日本國志，要算是介紹日本事情最親切的書了，但是因為他並不會切實透澈觀察日本的社會內容，不會細細用客觀的態度研究日本人的心理，在歷史和思想的研究上，他又因為不通日本文學的原故，只能從漢學者的著作裏面取材料，所以一點沒有學術的眞價，却是儘管沒有學術的價值，所傳述的儘管滿紙誤謬；我們對於黃公度先生那一種研究的眞誠和介紹的毅力不能不十分佩服他，承認他是近代研究日本問題的元勳，此書出版後到今天二十多年，在質和量兩方面，都再沒有一部能和他這部書相等的著作出現；許多留學過日本的人，依然還是叫相撲的力士做武士道，豈不是異常可嘆嗎？所以我對於稽先生著這一部『中國與暹羅』的努力，非常感謝，非常贊美，我以為這一部書無論詳盡與不詳盡，觀察無論正確與不正確，至少可以引起中國人研究暹羅問題的興味，可以供給中國人關於暹羅事情許多有益的知識，可以使中國人和暹羅人將來的連鎖，由這一部書生出許多機會，盼望稽先生今後不間斷的努力，專門從事於暹羅國情的研究，常常有很好的著作貢獻於國人！

我對於暹羅的問題，在四年前，曾對暹羅華僑派回國作「華僑保護運動」的某氏，討論過兩三天，那時候我的所見，至今沒有甚麼變動，不但是沒有變動，並且從近年來研究別種問題所得的知識判斷起來，自信四年前所抱的意見，確實是適當的。現在我且把從前我對某華僑代表所談的意思，分四個要點，記了出來。（某華僑代表是爲反對暹羅政府命華僑學校施暹羅語文教育而來，同時關於中暹立約及交換外官等問題，爲一般的運動，

（一）三民主義的普遍運動 海外華僑中，我們中國國民黨的同志不少，——從同盟會前至今——在中華民

國的創造歷史下面，海外華僑的力量要占一部分，可以說海外華僑是中華民國的母親。中華民國這一個小孩子，是由他的肚皮裏面妊娠十個月。滿受着十個月的腹肉營養，產生出來的，在國內的人民，毫不知革命為何事的時候，海外華僑，便接受孫中山先生所創的三民主義，很熱誠的，從事於革命運動，直接間接，扶助革命的進行，直到辛亥革命，中華民國出現，沒有一刻懈怠，於是產出一個中華民國來；所以我說，凡是中華民國的人民，應該記得中山先生，是中華民國的父親，海外華僑同志的全部。是中華民國的生育。何以海外的華僑，能作中華民國的生育呢？華僑的智識——現在比從前總是進步不少——一般是缺乏的，文化的素養，一般是薄弱的，何以比國內的人。還更容易了解革命的必要，接受革命的主義呢？這很容易明白，是因為受外國民族的，政治的，社會的壓迫最早最多的緣故。我們中國的革命，本是由一種國民的覺醒裏面發生出來的，假如沒有近代歐洲強國的種種壓迫，加到我們中國人身上來，我們很不容易生出一種國民的覺悟，和民族的覺悟，引起我們中國近代革命的事實；就是鴉片戰爭後一切歐洲強國對中國和其他東方弱小民族的暴舉，這些事情，都是海外華僑所直接親受的；所以一旦聽見中山先生那種自立自強的主張，便歡然贊同，這是華僑第一首先接受革命主義的緣故。但是從前在革命運動的便利上，主張革命的人，把滿洲民族和滿洲政府。作為唯一的全體的目標，把民族主義的全意義，都借着排滿一個部分的意義來說明，於是革命便只是排滿，排滿便是革命的全意義，三民主義的真義，反被排滿一個單純的目標吞了去，革命的感情越是熱烈，革命的內容越是空虛，革命的成功越是迅速，革命的設備，越是薄弱，所以生出這一個中華民國，是一個衰弱多病的兒子，不是一個精強力壯的兒子，好像是一個未成年的父親，和一個未成年的母親，在很稚年的時候種下的胎，這母親懷妊的當中，又沒有很好的滋養和很相當的注意，到了七八個月的時候，忽然碰着一個意外的刺激，便小產生下一個兒子來，這個兒子，精神和體魄，當然是不充分的。現在我們要覺悟，三民主義，是一個完全的概念，是由民族，民權，民生三個內容構成的

建國主義，而這三個內容，是不可分的；如果忘却了一點，便是忘却了全部一樣。華僑的愛國者，常常和現代文明文化接觸，應該更容易了解這個道理，體驗這個道理。其次就是我們這三民主義的運動，是人類全體的一個大革命，三民主義的發生，是由東方民族的覺悟而來的，所以尤其是東方一切有色民族的共同福音。凡一切在歐洲強暴國家，或模倣歐洲強暴國家的新興國家下面壓伏着的民族，應該一律結合在三民主義旗下，實現三民主義的國家，以摧破自西方到東方的帝國主義的魔障。三民主義是平和的福音，是大慈大悲的正覺，但是要達到這個波羅密，是要用大雄大勇，摧伏羣魔之後，才能够的。在東方文化下面的民族，要實現我們東方文化的精神，不可忘記了大慈大悲；但是更不可忘記了大雄大勇摧伏羣魔的精神；尤其不可只認識一個自己，拋却了濟度衆生的大願，所以在海外的華僑，從今以後，要振起精神，繼續做三民主義運動，不單是要使華僑全體，受三民主義教育的薰陶，更要使一切被壓迫的民族，同受三民主義的薰陶。

(二)文化的合作運動 這也是海外華僑所應該同取的方針；但是在暹羅則尤其重要。因為暹羅這個地方，是文化合作最好的試驗場，而且是中國民族最應該努力的地方。從人種，宗教，語言，種種方面觀察，很容易看到暹羅這一個國家，正在民族構成和文化建設的進行情中，現在的文化，是沒有成熟的；各個不同文化系統的民族，雜處在一個國家裏面，各自文化上的努力，也是不一其道的；所以暹羅政府，現在努力於語言文字的統一和教育的普及，正是為創造民族文化的預備行動。我們中國在暹羅的華僑，應該要用出十分的熱心，參加在這一個大運動裏面，努力於新民族文化建設的。就舊有的暹羅文化說，本來是中國文明印度文明的混合體，近代又受歐洲文化的影響，形成最近種種政治的社會的改革；我們中國華僑，在暹羅地方，無論在何種產業上，都占最重要的部分；獨於文化事業，却免不了幼稚的譏評。我們東方民族的前途運命，完全在文化事業的發展如何，如果不能建設最高的文化，將來絕不能永久維持東方民族的存在。所以我主張下述幾件事。

(一)華僑的學齡兒童，要完全受小學教育。

(二)華僑在教育上，應該努力和暹羅人合作，拋棄從前那種狹隘的部落思想，對於暹羅的學制，及教育內容，總取能够相應的方針。

(三)華僑應該要完成師範教育並努力高等教育機關的設置。

(四)華僑務必學習暹羅的語言和文字，使華暹兩民族的智識媒介，互相共同，——這一件事，在暹羅人也是一樣，中等的學校，必須具備中國語文科，兩個多數民族的智識工具既相同，在思想上的交通，自然逐漸擴張的。

凡是一個完成的文化，總是融合許多民族的文化而成，凡是一種完成的語言文字，也一定是融合許多民族的語言而成，這是文明史教我們的。我們如果把世界各民族的文明史，拿來做一個總結算，就可以看出這個確實不易的原則來。我們中國的文化，也逃不出這一個公例，比如中國最古文字的八卦，和代數字的干支原名，（如攝提格，赤，若等）在文字和語言的系統上，很看出中國的文化，是東方許多古代民族文化的融合體，決不是幾個聖人所能創造，尤其不是一個原始民族所能發明。還有一個文明史上的公例，就是一個新的民族文化，往往是由一個文化高的民族和一個文化低的民族——或是一個衰老的文化民族和一個新興的文化民族——共同努力造成。就這兩個公例來想，我們對於暹羅這個新興的國家，不能不抱一種很遠大的希望，就是希望暹羅國內兩個多數民族，和其他幾個少數民族，同心協力，做文化事業的合作工夫。就我所曉得的情形說，暹羅政府對於教育的新努力，是在最近四五年間，才立出較為普遍積極的制度來，十年以前，簡直毫無足觀，新的文化事業，許多是靠歐美宣教團體的施設，所以政治上的施設，雖然煥然一新，但是就國民的文化說，實在沒有多大的進步。至於華僑的教育，恐怕也不能比南洋英屬地方的情形，高出許多，所以今後文化事業的合作，可以說是暹羅

人和中國人最重大的使命了。

華僑諸君呵！文化的合作運動是甚麼？就是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的運動。在中國古代，這一個大同的文化，是由一個强有力的文化民族，用大刀闊斧，硬弩強弓，挾著一切文明的種子，向四方灑佈開來；換一句話說，就是用征服的力量，來造成文化大同的機會。現在這一個世界交通經濟的生活下面，這種運動，是可以不必的，而且是我們所反對的。華僑在暹羅地方，已經形成第二個多數民族，而且對於適應近代歐洲的科學文明這一點，和暹羅民族及其他少數民族，地位正是一樣，所以應該要澈底覺悟，破除一切因襲的成見和迷信，對於一切由四圍境遇發生的困難，和暹羅民族，在互助的道德基礎上，一致前進。

(三)政治的合作運動 在這一點我想說一句最簡單直截的話，就是希望在暹羅的華僑，大家要拋棄向來那一種「寄留」的觀念，認定自己定住在暹羅，就是暹羅這一個地方的人，就是組織暹羅這一個國家的成分。諸君多是廣東人；但是諸君並不是自古以來就是廣東人，或者也是由別省遷去的。便就暹羅人說，現在暹羅地方大多數的暹羅民族，不是自古以來就產生在暹羅，本來是長江流域的先住民族，漸漸的南移，經過了數百年或數千年，才定住在暹羅的。正是一個人，以甚麼地方作生活本據，就是甚麼地方的人，不必要追古溯源，牢牢記着一個古時的生活本據的地方。

爲甚麼要變換這一個觀念呢？因爲這一個觀念不變換，對於暹羅國家，不會生出愛護的真感情；換一句話說，就是不會生出與暹羅民族及其他少數民族一致努力建設暹羅國家的決心。爲甚麼我希望諸君要具一種決心呢？這是我就中國民族的必要合諸君生活的必要上打算的，不單華僑諸君必要如此，在暹羅民族，也是如此。現在我把這必要的理由，分條寫在下面。

(一)中國華僑占暹羅全人口三分之一——即就暹羅政府所調查的說，也占暹羅全人口四分之一；在暹羅政

府統計報告未發布以前，有幾種外國人的報告，都是承認三分一說的，——這三分一的中國人，其中最大多數是永久定住在暹羅，以暹羅地方為生活本據，所以中國民族，為構成暹羅國家最重要的成分

(二) 暹羅的主要產業，或農或工或商我們中國人，都為其產業的中堅

(三) 我們這二百萬以上的中國人的利益，不能脫離國家生活而獨存；即使中國國家，十分強盛，與暹羅互換外交官，中國人的利益，亦不能單靠公使領事及條約的效力，能獲得充分的保護及發展，非由在暹羅的中國人，自己參與暹羅的政治，利害的認識，絕不能真切，一切政策上的施設，也絕不能與中國相應。

(四) 在現在帝國主義的勢力，以政治，軍事，商業，種種形式，侵略東方弱小國家的世界，暹羅國家之獨立與發展，為中國國家及在暹中國華僑之唯一的利益。如暹羅國家在國民的勢力的上，失却一大部分中國民族的協力，一切建設，都不易完成，而對抗強國侵略的能力，必更形薄弱。在暹羅國存在上，與中國人合作，為暹羅國之生命，而中國在暹華僑之利益，則與暹羅國家之生命，一致不可分。

有上列幾種重要理由，所以我主張暹羅華僑，在政治上要與暹羅人合作，對於暹羅的國家合地方，都要有愛護和發展的熱誠。我們對於暹羅地方，要認定這是我們民族發展力所表現的新國家，對於暹羅人，要認定是我們中國民族路程上的新朋友，新家族，我們所要求的，是暹羅國家的發展，是中國人在暹羅國家組織上的地位，是全暹羅國內一切人民的法上平等，是全暹羅一切人民參與政治的權力和能力的增進。我們一個人，一天有生命，便一刻離不了國民的生活，一刻離不了政治利害，組織國家和參與政治，這是文明民族的唯一重大任務。以數百萬的人民，寄居於他國境內，不能取得國民的地位和不願取得國民的地位，甘以被治的無組織國家能力的

人民自居，這都是自己暴露無政治能力無國民的覺悟的缺點。你們看，歐洲的民族，無論到甚麼地方，如果定了生活本據，他唯一的要求便是國民權和公民權，如果人家不允許他的要求，他是認爲唯一重大的恥辱，絕沒有自己甘願放棄，或反拒絕人家的要求的。美國是一個新興的國家，但是美國國民，是由英國，德國，法國，西班牙，葡萄牙，和蘭，意大利，等一切歐洲的國民聯和組織成的，許多後來的歐洲人，到了美國，他們認爲取得做美國的國民，確是唯一的權利，決沒有拒絕入籍和拒絕學習美國語言的怪狀。

華僑諸君啊！政治不是被治的，不是治人的，是自治的，政治的權力，不是天賦的，不是神授的，是一個生活團體全員用智慧和能力處理他們自己利害的合成意力的表現。我們中國人，在海外地方，無論聚了多少人，傳了多少代，總是甘心情願的離了政治生活，只靠一種傳統的部落思想，在腦裏畫一個祖國唐山的影子，一切人權和民權，被歐洲人剝奪盡了，還是不覺。暹羅這一個國家裏面，一切民族，都是我們中國人的姻族，在國際的利害，都是共同一致，這正是我們努力作政治合作的理想地，如果在暹羅的華僑尙且不能覺悟，不願意從此努力，那就太可憐的。

(四)經濟的合作運動 了解了文化的合作和政治的合作，經濟的合作的意義，已經很明顯了，我們要認定人類的經濟生活，是一個經濟單位裏面的人，由分工協業兩個條件的努力造成。一切人的經濟生活不能離社會而獨立，所以一切人的經濟權利，不能越社會的公益而存在，私人的獨占和種族的獨占，都是破壞社會的公益，阻礙個人的身心發展，使文化進步，發生障礙，國家組織，發生缺陷，我們中華民國的精神，是共有，共治，共享，的三民主義，這共有，共治，共享，的原則，在政治上，形成民權主義的建設，在經濟上，形成民生主義的建設，詳細說，就是一個國家的財產，屬於全國人民的共有，全國人民分工協作，製造「經濟的果實」，享受「經濟的果實」的分配，不單是中華民國一國之經濟的建設，應該確立在這原則上面，世界一切國家的經濟組織，都非

建設在這上面不可。因為一切經濟的獨占，是帝國主義形成的要因，沒有資本主義的產業組織，絕不會發生帝國主義，我們所主張的民族主義，是絕對不同於帝國主義者所標榜的民族主義的，帝國主義者所主張的民族主義，如過去的一切大甚廢主義，都是以一民族的專橫宰制為究竟；我們所主張的民族主義，是以一切政治的，經濟的解放為究竟目的，離了政治上的民權主義和經濟的民生主義而外，沒有民族主義的意義。在中國民族與暹羅民族的合作運動上面，如果離却了民主主義的精神，不單是經濟的合作失了意義，連文化的合作政治的合作，也都失却意義了。

海外華僑的經濟生活，我雖不能十分了解，但是大體的情形，我認為總脫不了部落主義的羈絆。這種現象，本是由閩廣各省的風習繼承而來的，近年雖然漸漸的也許有多少的改變，但是多少年遺傳下來的血族及鄉土的感情，依然支配着一切經濟生活的組織；南洋各處如此，聽說美洲更甚，這是中國人在海外不能發展的重要原因之一。大凡人類之社會的結合，有三個形相；一個是支配，一個是競爭，一個是合作，就政治上說，酋長制度封建制度的組織，唯一的結合力，是在支配和競爭，由封建制度進到統一的帝國，唯一的結合力，也是在支配和競爭。近代民主的國家組織，結合的勢力根源，漸漸的由支配競爭的形相，移向合作，雖然無論何種時代，這三個形相，總是互相關聯，然而為主的結合力的表現，的確有上述的轉換。在經濟上，結合力的變遷，更顯然分出這三種不同的方式；徒弟制度和莊園制度下面的結合力，最主要的不用說是在支配，資本主義下的結合力，便是自由競爭，現在一切社會主義的擬制，唯一的結力，便是靠合作。例如公司制度，與合作社制度，組織的方式，差不多一個樣子，然而根本絕對相反，這相反的要點，就是公司制度是以自由競爭的方式，為全社會的結合力，合作社制度，是排除自由競爭，以合作的方式，為全社會的結合力，這是生產方法進步和交通機關發達的結果，必然生出的兩重轉換。海外華僑的狀況如何呢？在一個經濟單位裏面，不單是對於生產和分配，以支

配及競爭爲結合表現，並且還要在各生產部門外，再樹立一種血族的地方的產業團體，弄到社會經濟的機能，陷於四分五裂的境遇，無論是資本主義的生產制，或社會主義的生產制，都不能夠完全發展。野蠻時代特殊現象的血族鬥爭，還會發生在資本制度最完成地方的華僑裏面，豈不是最奇怪的現象嗎？所以破除一切以血族關係鄉土關係爲經濟組織基礎的惡劣感情，以職業產業之階級的意識爲經濟的結合力，是華僑所應該人人澈底覺悟的。

• 就這一個意義上着想，我對於暹羅華僑諸君，有幾件最簡單的建議。

(一)無論組織商業公司，組織農村，或是工人農人的團體，都絕對不可以鄉土感情及血族感情爲結合基礎，要以社會的感情爲結合基礎。

(二)一切經濟事業組織，要努力合暹羅人合作，比如組織一個公司，應該要努力求暹羅人合股，組織一個合作社，應該要努力去求暹羅人入社，組織一個救濟事業，也要努力求暹羅人同情，使兩個民族的經濟生活，漸漸打成一片。

(三)工人或農人的組織，無論是爲鬥爭爲共濟，絕對要與同一地方同一產業部門的暹羅人，一致合作。

關於經濟合作的事項雖是很多，但上列三點，爲最少應該立刻努力改善的，其他也就不必多說了。

除以上四點而外，還有一個重要問題，要希望華僑諸君切實了解的，就是民族之血統的結合。明白些說，就是希望在暹羅的中國華僑，大家認定與暹羅人互通婚姻，爲兩民族合作的唯一根本方法；換一句話說，就是要大家了解，如果兩個民族，在血統上，不能把一切形跡完全破除，暹羅這一個地方的永久發展，總不能無缺陷。

在這一點，第一希望華僑諸君，大家明白「民族」的意義是甚麼？了解了這個意義，自然鄉土的感情合血族的感情，都可以不至向有害的方面去應用；並且可以擴張起來，用到有益的方面。原來民族這個名稱，有兩個意義，一個是說「自然民族」，一個是「歷史民族」又叫「文化民族」。今天世界上，一切有文化，有國民歷史的

民族，都不是自然民族。都不是單純的血統；換一句話說，就是一切文明民族，都是由兩個不同血統的民族，混合起來的。混合的次數越多，歷史性彰著，文化也越是發達，只有非洲或澳洲等處山間的蠻民，血統混合的次數最少，範圍最小，所以在民族進化史上，只能占一個自然民族的地位，得不到歷史民族或文化民族的地位。

這一種非歷史的非文化的民族，在民族競爭的過程上，今天的地位是最不利的。歷史的民族，是以何種形式構成的呢？在文明史上所發現的事實，大約可簡單分為下列兩個階級

(一)一個強的民族，征服一個弱的民族，用政治的或軍事的勢力，壓迫被征服的民族，使立於奴隸的地位。這個境遇裏面，被征服者，只是替征服者供給種種勞役，以其所得柴實，供征服者的享樂。這種社會裏面，兩階級的混種作用，最先是完全不行的，其後才有以被征服者的女子為妾婦的事實發生；但是所生子女，仍舊不得享有優勝民族的特權，現在四川雷馬屏一帶的蠻民，尙明明白白地留着很好的標本給我們看；他們「白骨頭」「黑骨頭」的界限，是嚴重得了不得，黑骨頭就是蠻民，白骨頭就是擄掠為奴的漢人所生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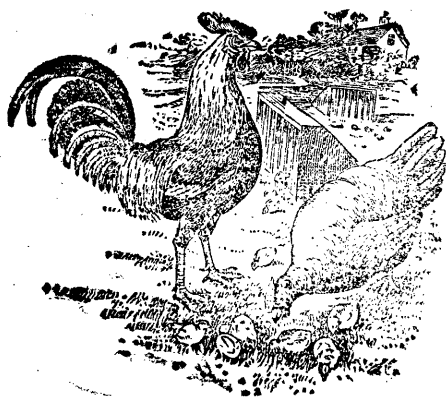
(二)這種部落的組織漸漸擴大，一旦發生了對外的危險，受別一強盛民族攻擊的時候，征服者要禦外侮，非藉被征服者的能力不可；於是不可不給被征服者有若干的地位，承認他們的人格，兩個民族，便在一致對外感情裏面，生出的對等的結合來。征服者被征服者的界限，漸漸含糊，血族混合的程度，也就增長增高，終成爲一個由兩種民族混合而成的民族。

上面所述的兩階段，是歷史民族成立最原始的一個方式，由這一種方式或相類似的方式，隨着文化的進步擴張開來，一次二次不斷的繼續的演進，便組成近代各文化民族了。中國民族的成立，也是如此，我們細細研究中國的古代史，這一種原則，我們也很容易便發現出來。了解了這一個文明史上民族組成的意義，就可以曉得認中國人是炎黃一族的子孫，完全是一種歷史的迷信，而保持單純血族的事實，在歷史的進展上，更是絕不可能

的事實。現在世界的經濟組織，完全變更了，生產機關的發達和交通狀況的革命，使部落經濟時代的一切組織的一切組織，沒有存在的餘地。暹羅這個地方，是中暹兩個民族的生活本據，不是任何一民族的生活本據，但是上面所述民族組成的形式，是今天這個世界裏面，絕對不能實現，而且是絕對不應該實現的。既然如此，中暹兩民族的血統，難道就不能溝通嗎？這是斷然不會的，那麼兩民族各自了解世界的大勢，了解自己的地位，破除一切部落主義，和血族主義的感情，努力自動的從自由婚姻的道路上。民族的創造，這是暹羅的新生命所在，也是在中暹中國民族新生命的所在，並且也是中國的新生命全世界的新生命所在。

以上數端，是我對於「中國與暹羅」這一個重要問題的想法，稽先生的主張如何？雖然不得盡知；但是我很希望在這幾點，和我取同樣的態度，並且希望在暹羅的華僑諸君平心靜氣的，審查我這幾個提議

民國十三年，三月戴季陶十三日於上海。



港 香

行 分 京 暹 司 公 限 有 行 銀 東 廣

THE BANK OF CANTON LIMITED

業 營

務 銀 他 與 貯 匯
行 一 及 按 兌
業 切 其 揭 附

BANGKOK, SIAM.

資 本 總 額 英 金 1,200,000.磅
已 收 資 項 英 金 1,066,520.磅
贏 餘 積 港 銀 800,000.元

行 總

六 道 德 香
號 中 輔 港

行 分

曼 漢 紐 上 廣
谷 口 約 海 州
三 黎 公 舊 窩 甯 西
號 房 俄 勞 波 堤
耀 華 力 路 二 號 十
路 一 七 號 號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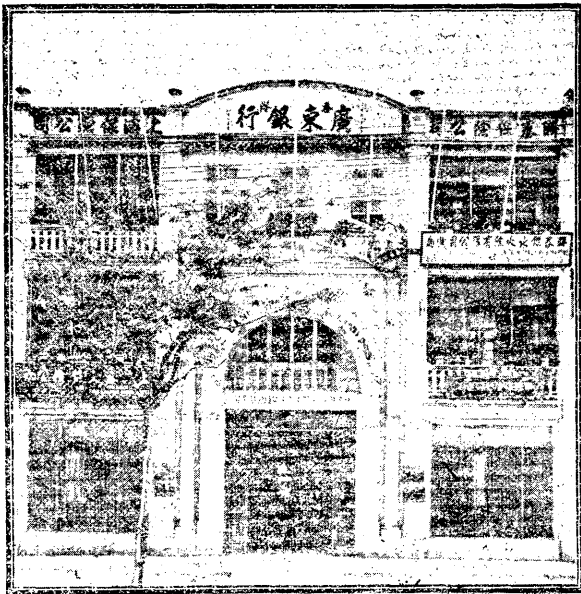
息 利 款 存

儲 來 活 三 半 一
蓄 往 月 年 年
數 數 期 期 期

息 週

三 二 二 三 四 五
釐 釐 釐 釐 釐

克 便
已 利



理 代

巴 呂 爪 橫 舊 倫
黎 宋 哇 檳 山 敦
檀 印 底 成 星
香 山 度 能 北 加
代 銀 著 均 各 其 與
理 行 名 有 埠 餘 及



司 理 人 黃 慶 修
KOKCANTON

(電 報 掛 號)

(電 話)

營 業 所 三 三 號
司 理 室 一 六 號

(行 址)

耀 華 力 路
第 一 七 三 號

分 行 暹 京



中國與暹羅

漣水嵇翥青著

暹羅之國制與法律

▲國制 暹羅無已定之憲法。其國家完全爲國君專治政體。各種要權均操之于國君之手。國君執有生死予奪之權。卽其國國土亦其國君之所有物。自表面觀之。自係君權無限。而實際上亦有限制。例如人民若不經過審判。不能定罪。而王室私產與國家公產。則又判若鴻溝。國君若欲增加私產。須由其自出資財。國家財政部不能爲之出資。至于其國家之行政。則由各政務大臣助其國君執行之。其大臣之品級。一律相等。此外尙有政務會議與樞密院。此兩部中之人員。則由國君委任。政務會議施行其立法之職權。樞密院之職務。則純爲勸諫。外國顧問則附于各大臣內。當需要一種新法律時。由各主管部起草。擬訂議案。發交外國顧問考慮。然後正式提出政務會議討論完畢。進呈國君批准施行。西歷一八九四年時中央行政。重行改組。採用英國給緬甸之條律。十家爲小村。選出一村長。十小村爲一大村。由小村長中選出一大村長。政府委任一縣長。威權極小。管轄所及。僅在數大村以上。各省則有總督。總督互相輪流。直接由最高委員負責。其開會次數。每年在司法部召集一次。由內務總長主席。報告政治成績。討論將來進行之程序。故最高委員會之會議。在暹羅政府中。漸成爲一種重大之會議焉。

▲法律 暹羅帝國新刑律之開端。乃宣佈于西歷一九〇八年四月一日。其實行期。則在是年九月二十一日。據其國王謂在昔暹羅國王治理人民。其所用之法律。原本以曼努省之特曼薩脫拉律爲基礎。此種法律。乃鄰國印度最著名之法律。在一九〇五年時。曼谷之暹羅公會。曾創一報。據近代久於著述者之論斷。謂在昔暹羅之法律。實取源于印度之曼努律。曼努律之公民律與刑法。共分十八條。今將之記錄如左。

(一) 債務

(二) 質押與担保

(三) 賣出無特權

(四) 共事者中之關係

(五) 授與權之收回

(六) 薪水與工資

(七) 不履行合同

(八) 買賣之廢除

(九) 畜類主人與其奴僕間之爭執

(十) 界線之爭執

(十一) 毆打

(十二) 誹謗

(十三) 偷竊

(十四) 劫物與暴動

(十五) 姦淫

(十六) 夫婦應守中之職務

(十七) 遺產之分配

(十八) 賭博

除以上十八條以外。尚有十一條。即誘騙。叛亂。戰爭。國王之私產。及賦稅等是也。而對於奴僕尚有種種之等級。曼努律對於奴僕之分別。大旨如左。

(一) 在戰事中被擄者。

(二) 因謀衣食而爲奴僕者。

(三) 女僕在其主人家中所生之子女。

(四) 被賣為奴僕者。

(五) 已經指定之奴僕。

(六) 由祖宗遺下之奴僕。

(七) 無力交付極大之罰款。而致為奴僕者。

在昔暹羅之奴僕律。其所分別之奴僕如左。

(一) 由奴僕之債主方面贖回者。

(二) 奴僕在其主人家中所生之子女。

(三) 由父母遺下之奴僕。

(四) 由他人贈送作禮物者。

(五) 奴僕犯罪。由他人援助而脫出於桎梏者。

(六) 受人衣食之恩賜。而為奴僕者。

(七) 在戰事中被擄而帶回者。

至于此兩律相似之說明。則在規律中證明之。惟著述者。對於規律。不得在其著述中序述之。曼努律中。包括一條。謹述明三十種人民之類別。惟此種人。不能辨別明瞭。暹羅法律中。包括一條。則述明三十三種人民。印度曼努律中之最著要者。即利息不能超過其基本金以上。倘有頑固之徒。不承認交付債款者。則判決罰其交付雙倍。在昔暹羅之法律。亦與此種相似。暹羅舊法律中。夫婦律。與印度之法律。亦稍有相同之處。此層乃因宗教。人種。及習俗上之不同。決無疑義。而其中人民對於治家一層。尤為重大。此種法律。乃昔時之暹羅國王。採取于印度者。然欲推究此種法律。盛行至于何時。或除司法總長皇太子拉得堡利之精細者以外。其陳腐不合于時。則亦殊非易易。蓋皇太子曾著兩部法律。即「柯脫美拉及堡利律」與「柯脫美松里母律」是也。其所著之法律。曾用種種註解及極完全之目錄。表明何條已經修改。何條已經廢除。極為詳明。至于現在暹羅法律中所包括之舊法律。尚未廢除。或已為高等廳決議所確定者。現在仍有極大之勢力。此種法律。最近由高等廳決議。已立為定法。自一八九二年年高等廳改組以後。其第一條法律所缺少者。厥惟公衆證明之規例。與刑事之規例。一八九五年修改證明法律。將舊法律之證明律廢除以後。其修改者。實為今日最完善之證明律。此外所改訂之法律。尚有多種。若刑事律。民事律。廢除奴僕律。

等是也。自一八九八年與日本訂立條約以後。允許日本在暹羅實施領事裁判權。但期滿時。必須完全讓棄。然亦必須經過暹羅法律。方得有效。其所應經過之暹羅法律。卽刑事律。民事律。辦事律。法庭組織律是也。因與法國改訂條約之結果。指定立即將法國在暹羅領事裁判權撤銷。並指定期滿時。凡關於此項法國領事之裁判權。亦須完全讓棄。並須經過暹羅法律。方得有效。其中尙包括商律一條。此爲暹羅空前之創舉。而法律之規。遂具此種法律。行之既久。收效甚著。暹羅在此種趨勢中。其努力所得之第一效果。卽于西歷一九〇八年宣佈刑律是也。此種刑律。可謂合英法日暹四國之法律爲一爐。而造成之者也。凡本國律或外國律。信其良善合宜者。莫不採用之。共計三百四十條。均極簡短而易明。分爲二大部份。其第一部份爲刑事裁判律之大綱。卽刑事律之呈文。懲罰。取消。或減輕罪名之理由。犯法之「引誘」。『干預』。『結合』。『服從』。『法規』等是。第二部份則爲特別犯。今錄之如左。

(一) 侵犯國王及國家

(二) 侵犯公共治安

(三) 侵犯公義

(四) 污辱宗教

(五) 侵犯個人財產之保持

(六) 違背公意

(七) 傷人性命或身體

(八) 侵犯人之自由誹謗人之名譽

(九) 強奪財產

(十) 極小之侵犯

在法庭組織律及公民律完全修改之際。此實爲一確暫時之計畫。故其法律中關於此項問題。應事修改者雖在二十條以上。已在西歷一九〇八年修改妥善。成爲定律。同年對於商法之趨勢上。亦極爲注意。卽破產律之改訂是也。在數年前。破產律不完善。實爲旅暹歐商致痛之原。故此條改訂以後。現在債權人由接受官分配破產者之產業。其處置手續。確極公平。現在刑事律與公民律已大有進步。可以確信。不五年後。暹羅在其法律之中。必能與歐亞各國訂立條約。而一概收回其裁判權也。深望我國當道。注意於此。勿使亞州各國。謹存領事裁判權於中華。

昔暹國貴族與平民之階級。隔閡甚深。與中國十三年前相埒。自第五代皇抽那隆宮遊歐歸來以後。勵精圖治。遂減低貴族之階級。漸與平民趨接。今則貴族與平民。共立同等法律之軌線矣。

距今三十三年前。暹國卽有司法部之成立。其間經若干之波折。延至近八年前。始得完全獨立。全國之司法權。悉操之於司法部。關於一切司法行政。部長有自由處置之權。關於審判權。屬於大理院院長。他人不得干涉。至於推事之委任。則由大理院發表意見。部長卽照大理院院長之意見。奏請暹君欽委。（審判制度。分四級三審。與各國相類。）

全國共十八省。設有縣裁判所。司理十年以內。一萬銖以下之刑民事件。設有州裁判所。審理縣裁判所權限之上之事件。暹京曼谷。則設有地方治安裁判所。司理六個月以內。二百銖以下之刑民事件。最高之司法機關。爲大理院。除皇帝而外。無論何人。皆須受其裁判。但親王犯罪。檢廳無直接起訴之權。須奏請暹君。蒙其批准而後。始能起訴。既蒙批准。雖親王亦須受法律之裁判。自司法完全成立以來。對於此項奏請。未有不蒙批准者。親王受刑法裁判者。已迭次見矣。至於平民控告親王。雖無特別之法律。而平民方面。亦向無受不公之損失。聞兩年前。有兵士控一親王於法庭。結果。兵士得直。某親王受監禁及罰金。又有一平民控省長於法庭。結果。省長失敗。於此可見暹國之法。持平矣。

暹京又有國際裁判所。此裁判所。專司外國之有裁判權於暹國者。例如外僑與暹民爭論。則由此裁判所以裁判之。當暹國司法成立之時。法官之薪金。每月多自二百四十銖至八百銖。因有法律學識之人才。不敷所用。乃於一八九七年。開辦法律學校。畢業生二百餘人。皆任法官。現有聽講生三百餘人。華裔在此校聽講者甚多。由中國來暹入此學校者。只陳釋如一人。陳爲廣東之饒平人。至暹十餘年。先習陸軍。後習法律。聞至明年春季。能得一法律學士之位。暹羅之中國留學生。當以此君爲最早。

暹國之法典。於一八九七年。聘請世界之法律專家。從事編纂。十餘年。乃有新刑法成立。基諸各國法學之學理。參以暹國之國情。今泰西諸國。亦多贊美之。當法典成立之候。暹皇以諭旨頒佈。略云。我國古時所用法律。係傳自印度。歷朝同祖此法。（略）相

沿既久。民情國俗。迭次變遷。仍以舊例執行。每多越軌。不洽輿情。致使裁判之事。多所不便。(略)考自新歷二十三年。(此為暹國新歷)太祖高皇帝。始勅司法卿編修新舊律典。分門別類。條目頗詳。迄於今日。約一百有三年。毫無修改。邇來民治日開。風俗日變。以舊制而執行於今日。多所不宜。既不能以古律以處今事。則修改法律之舉。勢不容緩者矣。且自新歷七十四年。與泰西各國。立約通商。所立之條約相同。允許泰西各國有治外法權。立裁判所領事官。得以已國法律。審判已藉流寓商民之訴訟。或同藉之互訟等事。然初時流寓商民甚少。故少弊端。及後海商洋客。日益增多。輻湊雲集。各商民之訴訟者亦多。而裁判所不能劃一。誠不便於同寓一國之商界也。此治外法權之事。東方諸國。雖覺其弊。然法律不備。不足以服外人。必應有以適其宜。而救其弊。日本政府。有鑒於此。故特聘各國法律專家。同司法卿修撰新律。採用泰西之法。創設裁判所。舉國實行。茲已有年。法制完備。各國極加讚賞。於是得改舊約。允歸裁判之權。悉使流寓商民。歸地方官管轄。東方諸國。得挽回法權者。首推日本。朕每念方今大勢。不可墨守舊規。於是聘請各國法律學家為顧問。(略)而於新歷一百一十六年間。命諸律學家暨所部羣臣。(略)本國家之成憲。採各國之定規。因事制宜。芟繁就簡。修撰改訂律例。以合民情人俗。使萬國之制如一。庶無崎嶇重之弊。(略)至一百二十三年。編纂初稿奏進。朕特命庭臣。(略)斟酌損益。(略)至一百二十六年。始克告成。呈覽朕與內閣諸臣裁定。命之頒行。爾有司臣僚。其共遵守無忽。

各種法律與各國大致相類。(夫妻律稍異)其刑例分爲六等。

一 死刑(斬首)

二 監禁

三 罰款

四 徒配(限於一定之界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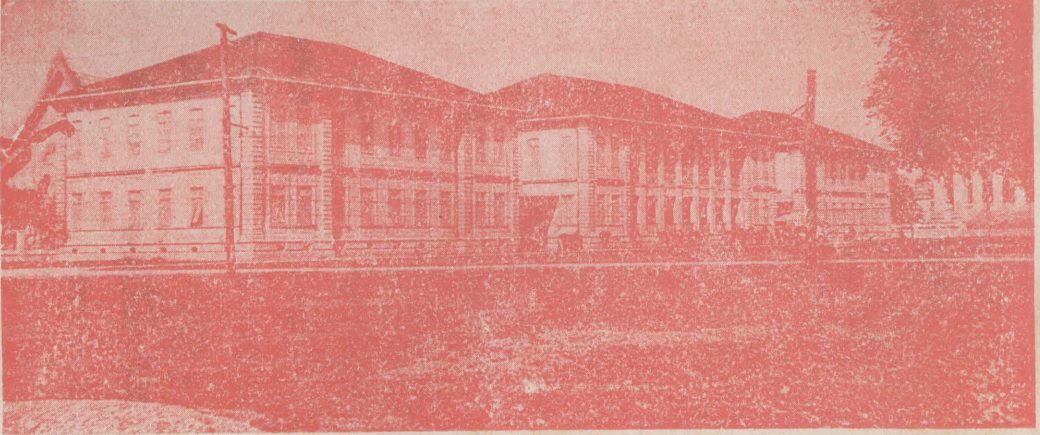
五 充公財物

六 責令尋人保釋或自立悔過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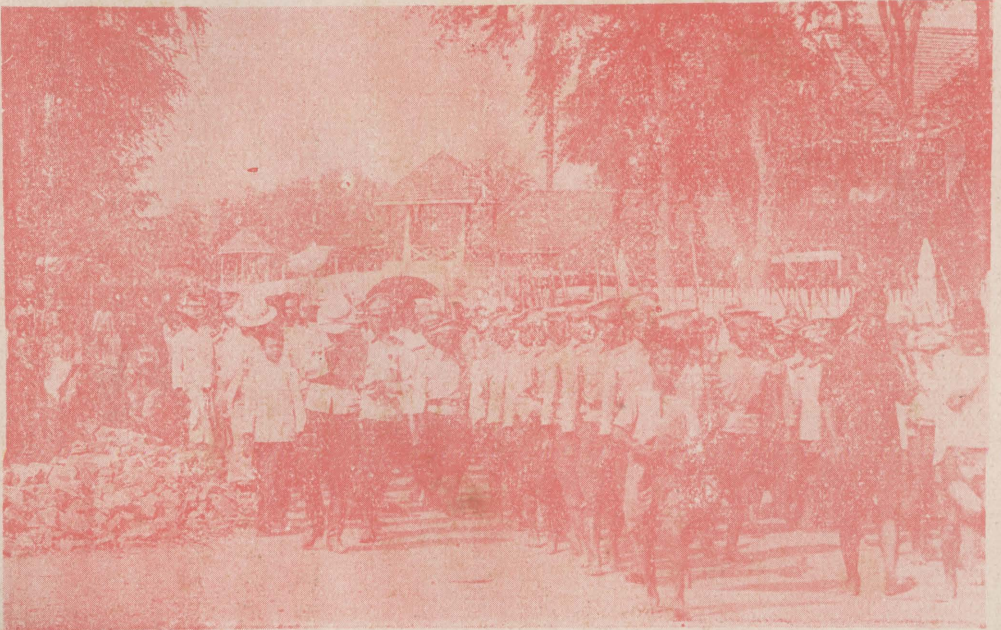
判決死刑者。先由司法部表奏。俟選君諭旨批准。令監斬官。押赴刑場。執行斬首。斬犯之遺骸。不進行通常喪禮。判斬之婦人若懷孕。須待其產後行刑。斬犯之時間在早晨六七時。

遼 羅 司 法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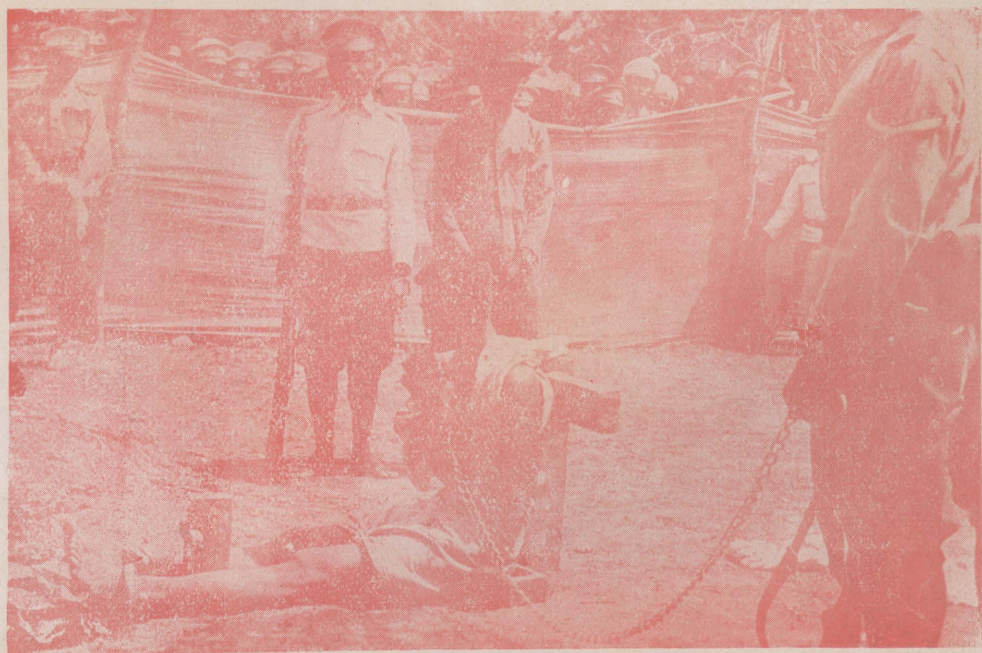
中 國 與 遼 羅



(一) 遼 羅 之 刑 場



七



刑場之週。以布幔之。聞人不得觀看。布幔之外。有兵把守。

八

劊子手於未斬之先。有僧人對囚犯誦經。身着紅衣。以刀試斬二次。至第三次。乃將人頭斬落。然後跳出場外。易以白衣。並呼人非我斬。乃法律所斬之意。外人自通商於暹國以來。對於己國僑民。多由領事執行裁判權。及至暹國刑法已備。對於他國領事裁判權。皆陸續收回。

計與暹有約各國。(一)英吉利。(二)美利堅。(三)法蘭西。(四)丹麥。(五)德意志。(六)葡萄牙。(七)荷蘭。(八)瑞典。(九)比利時。(十)意大利。(十一)澳大利亞。匈牙利。(十二)西班牙。(十三)日本。(十四)俄羅斯。以上各國於訂約時。皆取得在暹之領事裁判權。與我國所許之裁判權相類。近則陸續為暹國收回者。(一)英國。英之領事裁判權。係根據一八五六年條約。迨一九零九年。英暹訂立新約。許暹國收回裁判權。另有交換之條件。(二)法國。法之領事裁判權。係根據一八五六年條約。後經一九零四年。及一九零七年。兩次修改。訂立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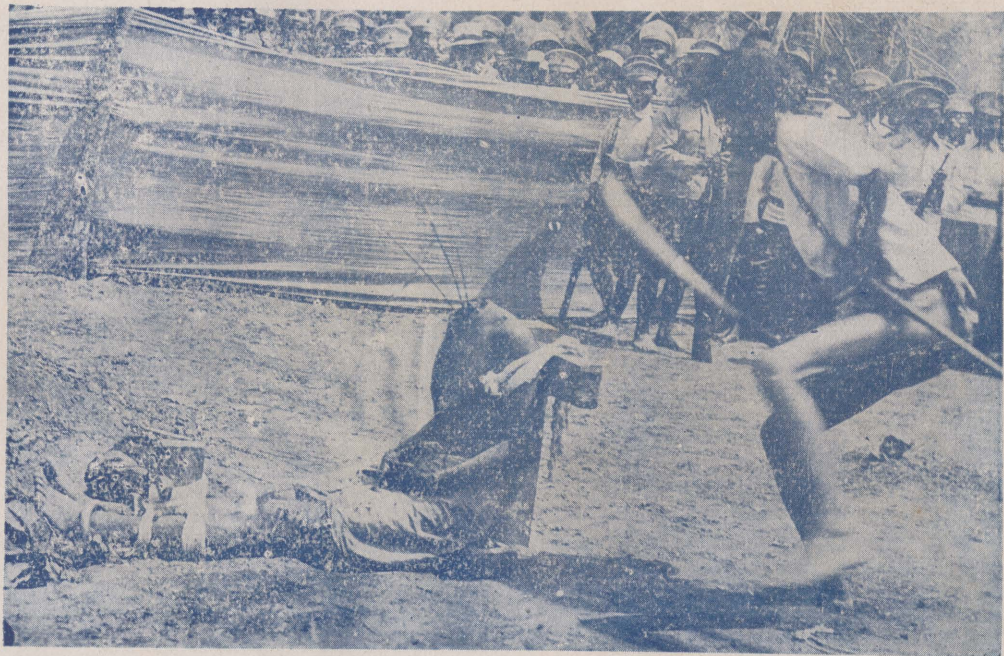
(三) 暹羅之刑場



約許暹收回領事裁判權之一部份。即亞洲之法國籍民。歸暹國法律支配。其爲白種之法國籍民。仍由法國法律保護。(三)丹麥丹麥之領事裁判權。係根據一九零五年條約至一九一三年。訂立新約。許暹國收回領事裁判權。(四)美國。美國之領事裁判權。係根據一八五六年條約。至一九二〇年之新約。許暹國收回領事裁判權。此外德奧俄之領事裁判權。亦歸於無形銷滅。因一九一八年。暹與德奧宣戰。邦交斷絕。條約廢除。領事裁判權。歸於天然之消沒。俄國自新政府成立以後。駐暹之舊領事已他去。新領事尙未遣派之故。遂成天然之淘汰。除以上四國。被暹國收回。以及德奧俄歸於自然淘汰而外。其餘尙享有領事裁判權。其對於日本。則俟暹國之刑事訴訟法。民法。(婚姻不在列)民事訴訟法。裁判所構成後。暹國法典完全成立。即將日本之領事裁判權收回。

以上所述。各國之僑民。以中國人爲最多。(參看暹羅人口統計表)中國向無官吏。往來於暹國。民國十一年。萬國紅十字會開會於暹京曼谷。中國代表楊晟王

(四) 場 刑 之 羅 暹



培元羅昌三氏。(參看歡迎楊代表之盛狀) 華僑各機關。莫不歡迎。見面皆高呼中華民國萬歲。可見華僑愛戴祖國之殷。其奈中國政府不以華僑介意。何各國僑民。最易滋生事端者。厥為中日。中國人尤以廣東之潮州人為甚。有所謂私派者。(參看蕭鐵橋氏所著暹羅私派之改造) 常在暹國之京城曼谷。稠人廣眾之間。以刀刺人。甚至一日刺殺十數人者。此項新聞。幾於每日必見。其兇手多逃遁。間亦有被獲者。處置之法。視其傷人之輕重而異。大約不外監禁出境而已。某國籍民。多恃其官吏之袒護。包私烟私賭私娼等事。暹警緝拿。甚非容易。蓋彼多一層護符也。間有被強獲者。即移交其領事署。聽其發落。

暹國之官吏。形式上並不表示貴賤之階級。除制服而外。其餘與普通人相同。其出入或乘汽車。或乘馬車。亦無衛士之前呼後擁。故作威風。中國以一縣之知事。出門必乘四人轎。且帶衛士數名。伏役雜差等多至數十名。少亦十餘名。對待無識之百姓。則任意呼喝。對待上官。則百般獻媚。試看圖中之省署。及警廳。其門外何等

暹羅之省署



暹羅內務部附設全國警察總辦處



清靜。中國之省署警廳。門外之武裝衛士。多至十餘名。高搭槍架。如臨大敵。一似有多數之敵兵。早晚即撲攻其衙署者。以衙署之前後門。等於野外作戰之步哨線。謂爲防備外人。則外人亦決不至於撲攻中國之官署。即使果然撲攻之。亦非數十衛士所能抵禦。其一種肆威之怪像。無非恐嚇無知之小民。其實正足以表示官吏與國民階級之懸殊耳。

當華府會議之時。我國人士奔走呼號。以取銷領事裁判權爲要求。而卒至於無效。此其中有兩大原因。(一)中國法典之未成立。(二)中國官吏之不能取信於人。假定領事裁判權。即得以取消。試問中國之法官。能否洗其受賄之傳染性。而另換一具之心肝。爲政不難。不得罪於巨室之說。尙深嵌於一般人之腦府。縱使威武不屈。執法有人。而官僚財閥之搗亂。手無寸鐵。

門無槍砲之法官。又奈之何。即使有剛強不屈之士。以身殉法。又有何用。曾見暹羅之警兵。控貴族窩賭於法庭。並陳出賭具以爲証。而卒能拘貴族置之於法。試看中國之賭風。自總統以至於軍警。誰不嗜之若命。議長議員。且以賭博爲闊綽。作法者自犯之。其何以取信於外人。以此等作爲。與外人共處於同一法律統治之下。其何以服人。暹國自法典成立而後。人民之犯重法者。日見減少。茲列其比較表如下。

(暹歷)二四六五年

二四六六年

減數

省名

大城

四十六宗

二十四宗

辣武里

五十八宗

四十宗

十八宗

那寬西施

三十八宗

二十一宗

十七宗

巴真

二十九宗

十六宗

十三宗

豫敦他尼

十宗

三宗

七宗

甫吉

十一宗

七宗

四宗

尖竹汶

十四宗

十宗

四宗

彭士洛

十四宗

十一宗

三宗

豫汶

五宗

四宗

一宗

瑪哈辣

四宗

三宗

一宗

以上爲犯法者之減數。尙有增數如下。

省名

二四六五年

二四六六年

增數

那坤司壇

嗎辣 十二宗 三十六宗 二四宗

暹京 四十五宗 五十宗 五宗

那坤施灣 十七宗 二十一宗 四宗

巴葉 十二宗 十五宗 三宗

蘇辣他尼 五宗 七宗 二宗

勞逸 無 二宗 二宗

那窩辣

施嗎 七宗 七宗

右為暹國二四六五年一月份與二四六六年一月份犯重案者之比較。總計減少五十宗。再以二四六五年與二四六六年二月份比較如下。

省名 二四六五年 二四六六年 減數

辨武里 六五宗 二二宗 四十三宗

暹京 五一宗 三四宗 十七宗

那寬西施 二五宗 八宗 十七宗

大城 三八宗 二四宗 十四宗

巴真 二五宗 十五宗 十宗

彭士洛 十九宗 九宗 十宗

那坤辣

中國與暹羅

省名	二四六五年	二四六六年	增數
施嗎	九宗	二宗	七宗
豫汝他尼	六宗	二宗	四宗
八大呢	十一宗	九宗	二宗
豫登他尼	三宗	二宗	一宗
同年同月犯法之增數	二四六五年	二四六六年	增數
那坤施譚	二二宗	五十七宗	三十五宗
嗎辣	十四宗	二一宗	七宗
那坤施灣	八宗	十三宗	五宗
甫吉	八宗	二一宗	十三宗
蘇辣他尼	七宗	十宗	三宗
馬哈辣	八宗	九宗	一宗
巴葉	十三宗	十四宗	一宗
尖竹汶			
甫吉			

右為暹國二四六五年二月份與二四六六年二月份犯重案者之比較。共減少六十宗。再將同年三月份犯重案者比較如下。

省名

二四六五年

二四六六年

減數

練武里

五十四宗

三十宗

二四宗

那坤西施

二十六宗

十宗

十六宗

暹京

四十二宗

二十九宗

十三宗

彭士洛

十二宗

四宗

八宗

豫汝他尼

八宗

五宗

三宗

瑪哈辣

八宗

五宗

三宗

那坤施灣

十三宗

十一宗

二宗

巴葉

七宗

五宗

二宗

甫吉

六宗

四宗

二宗

豫敦他尼

兩宗

一宗

一宗

同年同月犯法之增數

省名

二四六五年

二四六六年

增數

那坤施潭

十八宗

二十一宗

三宗

嗎棘

七宗

十宗

三宗

尖竹汶

七宗

十宗

三宗

蘇練他尼

三宗

五宗

二宗

勞逸

無

一宗

一宗

同年同月無增減之區

省名	二四六五年	二四六六年
大城	二十二宗	同上
巴真	十五宗	同上
八打尼	九宗	同上
那坤辣	七宗	同上

右表暹國暹歷二四六五年與二四六六年三月份之比較。減少六十三宗。

據此表比較觀之。暹國之犯重案者。已日見其減少。長此以往。十年而後。其文明之進步可知。所以制此之遠因。則由於司法獨立。教育普及。兩問題耳。中國之進化表上。爲何如。非余所得而知。敢以質諸負有司法教育等等責任之當道。

暹國史略

暹羅立國之始於何時。卽土生華僑。知者亦鮮。我國正史。雖間有記載。亦不過蛛絲馬迹。略資尋訪考證之資料而已。舊體詩中。足證甚多。如「曼谷奠鴻基」。曼谷卽暹羅京都之名稱。「柔佛風從古番僧咒獨靈」。暹國宗教爲佛教。上下流社會。莫不雍度。有永遠者。有數年或數月卽還俗者。幾乎無人不佛。「印認鉄痕鏽」。此卽暹人文身之舊俗。今尙風行。但此詩出自何人。不得而知。建都曼谷。距今祇百數十年耳。我國古籍中。對於暹羅。亦多記載。但半屬附會之詞。不實不盡。例如續文獻通考云。暹羅在占域極南。濱海。本暹與羅斛二國。元至正間。始合爲一。其國土瘠。不宜畊種。今則土地肥沃。只須下種無事。肥料其產米爲世界所著名。俗煮海爲鹽。釀米爲酒。氣候不正。今則四時和煖。無嚴寒酷暑。以中國之氣候比之。則不正矣。人尙侵掠。現則日進文明。男女

椎髻（今則男女皆剪髮）白布纏頭。被服長衫。（是迨當日誤以印度爲暹羅）諸如此類之記載甚多。姑錄其略。又有謂暹羅之通中國。始於唐。至元時亦曾入貢。明洪武初。暹通使於中國。永樂有其職業亦平等。沿傳已久。非至今日始也。幸而當日未受中國之舊風化所浸染。否則不過與朝鮮安南等耳。乾隆四十七年。暹君鄭華曾入貢於中國。彼時尙爲中國之屬國也。

暹羅人種。有暹族。佬族。汶族。馬來族。堯族等約二十餘族。以及越裔。爪哇裔。幸裔等等。今皆與暹族同化。聞暹地於原始時代。爲印度支那之土番居住。默蠢無能。因爲蒙加矛人所驅逐。厥後暹人征服蒙加矛。乃定名曰暹羅。暹族之自由繁衍。流入於英法各屬者甚多。中國之雲南廣西亦不少。暹音多有與雲廣之土音相同者。西歷一七六七年。緬甸人滅暹。暹京大城爲緬軍所陷。國內大亂。盜賊蜂起。弱肉強食。民不聊生。勢力較大者。紛紛立國稱霸。各據一方。不相聯結。當是時也。國內共分爲六大部。一爲中國潮州人鄭昭。在東部稱霸。勢力極大。鄭曾任官職於暹。爲怕那坤氏嚒日代。其後擢升爲叻耶哦欺把干。得管轄甘烹碧全省。（與中國古代之諸侯相類）當其來京受封時。適緬甸入寇。鄭昭不得返省。乃留於京中。迨至國已滅亡。暹帝令鄭昭與叻耶碧富里。及鑾師些尼。率兵艦守於越愛。緬軍道經此地。叻耶碧富里。乃率師出戰。鄭昭與鑾師些尼。不率師以援之。叻耶碧富里遂爲緬軍所敗。死於戰場。鄭昭與鑾師些尼。亦不回京。率其部衆。逃於越坡猜。及知國都已失。乃率師衝出緬軍之重圍。逃往靠冒地山萬。征服各散漫之部落。沿東而去。及攻德莊富里。遂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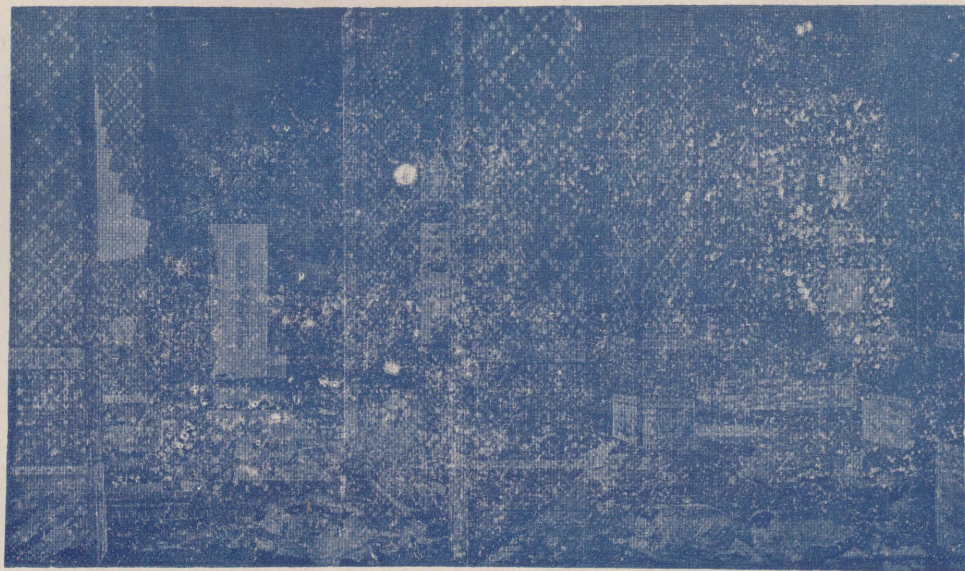
其地而稱霸於東海部。一爲照帕彭世洛。原名曰良。從來爲北省之諸侯。及暹京爲緬甸所滅。卽獨立。稱霸於北部。自彭世洛以及那坤。司旺。北攬坡等處。皆爲其屬地。一爲昭帕犯。原爲一僧人。來京學佛經。其後擢升爲僧人領首。遂居於司旺富哩省之寺觀。人多敬服之。及暹國爲緬人所滅。遂起而獨立。變其服裝。概爲紅色。用僧侶爲軍官。以任戰事。與普通之軍隊無異。征服鄰近各省。佔據彭世洛以上之地。遂稱霸於北部。一爲昭那坤。前爲鑾乃信。任職於帕那坤氏呀日代呀。而擢升爲諸侯之副官。後呶耶那坤氏談嗎功。犯罪被斥。副官代行其政。及緬人滅暹。遂獨立。稱霸於西部。一爲昭披叻。爲前暹王萬藍嗎國之子。暹王萬藍馬拉差第三。疑彼叛亂。不加以死罪。而逐之出境。蓋因當時彼尙爲僧也。迨後得乘商輪回國。被萬藍馬拉差所知。乃令住於打堯氏省。並派人監送之。及打堯氏省爲緬人攻破。乃出走。住於把眞省。後又爲緬軍攻下。乃逃往那拉差氏。住於哭丕耶關。觀國勢之衰微。政局之紛亂。乃還俗。而號召民衆。製造器械。事爲丕耶那坤拉差氏所聞。擬捕之來京。彼知其陰謀。先起兵誅伐之。而奪其地。殺丕耶那坤拉差氏。其弟鑾烹。幸得走出。乃會帕披叻起兵。攻圍那坤拉差氏嗎省。五日而攻破。昭丕叻爲其所捕。鑾烹將殺之。幸帕披叻以彼爲王族而阻之。遂得不死。及暹國爲緬甸所滅。帕披叻視無親王繼其帝位。乃擁彼爲帝於披叻省。稱爲昭丕叻。從此各散漫之親王大臣。知彼獨立稱帝。乃紛紛來歸。遂佔東部。一爲帕乃公。卽緬人師記。緬國將軍立之以收容各散漫之親王部落。送至緬國者。時世亂。帕乃公亦不能平定之。惟收集各散漫之部落人民而已。又令軍士四處覓暹帝。帕萬藍拉差第三。遇於萬責附近之郊野。見帝饑餓。已十一日

不得食。乃互相請之下船，擬至愷頗三懂登岸。及至，帝已死矣。當時稱霸於莊富里之鄭昭，勢力極強。器械人馬，俱甚齊備。有鑾玉之弟，乃恤真拉，亦爲其臣。因帕那坤氏呀日代呀，未被緬人滅時，與鄭昭之感情極殷。及國家爲緬人滅後，各散一方。乃恤真拉，因仍留於京中，乃私自走出，往尋其兄於叻富里。是時鄭昭亦甫率師往衝富里，乃使其弟，乃恤真拉，往碧富里，迎鄭昭之母，送至鄭昭之處，並送一金柄之劍，及兩戒指與鄭昭。適鄭昭已遷至莊富里，乃恤真拉復不避勞苦，直送其母至莊富里。鄭昭大喜，乃慰留，乃恤真拉，賜以官職，封爲帕嗎項汝枝。此時鄭昭已稱富強矣。視其兵力，足以平治國家。乃多造戰艦，廣備戰具，起師攻下流富里。緬將遂死於戰場，餘衆潰投於帕乃公。帕乃公令蒙耶率兵防守於帕攝地。鄭昭亦速進兵，蒙耶見暹兵甚多，不敢戰，而退回愷頗三懂地方。鄭昭率師圍之，遂將愷頗三懂地方攻陷。帕乃公死於戰場，蒙耶則率其餘衆，逃往那坤拉差氏嗎。鄭昭於是令人掘起帕萬藍拉第三之尸，而行火葬禮。（卽被緬人所困，餓死於郊野之暹君）旣畢，騎象遊歷宮城，見牆壁多崩壞，意欲修整之，而後卽帝位。乃暫息於嵩本殿。一日，宣告於羣臣曰：吾夜夢先君，不准建都於此，遂我使去。吾意遷都於統富里省。羣臣皆悅服。遂率領臣民親王等，建都於統富里省之西方。（卽曼谷溪口之王宮，至今猶在）羣臣遂推鄭昭爲君，名爲帕萬藍拉差第四。大封羣臣，賞賚有差。復令乃恤真拉，往迎接其兄鑾玉，打而任以政事。封爲帕拉差越靈。汝得升爲昭披耶嗎項，謬塞戍。當是時也，大兵之後，兇年繼至，人民饑餓，流離失所，散漫無定。加以戰爭未息，盜匪叢生，民不安居，政令失效。因此各大部獨立之諸侯，皆抗令不肯稱臣。各省所轄之地

區有仍被緬甸佔據者。鄭昭以統一暹國爲己責。乃發粟散財。以賑民衆。慈祥爲國。仁義愛民。民皆悅服。相率來歸。聽其號令。盜匪亦斂迹於無形。復通商惠工。以濬利源。大整政治。尊佛教爲國教。創立寺觀。建築宮室。各省諸侯。相率來歸。因盡反緬人所侵之地。從此遂統一暹國之版圖矣。厥後以國政太平。日以信佛爲事。遂沉迷於佛教。自謂其身已成佛。能知他人之吉凶生死。因暴虐無道。恣意橫行。以驗其言。人民怨恨。丕耶訕見勢可乘。意欲襲取其帝位。乃起師伐之。捕鄭昭而納諸獄中。計在位共一十五年。當時之國政。遂完全操於丕耶訕之手。而無人敢與之抗。蓋其時敢與之抗者。維昭丕耶嗎項膠塞成。（卽乃恤眞拉之兄）適率師赴戰於遠方。致一切政權。遂爲丕耶訕所壟斷。而丕耶訕亦不能平定當時之亂。厥後昭丕耶嗎項膠塞成。奏凱歸來。民心歡躍。爭爲陳情。衆口一詞。皆謂天下事從今定矣。丕耶訕於斯時。亦畏昭丕耶嗎之威。不敢稱帝。亦率羣臣入朝。昭丕耶嗎項膠塞成向羣臣曰。帝皇（卽鄭昭）迷信太深。顛瘋如此。諸臣意見如何。衆皆曰。帝皇暴虐無道。人民受其苛待甚深。應殺之以謝天下。昭丕耶嗎項膠塞成乃從羣臣之言而殺之。將其尸葬於越萬字。時鄭昭年已四十八歲矣。一世之雄。如斯結果。迷信宗教害之耶。亦別有隱故耶。昭丕耶嗎項膠塞成遂卽帝位。名曰帕不的朱拉洛。遷都於通富里省之東方。卽今之暹京盤谷也。至今相傳已六代矣。此六代之中之政治。在在皆有記載之價值。綜其總綱。不外吸收歐美之文明。以改造舊有之社會。尤有異者。近世暹君爲第六世。其以往之五世。皆胞兄妹結婚者。歷代相傳。子孫繁衍。奄有故土。日臻郅治。尤以五代君爲最特色。蓋嘗遊歷歐美。飽受文明空氣之陶染故也。中國謂男女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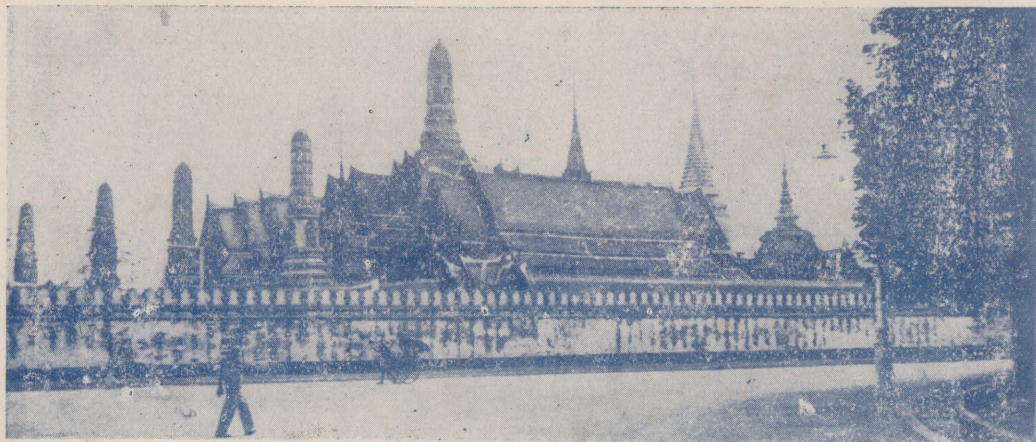
姓。其生不繁。今以暹國觀之。則又不然矣。

暹羅今朝第一代君主朝觀羣臣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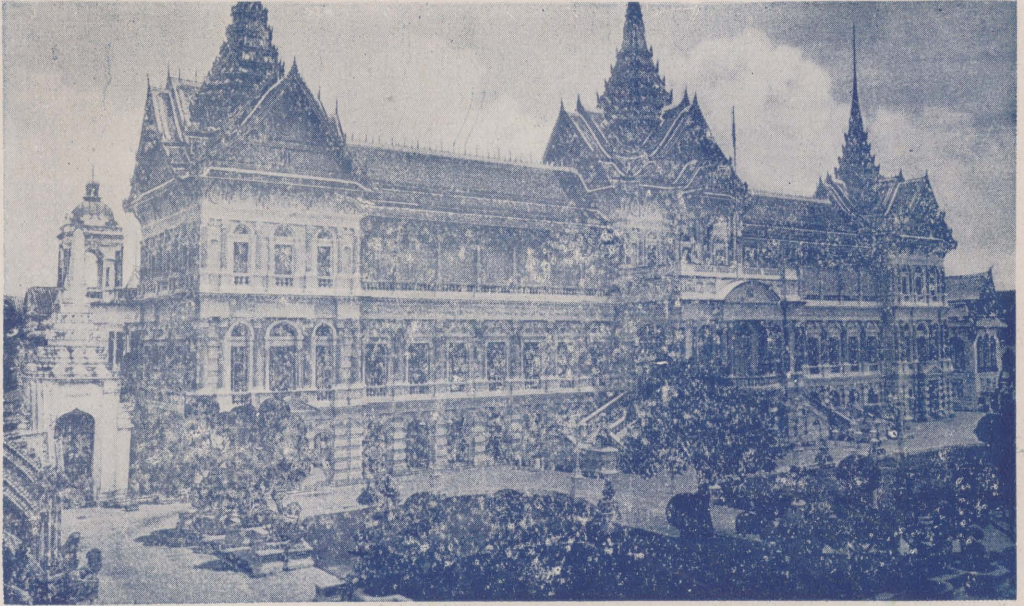
中國與暹羅

暹羅老王府之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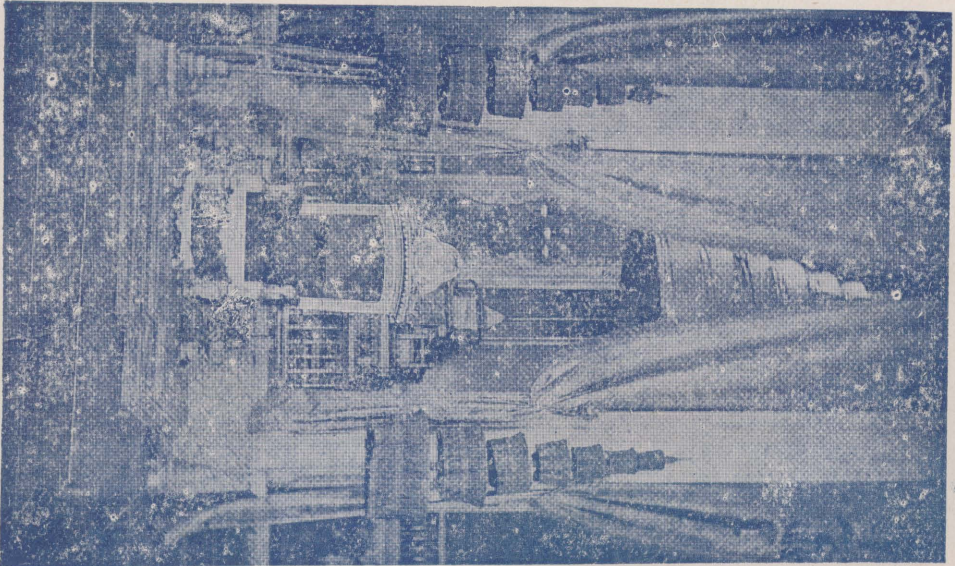
二十一

暹羅王之宮



中國與暹羅

暹羅君御座



暹羅君寶蓋中央為九層兩側為七層中央有時蔽於帳內其飄帶為黃色御座上綉以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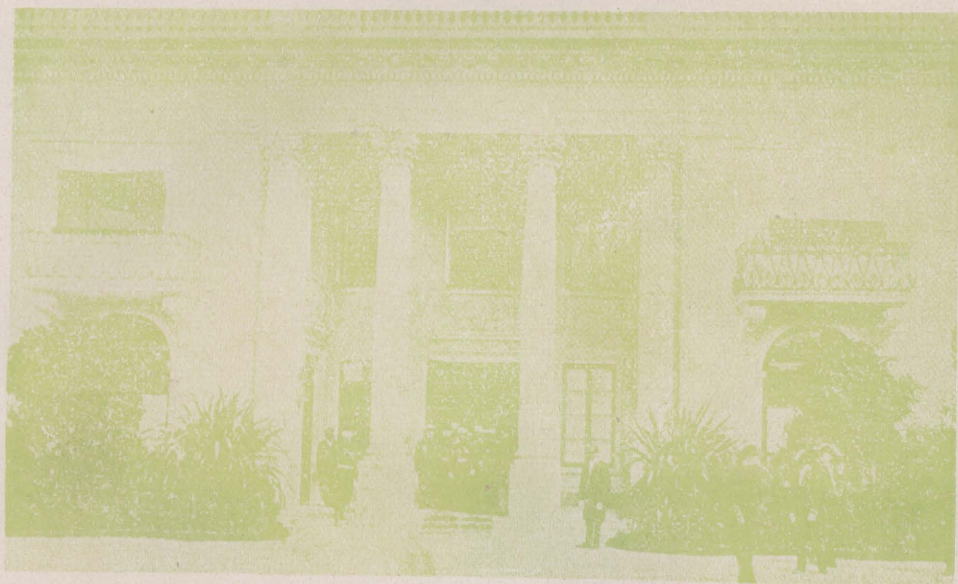
暹羅新王 府



及今朝第五代君(抽那隆宮)之銅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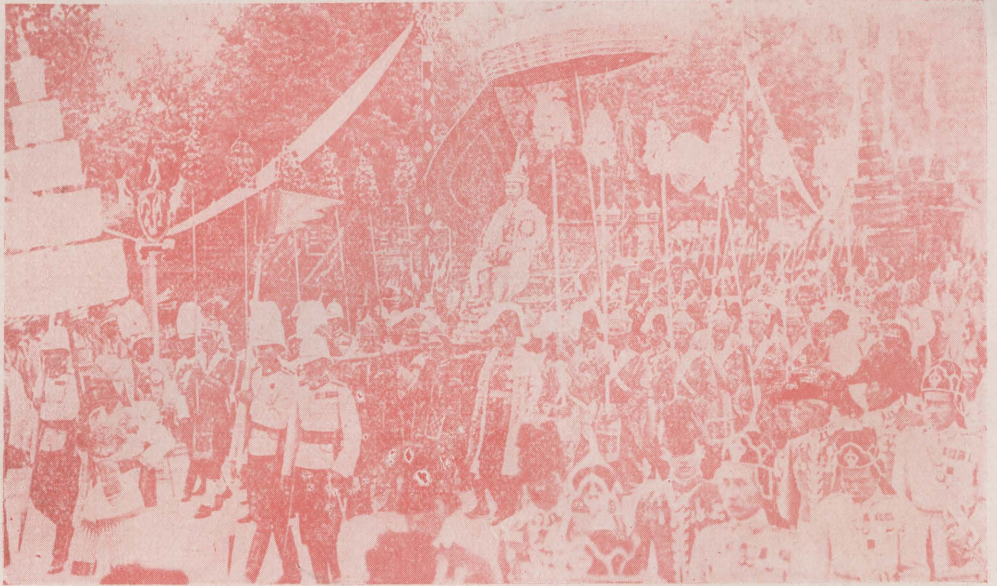
(抽那隆宮)之銅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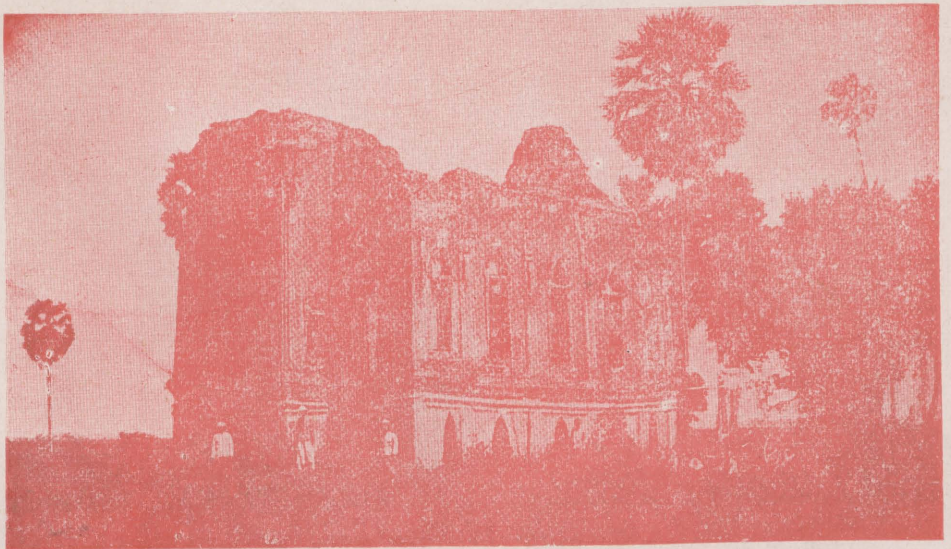
處駐所時德遊(宮隆那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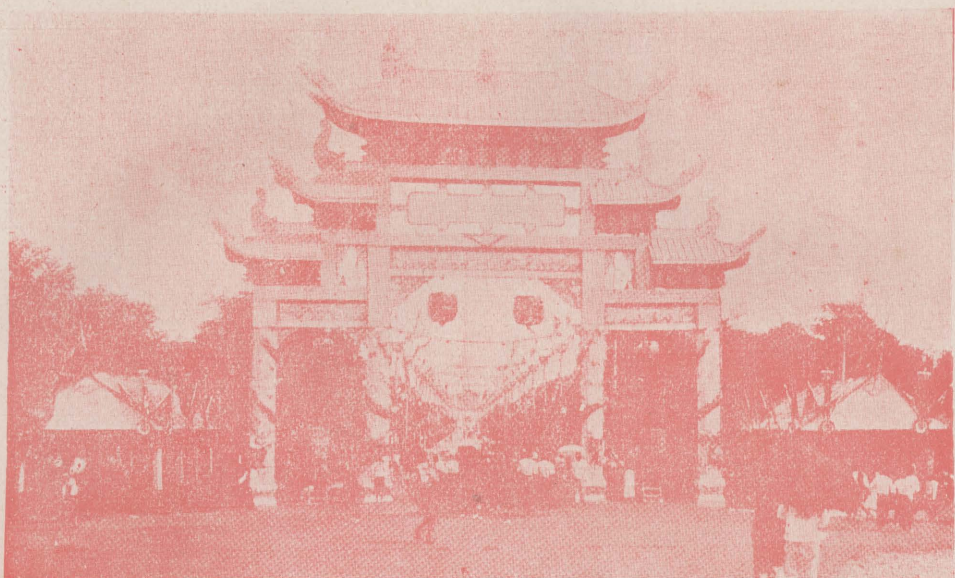
樓牌之時國返德遊(宮隆那抽)迎歡部軍陸國暹



暹君即位後遊京城之時之攝影



暹君之行宮(宮後之高莖爲柅鄉林)



暹國內政歡迎部(抽那隆公)遊歐返國之時牌樓

以上之兩歡迎牌樓。中國之皇帝。曾有之否耶。中國之總統。曾有之否耶。能以當此資格者。不得為總統。為總統者。又無此資格。迭次奉戴。此無資格之總統。伊誰之恥也。我國民思之。尤可嘆者。他人所建之牌樓。必有可以振起國魂之偉大豐功。而后可以克當。中國到處所建之牌坊。皆屬女子為夫守節者。女子亦人類也。何事而應為夫守節。男子妻死。再娶為應享之權利。女子夫死。再嫁即為人所不齒。若犧牲其終身之幸福。以為男子之奴隸。應褒其名為貞節。則老僕老奴。為何不一一為之建坊耶。可憐女子中。貧虛榮。以誤其終身之幸福者。不知凡幾。所謂立牌坊以為榮者。實足代表女子為男子之奴隸而已。慘無人道之習俗。竟使之久存而不去。屹立之高坊。與中國之黑暗而俱深。女子為男子之奴隸。而以為榮。其所生之子女。先天即帶有奴隸之性。無怪媚上嬌下。恃強侵弱。繁衍生蓄而不絕也。屹立之牌坊。所謂足以光大門閭者。實足以代表其國有奴隸之性耳。

暹京近海掘地數尺。卽見水。是以建築不得高大。此王宮之內容。精麗無比。第五代君（抽那隆宮）之銅像。高約數丈。戎裝勒馬。金轡輝煌。氣概之雄。不可一世。自幼卽赴歐洲留學。其思想之革新。一掃從前之錮習。十五而卽帝位。其最驚人之政治。堪爲世界所謳歌者。卽於西歷一八八九年。廢止奴隸之詔令。西方有解放黑奴之林肯。東方有廢止奴隸之抽那隆宮。東西輝映。後先競美。以君主而毅然出此。尤爲難能而可貴。當一八九七年時。親赴歐洲旅行。採訪各國之政治。到處受人歡迎。歸國而後。對於庶政。大加刷新。國內區分府縣。練習海軍陸軍。整理財政司法警察土木交通等政事。一仿歐式。其始也。法國以軍艦泊於湄南河。作種種之無理要求。城下之盟。不啻如日本對待我國之廿一條件。及是時也。法人信仰暹國之進步發達。遂撤回其在暹所享之領事裁判權。城下盟之奇恥。至是一朝而洗刷。此誠暹國歷史上之佳話也。其對待華人。亦極愛護。至今每逢其升遐之紀念日。華人工商教育男女各界。鞭絲帽影。黃髮童顏。多聯翩謁拜。暹君及文武各公卿。皆獻花致祭。遺惠之深。於斯可見。中國人士。稍具智識者。每於謁像之際。念及廢止奴隸制度之詔令。想及我國之社會。名爲共和。其種種制度之不平。有痛哭而流涕者。

旅暹華僑一百數十餘萬。對於此亞東之人傑。予自旅暹以來。未聞華人對之發生間言者。能使外國僑民愛戴如斯。則其本國國民。當可想見。國民所以愛戴其政府。政府能盡保護之責故也。中國在昔帝制時代。皇帝皆深居九重。不經履平民之土地。冒風霜雨露。遊歷異國。博採他人之政治。而爲本國法者。不獨過去之皇帝不能夢及。卽十二年來之總統。拾孫公逸仙而外。誰人具有此種之

思想。甚至火燒漢陽之馮國璋。意在一舉而撲滅民軍之種類者。亦得膺總統之選。今則未出國門之一步。無絲毫政治學識者。倚其武力。肆其財焰。亦得據總統之一席。此種國體。此種人心。何顏以立於世界。我國民對於異國之政府。自爲比例。其將作如何感想耶。

上述不過暹國歷史之大概。其足爲吾國人法者。卽暹國國恥之伸雪。一八九三年。法暹戰爭。法兵強佔尖竹汶。至一九零五年。始撤退。一九零七年。與法國改約。一九零九年。與英國訂約。遂取消英法之領事裁判權。英法人遂永不得爲暹國患矣。暹羅小國也。其土地不若中國之廣。其人民不若中國之衆。其生產力不若中國之厚。其立國不若中國之古。其雪國恥也。不過一十六年耳。我國自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南京條約成立以後。香港遂割讓於英矣。至今二十一響之砲聲。無時不震蕩於四萬萬人之耳鼓。厥後英法聯軍入北京。天津條約。北京條約。中俄之北京條約。琉球之喪失。芝罘之條約。安南之割讓。日英法三國之侵略。相繼而告成功矣。緬甸之喪失。中日之戰爭。遂引起列強瓜分中國之開端。於是蒙古割於俄。山東入於德。廣州灣入於法。揚子江之商業入於英。俄。意大利之覬覦三門灣。八國聯軍之攻入北京等役。皆銜接而來。何時雪此奇恥大辱耶。今則二十一條之條件。尤日掛在吾民之眼簾。東三省有附日之疑。外蒙有屬俄之表示。土回東下。英據片馬。蠶食之謀。着着相逼。數十年來之國恥。未曾有一次之昭雪。暹羅之近世史。光明燦爛。增榮民族之歷史也。中國之近世史。直使國民無見人之日矣。我旅暹一百餘萬之華僑。將以何種面目立於暹人之國土。其將向中國之官僚。假借一副厚面皮爲彌縫之工具耶。抑將勵我民氣。刷新腦

海。速圖自救。剷除誤國之官僚。洗雪我國之國恥耶。

陳清泉所譯之日本山口武所著之暹羅。謂當緬甸軍滅暹時。有批他克新。逐緬甸軍恢復暹羅之國土。謂批他克新之父。爲中國人云云。批他克新。卽中國潮州人之鄭昭。詳記於暹國所著之中學歷史課本。當不至於謬誤。附誌於此。俾我國人共明之。鄭昭死後。有廟在暹京之曼谷。華人至暹覽勝者。足迹多至焉。

暹羅地理人口之概略

暹羅在我國隋唐時代。有赤土國之名稱。分爲暹與羅斛二國。後併爲一名爲暹羅。暹羅國之位置。在亞細亞洲南部。東北兩界接近越南。西界緬甸。南臨大海。京城曰網谷。（又曰盤谷曼谷濱角邦。革等不一而足。以我國語言不統一譯者各就其方言之故）地據湄南河之下游左岸。暹羅灣環抱其南。形勢險要。交通便利。平原沃野。漸漸開闢。生產豐富。商業漸興。大可謂之天府之國。富庶之區也。

行政區域。分全國爲十八省。（暹音爲門吞）內分七十三府（網）十區（掙控）每府區各隸若干縣。（庵婆）統計全國四百五縣。縣以下有甘難。（如我國保甲法之牌長）及鋪椰挽（如我國保甲法之甲長）佐之。

山脈。國中無著名高山。維邱陵起伏於北部。其最大者。自緬甸東部。蜿蜒折入北部。南行經辣差武里。至馬來由半島。勢若長蛇。藏有礦質者甚多。

河流 河流所經。概屬沃壤。其最大者為湄南河。土地之腴沃。物產之富饒。水運之便利。有如我國之揚子江。次湄江河。邦巴江河。他律河。再次彌差武里河。暨箇武里河。

戶口 據民國三年前。調查全國丁口統計。達八百三十九萬五千四百九十一人。今已不祇此矣。

茲將各省名稱及省所隸屬之各府區人口詳列於後。以便查考其餘縣名則以繁多而不贅

人口統計表

大城省

大城府	男一一二二三	女二五九〇〇	合共男女二十二萬八千一百一十三人
沙喇武里府	男六四六八七	女六四五零七	合共男女一十二萬九千一百九十四人
江統府	男四三六八四	女四六五九〇	合共男女九萬零二百七十四人
納武府	男四四四三一	女四五五六六	合共男女九萬零九百九十七人
盛武里府	男二五六一	女三六五四八	合共男女七萬一千八百三十人
吞惹武里府	男二零四零四	女一九二二二	合共男女三萬九千六百二十七人
巴通他尼府	男一八六九〇	女一八八三六	合共男女三萬七千五百二十六人
總計全省七府男三三九三九一 女三四八一七〇			
統計男女六十八萬七千五百六十一人			

尖竹汶省

尖竹汶府	男三九零五三	女三七零五五	合共男女七萬六千一百零八人
------	--------	--------	---------------

德勇府 男二三一六五 女二三一二九

合共男女四萬六千二百九十四人

德辣府 男一三八六四 女一三二二

合共男女二萬六千九百七十八人

總計全省三府男七六零八二女七三二九五

統計男女十四萬九千三百七十五人

蘇辣他尼省

蘇辣他尼府 男六零一四一 女五八二七七

合共男女十一萬八千四百十八人

昌奔府 男一七六六八 女一六七九五

合共男女三萬四千四百六十一人

弄宜府 男一六七二 女一五五二五

合共男女三萬二千二百二十七人

總計全省男九四五一一女九零五九五

統計十八萬五千一百零一人

那坤西施省

骨統府 男七四三五二 女七二四八一

合共男女十四萬六千八百三十三人

蘇攀武里府 男七五五零二 女七八三六七

合共男女十五萬三千八百六十九人

司勿砂軍府 男二一八二二 女二一四三九

合共男女四萬三千二百六十一人

總計三府男一七一六七女一七二二八七

統計三十四萬三千九百六十八人

那坤辣拖馬省

那坤辣拖馬府 男一七零五四二 女一七零八一六

合共男女三十四萬一千一百五十八人

武里郎府

男五五零二八

女五六二八七

合共男女十萬一千三百二十人

猜蓮府

男六七三零零

女七零八二四

合共男女十三萬零一百四十二人

總計三府男二九二九二五女二九七六七七

統計五十九萬零六百零二人

那寬拖灣省

那寬拖灣府

男六三零三二

女六零八零七

合共男女十二萬二千八百三十九人

豫汰他尼府

男二九四六四

女三零二八七

合共男女五萬九千七百零一人

猜納府

男四二八三九

女四三五三三

合共男女八萬六千三百七十三人

甘聘碧府

男一七四一五

女一七零八七

合共男女三萬四千五百零二人

德府

男二八一七九

女二七五二四

合共男女五萬五千七百零三人

總計全省男一八零九二九女一七九一八九

統計三十六萬零一百一十八人

那寬司譚嗎辣省

那寬司譚嗎辣府男一二五零九零

女一二三九五二

合共男女二十四萬九千零四十二人

宋卡府

男九三六四六

女九三六二七

合共男女一十八萬七千二百七十三人

暹他朗府

男四四七二二

女四四三五七

合共男女八萬九千零七十九人

總計全省男一八二九一八女一七九一八九

統計三十六萬零一千九百九十九人

八八大省

沙巴弄府 男六五八一二 女六七六二一 合共男女十三萬三千四百三十九人

獅武里府 男一七一一九 女一七二零六 合共男女三萬四千三百二十五人

耶喇府 男二五九五九 女二四三三三 合共男女五萬零二百一十七人

那喇帝越府 男四二零八五 女四二二四四 合共男女八萬四千八百二十九人

總計全省男一五一四七五女一五二三九五

統共三十萬零二千八百七十人

九巴真省

巴真府 男三六三一八 女三六六六八 合共男女七萬二千九百八十六人

春武里府 男五零三四七 女四七八五七 合共男女九萬八千二百零四人

北柳府 男六五二八零 女六零零零八 合共男女十二萬九千二百八十八人

那寬那育府 男三一六七九 女三一二二一 合共男女六萬二千九百人

甲爾民府 男二零一九四 女一九四零零 合共男女三萬九千五百九十四人

總計全省男二零三八一八女一九八一五四

統共四十萬零一千九百七十二人

碧士陞祿省

碧士陞祿府 男四〇五三八 女四〇八八九 合共男女八萬一千四百二十七人

皮統府 男三三一六八 女三二五六二 合共男女六萬五千七百三十人

奧德利諦府

男三七五二八

女三八五七三

合共男女七萬一千一百零一人

蘇柯汰府

男二六二六九

女二七九一五

合共男女五萬四千二百四十四人

士灣膠祿府

男一六四九九

女一六七六三

合共男女三萬二千二百六十二人

碧差汝府

男一二三八二

女一二四〇一

合共男女二萬四千七百八十三人

藍嗎塞府

男二六七一九

女二六九一八

合共男女五萬三千六百三十七人

總計全省男一九三二〇二女一九六〇八一

統共男女三十八萬九千一百八十四人

嗎哈辣省

網帕府

男五三一八五

女五二三四七

合共男女十萬零五千五百二十六人

南邦府

男一三七九六九

女一三六九六四

合共男女二十七萬四千九百三十三人

網難府

男八三三二六〇

女八三三二二六

合共男女十六萬六千四百八十六人

總計全省男二七四一四女二七二五三一

統共男女五十四萬六千九百四十五人

甫吉省

通卡府

男二三四七九

女一三七九七

合共男女三萬七千二百七十六人

旁牙府

男一六三二二

女一三八五四

合共男女三萬零一百六十六人

德弄府

男四一九〇九

女三九五〇五

合共男女八萬一千四百一十四人

鄰廊府

男九六九六

女七三三三

合共男女一萬七千〇十九人

膠爾味府 男一六六八二 女一六三一八

合共男女三萬三千人

打哥巴府 男六四六八 女五二三八

合共男女一萬一千七百零六人

士頓爾府 男一八五五四 女一五七九四

合共男女三萬四千三百四十八人

總計全省男一三三三〇〇女一一一八二九

統計男女共二十四萬四千九百二十九人

練武里省

練武里府 男一〇〇七六九 女二〇二七六六

合共男女二十萬〇三千二百四十人

四武里府 男五五八八四 女五八一七

合共男女一十一萬四千〇〇一人

千武里府 男二二〇八一 女二〇七八五

合共男女四萬二千八百六十六人

司勿松堪府 男三三三九九 女三八四五七

合共男女七萬三千八百五十六人

巴作欺利刊府 男一五五三四 女一四五二六

合共男女三萬〇〇六十人

總合全省男二二九六六四女二三四三六九

統計男女共四十六萬四千〇二十三人

豫汝他尼省

豫汝府 男二四〇九三二 女二八九三七五

合共男女五十二萬零三百零七人

蝦刊府 男一二〇一九〇 女一四〇〇六六

合共男女二十六萬〇二百五十三人

舒蘇府 男九七〇二三〇 女一〇三三三七

合共男女二十萬〇〇一百五十人

總合全省男四五八一三八女五一二五七七

統計男女九十七萬〇七百一十五人

勞逸省

勞逸府 男一三七九三八 女一五六八九七

合共男女一十九萬四千八百三十五人

嗎哈沙喇堪府 男一一四六五二 女一二三五四七

合共男女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九十九人

千喇辰府 男七六一四九 女八一三四〇

合共男女十五萬七千四百八十九人

總合全省男三二八七三九女三六一七八四

統計男女六十九萬〇五百二十三人

巴葉省

青邁府 男一七六〇〇〇 女一七九八三一

合共男女三十五萬五千八百三十一人

青暎府 男一三三九六六 女一三四八九〇

合共男女二十六萬八千八百五十六人

湄逢純府 男二四九一七 女二五一九六

合共男女五萬〇一百十三人

總合全省男三三九六三八女四〇六一五一

統計男女八十萬〇五千八百七十七人

豫敦他尼省

馬克寧府 男六五一七九 女六六〇九八

合共男女一十三萬一千二百七十七人

朗開府 男三五五五七 女三六五二三

合共男女七萬二千〇八十人

那坤巴喃府 男八一五九一 女八四七三〇

合共男女一十六萬六千三百二十九人

昆干府 男一一五六五七 女一三九一七

合共男女二十八萬七千五百七十四人

沙軍那坤府 男六四五九七 女六六七八五 合共男女十三萬一千三百八十二人

黎府 男四〇三五八 女三九四七三 合共男女七萬九千八百三十一人

總合全省男四〇二九四四女四一五五二六

統計男女八十一萬八千四百七十人

暹羅京畿戶口

茲將暹羅佛歷二四六五年份(即民國十一年三月)暹京直轄各州郡戶口及生死人數開列如左聊証一斑

盤谷京城 男二〇六四七五 女一四九三三九 共三五五八一四人

生男五三九五生女五〇〇三共生一〇三三九人

死男六〇六三 死女三五七二 共死男女九六三五五人

吞武里府 (即暹京對岸所屬) 男八〇八四五 女七〇七〇五 合共男女一五一五五〇人

生男二七五七 生女二五六九 共生男女五三二六人

死男二〇五二 死女二五一一 共死男女四五六三人

崙武里府 (即三升上游至大城交界) 男四三三三九〇 女四二一六八 合共男女八五五五八人

生男一五一五 生女一三六一 共生男女二八七六人

死男一二三三二 死女一〇六六 共死男女二二九九人

民武里府 (即網哈碟地方所屬) 男二二二二三二 女二〇八七五 合共男女四四〇〇七人

生男五八四 生女 四六九 共生男女一〇五三人

死男四七〇 死女 三五九 共死男女八二九人

丕勞帕雷府

(即新境地
方所屬)

男二五三七五

女二五〇三八

合共男女五〇四一三人

生男五八四

生女四六九

共生男女一〇五三人

死男五六三

死女五九二

共死男女一一五五人

士勿巴干府

(即北攢
坡地方)

男二九九一二

女二八三八七

合共男女五八二九九人

生男一〇六四

生女九七八

共生男女二〇四二人

死男六二二

死女四七〇

共死男女一〇九二人

計暹京所屬各州郡人口

男四〇九一二九

女三三六五一

合男女總共七四五六四〇人

就其中七十四萬五千六百四十人之總額而分拆得土僑及男女之數如左

暹人

男二七七七三

女二八九四三八

共五六七一五一人

華人

男一一六八二五

女三五四五六

共一五二二八一人

安南及坎民人

男七〇四

女六一二

共男女一三二六人

緬甸人

男三六四

女二〇五

共男女五六九人

印度及巫人

男一二七二一

女一〇一一九

共男女二二八四〇人

日本

男一七四

女六七

共男女二百四十一人

歐人

男九二七

女五五九

共男女一四八六人

美人

男五四

女三七

共男女九十一人

其餘各色種人

男四七

女一八

共男女六五人

暹國之婦女

暹國之婦女。實具有一種勞動之精神。其裝束多因地方時勢而異。在昔皆留髮。一日東甫塞人。探悉暹國男子多出。乃率兵圍之。婦女倉惶無策。一智者進策於衆曰。東甫塞人之圍我。欺我國男子外出。女子無抵抗能力耳。若易裝而登城。敵必驚疑而不敢進。乃互相剪髮。着男裝。執兵器。作臨陣狀。東甫塞人驚異不敢進。徘徊無計。暹國之男子自外歸。乃夾擊之。東甫塞人大敗而去。自是暹國女子。遂以剪髮爲美觀。赤足光頭之精神。倍於往昔。其俗習皆着下衣而不着上衣。富貴家之婦女。以花紋綢披於身上。勞動界之婦女。則謹以布纏於乳下而已。

暹人與中國之人種相類。若易暹裝爲華裝。則與華人無異。圖中北部之女子。與中國之雲南接近。間亦有通雲南語者。暹女之舊時裝束。既不穿耳。又不纏足。衣亦簡單。且不束髮。近來略染中國之舊俗。亦多留髮成髻。或弁及穿耳掛環。以求美觀者。婦女之勞動力。與男子相等。且有男子倚賴其妻以求生活者。担食物沿街叫賣者。除中國人以外。暹國婦女佔其半。其每日所入甚不貲云。

暹女下身所穿者名「帕農」。上流人則着襪履。男子則上身着高領之洋裝。女子則卷細布於乳際。亦有着最薄而明之背心。內佩珠飾。甚爲美觀。行路之際。迎風招展。高抬闊步。精神奕奕。一洗其孱弱之態。至於勞動界之婦女。胼手胝足。頗有儉樸之風。惟好裝飾。稍有積蓄。則購金珠等貴重飾品。如戒指金鐲頸練褲帶等。多以金爲之。

試看圖中之勞動婦女。光頭赤足。袒背露胸。日事操作於炎天烈日之下。頻年如此。而不覺其苦。是誠堪爲吾人之法式也。

暹人之抱孩童。使之騎於側方之腰際。習慣自然。凡孩童一入他人之手。則知以兩足緊夾於抱者之腰際。此種習俗。有堪以效法者。(一)孩童伏於側面。不至受抱者口中炭氣之傳染。(二)可以減少抱者兩臂之東力。(三)孩童減少失手落地之危險。

街市之巷首。多婦女担火爐焙芭蕉以出售。此種芭蕉。生食則寡味。焙之則甘甜。華暹人皆酷嗜之。

暹女幼時皆留髻於頂。及至十二三歲時則薙之。薙髮爲人生最初之大禮。其次則結婚是也。薙髮之先須選一吉日。先邀僧侶頌經。以祝此女將來之幸福。薙髮時女兒身着金珠貴飾。爲家長者多竭其力之所及而爲之。拍影以留紀念。執薙髮之勞者在王家則由暹君舉行。其他則由一族中之最貴者爲之。親友且送以祝詞。且有音樂戲劇等以娛來賓。熱鬧至數日始已。

暹羅結婚之經過。先由男家托有名譽及素有交情之人。向女家說合。後由男家擇定日期。通知女家以下聘禮。下聘時所需用之禮物。爲糖菓豚蹄及金銀。多寡由女家酌定。送女家之禮物。有回一半。有全收者。但收一半者較多。其金銀則完全收下。金備製首飾之用。銀備買帳被褥梳妝床及其他需要各物之用。完娶時。辦往禮物和下聘時相同。不過比下聘時稍少而已。金銀則完全不用。但用伴新郎者四人。有名譽和長輩者一人。倘女家設有神佛。則先備祭禮前往祭拜。以後親迎及拜見女家之父母。伯叔。兄嫂。和其他親族之長輩。但拜見時。需以一種禮物。爲贄見禮。贄見禮有以未縫成之衣服全副。有以絲綢全疋。優劣無有一定。以男家之奢儉爲斷。而受拜之人。當與以金銀。曰賞面金。多寡亦無一定。伴新郎同往之人。與長輩一人。女家當一一贈以物品。有用戒指者。有用煙盒者。有用別物者。任女家之自由。新郎將進女家門時。女家鄰近各童男女。先預備金練數條。各執一端。守於門外。不許之進。待新郎方面。賞以銀錢。方肯放進。其有名譽及長輩同往之人。專担任料理此事。以及看顧一切之職任。送女至男家時。則在晚間。亦須女同伴四人。老婦人一人。有名譽和子孫昌盛之老夫妻二人。至男家後。新娘則先拜見男家之父母。伯叔。兄嫂。舅姑。然後舉行夫妻交

暹羅京城之風景



中國與暹羅



暹羅北部之婦女

四十一

拜禮。但男家之父母伯叔兄嫂舅姑及受拜之人。亦與新娘以賞面金。同往之老年婦人。專理隨新娘帶往之物件。交給男家之家長。其有名譽和子孫昌盛之老夫妻。專爲掛蚊帳鋪被褥等事。其用意以爲請有名譽和子孫昌盛之人。將來新夫婦即可與之一樣。但伴新娘同來之人回歸時。亦當一一贈以物品。掛蚊帳之人。較他人尤宜多贈。三日後。新夫婦宜備買禮物。同往拜謝媒人。則結婚之事畢矣。

統觀其結婚之手緒。與中國之古風相類者。卽親迎之禮是也。夫家親迎。尙有尊視女家之意。中國則親迎之禮早廢。紅轎高抬。有類搶親。且途中不使人見。尙不及暹國舊婚俗之稍近文明也。以上所述。係就其婚俗手緒所記載。至於不經媒妁之言。父母之命。男女同意。亦足以成婚。卽中國所謂之處女私逃。新學說所謂之自由戀愛是也。

暹國女子和男子私逃之原因。有因已屆婚配之期。父母未爲之擇配。或擇配過苛。未能成就。一時性慾衝動。有因已先有意中人。不敢明告父母。或明告父母。而父母不諒。另爲擇配他人。女子因先有意中人之故。而父母復另爲擇配他人。非其志願。不言可知。懦弱之女子。尙能犧牲意中人。以曲從父母之盲婚命。或可相安無事。若不能則必須抵抗。父母之盲婚命令。而又無能力以抵抗之。則不得不出于私逃計策矣。此暹羅女子與男子私逃之原因也。至女子和男子私逃。倘女子年滿廿歲。已屆自治時期。則法律上無有規定何條可加男女之罪。如未滿廿歲。則不在此例。（女子在五歲以後私逃。父母有權迫之使歸。若奸淫未滿十五歲之女子。則以強奸論。）但暹國風俗。女子

與男子私逃後。男子方面須於十數日內。請人代往女子之父母處說情。則女家之父母。須徇女兒私意。以遷就之。如不然亦無可如何。其女子未滿二十歲。未屆自主時期。挾款與男子私逃。其父母倘知爲何人。不肯遷就者。得依法律。控其誘逃未成年女子之罪于法庭。法官自然傳集被告人。勒令將同逃之女子。及挾去之金銀。當堂交還女子之父母。倘交還後。女子再與前次同逃之男子逃去。則女子之父母。雖明知爲前次之人。亦莫可如何。女子若已經訂婚後。在未結婚時期。與其他男子私逃。其未婚夫方面。得依法控女子之父母于法庭。請法官判照定婚時。男家所交與女家父母訂婚之金銀。加倍處罰。但當視定婚時有無徵求女子之意見爲斷。倘經女子同意。則父母免負以上所說加倍處罰之責任。

暹羅女子留學歐美者。不乏其人。留學中國者。始於民國十一年七月。有越察那學校中學六年級畢業生娘沙役賴女士。於七月十八日。搭江蘇輪船至汕頭。轉道至北京學醫。至於入何學校。尙待調查也。

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九日。暹國女界。產一破天荒之出版物。名曰女聲報。其宗旨在於提倡女子之自由獨立。以謀生活。而爲社會盡力。不可甘做男子之玩物。對於暹羅之舊式婚姻。力主革除。謂爲流毒社會。蓋暹國爲妻主義之國家也。其主張重要之點。(一)請願政府。除去爲男子而設之法律。以保護女權。(二)教育機關。不分男女。(三)改訂婚姻法。有廢疾及未受教育者。不得結婚。(四)婦女工作。與男子得同等之保護。(五)工資平等。至於承襲遺產。經濟獨立。教育普及。禁止買賣婦



暹國婦女蕉芭售賣之圖



暹國婦女抱孩之圖



暹國婦女駕舟之圖



暹羅
小女
薙髻
圖



暹羅
小女
留髻
圖

女廢除奴婢。婚姻自由等等。則皆爲暹羅固有之習俗。無事乎爭求也。凡關於類乎上述五項問題。莫不大爲鼓吹。出板不及旬日。頗受有識之士所歡迎。男女學生。幾於各爲手執一紙。詎料不及匝月。辦事人忽生意見。因報務操諸副編輯亞瓢之手。總編輯某氏。祇專任編撰而已。遂因此分離。亞瓢爲某貴族婦所聘請。另組一閨聲報。於同年十一月六號出版。每星期一及星期四爲出版期。每年報費十銖。其宣言書有云。現時爲文化昌明之時代。暹國爲文化初步進化之期。報紙爲人民之喉舌。社會之進步。皆賴報紙以鼓吹。本報秉此方針。進行不懈。以維人道。俾人民了解正當之義務。力謀正確之人生云云。當此二報出版以後。各暹文報。有贊揚者。有反對者。大約反對者。不出於受舊習俗之洗禮而已。其出版時。予曾在華僑僑聲報爲文以祝之云（上略）

歐戰發生。德俄英美諸婦女。有從事教育者。有從事巡警者。有從事海陸軍及一切行政人員。與夫各工場之勞勸職務者。及後巴黎之和議告成。女子之成績。因以大著於天下。歐美女子。遂一躍而登平等之舞臺。執掌社會重要之職務。任教育者。佔有十分之七。其他亦多與男子相抗衡也。

迴顧亞洲女子。近來惟日本稍有活動。豈亞東女子。智識能力。多薄弱於歐美人耶。無非爲環境所縛。人面獸心之男子。於中作梗者多耳。國會議員。立法之人物也。若非妻妾滿前。卽屬尋花問柳。女子不自爲謀。坐待若輩創造解放婦女之立法。何啻緣木求魚。守株待兔也耶。

今暹羅女界。奮然而興。遠接歐美之文化。近順亞東之新潮。組織斯報。豈祇爲暹羅女界增聲色。誠

亞州女界之光榮也。其足爲亞州女界之法式者。卽爲主張歐美之婚制。蓋多妻制度一日不廢除。女子卽一日不得眞平等。暹國女界。雖向處於多妻制度之下。但婚姻之離合。尙得法律公平之保護。可憐中國二萬萬女子。憔悴呻吟於不平等法律之下。數千餘年。生死予奪之權。悉操於男子。買賣婚姻之制。一任於家庭。嫁鷄隨鷄。嫁狗隨狗。口頭之禪。視爲定例。數千年無量數之女子。卽數千年無量數之冤魂也。然而往者已矣。最傷心者。此二萬萬之女同胞。圓顛方址。無異於人。旣生逢二十世紀解放之時期。偏不得享解放之幸福。其憔悴呻吟於惡濁制度之下如故也。其生死予奪任家庭之操縱如故也。嫁鷄隨鷄。嫁狗隨狗。其安之若素如故也。局促於男子之肘腋。無一不期待決之囚。其夫卽殺人之劊子手也。其翁若姑。卽執行處決之官吏也。其小姑小叔。卽看管囚犯之獄卒也。哀哉。世事之不平。有如此之甚者耶。不具良心之男子。固樂於守舊。何以己受潮流激盪之女子。亦甘自暴棄。而不知維新哉。嗟乎。接西來之文化。暹國增光。拒東下之潮流。中華減色。陰迷天地。誰掃華族之煙雲。光燭山河。坐羨湄江之日月。愧無妙筆。喚醒濁世之同羣。聊湊蕪詞。敬祝女聲之萬歲。

女聲報在初出版時。頗受社會上之歡迎。歷時旣久。遂大招一般守舊派之反對。在甫行覺悟之暹國女子。雖以一紙空文。以與銅牆鐵壁般之舊社會搏戰。其顛奔敗北。本在意中。不料其摧陷之方法。誠有許多出人意者。停板之原因。係因與人構訟失敗之故。女子不得政權。法官律師。統爲男子。訟案失敗。固其宜也。但謂女子能常久處此不平等之社會中。而一任男子之宰割。吾不敗信。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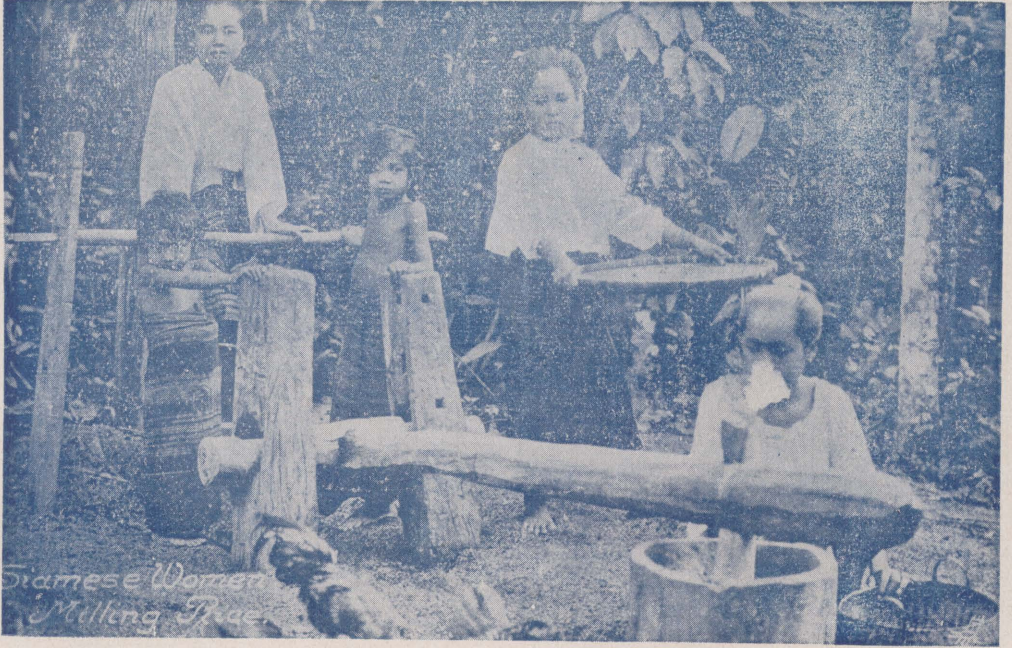


暹羅婦女裝束時攝影



暹羅南部婦女勞働之圖

暹國婦女春確之圖



*Siamese Women
Milling Yarn*

中國與暹羅



暹國婦女買物之圖

五十

暹羅女子接待來賓談話時之狀況



暹羅土生華僑之女子





暹羅之女俗



暹國女子冲涼之狀況

書至此。因憶及我國之女界。當民國初成之候。沈佩貞。唐羣英。吳木蘭等之奮鬥精神。不爲不勇。傳文郁以一十七歲之髫年女郎。狙擊袁氏。雖未命中。而中華俠氣。何等光宣。在彼數千年之專制社會中。女子素以不出閨門爲道義。而伊等能崛起以打破之。此等魄力。何嘗在孫逸仙黃克強等之下。中華革命。男女烈士並成之也。今則當權者。維有男子。秋瑾有知。亦當痛哭。然使秋瑾不死。至於今日。亦不過被一般守舊文人。無聊政客。蹂躪之。不知其極。所受之苦。恐與沈佩貞等相類也。設使沈佩貞等。死於辛亥革命之時。則今日風雨亭前。亦早受羣衆所崇拜。豈死亦有幸。不幸耶。余謂此非沈佩貞等之不幸。乃中華民族之大不幸也。正所以表示一般男子之作惡耳。大凡女子服務於社會。自當與男子有相當之交際。當其未能上台之先。則羣衆懲惡之。及其登台以後。則羣衆戲弄之。誘之引之。笑之罵之。反覆無常。愛憎隨意。試問以三五無拳無勇之女子。欲以三寸舌。翻正義。以與此吸收數千年毒精鑄成之文人政客相週旋。以卵擊石。幾何其而不失敗耶。今則一遇人提及沈佩貞等之名字。則羣相嘻笑。一似聊齋誌異中之鬼狐。堪爲茶餘酒後軒渠之資料者。然舉世之謬謬。不如一士之諾諾。處此濁世。能得好名譽於庸俗人之口。則其人有何足取。所可惜者。長此以往。女子畏舊道德之潛勢淫威。不敢與之奮鬥耳。

暹羅華僑女界。更無生氣之可言。當余初到暹時。知中暹人民。共同生活。數百年來。無文化之交接。求一精於中暹文字。能任翻譯之責者。男子中尙有三四。女界則毫無一人也。聞有蕭松操女士。任暹文報主筆。工於繪事。青年天殂。當余任振坤女校教授時。有學生馬燦玫。暹文頗通順。余卽專心

教授其華文。現祇譯得一部暹棉種植法附印。此暹國科學流入中國之第一次也。惟暹京華僑之社會。多抱十八世紀之思想。對於女學。不過教其塗脂抹粉。訓練一婷婷嫋嫋艷麗之體質。以供男子之戲玩而已。欲培植一良好之女子。以效力於社會。其阻力較國內爲尤甚。

暹羅之陸軍

暹國自前王遊歐返國後。刷新內政。力圖教育之普及。凡學校皆組織童子軍。以實行軍國民制度。陸軍分虎軍民軍兩種。其組織及訓練。皆操於陸軍大臣之手。外人無從而知。雖知亦不能詳。然關於軍政之重要。居留其國土者。亦不便於調查。當見其每年講武時。演習實地戰鬥。一種精神活潑之氣象。實具有新國民蒸蒸日上之勢。我國自辛亥革命而後。以迄於今。陸軍已近一百五十餘萬。而退伍者尙不知其確數。光頭赤足。鶉衣百結。菜色滿面。而負槍於行伍。以專供強盜軍閥割據地盤之用。以暹國之國防軍較之。令人生無際之感。尤有今吾人欽佩者。前年由各軍官自由抽其薪俸以儲蓄。竟購得大砲數十尊。以爲國防之用。視我國之軍官。專以薪俸爲嫖妓賭博娶妾者。爲何如耶。莫云儲蓄薪俸。購置大砲以固國防。設有人以重金購我國國防上舊有之大砲。若輩未始不可以私賣也。國民乎。亦知中國軍官之人格乎。

歐戰時。暹國亦曾派遣遠征軍。我國當日若非數十萬之華工。恐大戰數年。中國無有一人親臨陣地也。參戰云乎哉。實所以示中國軍隊無戰鬥能力於列國耳。然中國之北洋軍隊。其精神實超於暹日之上。惜爲一般軍閥所利用。專爲若輩之爪牙。不能效力於國事矣。

在數年前。暹國有兵士控告某親王於法庭。暹例。凡控告親王。須先奏明暹君。然後方能執行裁判。乃一奏即准。審判之結果。親王歸於失敗。此等法律之公平。豈我國所能及。窮不與富鬥。民不與官抗。中國數千年來之現象也。爲政不難。不得罪於巨室。中國大教主之金科玉律也。巨室之大。莫過於親王。貧而且卑。莫過於兵民。暹國之兵士。能以法律戰勝親王。我國之官吏。素以不

得罪於巨室爲宗旨者。能母愧死。誰生厲階。至今爲梗。宗教禍人。百口難辭。我國國民。如欲享法律平等之幸福。使官不欺民。富不欺貧。不先打破提倡階級制度之宗教不可。

遼國兵士之服裝。多取用深綠色及黃色。以予意度之。蓋因遼地四時皆繁。綠林青草。一望無際。如我國之取用灰色。希圖減小目標之同一用意也。軍士之服裝甚齊整。惟身體不及中國北方人之偉大。其爲中國人所難能者。卽一概赤足。武裝齊整。腿裹以布。赤足行路。輕捷迅速。不但行於有砂石之馬路。如履平地。卽超越山嶺。爬石攀籐。足有一指搭於樹石之稜上。則可以徐徐通過。足底有厚膜。蓋少小不着鞋履。成其天然之習慣也。足本有天然之能力。自以襪履保護而後。其能力遂失。除支撐人身之重點。就地心吸力之天然運動外。則毫無所能矣。華人之在上古時代。其足與遼人之今日無異也。歷史之可考者。夏禹治水。胼手胝足。其明証也。自官僚學說暢行而後。賤視勞動之人。胼手胝足。遂墮爲下流社會矣。人當少時。其父母縱爲勞動之人。亦必不望其子繼其勞働之業。襁褓之中。卽穿以襪履。親友餽贈。亦多以鞋襪爲禮物。及至孩童長大。入學讀書。其家中無論如何貧窮。其母必爲之製一新履。及至壯年。則足之能力盡失。五指並而爲尖形。不獨爬山越嶺。無有能力。卽行路致遠。亦失其速度矣。夏禹胼手胝足之風。已爲規行矩步之大教主銷除乾淨矣。弱我種族。誰實爲之。而近人猶有提倡孔教爲國教者。並有組織孔教會以宣傳者。其將以朝鮮安南。以崇奉孔教而亡國。中國尙未步朝鮮安南之後塵耶。人必勞働而身體乃能發育。吮毫之士。其身體不及秉耒之夫。學稼學圃謂之小人。孔子學說。其真能容於今之世耶。文王十尺。湯九尺。曹交九尺四寸。以長。今之人。何以五尺上下。便爲魁偉。比之當日。特孩童耳。自今以後。我國之孩童。於天氣和燠時。宜不使之着履。小學學生。尤宜習練。以養成脚之功用。遼人之足。五指所佔之地位。較足跟約三倍。中國人之足。則以姆指當前。製履成爲尖形。如略纏足之婦人。其可恥孰甚。深願我國之教育家體育家一研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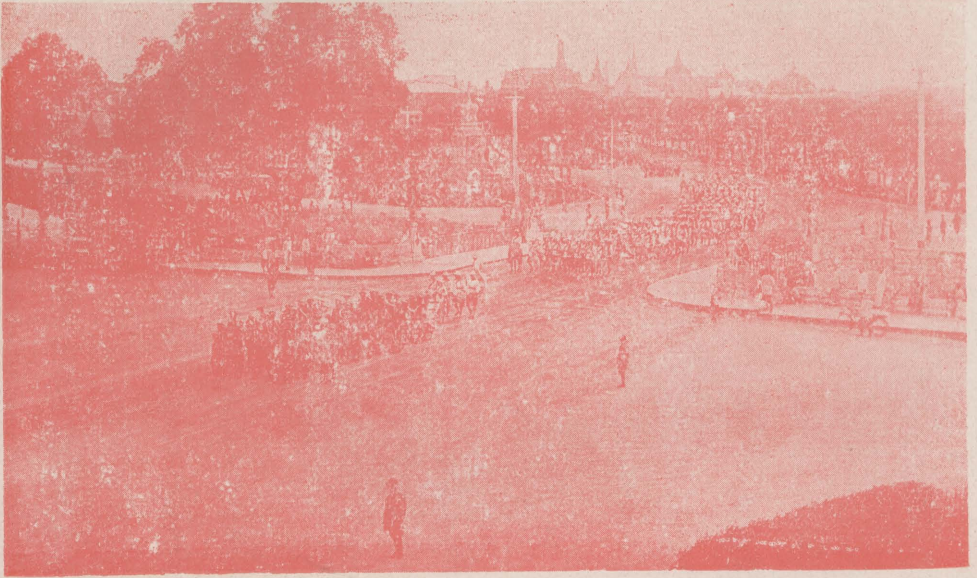
遼國之陸軍。取用徵兵制度。凡男子自十八歲。以至四十歲。皆負服兵之任務。二年現役。七年預備。其始不徵及於僧人。今則僧人。屈當兵之年齡。亦須還俗。以服其天然之任務。至於兵器之修整。彈藥之製造。曼谷之郊外。有一偉大之兵工廠。其成績甚著。

足供修理補充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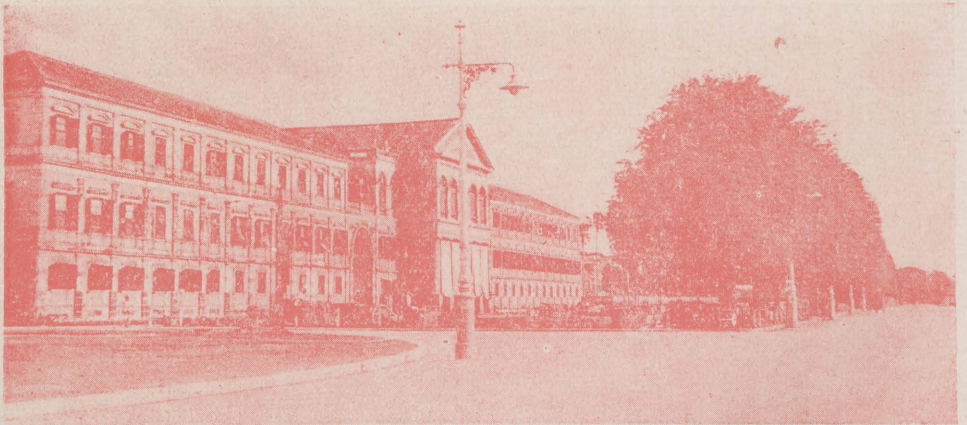
暹羅國之海軍。發源於法人之侵擾。今則儼然可觀矣。自丹麥人海軍中尉某氏受暹政府聘爲海軍顧問而後。闢造船廠。海軍工場等。皆次第見效焉。

暹國軍隊之大概。既如上述。而其軍紀之整肅。尤有足稱者。余在旅居國內時。所至之處。幾無日不見有不法軍隊搔擾之新聞。至於涉足繁華之都市。男女畢集之時間。苟有軍隊在場。莫不鬧出許多之笑話。回憶自光復而後。我國軍隊。雖然譁變時生。然亦多爲鬧餉起見。及至二次革命而後。張勳以亡國大僚。執掌江蘇督軍之印。縱放其所部之土匪。恣意擾掠。凡戲院妓館及公共會場。皆爲若輩奪歡之地。不及期年。此風遂流及於全國。是以每遇軍興。必有一次之奸淫擄掠。視爲常例。而不以爲怪。其放胆行兇之怪象。有令人難以筆寫者。然若輩豈生而具有匪性哉。上有好之。下必有甚。自入民國以來。凡身膺軍政之要職者。無不任意搜括。索囊繫繫。恣情縱慾。視爲例有之事。彼一月獲得數元之兵士。亦人也。耳目口鼻嗜好同也。少失教育。壯入行伍。無智識可爲立身之範。無職業可爲生活之機。一旦有事。舉其生命以供上官之驅策。其奸淫擄掠。雖罪惡滔天。然較之執掌兵權之大僚。以他人生命。易得利祿爲淫賭之根據者。功罪尙有天淵之別也。

中國雖無徵兵制度。而應募之兵士。亦概由十八九歲至四十歲爲限。有職業可守者。生平力不能勝一匹雞。定然不能側身於行伍。側身於行伍者。則又多不學無術。不事生產之輩。舉全國人民四萬萬。女子去其半。老幼去其半。壯丁不過一萬萬耳。此一萬萬中。殘病廢疾及不事生產者。又將去其半。所存者。不過五千萬人。以五千萬人之生產。而供此三萬萬人以坐食。已虞不給。加以每人約得六元以上之國債。與夫水旱疾疫災荒之損失。所得者幾何。既供虎狼軍閥強盜政客之攫取。又養此一百數十餘萬虎狼軍隊以自衛。民生憔悴。未有甚於此時。此等軍隊。聚散皆等於匪類。國民出資以養匪。浸潤遞傳而不息。勢必使舉國皆匪而後已。近來雖有倡談工兵救國之論。而實行甚難。然改造此不良之軍隊。擄使之作工而外。又別無他事可以安置。是在當道者之自覺。提倡者之毅力耳。



暹羅步兵在王家田之操演



暹羅陸軍部之前攝影

暹國女子本無服兵役者。以余觀之。其任苦力於市上者。男女實相等也。精神之活潑。身體之強健。負擔之重多。未始不能充掌兵役。卽中國勞動界中之女子。亦多具有此種精神者。惜爲舊習所束縛。纏足穿耳。錦衣美食。裝飾艷麗。以供男子之玩弄。而洩其淫慾。男子寢饋於此種光陰之下。歷代相承。是以稍有積蓄。便思淫慾。一旦執掌軍政之要權。國民視之爲無上尊榮。彼安得不視國民爲奴隸。吸收其血汗。奸掠其妻女。此乃事理所逼而至此也。苟欲根本脫除此種危害。一面須化兵爲工。以養成其職業。一面須提高女子人格。灌輸其學識。使之不甘爲人作妾。作妓。以堅守一夫一妻之主義。予以發展個性之機會。則工兵主義。男女共之。亦未可逆料。彼虎狼軍閥。強盜政客。雖欲發洩其獸性。恐亦不禁女子革命之打擊也。

暹國陸軍部門前縱橫放列之巨礮。與中國數十年前洪楊時代之物無異。

暹羅之航空事業

暹羅之海軍不甚發達。而航空事業。則霞蔚雲蒸。大有一日千里之勢。其所以注重於航空事業者。蓋不在戰爭。而在交通上之便利。開辦之款。多由捐募而來。暹人固樂予輸捐。華人亦喜爲贊助。蓋華人居住暹國者多。平時之感情甚洽。故能推其眷愛祖國之熱忱。而兼愛其居留國之政府。此華人一種博愛之特性。實較諸歐美人爲上。試觀居留華國之外人。對於中國交通事業。國防事業。曾有一次之贊助否。有之則惟與萬惡之軍閥。鬼鬼崇崇。以期達其搗亂之心。得於中而獲利。與華僑較之爲何如耶。嗟乎。中國有好國民。而無好政府。有愛國之華僑。而無愛國之官吏。欲其不亡。豈可得耶。

附暹國陸軍參謀長那坤士旺親王航空功用說明書如下

發刊詞

(錄暹京航空局華文宣言書原文)

人有恒言。歐美二洲。乃文明策源地。舉凡藝術之關於科學及機器種種。莫不以歐美爲創始。而後普遍於各洲。例如火車輪船汽船飛機。皆歐美人最先發明之明證。推而至於學校需用之儀器教科書。以及教授管理諸法。亦多自歐美而來。華斯以談。吾人之於歐美。安可不步武追跡。力求進步乎。蓋我人今日所用之飛機。皆泰西人最先發明也。若陣地作戰也。旅客乘搭也。郵件輸送也。貨物運載也。皆經實行試驗而有效者也。不特此也。彼於飛機。且時時肆力研求。俾資改良。而臻於進步焉。此則吾人所當側耳傾聽。而勿少懈者也。此書之紀載。其言論事實。純由歐美飛行大家之知識思想聞見而來。因是本局不辭冗繁編輯成冊。非有他冀。蓋冀適合於吾暹國之飛行事業云爾。

暹國航空局

緒論

天地生人。賦性不齊。善良者實繁有徒。奸惡者亦復不鮮。此盜賊姦宄。所以瀰漫於世界。不能躋於和平之域也。獨是如欲戰。倘若擾亂世界和平。則被擾之善良。安有不思芟鋤之理。於是互相嫉視。互相尋讐。而殺機成矣。故國與國敵。謂之戰爭。奸惡者爭之勝利。勢必製造殺人利器。精益求精。夫上古之世。凡製造兵器。僅有戈矛劍戟而已。迨及後世。乃有短槍。大礮。鐵甲車。綠氣礮。戰艦。飛機之類焉。於戲。飛機之爲物。其功用實較上述之各種兵器爲更宏也。吾知此後之飛機。其進步當無限量者矣。

夫我於平論之前。何以敢斷此後飛機。其進步當無限量乎。則盍返觀最初發明輪船火車之時代也。夷考英人格致大家施梯溫珊氏。當發明火車之初。曾有幾人深信火車有裨於交通。而不致發生危險者。乃遲之又久。火車之機件鉄軌之安設。以日積月累之改良。而愈加穩固。不但行駛絕無危險。且其快捷利便焉。於是羣衆洞悉火車利用之大。乃相率爭先赴搭。而無所謂危險驚怖。自是之後。鉄道之築造。已普遍各地。卽吾暹今日。亦感火車爲交通唯一之利器矣。試以飛機言之。當法人亞登拉氏發明飛機之初。其他之法人。皆謂人類安能上升於空中。故多目笑存之。迨世界大戰發生。其始亦不過三數陸軍要人。謂飛機

於軍事上可以收極大之功效。此外法國人民尙未知之也。乃爲時無幾。德人竟以飛機運載炸彈飛行拋擲於城鎮。致法國人民慘斃於炸彈之下。不知凡幾。於是法人乃如夢初醒。咸歎飛機爲最利害之戰爭品也。不特此也。飛機之功用。且能飛渡最遠闊之江海。踰越最綿長之山嶺焉。法人於此。知飛機功用之鉅。乃相率出其資財。以求極度之發達。但當時之人民。仍多不敢乘坐飛機。蓋以爲乘坐飛機。無異輕拋其生命。降至今日。人人皆以乘坐飛機。其平坦無虞。無異乘坐汽車矣。由是觀之。飛機往後之進步。安有停息之一日耶。夫飛機往後之進步。既無停息矣。則吾知凡會瀏覽西報者。當能憶及美京華盛頓之太平洋會議也。夫太平洋會議。發起者雖爲美國。然美國蓋見夫英美日法諸列強。現正從事於擴張軍備。若不爲之討論限制。則未來之大戰禍。恐將不免。以故列強之與會代表。皆一致贊成減少海軍。並議決限制嗣後不得再造軍艦。卽潛水艇綠氣砲。亦在議決限制之列。惟飛機一項。則尙未議決限制耳。何也。以飛機在戰時。雖可爲殺人之利器。然在平時。其功用最爲重大。非若大礮。機關槍。戰艦等等。僅僅殺人於疆場可比也。况夫飛機之爲用。其狀態一如剛刀。可以砍柴。可以剝果。亦可自衛身體。夫列強之於飛機。蓋已見其功用之大若此矣。以故各人乃出其心思。捐其資財。專心致志於本國之飛行事業。今日飛機之進行。是其明證耳。

吾人今茲之爲此言。豈有他哉。蓋欲閱者深知飛機如何爲真正之盾具。如何爲有益於平時而已。飛機怎麼可做真正的盾具呢。就是能够堵禦敵人。不使跑進我們的國裏。

我們大家不亦知道了麼。如若發生戰事起來。那陸軍和海軍的責任。馬上就要跑到陸海防綫上。堵禦住敵人。不使敵人跑進我們的邊界裏來。并要把敵人殺到退却奔北而去。乞求爲城下之盟。纔肯罷休。這樣戰爭。所有軍人和兵器。陸上的。無非用槍砲做主幹。海上的。無非用戰艦做中堅。到了末後的大戰。因爲使用飛機起來。所以舊時的戰法。也就完全變更了。怎麼飛機能够變更舊時戰勝的戰法呢。這箇問題未答覆以前。總要拿一二的比例樣子。預先討論討論。

當那飛機沒有發明的時候。縱令已經宣布開戰。那沒有當兵的人民。自然不必憂慮及身的危險。或不必眼見戰禍也可以爲

什麼呢。因為有了陸海軍。已經跑到邊界防綫上。堵禦住敵人了。至若說起戰禍。除非在邊界防綫上的陸海軍。不能堵禦住敵人。或敵人有多數兵馬。蜂擁跑到我們的中央地方。那時我們的人民。纔受那及身的戰禍。如若不然。我們的陸海軍士。能够有多大力量堵禦住敵人。不使敵人跑進到中央。我們的人民。自然寢也安席。食也飽腹了。但是現在已經發明了飛機。如若發生像上述的事情起來。就要立刻變更了。爲什麼呢。倘若宣布開戰起來。飛機的用途。就同寶貝一樣。要往那方。就那方。要往何處。就何處。成了一種頂有勢力的利器。因爲飛機能够裝載許多炸彈。可以隨意飛行。拋擲各城鎮。以故陸海軍士。都還沒有開到邊界防綫去。那飛機已經來到中央的京城了。那時無論各色人種。男婦老幼。平時說是安居享福的。到了這時。就不能免受那飛機拋擲炸彈的恐慌了。豈但這樣。我們的田園廬舍。生命財產。恐怕刹那間。都變成了可憐焦土。死傷載道。慘不忍觀哩。再進一步。恐怕有時海陸軍士。還沒有開到邊界。同那敵人交鋒。我們人民。就甘願降伏敵人了。

所以無論什麼國人。如若有了飛機應用。等到宣布開戰時候。不到幾點鐘。那飛機就滿天飛在空中。拋擲的炸彈。猛烈爆發。喇喇的像那大兩傾盆一樣。你說可怖不可怖呢。如若我們沒有盾具來抵禦敵人。縱使練有數百萬兵。備有大砲機關槍數千萬架。開到邊界那裏去。也是不中用的了。何以故呢。因爲敵人不是從水陸而來。是由空中而來。有是夜晚天黑。更深人靜。飛機突然從空而來。也是不定呀。可是我們如若預先籌備盾具。以爲防禦敵人之用。那敵人縱使怎麼強梁跋扈。也斷不敢自由越界而來了。所以防禦飛機頂好的盾具。也是現在所用的飛機。

此項飛機。除了可以防禦敵人之外。還可以輔助戰時的海陸軍。陸軍所用的飛機。像那專任偵探敵情。報告軍情的任務。叫做警備飛機隊。專任戰場拋擲炸彈。制敵致命的任務。叫做炸彈飛機隊。專任驅逐敵飛機來偵探我軍的任務。叫做驅逐飛機隊。至於海軍所用的飛機。其任務也同陸軍所用的一樣。警備飛機隊也有。炸彈飛機隊也有。驅逐飛機隊也有。豈但這樣。且可搜檢海面魚雷。撲滅潛水艇。指揮監視險運艦等哩。比方英國所用的飛機。恰當戰事發生時。可以自由運載兵士。到各目的地。像米梭波底美亞省駐紮的軍隊。已經減少了許多。他的戰費。也減輕了不少了。

沒有戰事發生的平時。飛機的利益也是很大。

大凡國家當太平無事的時候。國內事業的發達。是什麼呢。我們以為暹國現在進行的新事業的發達。就是教育。工業。農業。商業。衛生。醫院。諸大端。若以現在各科的教育而論。可算是長足的進步了。但是暹國地理教育的一步。還沒見得怎麼的發達。這是何故呢。這豈不是缺少教育的工具的緣故麼。比方我們要研究暹國的地理。研究到那處有五金礦出產。那處有價值的森林發現。或那處可以適宜於種植。勢必先有精細的暹國地圖。以便查看那處地方。其地勢怎麼樣。或是高下凹凸。或是山嶺叢林。纔可直到那塊地方。實地調查。實行試驗。要而言之。我們暹國現在。除了所產米木的大宗以外。還有許多別樣的出產。可以做出口的商業大宗呀。

現在的新殖民地。像坎拿大。安南。法領的摩洛哥。統通用飛機把地方攝成影片。然後把影片擴做地圖。他們用這方法製造地圖。不但迅速快捷。且可減少像從前在地面測量法的經費數倍。既可不用多人。而且所用的器械也很容易取攜。比方要製暹京地圖。就用飛機一架。駕駛飛機的一人。攝影的一人。安置於飛機面上的攝影機一副。並攝影鏡片五打而已。大概飛行在暹京上頭。約略兩點鐘久。便可下降於草場之上。把影片交給當局人員。等到影片洗好。然後把影片準定所攝的距離。一塊一塊的聯綴得好好。黏之於大張紙上。交給精於繪製地圖的人員。不上幾天功夫。那暹京地圖。就告成功。

飛機的功用。也可以一樣施之於農業。法蘭西亞。美利堅等國。他們已經試驗過來的。他們把飛機攝成某地某村的地勢怎麼樣。或是高下。或是凹凸。均可於影片之內查看出來。很像真的一樣。然後他們纔實地的研究試驗。說某地適合種植某種的植物。某村適合種植某種的植物。除此之外。飛機的功用。還是不小。像亞美利堅的地方一樣。因為生有一種害蟲。凡稻禾蔬果。都被那害蟲騷擾到極點。齧的。食的。損傷極大。農夫沒有法子。纔製出殺蟲的毒藥。用那飛機裝載上升。把毒藥散播於田疇上面。那害蟲纔從此消滅乾淨。飛機之對於商業。也是一樣的可以輔助進步。譬如輔助運載有價值的貨物。無論該地完全沒有交通。或有交通。可是不甚利便。那飛機都可以把貨物一一輪送到各該目的地。我們今暫把飛機按下不提。當那飛機還沒

有發明以前。關於商業的運輸。能够快捷輸送到各目的地。因此還有一二省的省治。對於交通的事業。尙是阻礙很多哩。比方有人在賓咽省某村鄉。碰着產生珠寶的礦地。我們這時應該怎麼樣。纔能把所產的珠寶。迅速的輸運至暹京。售與珠寶商人呢。想用火車嗎。現在還沒有築造。想用牛馬車輛嗎。輸送又很遲緩。倘用飛機來輸送。不上五點鐘。那珠寶就可運至暹京了。所以現在歐洲各國。多用飛機爲運載貨物的利器。像那水產的魚蝦。他們還用飛機從那海濱運至離海甚遠的地方去哩。

至於飛機有益於病症的治療。那就不必再行重述了。何以故呢。因爲常在報紙上登過許多新聞了。但是我們不可不知的。就是摩洛哥的米梭波底美亞省。他們常用飛機運載阻絕交通的地方的病人。運到醫院裏療治。這個成績。很是卓著。各國政府。因爲見了這樣的成績。便隨時極力擴充。務使飛機日進於發達和普遍。傳聞美國斯連省。有一位醫生。時常乘飛機到很遠的地方探看病。並且把藥品醫具一切。由飛機運至發生流行症的地方。這可見得飛機的益處很大了。

除了以上所述之外。飛機功用的重大。就是郵便交通了。現在歐洲像英吉利。法蘭西。比利時。荷蘭。德意志。和歐美各國。他們的郵便交通。從前常用郵船運送的。今已改用飛機運送了。卽以我們暹國而論。東方幾省的郵便交通。不是也用飛機運送嗎。

法國和美國的警察。現在也用飛機來做耳目了。不論捕拿盜賊。跟緝兇徒。抑或報告那處有警。一概都用着飛機做耳目。就捕魚的漁人。他們亦用着飛機。探視報告那裏有無魚蝦。以便漁人的進止。這樣看來。那飛機的用處。不也算是很大的麼。我以上所說的話。料想大家都已知道。飛機確爲真正盾具。確爲有益於平時。將來的飛機。不消說當然有長足的進步。像那火車汽車一樣。當初發明的時候。又有誰料到今日竟有這樣進步發達呢。況且飛機的用處。比之火車汽車更大。各國既然有心來維助。那飛機必定進步很快了。現在的人們。沒有那個敢反對測度往後五年內飛機的情狀。究竟怎麼樣。惟有測度到飛機將來。係爲戰時最厲害的一種利器。平時就爲最有益於各種公衆事業的東西。因爲這樣。他們纔時時留意扶助。要使飛機進步不懈。倘若說到我們暹國。又怎麼樣呢。若要不不甘落人之後。那我們做百姓的。無論那一界。要幫說話的。儘管幫說話。要助腦力的儘

管助腦力。要出資財的儘管出資財。各盡所能。同心協力。那麼。我們暹國的飛機。那有不曾發達和進步的道理呢。

照譯英領事原函如下

暹京英使署佛歷二四六二年九月二日

(即民國拾二年)

照化甘摩鑾披詩叻祿親王殿下。肅啓者。陸軍上尉羅斯密。昨在端蒙飛行場。深蒙逾格之優待。渠甚感謝。敝領事亦既拜悉。頃接羅君拍來密電。囑敝領事代陳殿下。深感殿下禮遇有加。盛德仁風。深銘肺腑。並囑致謝端蒙飛行場總管。暨諸官佐士兵。優待逾恒。慚感靡已。敝領事深悉上尉羅斯密君。自從參觀端蒙之後。輒唾壺擊節。詫爲神奇。蓋渠嘗對敝領事言。渠自英倫出發以來。經過之地。無慮數十。第其辦法之完善。與夫人員器械之齊整。則皆未嘗目見。有若此次之暹國者也。云云。敝領事自信於心。凡在端蒙之諸人。均應受此讚美之譽。因是不揣固陋。不嫌駢枝。敬將上述之讚言。復爲殿下演陳。賴仕拜啓

報界大王北巖爵士演說詞

節錄暹羅日報佛歷二四六四拾二月十九日登載

比較工藝學術更進而上的。究是什麼呢。不是創作的學術嗎。這創作的學術。須要自己會創造製作。纔算本領。現在暹國的航空學。機器學。法律學。其進步發達。差不多就會和泰西並駕齊驅了。

節錄英文政治報

佛歷二四六五年三月五日登載

在印度居住的人們。對於東方鄰國事業怎麼的進行。很少知道的。若把地圖來看看。何嘗不知道暹國是和我們印度的門戶相連呢。但是平時的交通和消息的傳遞。智識的交換。很是稀少。所以纔看到那箇暹國。是立在山嶺背面。距離很遠的樣子了。雖然。我以爲那座山嶺。總會有一天。不是開鑿來通過火車。就是用飛機從山頂飛過。暹國現在鐵路和航空。人們大都以爲成功最難的事情。他們却已進步進到非常的了。我看暹國這幾年以來。他們的鐵路。已經由北方擴充到南方去了。北方的路綫。

當初似覺透到青邁爲止境。殊不知今日已經透到青萊了。

至於與英屬馬來土股聯接的南方火車。在星洲檳城之間。今也已經互相交通了。我想以後不要多久。北方的火車。一定可以擴充支綫到緬甸。這個問題。現在雖然在調查討論之中。然而若使雙方政府。能够解決這個問題。那麼暹國的鐵路。可和緬甸的鐵路聯接。緬甸的鐵路。也可和印度的鐵路聯接。從此孟買和盤谷。那交通豈不利便許多麼。我想近日經在湖光地方。調查告竣的路綫。必能把從前經營許久的計劃。達到水到渠成的事實呢。

就以暹國的航空事業而論。有一部分。總可算是比火車進步許多了。這樣看來。暹國航空交通的利益。能够發達到這麼田地。不但暹京一處纔有。就各處的地方。也設有航空場所了。因此飛行事情。就一處一處的普及起來。況且暹國的飛機。是他們自己製造而成的。飛機的人才。也是他們自己練習而能的。我想現在我們東亞的航空。除却日本暹羅以外。恐怕沒有別的一箇國可以同他們並駕齊驅哩。我爲什麼說到日本呢。大抵日本能够勇猛的做法。故此有時爲我們所未聞未見的事。是一定的。

我們不是已經說過了麼。暹國具有特別的任務。就是能够補助中央山野遼闊交通阻礙的村鄉。除此之外。還有關於一切事業。可使百姓增益智識不淺的。是什麼呢。就是飛機事業的功用。能從暹京運載藥品和醫具。輸到發生流行症頂利害的各地。這等運載藥品醫具的飛機。不過數點鐘而已。倘使沒有飛機。那藥品醫具。不也要幾天功夫纔運得到麼。這就能够使到百姓知道飛機有益於暹國不少了。至若暹國這回參與世界大戰。幫助聯軍爲一致的作戰。這也不能令人忘記的。自從戰事結局後。雖是經過好幾年。然一返視那暹國。其進步的速度。實在非常的可驚。今之暹皇陛下。和前皇抽拉隆宮。其勵精圖治的政策。可算是程度最高的向上。至於交通的成績。可以表現於眼簾的。那就是馬路鐵道和航空的飛機啊。

航空事業關於國家之重要。此文已詳言之矣。中國之航空事業如何耶。記者生於中國。長於中國。二十餘年。未嘗見飛機之情形何若。前清宣統初年。北京南苑始開航空學校。至民國三年三月十

一日始試演飛行。舉國耳目爲之一新。今近十年。此航空學校之進步何在。國人曾知之否耶。飛機之情狀何若。國人又曾見及否耶。飛機對於効力國家之成績。能否供國人之考查耶。民國八年十月十五日。以國庫券爲担保。向英商借得八十萬磅之巨款。訂購飛艇六十一隻。而今何若。記者自到暹以來。時見空中之飛機。翱翔空際。成羣結隊。有如蜻蜓。時掠林杪而高飛。時架扶搖而直上。且翻轉空中。做出百般花樣。始猶以爲地處暹京。應有如此景物。以觸於眼簾。後聞鄉野友人來述。凡暹京人民。無有不常見飛機翱翔於空際者。試問中國人民。有五百兆之多。曾見飛機翱翔於其頂上者。有若干人耶。暹國航空事業之所以發達者。非專由於暹國政府之善爲經營而得此。實多由我中國華僑之贊助。及暹國國民之協力耳。有此好政府。有此好僑民。欲其國事之不蒸蒸日上得乎。

中國政府之理財方法。以借款抵押二項爲維一之法門。外人見中國土地之廣大。物產之富厚。人民之懦弱。政府之無用。於是樂以金錢助我。以備將來討償時。借以瓜分我國之土地。我國政府明知其鈎餌之毒。而樂子上鈎。蓋其借款之目的。苟達。則囊橐充盈。面團團作富家翁。即使瓜分中國。彼亦樂得爲外國之洋奴。獨是我中國國民。甘爲軍閥政府所宰割。將來亡國而後。彼軍閥政府無所損失。所苦者我國民耳。我國民苟先事覺悟。能合羣策羣力。以組織良好之政府。固好。即使不能。亦當自爲之謀。以固吾圉。交通工商衛生教育等事業。如若倚賴政府。則各項公款。尙不敷其養兵之用。若猶倚之爲國。不啻太阿倒持。授人以柄。反不若先爲自殺之爲愈也。暹人有好政府。國民故

各輸財力以助政府。其政府之對待國民亦完全負其倚托之重。對於國民之捐款皆一一清楚。昭揭於衆。試問中國之政府。歷來募得之公債。曾否昭大信於國民耶。而且敲剝國民之脂膏。無所不至。我國民之輾轉呼號。政府未之聞也。我國民之流離憔悴。政府未之見也。

夫華僑中國國民也。其愛祖國之心。非不切也。第觀中國革命之籌款。以及賑災興學等事。華僑未有不樂予解囊也。去年之潮汕風災。於期日之間。籌得賑款二十餘萬。可見其愛羣之心誠切矣。其所以愛居留政府者。乃推其愛戴祖國之心也。於此可知凡爲國民。未有不眷戀其國家。人在外國。則爲華僑。人在中國。則爲國民。並非華僑愛國。國民不知愛國也。更非只愛他人之國。而不愛自己之國也。蓋有愛國之熱心。而政府不能收容耳。政府所委任之官吏。多以敲吸民膏爲取錢之不二法門。求錢而不得。尙不惜冒違犯法律之險。以遂其貪心。試使中國國民。如果效尤暹國國民之輸捐。誰人能保政府官吏不爲之吞沒耶。如有謂予爲厚誣若輩。試問歷來所借之款。所爲何事。今歸何處。暹人捐得之款。不但無片文落於政府官吏之手。政府官吏。且捐廉於先。以爲之倡。共成公共事業之美舉。華僑見此。如何不崇拜暹國之政府。而鄙視祖國之政府耶。爲叢驅爵。莫過於中國政府之爲甚。蓋十三年來。除借款斂錢而外。未曾爲中國辦得一層好事也。不但航空事業。謹負虛名。一百數十萬之陸軍。早成一百數十萬之土匪。中國之海軍全部。不敵日本人之海軍一隻。（中國軍艦三十三隻。魚雷八隻。謹三萬九千餘噸。日本軍艦之大者一隻。即有三萬五千餘噸。）官辦之教育。迭告斷炊。民辦之教育。迭遭蹂躪。如政府不養此一百數十餘萬之土匪。則官吏無有爪牙。不

能肆其虐。國民不受其官吏之虐。亦得以自由結合。以發展其個性。航空事業。無須政府之爲謀。卽由華僑集資。便能成一航空公司。大闢中國交通之路矣。我國民視暹國政府。對於航空業之措施。其發生何種感想耶。

暹羅之國教

暹羅爲信奉佛教之國家。定佛教爲國教。用佛歷以記歲。僧舍佛堂。有由政府出資建築。有由國民集資建築。有由民間募資建築。所佔土地甚廣。規模亦宏大。習俗尙爲僧。國王自始祖以至今代。共爲六傳。皆有一次之薙度。人民中爲僧者居多數。蓋習尙使然也。不爲僧者亦有之。但不及爲僧者多耳。爲僧之年齡。按佛教所規定。須滿二十歲。然間亦有不滿二十歲爲僧者。其已結婚與未結婚。對於爲僧不發生何種關係。已結婚者爲僧亦可。爲僧後還俗亦聽其自由。多至數年。少者數月。亦有數星期者。大半多於守夏節後還俗。僧人之生活。一日兩餐。皆在上午。其餘時間不可食物。吸紙煙。食薯葉。飲茶水。則不在此例。爲僧之宗旨。相傳謂一半可以報答父母之恩。一半修養自己之陰德。爲家長者。能使其子弟爲僧。自己亦認爲無限陰德。且爲榮幸。有自己無子弟爲僧。則出資於誠心爲僧之人而無力爲僧者。（例如有家室之累）作其需費。並担任糧食至還俗時正。僧人之生活。大概分爲六種。

（一）每日早晨五六時。向各處抄化飯食。蓋暹國平民。無論男女。每於早晨。多有備飯菜於門外。以待僧人之抄化。以暹屬之海。怕爲最多。蓋灣怕之土人。崇奉僧侶。有如基督徒之待牧師焉。

（二）凡有樂善好施之士。以佈施爲積德。與中國相類。供給全寺僧侶之伙食。爲若干日或全年。

（三）人家遇有喪禮。或舉行火葬禮。或建築新屋之竣工。則請僧人至其家中。環坐念經。超度靈魂。以拔除不羣。主人則贈用品。如茶米。紙烟。伙柴。僧衣等。亦有贈以銀兩者。如主人不贈以絲毫。僧人亦不向主人討取。蓋其宗旨。尙具有普渡衆生之思想。



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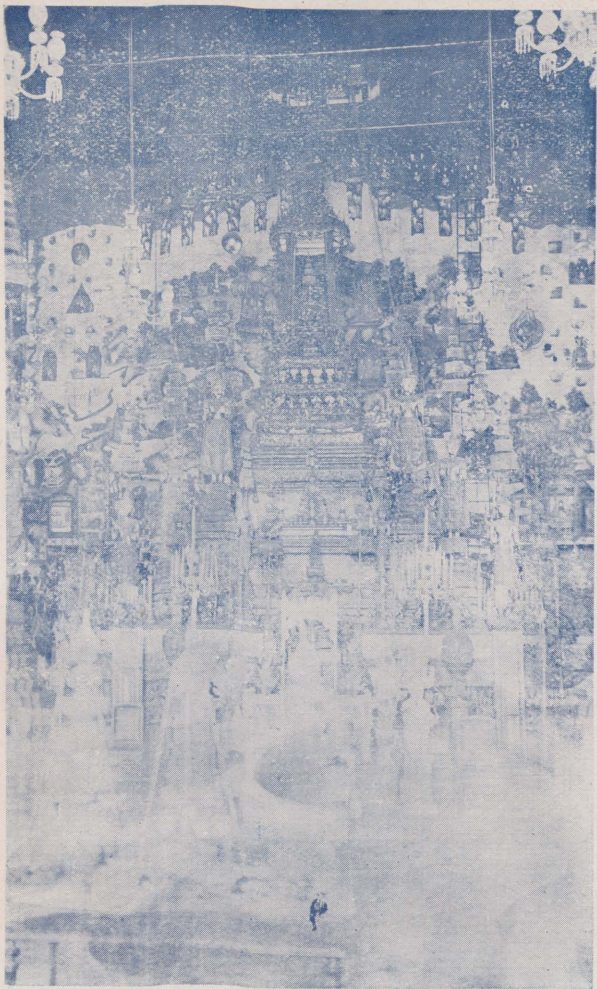
暹羅僧人化齋之圖

中國與暹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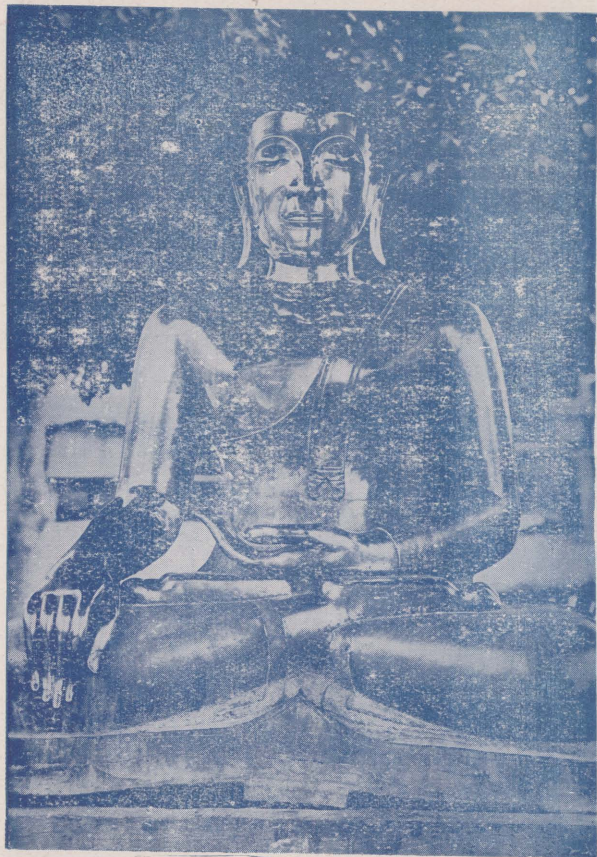


暹羅六代君主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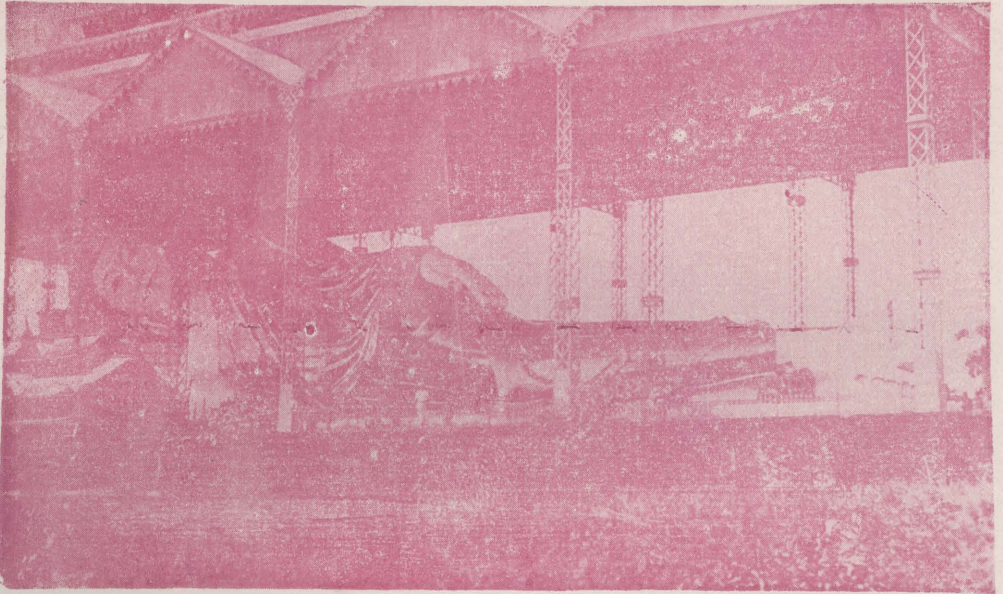
六十九



越
帕
寺
之
佛
堂



暹
國
之
坐
佛



暹國之臥佛



暹京老王府國立(越帕)寺之內風景

中國之選法
 僧人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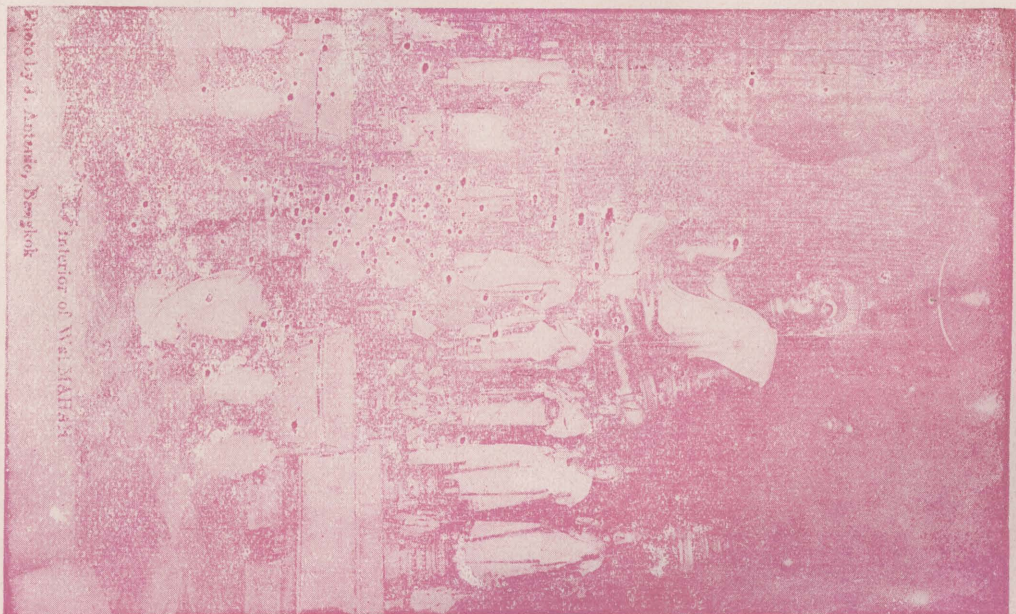


Photo by J. Antoiny, Bangkok

Interior of Wat MAHAN



選皇禮佛時途間之狀況



山 人 旅 行 荒 野 憇 息 之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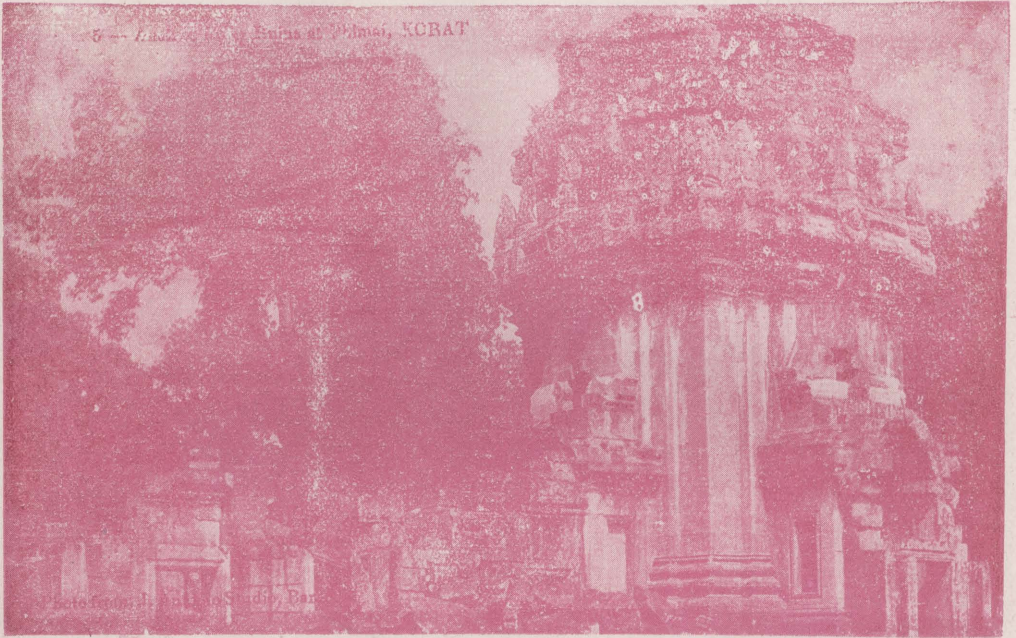
暹 人 爲 僧 羅 髮 後 乘 象 往 寺 之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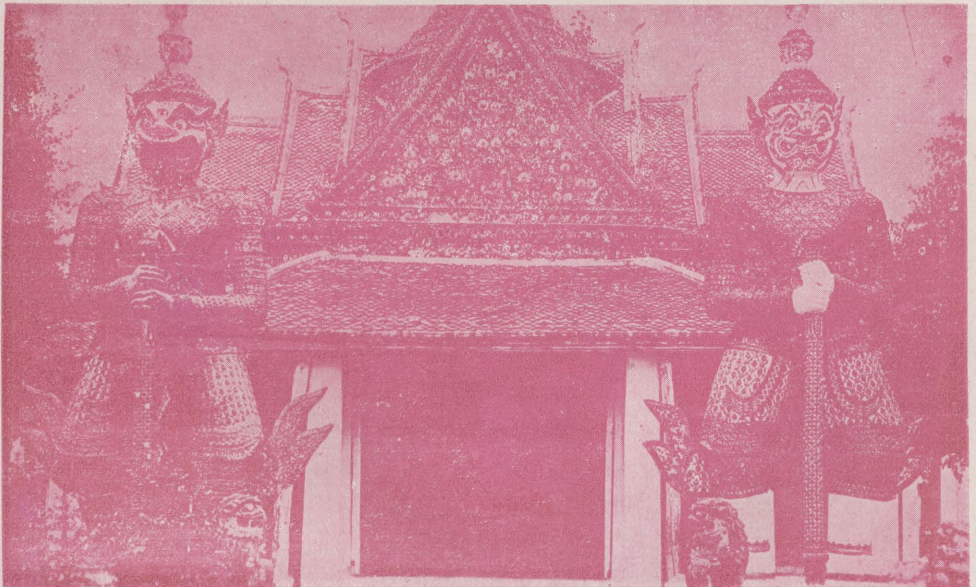
暹京越晉佛寺全座和塔之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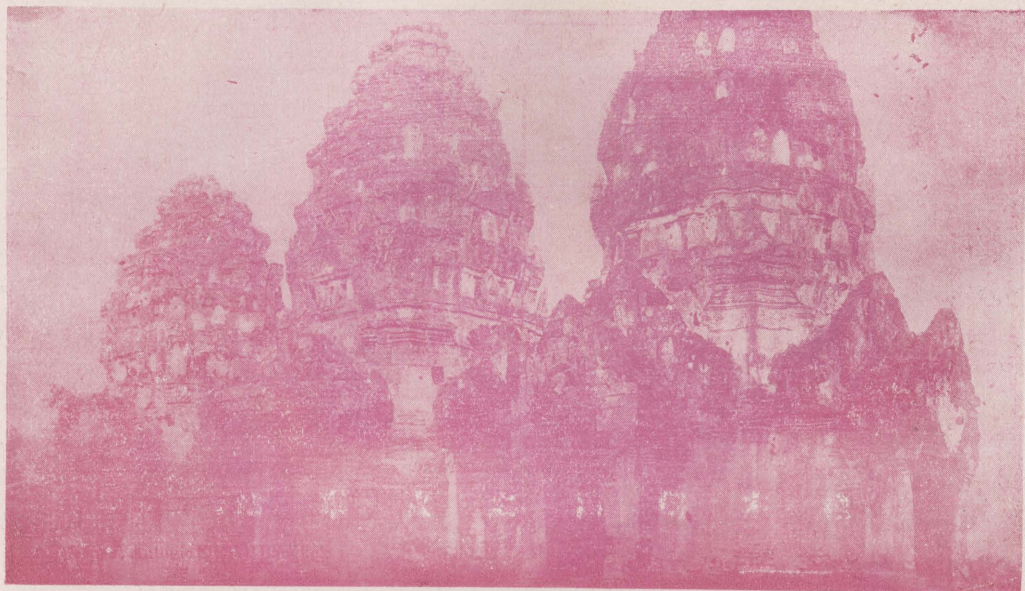
暹羅國立寺名(越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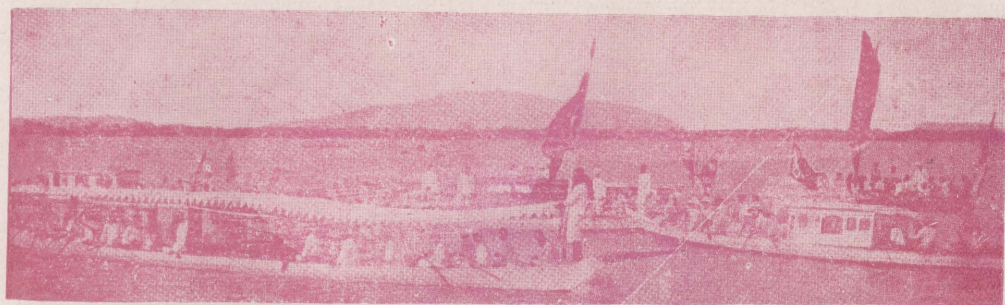
寺古之省叻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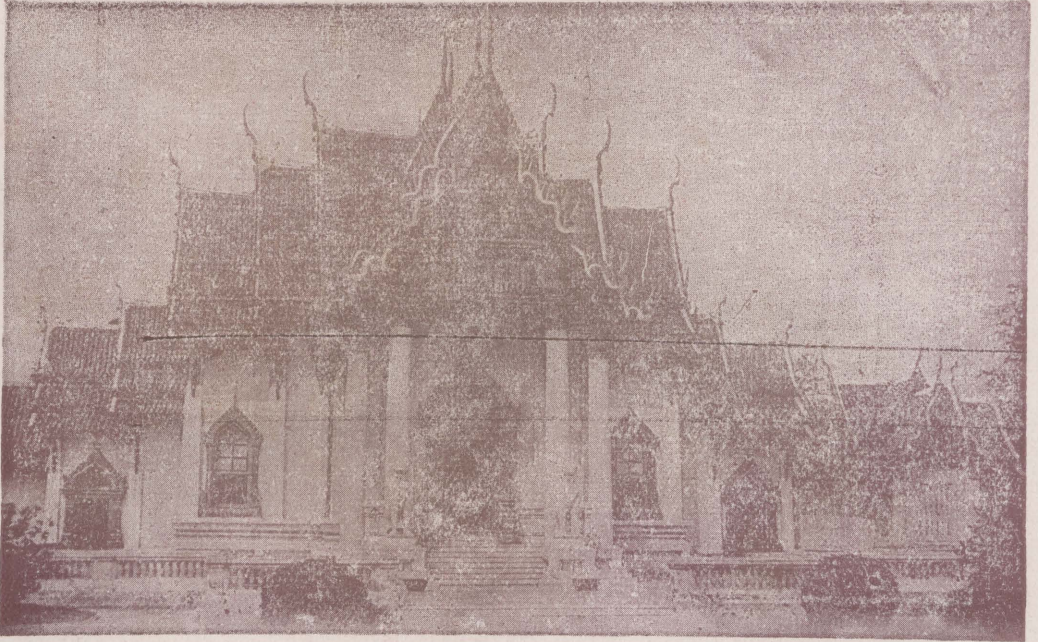
門前之寺帕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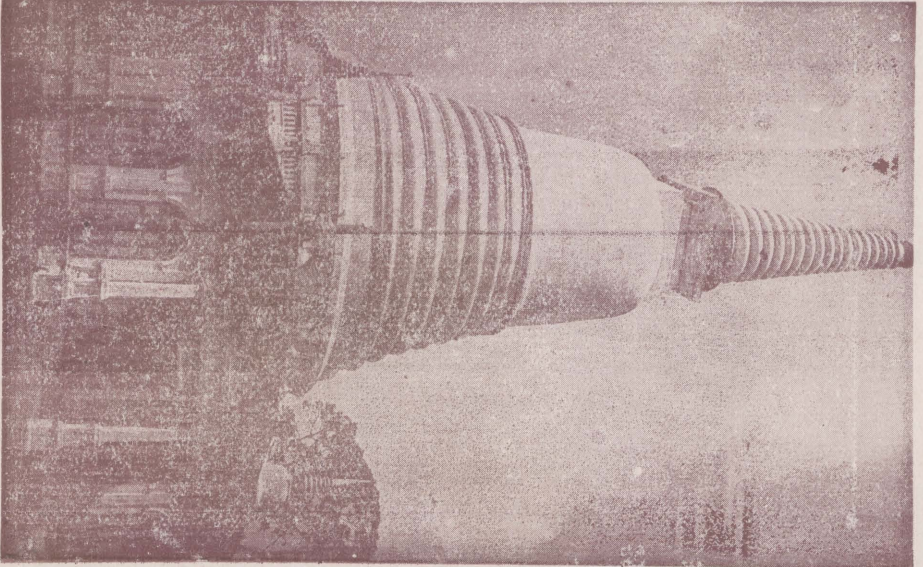
寺古之里富烏



圖之濟施寺往舟乘後節夏守人僧於家善慈



寺佛乍萬越



塔之羅暹

非若我國僧人以念經爲取得工金之交換品也。

(四) 有時或在寺內。或由土人央請至其第。講演我佛慈悲之訓詞。及如來身世之經過。不分男女。俱可環坐而聽。其往聽者。有送以金錢。亦有不送者。

(五) 每年在僧人守夏節過後時期。樂善好施之男女。多備用品。銀幣。僧衣。食物。往各寺佈施。

(六) 寺內曠地甚多。能建築平房。稅與平民居住。收入之銀。卽作修葺之費。現多被政府收作學校之用。

(七) 凡爲僧。須在守夏節前數日。還俗須在守夏節之後。不得紊亂。守夏節之期。約三閱月。守夏節之定期。爲暹羅舊歷八月十六日。卽中國舊歷六月十五日或十六日。屆時凡各衙署及學校。均放假三日。暹文報館。亦停刊三日。華文報亦有停刊者。至守夏節之發源。因印度每值夏令。霖雨大作。比丘僧侶。不能出門募化。祇得在僧舍靜修。於釋氏未涅槃時起。爲守夏節。共約三閱月。在此三閱月之中。比丘僧侶。不得寄宿他處。

在昔凡爲僧時期。須呈報於地方官廳。經其核准。雖屆徵兵時期。亦不應徵。現在則更改前制。爲僧時之呈報手續如故。若至徵兵時期。須立時還俗以應徵。所以防止其避兵役之人民也。

全國僧大。置有首領一人。以管理各方之僧人。其首領爲皇族。由暹大君主委任。僧人如有違犯佛規。卽交其首領處分。若犯國律。卽令其卽刻還俗。交司法審判。按律處置。

僧人身所披者爲黃色之僧衣。僧人之所擊者爲化齋之鉢。

暹國之佛像。大都與圖中相類。其在地下掘得之古像。考古家推算爲五六世紀之物。由印度流入者。

臥佛之長佔廣大之屋三間。其前面所立之人。僅有佛指三分之一。此偉大之佛像。適足以代表暹國古代之美術。凡遊斯土者。多買棹一觀。且多拍像以爲紀念。

佛廟裝飾宏麗。壁面所用之磁磚。多由中國江西來者。廊房壁上。畫以山水佛像。蒼老葱籠。觀之如入山陰道上。其畫法混合古印度及中國唐明之舊法。而溶合之。堪爲美術界獨放一彩。圖中二牛。以磁爲之。出於何年。不可考究。高約三尺餘。長約五尺餘。亦由中國而南下者。惜腹間已破一洞矣。門外石獅。亦由中國來者。與中國舊衙署前者無異。

越帕寺內之佛堂。流蘇寶蓋。光燦奪目。高闊清淨。香烟覆鬱。登堂一望。有一塵不侵。萬慮皆空之念。此堂爲暹國國王。率同軍民政界舉行宣誓典禮之處。

暹京越嗎限佛寺。裏面佛像和僧人宣講釋迦如來訓誨衆生之訓詞。圖中高坐者。爲佛像。中座者爲說法之僧。跪於下者爲聽法之僧。

中央乘肩輿擁寶纛者。爲暹君。侍從甚盛。蓋此爲一種大典也。

暹國寺內之佛像。與中國無大異。其佛像有金銀銅錫各種。以銅錫鑄成者極多。木刻者在古時爲暹人所自造。後因中國人來暹日多。工於雕刻者。遂代暹人而獨闢生面。以暹式雜以中式。尤加美麗。此等之雕刻。惟暹有之。中國佛寺罕見也。

統計暹羅全國公私所立之佛寺。共一萬四千六百一十六間。僧人共一十七萬四千四百九十人。以全國人民九百餘萬計之。內除去中國人一百八十餘萬。及他國僑民。可見暹人好佛之衆多矣。

寺外面所立偉大之石像。係中國式之門神。雕工精美。較南京皇陵前之翁仲尤爲精緻。遊人觀之。莫不嘖嘖稱贊中國古代之美術工藝。爲亞洲之巨擘。誠不誣也。

此寺外之石像。與中國所傳之雷公式無異。不過手中無鉄槌鐵鑽耳。其足下之石獅。與中國古代衙署前古廟前之石獅無異。蓋亦中國之出產物也。足徵外人羨慕中國之美術工藝矣。

暹國之教育

在昔暹國之教育權。操於僧人之手。全國有僧寺一萬數千。國民多以子弟付托於僧人以教授之。讀書之方法。與中國古代之

蒙學校相類。但此種蒙校。所學皆實用之學。非若中國古代之蒙校。專以博取科名計也。至暹新歷一百零七年。（在中國前清光緒二十三年）設教育部責成其事。首先注重教科之改良。教員之養成。今則漸漸普及於全國矣。

其學制爲小學中學專門三種組合而成。小學五年。中學八年。專門二年。專門有師範商業技藝行政交通陸軍警察等校。今皆儼然大備也。

至暹歷一百三十九年。（中華民國十年）教育部頒佈小學教育律。實行義務教育。以期普及。執行兩年。成效卓著。普及之方法。校址多取用舊有之菴寺。而附屬於其內。是以措施較易。從前之梵語鐘聲。一變而爲書聲琴韻。桑田滄海。人事變遷。革故鼎新。並非難事。是在人之自爲耳。

附暹歷一百三十九年頒佈之小學教育（是稿曾刊於暹京中華民國報今仍其舊）

現在時勢。應將小學教育。實行擴充。務求其發達於通國境內爲目的。故擬訂此律條秩序。以資小學教育之進行。其條章如下。

第一條。此律命名爲佛歷二四六四年小學教育律。

第二條。此律准於佛歷二四六四年七月一號。爲開始履行之日。先當履行於所計明之區域之數內。並准學務部長。照適宜辦法之權。以擴張其區域地點。

第三條。對於本律之詞義。所謂小學校者。則指言官立公立私立等學校是也。所謂官立學校者。則指言學務部所創設。與其經費概由學務部之預算所支出之學校是也。所謂公立學校者。則指大衆合力在何區域。或何部落建創。與其經費由衆人派出。而隸於該處之學務權轄下之小學校是也。凡所謂私立學校者。則指言爲個人或多人合力創設。與依學律條章進行之小學校是也。凡所謂小童者。則指言無論在於何處之童年男女是也。

第一號資格

各等之條章

第四條。凡向官立與公立之學校就學者。概不收學費。倘係政府特組爲特別之學校。則准依學務部所規定之學費。向該小童徵收之。

第五條。凡年齡自滿足七歲起。至於十四歲內之小童。當令其向諸小學肄業。惟在僻遠之區域部落者。其七齡之界限。得可延至八齡九齡十齡。亦概由學務部之指定。每週年之學期。不下於三百三十天。或八百句鐘。

第六條。在此律所定之學校肄業者。其原意貫及如下之程度。

(一) 凡照第八條在學務內載有姓名所在小學校肄業之小童。當依照小學之教科。或別種教科。經學務部長察得與小學教科均等者。

(二) 照所述之校內。實在肄業之小童。宜相繼續上課。不許無故請假。

第七條。如十四歲滿足之童。尙未能書誦繚文。達及應當之點。除該童之腦根。對於講思有何缺乏。諒難使其至該等之程度者。第八條。每年至末月之際。其區域官。當將所屬界內應就學之小童。登記明白於籍冊內。

(三) 着各區長官。察得該童應受學之時期。當以文件通知於籍內有名各小童之父母。或保護人。使其送該童到小學校肄業。

着區域官將應當就學之小童數目。送於各校之校長。每校一張。

第九條。凡各小學校之校長。必須照學部所規定。立有存記簿籍各三冊。并須趕其時期造成之。此三冊之簿籍。即(一)學生籍貫簿。所表明收發者。(二)點名簿。(三)逐月日記簿。

第十條。倘學務部長。如將某小童豁免。無須向小學校肄業。亦可須其家長有所表明。謂該童已經學習。倘若此等之豁免。當着該家長每年將該童送往區域之教育機關一次。以備考試。該童此時之學識若何。倘察得其學業不足。或無全依小學教科。或與小學相等教科教授者。若學務部長。得此報告後。要將其豁免之例取消亦可。

第十一條。豁免毋須回小學校肄業之小童。須有如下之資格。

(一) 拾四歲下之小童。已依小學程度完全學習。或別等程度。所由學務部認為可得相等學習完者。與經由小學畢業。或與小學相等畢業者。

(二) 凡小童其氣體或腦根有何等之缺點者。或得有傳染疾者。

(三) 該童之住址距離。免費學校在三百二十密達以上者。或有何等所阻礙。難以到學校者。

第十二條。依照第十一條諸般豁免者。准該處府州長。辦理。惟既准豁免後。當報告於巡閱使。或省長。倘巡閱使或省長。要將此等豁免取消亦可。

第十三條。凡在小學校肄業者。要准其臨時豁免亦可。惟其期限。每年不得逾兩個月。其期或相繼。或斷續皆可。此等豁免。由其家長以文件呈請。惟須察得其家長有何等之必要。或應靠該童之操作。或使其務農。或使其務工作者。否則該等事務。則不能成立。

區域官得准予豁免。惟府州長官。察核應當與否。如將區域官所准取消亦可。

第十四條。凡各小學校。當准政府所派有調查權之人員。無論於何時間。皆可入內調查。具此職任之人員。即如學務部內各廳長。與各省各府州之學務委員。暨巡閱使省長府州長等皆是。

各小學校內。該處區長。可入內調查。察視本處之小童。是否有照律就學。惟要向公立學校調查。以備辦理與保護。所表明於第三等之資格者亦可。

第十五條。致驗小學教育。以學務部之考驗畢業事宜者。當遵依學務部擬定之各等科學。完全肄習。或相等之各科學。經由學務部長認可者。概行致驗。此等之致驗。概由學務員執行之。

官立學校

第十六條。官立學校之創設事宜。進行事宜。與辦理事宜。當依照學務部長所規定之條章辦理之。

第三資格

公立學校

第十七條。當如下列（一）倘或該區域或部落之人民。自願向該府州長。呈請與受該府州長允准創設。（二）或人民無意創設。無能力創設者。則着區官爲之創設。須如上述受同等之許可。

第十八條。凡公立之學校。爲各人民所組織者。當舉有辦理員爲之創設。與維持此等辦理員。不准逾五名之數。並准自由捐資組織。或維持委員任之。

第十九條。凡委舉辦理職員事宜如下。（甲）此等組辦學校事宜。如有一部份之人民。願捐與經費者。該數目經府州長察得。經已足開辦之用者。諸認捐者與已經繳納者。所捐之項。凡有五末。各有一份之選舉權。（乙）凡維持學校事宜者。每年當在首月選舉組成之。若經願認捐而不繳交者。（即指維持學校之項。曾由巡閱使或省長擬定。每歲不下五末者）則不准有選舉之權。但此等之辦理職員。尙不合法。仍須具呈府州長。得其核准。此等辦理職員。每年尙有津貼薪金可支。曾由府州長擬定。與巡閱使省長認可之額項。

第二十條。凡人民經受許准。在何處創設公立學校。與舉定職員後。此職員當向該區域員。呈請註冊存案。若註冊後。該辦事處。則合一團體爲一合法之機關。（即用全體之名義）

第二十一條。凡一團體之辦理職員。得能在同一地址辦理兩校。或逾兩校之事務。亦可如此等辦理。其收支賬項數目。當每校各立一起。

第二十二條。公立學校之創設。與維持各支項。所由人民願認捐助者。此等之捐款。當依如下之方法徵收之。（甲）建造款當向



一 之 校 學 大 京 暹



(鄰 司 轍 起) 名 地 部 一 之 內 寺 於 設 附 校 學 立 國

區長繳納之。而區長收管此項。當由府州長保護。依照學務部對於此事之指示。迨至府州長許准創設。與選舉職員後。此時方着區長將收管之項。交與該團職員辦理。(乙)學校之維持款。當由職員向認捐者徵收。每年一次。

第二十三條。辦理職員之事務如下。(甲)每年向各認捐者徵收捐項。(乙)管理該校之銀項。並收支項。務得管理買賣租。并該校租出之產業。(丙)看管與維持該校。并修整課堂。與堂內應用物品。務求其妥善。(丁)輔助學務調查員。與學務監督員。並學務部各員。於要請輔助之時。

第二十四條。倘各人民不能仍再維持已經成立之學校。該職員當向區長告知。并同此時期。該員當請料理賬務員。或一名。或多名。得區長認可後。使其有權辦理各種賬項事務。辦理清償債務。或將該所存有之物。均分諸認捐者。并准清理賬務員。有權向諸認捐而未繳交捐項之人民。飭收其所欠之捐款。所遺存各物產。須分給諸有實在出資認捐者。惟能得受分給之人。須經有三年繼續出資認捐者。或該校之成立不及三年。亦須為始創時長有捐助者。方有領受并辦理賬務員清還所負。債務各節。倘該校所遺存產業。不敷償還各債主者。該辦理賬務員。有權得向已經簽認捐者催繳。但須照其末次之捐額徵收之。

此條例頒行而後。先由山巴。(譯為中國京外各地)漸次推行。以達教育普及之旨。大約男生重尚武。女生重藝術。暹地男子。皆須應徵入伍。以列入常備軍額。女子則能獨立以謀生。故有未受教育之男子。倚其妻為生活者。迴思我國在清季以來。即倡行徵兵制度。及民國成立於今十有三年。隨募隨散。不知有若干萬也。甚至今日為民。明日為兵。後日即赴戰綫。三五日間。則流離失所。聚而為匪矣。所謂關於教育普及等等問題。無一非等諸虛談。教育費可以不給。養兵費不可不預定也。大借外款。不飽諸私囊。即餒養兵匪。以為民害。教育既不普及。國民即多盲然無識。當道者之作威作福。遂益無忌憚矣。總而論之。暹羅有好政府。教育得由政府以普及之。中國十三年來。祇有賣國借款。敲剝民脂之政府。未有為民謀福之政府也。暹國政府。亦曾向友邦借款。以開辦本國之事業。但此種借款。如何用項。皆明白宣佈。與民週知。中國之借款。有一次可以宣佈者耶。借款以辦教育。此

正當之事也。中國借款。果何爲耶。我國民苟欲自爲超拔。則教育普及諸問題。須自己經營之。然而私立學校。亦非不多。但陸軍經過。則肆其蹂躪。強佔校舍。驅逐學生。毀賣校物。甚至地方官吏。提用學款。又其甚者。安徽之陸軍。強奸女子。蠶桑學校之學生。血衣積數十件。諸如此類。言之心痛。我國民苟欲教育之發達。須先剷除此不法之武人。及害人之軍隊。辨者或曰。軍隊非盡害人者。武人非盡不法者。記者敢武斷論之。現在之武人。無一非不法者。現在之軍隊。無一非害人者。百步五十步之間。吾人何必爲之強辯。此非激論也。教育未普及。欲求一完全國民。尙有鳳毛麟角之困難。敢謂武人軍隊。能有完善者耶。

暹羅之交通

暹國鐵道之創設。始於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一年秋。是爲官設鐵道。而私立鐵道。亦於此時開工。越二年而工竣。其始創設鐵道會社三處。集股金以開辦。今則股金已完全附清。此種辦法。我國不妨行之也。此鐵道會社。有一爲拿拉親王所專有。可見其貴族人士之善於經營。我國之家擁巨資者。何可勝計。其資則存於外國銀行。以備打麻雀嫖娼娶妾之用。視國事爲莫不相關。其實以此種金錢。經營交通事業。既利於國。又便於民。且獲厚利。並留一優美之聲譽。一舉數便。莫過於此。可惜若輩蠢如鹿豕。不此之圖。敲剝民脂。以供揮霍。名爲民國之巨官。實爲民國之巨蠹。交通部之大門。非不高大也。部長之出入。非不威武也。十三年來之成績。究何在耶。鐵道何在。馬路何在。上海之馬路。中國之馬路耶。滬甯之鐵道。中國之鐵道耶。其他等於上海之馬路。滬甯之鐵道者甚多。如若指此類之鐵道馬路。爲中國之所有物。則世界各國之馬路鐵道。皆可指爲中國之所有物矣。誠不自覺其臉皮之厚也。

借款以養兵。何如借款以築路。築成而後。則其路政收入之贏餘。數年之間。即可償還原本。而坐享其利矣。第觀暹國之鐵道會社。可知築路非他本交易也。况中國人口之多。生產之富。土地之廣。黃河揚子之水。滴滴皆黃金也。橫互東亞之山。處處皆寶庫也。其奈人之不問何。暹國之交通。非天然生成之進步。乃由於暹國政府之竭力經營也。

暹國交通之進化。試看後圖卽明矣。



以象運送旅客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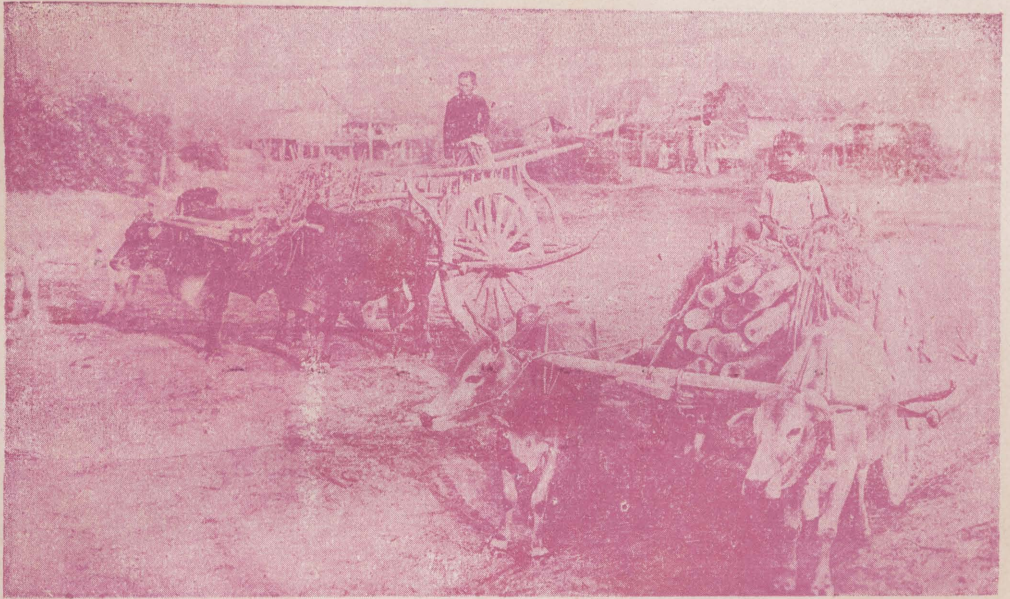
暹羅北部旅行困難之形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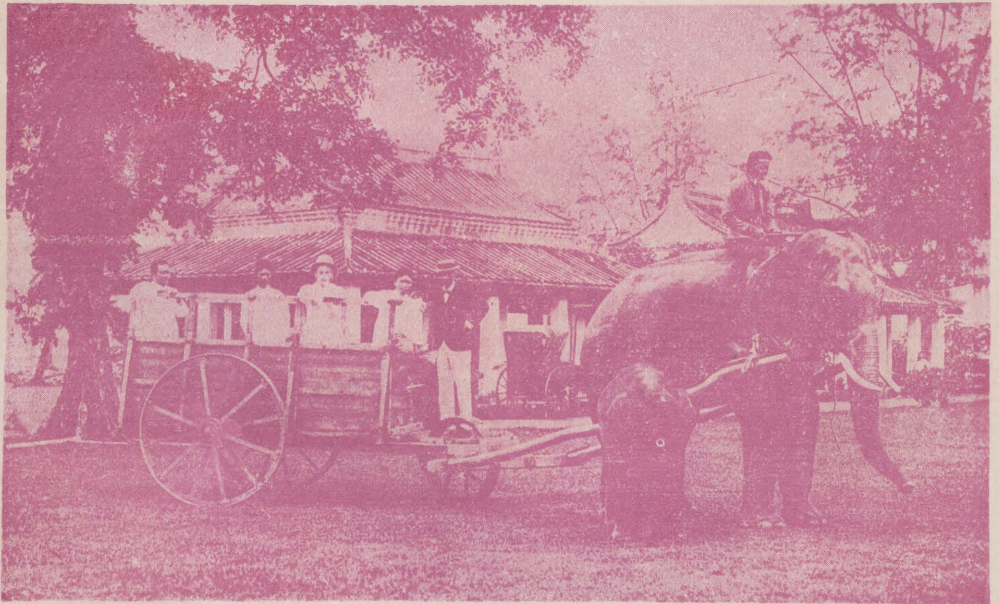
裝載旅客或貨物之牛車



柯叻商人以獸載物往來交通不便之處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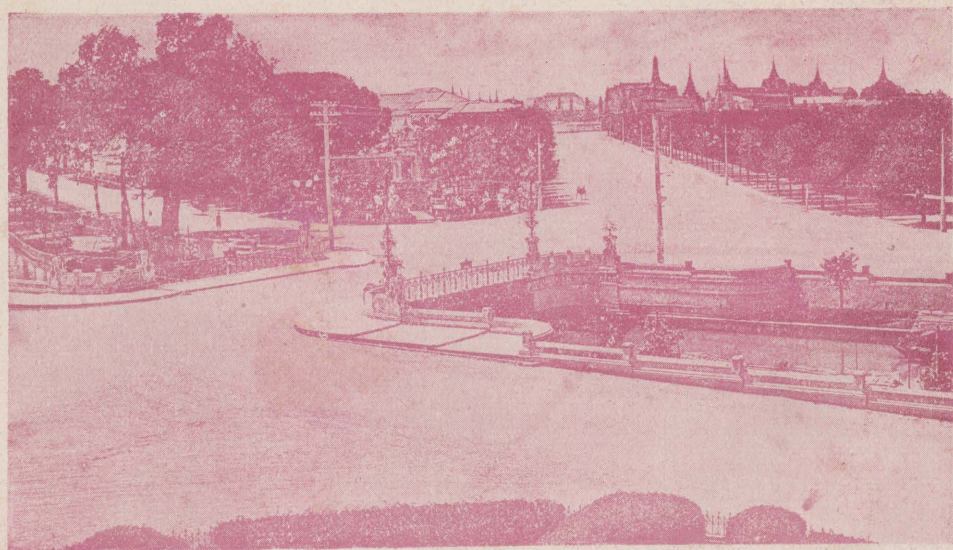
牛車載物及人之圖



象車裝載旅客之圖



抱木橋頭之火車站



暹京王家馬路之一部

在昔交通不便。無火車來往。土民往拜三寶佛時。皆乘舟至此登陸。或乘車。或步行。而後方能達目的地。因取名爲抱木碼頭。暹人名爲他留帕木。現則交通便利。已設有火車。通至該處。雖火車仍不能直通三寶。是以於下車後。仍須步行。或轉乘他車。方能至也。圖中之橋。爲通過火車之鐵橋。其下之人。卽步行往拜三寶佛也。

暹羅北部之荒野。舟車不通。運物須用獸力。或驢。驢字音暹人讀拉。或謂卽中國之古音。或馬。或象。圖中之橫於地上者。乃暹國出產之恰奇木也。

以上各圖。不過僅形其交通不便之大略。然多成爲過去之陳迹。現則滄海桑田。頓更從前之景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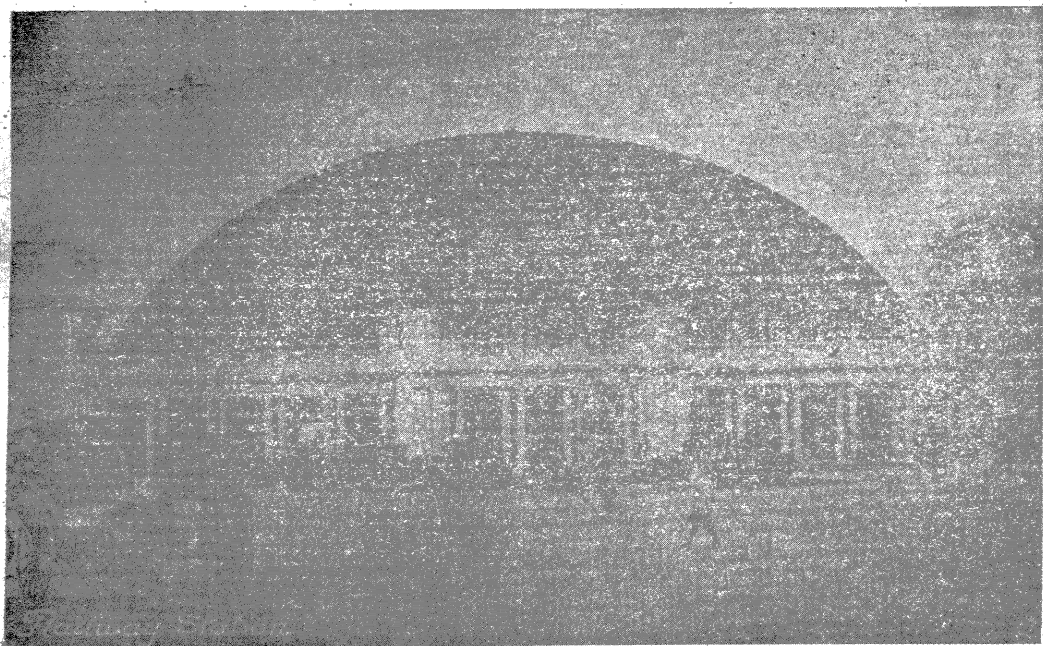
圖中之車。直達暹羅北境之清邁。清邁爲暹國之一大商埠。介於安南印度之中。與我國之雲南省接壤。在是地經商者。多我國之廣東廣西雲南等省之人民。由雲南至清邁。須連合多人。乘馬持械而行。以防猛獸。暹國自此路告成後。商業上頓改舊觀。蓬勃之象。不可預計其止境。但不卜中國雲南之鐵道。何時與清邁之鐵道接軌也。如能達此目的。則中暹商業。當在東亞開一特異之光彩矣。

閱者試看圖中野無人烟之鐵道。皆由斬棘披荆而成者。所用之燃料。非煤炭也。乃暹國山林所產之野林也。可以見其林業之豐富。是類之木。名曰恰奇。中國人呼爲抽木。能建屋造船。歐人多喜用之。每年輸出之代價。約五百萬以上。其始也暹政府對於此類荒林。視爲有莫大之利。乃銳意經營之。聘請英人爲顧問。並造就暹國學生。教以林業行政。禁止私人採伐。經營其業。多外國人。而操其勞力之苦工。則中國人幾佔其全部。因以致富者甚多。中國人之健壯身軀。經營工業。當爲世界人冠。惜政府不知顧問。任其顛沛流離。或入外人之藉。或爲外人所同化。對於祖國文化。不知成爲何物。試到南洋各埠。舉目皆中國人也。試觀南洋工場。觸目皆中國工人也。以中國之勞力。而爲外人所利用。所得者。不過血汗之餘耳。然卽此亦可以致富。其一種堅忍不拔之氣。誠令見者驚心。聞者咋舌。而政府不知利用其能力。以謀正式之生產。其在國內者。則利用之以爲爭權奪利之爪牙。其在國外者。則多任之懵然無識而終身。賢者則勞其力以謀生。不肖者則挺而走險。作下流之事業。辱國辱羣。言之可痛。往者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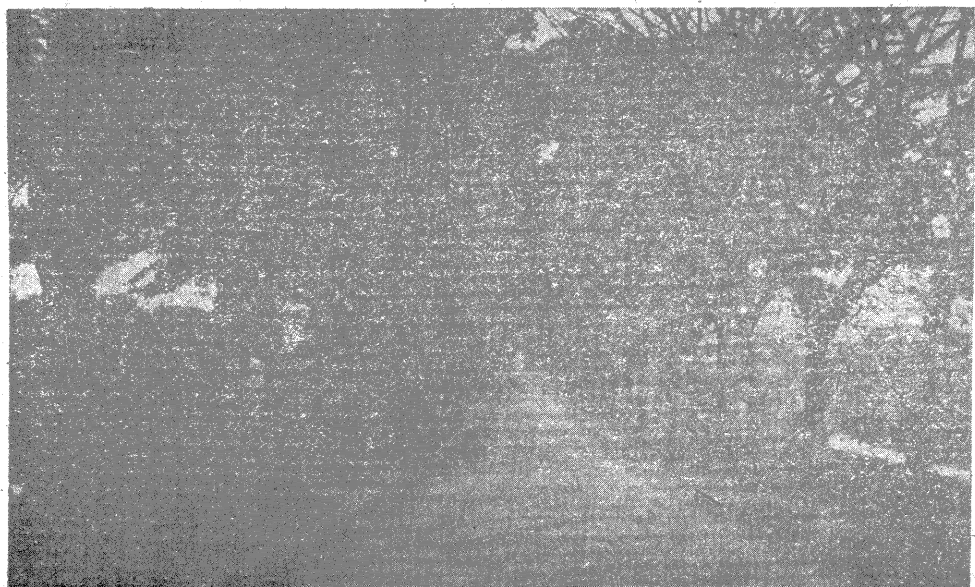
矣。惟有望國內有識之士。速組良好之政府。庶幾得有一綫之轉機。

圖中新宮一帶之馬路。夾道所植之木。爲酸枝林。株株剪成圓蓋狀。濃陰蔽匝。下置鐵椅。直立而望之。如中國鎮江之寶蓋山洞。此類道路。選京一帶。約三百五十英里。此築路之工人。華工也。且有女工雜其中。華工能爲他國築路。何以不爲中國築路。中國政府之不築耶。抑華工之厚於外而薄於內耶。不但此也。南洋一帶。處處皆華工也。每日作十二小時以上之工作。常事也。炎天赤日。負担於長途。勞働之精神。爲各國人所不及。惜多生小以來。未受教育。不知禮節。動卽肆其野蠻之性。自相鬥毆。自相殺害。一見外人。則服從如馴獅。一見資本家。則唯唯而聽命。其畏強凌弱。有似中國之官僚政客。強盜武人。記者旅暹兩年以來。華人之自相殺害者。幾於無日無之。片言不合。則拔劍而起。挺身而鬥。或輕身挾刃。狙擊於中途。或嘯聚黨衆。揮拳於鬧市。一遇外國之警兵。則全體閃如鳥獸散。每見一二警兵。而牽繫十餘人者。環當鐵鎖。踉蹌道上。萬國之人民共睹。中原之體面何存。中國之政府。未曾一加顧慮也。此種不法之國民。羈栖異域。擾人之治安。亂人之法律。如何不使外人輕視中國之人民。然足以使外人欽佩我國之國民者。亦惟此輩之華工。含辛忍苦。毅力堅強。其所以常常越出軌範者。蓋由於未受教育之故。一旦教育普及。各具智識。世界上之聰明人種。捨黃人其誰於歸。有好國民。而不能教。流而爲外人用。誰應尸其咎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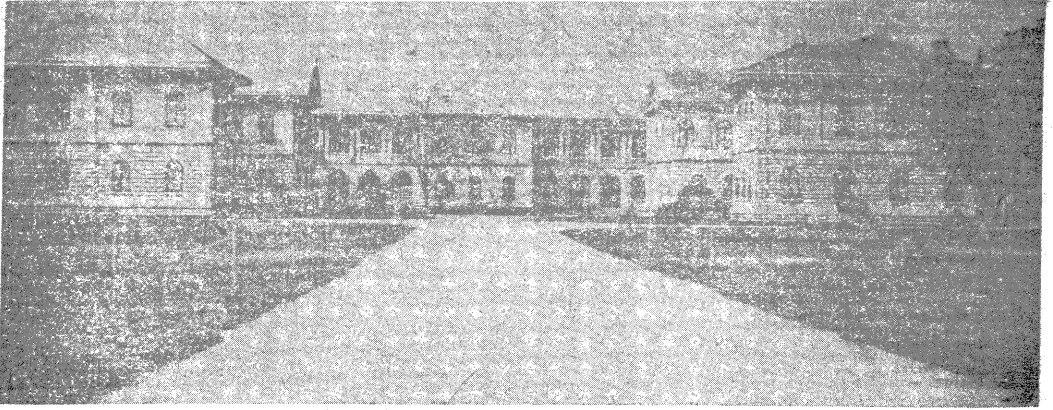
工人雖爲世界最可貴之人物。然不得教育。則流而入於至賤。任人鞭撻。任人驅逐。輾轉失業。委諸溝壑。可憐離鄉背井。異地謀生。身作海外之孤魂。家猶冀爲歸來之賈客。較之無定河邊。春閨夢裏。猶爲悽慘。華人只知從軍之苦。尙不知華僑之作工於海外。猶十倍於從軍。試至南洋各埠各工場。無處無華工在內也。起居出入。多受外人之指揮。豈區區工頭。中國人亦無此程度。實因中國之官僚學說害人。每以作工爲下賤。不齒於士君子之林。遂不得享同等之智識。既無智識。當然被治於他人。此所以終爲他人之牛隸奴馬也。試看各國之華工。誰不有如此之慘像。中國未亡。而人民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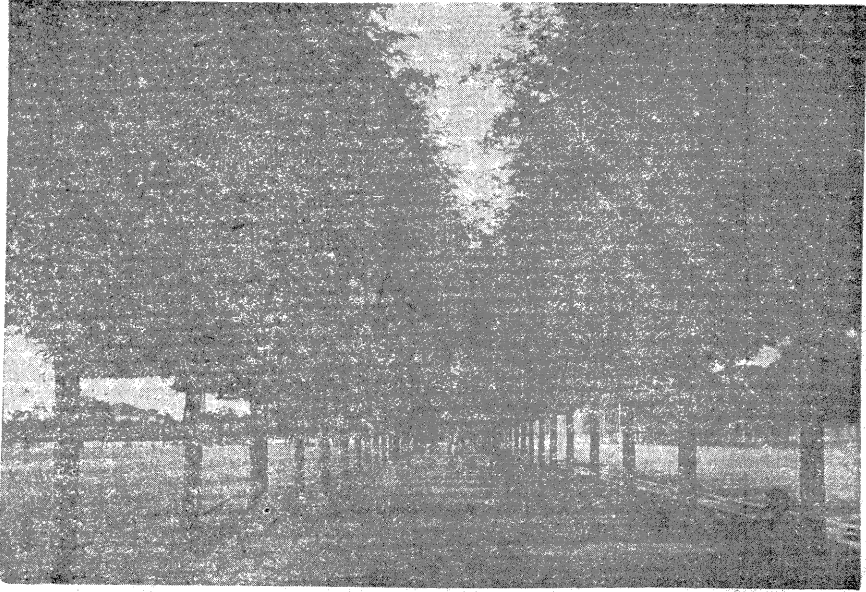
站 車 火 京 滬



部 一 之 路 馬 京 滬



暹國鐵道總辦辦事處



暹羅新王附府附近之馬路

半流入於奴隸。中國自以奴隸自居。他人又安得不以奴隸待之。總而言之。安南印度。不過爲一國兩國之奴隸。中國華工。已爲世界人之奴隸。中國之名雖未亡。而實質已亡。十三年之政府。未曾顧及海外之華僑也。廿二行省之輿論。未曾注重於海外之華僑也。惟有遇事籌款。則知有華僑。華僑之教育。華僑之工商。未見政府有一次之計劃。派出之公使領事。除敲剝華僑之金錢。逢迎異國之官吏外。未曾爲華僑謀幸福也。華僑亦中國人也。中華民國之成立。華僑之力。實百倍於當道之官吏。華僑無負於中國。更無負於官吏。不知華僑究竟有何仇怨於中國。十三年來不見其聞問也。苟中國之政府官吏。以華僑爲華僑。加意保護。加意訓教。則中國之交通築路。可以組織華僑道路公會。航海可以組織華僑航業公司。甚而至於船塢鐵場。華僑無一不能籌備也。以現在之形勢論之。則距此題甚遠。政府官吏。既無信用於華僑。華僑又無相當之團結。間有華僑欲窺伺祖國之實業。則官吏劣紳。以之爲南洋伯。呼之爲金山丁。待之爲土肉頭。敲之詐之。恐之嚇之。無所不用其極。茫茫前途。中國難有彀矣。

記者見女華工之工作。其所担之重量。不亞於男工。與男子之作工時間同。與男子作工之成績又同。而所得之工資則多不同。及至歸家而後。男子則洗身吸烟。仰臥榻上。女子則煮飯烹茶。以供男子。乳兒啼哭。猪犬叫號。男子悉歸究於女子。重男輕女。此卽中國之禮教也。此卽中國之社會也。此卽中國聖賢之垂訓也。

附選國各地火車表 由網略往各埠三號車價目列左

往不都喃

六十七丹

往萬邁

八末二十士丹

往大城

一末二十七丹

往皮西祿

八末三十士丹

往萬帕西

一末七十七士丹

往萬哪來

九末六十士丹

往程娘

二末正

往宋加祿

十末一十士丹

往洛古里

二末九十士丹

往不都力

十末一十士丹

往長溪

三末八十七士丹

往連齊

十一末五十士丹

往百欖波

五末四十七士丹

往萬賓

十二末

往得板恒

七末

往柯叻

六末八十士丹

往姆會

十三末三十士丹

往麥加泉

十七丹

往攪邦

十四末九十七士丹

往康丹

四十七丹

往南奔

十七末八十七士丹

往康霜

七十七丹

往青邁

十八末三十七士丹

往和得溪

八十七丹

往百標

二末三十七士丹

往北柳

一末七十士丹

往更開

二末六十七士丹

往萬雙

十末二十士丹

往叻烏口

六末五十七士丹

往尖噴

十末八十士丹

往康馬士越

七十七士丹

往弄暄

十二末二十士丹

往丑來

八十七士丹

往囊畏

十三末一十士丹

往萬坎明

八十七士丹

往士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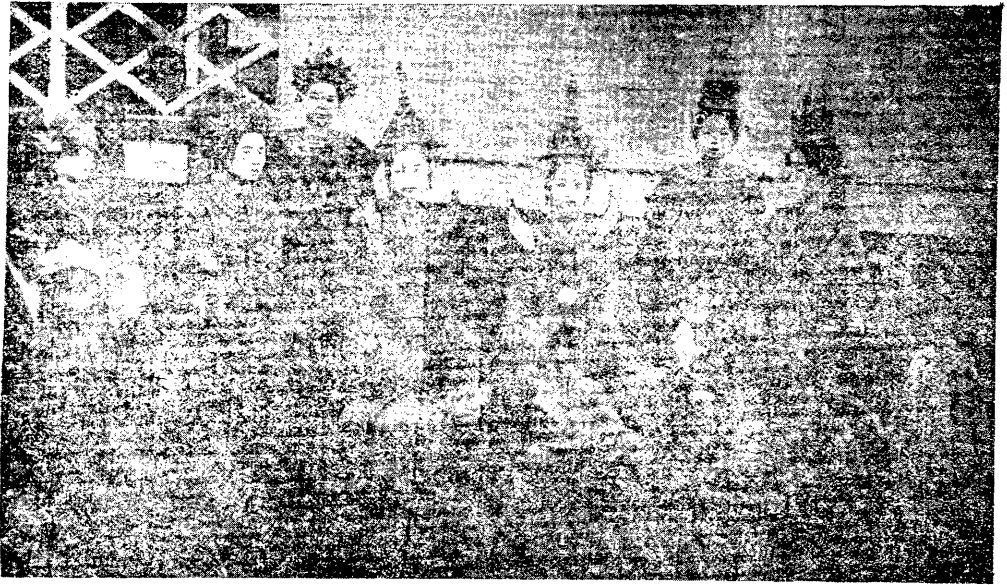
十四末三十士丹

往白骨吞	一末二十士丹	往童顏	十六末四士丹
往康萬丹	一末四士丹	往口金通	十七末
往萬榜	一末七士丹	往吧打隆	十八末一士丹
往叻丕	二末六士丹	往舞得泡	十九末六士丹
往骨丕	三末六士丹	往宋卡	二十末
往囊着	四末一士丹	往西施	十七末五士丹
往和興	五末三士丹	往打冷	十七末八士丹
往完磅	五末八士丹	往關丹	十八末一士丹
往歸	六末七士丹	往夏來	十九末六士丹
往幾乾	七末四士丹	往巴丁勿殺	二十末四士丹
往萬不	八末六士丹	往雙加祿	廿二末五士丹
往萬士板來	八末九士丹		
往萬士板吶	九末四士丹		

暹羅之戲劇

暹羅之舊式戲劇。名為洛坤。優伶之裝飾。頗為華麗。惜余不解暹語。未能聆略其韻味。暹國舊有之音樂。其聲清越可聽。自改良以後。與中國之新劇相類。雜以歌唱。配景之注重。有類上海之新舞臺。維佈景之時刻甚久。橋亭花草。儼然如生。觀者幾不知為列身劇場也。

演新劇用西洋之音樂。和娉孃之歌聲。劇場中為男女同座。每至演唱入徵時。輒鼓掌以揚之。無有大聲叫怪好者。客有賞贊伶



(坤 洛 日 名) 劇 戲 式 舊 羅 暹



樂 音 式 舊 之 國 暹

人之藝術時。則購茉莉花所製之花球。繫於全角之頭。或贈以飾物及果品紙煙等事。舉動極文明也。迴想我國之劇場。直成爲下流人尋歡之所。每見一名角上台。必大聲高呼。怪好以近之。官僚關紳。動輒揮霍其作孽之金錢。以賞伶工。蓋彼等之心目中。視伶工爲下流社會之人也。選大君主。卽王演新劇。常在宮中扮演。華僑亦得以來賓之資格入觀。舉國戲場。向無有不購券而入座者。試看我國之劇場。早化爲軍人之俱樂部矣。

美國影劇家。曾來選攝取各處風景。爲配演影戲之材料。先由美外交部向暹政府道意。得暹君許允。該影劇家。卽帶同技師及助手。取道來暹。由選鐵路總辦招待。聞該影劇家。除自行攝取風景片外。另代暹羅攝一新劇。該劇本由暹君自撰。名曰（黃金之暹羅）。共分十六幕。其中情節。大略爲有一幼齡皇孫。隨駕游河。（此處表示暹羅河道風景及君主巡行扈從之盛。）不意嫫姆失手。將該皇孫墮於水中。諸侍從救護不及。後該皇孫被一舟夫所援。育於其家。及成年。相貌莊美。但操舟人之業。嗣後復有一侯爵之女。亦因游河墮水。適爲該皇孫所見。遂躍入水而援之起。（此處表示暹人冒險救人之勇敢。）女感其德。復愛其美。遂欲與之結婚。有一次民種貴官。知其事而妒之。乃構陷該皇孫於罪。皇孫被拘。入囹圄待死。侯爵之女情急。遂挺身入宮。欲面君代白其冤。但不知暹君所在。遂乘汽車。徑入禁城。及三升御苑。四處訪探。（此處表示暹羅街道及新舊宮殿之平坦壯麗。）嗣後聞暹君駐網巴。遂至華南旁火車站乘火車前行。（此處表示暹羅鐵道交通之利便及鄉村風景）及至網巴。（此處表示天明殿風景）始知乘輿已巡幸北省。以迫不及待。遂往航空站。乘飛機前往覲見。（此處表示暹羅飛行事業之發達）劇情大概如此。聞預算排演此劇之費。約十萬左右。所費雖鉅。而此種寫真影片。在歐美開演。能使彼都人士知暹羅已爲開化之國。因名是劇爲黃金之暹羅。

暹羅之茶

中國之有茶。在二千四百年前。據魏多露氏之言。則謂其種子傳自印度土著地渣蘇。而運銷於世界之起源。實基於一千六百七十八年。（卽康熙十六年）時英國東印度公司。由華運茶葉四千七百十三磅至英。其時一般人之心理。不過以爲藥品之

用。厥後英人運售華茶。年盛一年。漸增至二萬萬磅。除銷售於英國外。餘則代銷他邦。一八一六年（即光緒十二年）華茶出口額達三萬萬磅。爲出口最盛之時代。印度雖亦產茶。然出數不多。自一八三八年始以其自種之茶。運往倫敦銷售。一千八百六十年（即咸豐十年）始增至一百萬磅。大祇一八六〇年以前。中國茶葉。殆供給全世界之用。而獨享其利。後五年。華茶銷路。占世界用茶額百分之九十六。其餘四分。則被奪於印度瓜哇也。吾國茶業銷額之鉅。實促進他國注意之機。時英國本義極生妬之心。力謀自種。一面鼓吹其屬地增加出產。一面試種於阿曼。以爲抵制華茶之第一步。一八八八年（即光緒十四年）舉行輸入英國五十年紀念之大慶典。其時印度錫蘭等茶。已占產茶國入口茶額百分之五十。而吾稱雄世界之華茶。乃於無形中爲印度錫蘭奪去過半。自是而後。印茶出口。年盛一年。而華茶之銷路。則江河日下。如一九〇五年（即光緒三十年）英國所銷華茶。不過六百七十萬磅。占英國銷茶總額千分之二十四。而印度錫蘭之發達。則駸駸乎占有全英之勢。一九一六年。印度全境之產額。爲三百七十二兆磅。出品額占三百四十兆磅。錫蘭在一九一五年。出口額爲二百十五兆磅。由是觀之。華茶安得不敗。然英國欲盡攘華茶利益之心。猶未已也。乃科入口華茶以極重之稅。而吾國輸出國外之茶。遂益縮矣。然與中國茶業爲敵者。日本亦大敵之一。考日本茶種。得之我國。故最能與華茶相抗。其運往美國。始於一八六〇年。初甚微少。不二十年。卽能與華茶抗衡。迨至今日。竟駸駸而有駕上華茶之勢。初華茶最高額爲五千六百萬磅。日茶初低額在一百萬磅以下。繼而華茶銷額降至二千萬磅。日茶則升至五千二百萬磅。吾人撫今追昔。能不慨然。推其失敗之由。並非關於茶質之劣。中國之茶。其馥郁之氣味。興奮之性質。世實無其匹也。華茶運美之視某國爲少者。實緣某國以種種手段。中傷我國。或著爲書報。或編爲影畫。曲狀吾國製茶之不潔狀態。一面又描繪其國製茶葉。士女揀茶之潔。致美人心理。以華茶爲穢物。且某國又深得歐人機器製茶法。廣爲標榜。華茶乃益蹙矣。是中國過去之茶業。固一可恥之失敗也。夫事業之失敗。有可榮者。有可恥者。若吾國之茶。質地精美。爲全球冠。光緒十二年。出口額達三萬萬磅。今乃日暮途窮。與時衰退。一九一七年。出口額減至一萬五千磅。斯真可恥之失敗也。尤可驚者。查海關貿易之冊。中國每年竟有印錫兩處之茶。入口數由二千五百萬磅。至三千萬磅。以世界堂堂產茶

之國。而有此事。實可恥而又可恥矣。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一年間。中國茶葉。益見退化。尤以對俄輸出之困難。爲從前所未見。一九一九年冬。印錫茶價甚昂。歐人與我華交易者。尙有可觀。茲將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〇年二年間。華茶輸出狀況。詳列如次。

(單位担)

一九一九年

紅茶二八八七九八

綠茶一一四九七一

一九二十年

紅茶一二七八三二

綠茶一六三九八四

以一九二〇年輸出額。與一九一九年相比較。則吾人之感想爲何如。又以一九二二年而論。一厄於山價之高。視前年高出一倍。次厄於時局紛擾。三厄於俄國銷路。恢復無期。四厄於英國先令日漲。從有銷路。萬難出此高價。吾國去年。茶業之不振。是又可想而知也。中國之茶業。對英貿易。既受攢於印錫。對美貿易。復受排於日本。(以上曾分見各報)今則復受攢於暹羅。所謂四面楚歌之勢者是也。暹羅本無茶。所用者。華茶爲大宗。印茶次之。以旅暹多閩粵人。所用之茶。亦多閩粵產。盤谷市上之中國茶店。觸目皆是。民國十二年。暹人以中國之茶種。而自種自製。結果甚好。其薰培之法。多由中國茶工司其事。暹茶遂於是乎誕生。華茶又多一勁敵矣。中國之茶。本爲出口之大宗。今則日見衰落。不知一般實業家。何以善其後也。

暹羅之土敏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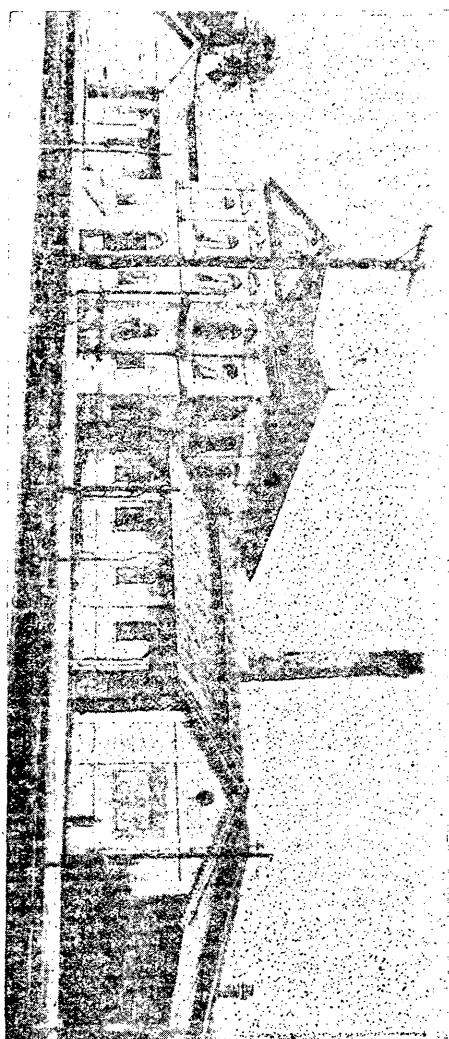
暹羅土敏土廠。開辦至今。頗爲發達。該廠十週年紀念時。各股東均到廠會議。主席爲西人古律打氏。是日古律打氏。因事不暇。後由西人伊志可路氏代表。詳述該廠開辦經過情形。並商議將來經營計劃。該廠自暹羅佛歷二四五年三月一號成立。(即公歷六月一號)至二四五年八月二月開始製造。當時每日僅出土敏泥一百桶。至二四六四年。添置機件。每日製出之坭。約一千桶。去年又擴充改良。現每年可能製造坭三十萬桶。現在廠內每日所用之原料。暹地原屬不敷。每年向外國購辦亦不少。惟銷路全靠暹國全境。銷于國外者。每年不過一萬桶左右。聞該廠此後分銷于荷蘭南洋各屬地。大約預算每年銷路。由五萬桶至八萬桶。然後再推廣銷路于其他各地。又此後之原料。擬在暹國各省開採以供用。該廠之股東爲暹人。在三星區。距火

車路不遠。將來南北火車交通。其營業當大有起色也。查該廠有華工九十五名。男女選工。有一百五十名。每月工金約共十萬。末華工在該廠傭工十年者。有二十人。選工在該廠傭工十年者。有四十人。而在該廠傭工三年以上者。約一百餘人云。

暹羅之幣制

暹羅之紙幣發行未久。(西歷一九〇二年)昔時之流通市面者。多香港上海等銀行。及渣打銀行。法蘭西印度支那銀行等銀券。暹政府認定發行紙幣之利益。遂設紙幣局於大藏新省。公佈製幣法令。於是遂有紙幣之流通。

開始發行之紙幣。為五末十末二十末百末千末五種。後又增印一末之紙幣。一種皆由駐英領事。在倫敦印刷者。其一末之紙幣。重量四錢。及二錢一錢共三種。初形如中國人之古式衣鈕。今已改為圓扁之銀幣矣。流行市上者。以暹銀為本位。而暹幣亦謹此一種之式樣。舉國一致。毫無紊亂。中國之龍洋。亦為暹京市面上流通之用品。其時價之起落。一以暹幣為定。回想中國之國幣。信用易失。廣東省之兌換券。由一圓降而至於半毫。珠江流域之商場。動以港銀為本位。全國紙幣。有若干種。多不得而知。財政之破產。由於政府官吏之自作。財政不能統一之國家。其如何不瀆而入於窮困。



暹京幣廠

暹羅之農業

農作地 暹羅之總面積。若以以來四十米突平方面積換算之。則爲三〇二五八〇〇〇〇來。自一九一四年四月。至一九一九年三月。五個年間之耕地。平均不過一三五〇一四四〇來。而回溯其過去之二十年。亦不出一六〇〇〇〇〇〇來。故其殘餘二八六五八〇〇〇〇來之內。除去山岳湖沼河川林野。約半數適用於農耕。將來若得交通灌溉之便利。農耕上之發展。不可逆料也。

農業從事者 從事商業漁業及其他雜業。除去華僑及中暹混血人一部分以外。其國民若非官吏軍人。卽爲農民。但尙無職業表以統計之。難言其農民之確數。若綜合主要農業之米作農民。則普通每人之力。耕作二十五來之地。欲耕作全國之耕作地段。當用六四〇〇〇〇〇名之農民。暹羅既非如緬甸之地方。兼用外國人從事米作。故據其年齡人口統計表。有十八歲起至四十歲止之男子一，二九四，一〇三人。約二分之一爲從事農業者。可以推定。但十八歲未滿及四十歲以上之男子。與婦女曾爲其補助者。自不待論。此等農民。對國家之負擔。自十八歲起。至六十歲止之男子。每年祇繳納六末之人頭稅。及一等田。每來一末二十丹之地稅。暹羅國民。雖得如是容易之耕作。然致富之程度極低。此雖由於農民之怠惰。與灌溉工事之不完全。輒受天然所支配。亦其大原因也。

農產物

米爲暹羅主要農產物。國民以米爲日食品。且輸出於國外。自一九一四年四月。至一九二〇年三月。過去六年間。所輸出之米。其平均價額達一二，八三八，五七六末之巨數。而與輸入總額一一三，四一三，六七九末相拮抗。故米之豐年與否。影響其國家經濟甚大。試觀一九一九年度。因凶年之關係。禁止米之輸出之結果。其政府之財政。甚形困難。

米有撒種法與植秧法二種。於乾期與雨期之外。不受氣候上之制限。故在雨季之初期。五月着手。至翌年一月二日之乾燥期終滿。其收穫經十個月內外之長期。每農夫所負擔之耕作地段甚廣。又以現在之人口觀之。實無再事企圖每年二次之必要。

其米作期中之氣溫雨量表如左。

自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八年十年間之平均溫度(攝氏)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二五	二七	四一	五九	八二	九二	八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七	二七
最高溫度	最高溫度	最高溫度	最高溫度	最高溫度	最高溫度	最高溫度	最高溫度	最高溫度	最高溫度	最高溫度	最高溫度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三〇	八	三二	九五	五四	九六	三三	二七	三二	七	三二	五九
最低溫度	最低溫度	最低溫度	最低溫度	最低溫度	最低溫度	最低溫度	最低溫度	最低溫度	最低溫度	最低溫度	最低溫度

主要米作地二十一處之平均雨量(十年—十二年間平均)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一七	四二	五五	三三	六四	四六	五五	三九	六四	二七	二八	一九
總量	總量	總量	總量	總量	總量	總量	總量	總量	總量	總量	總量

觀前表可以明白其氣候之大概，故茲轉述其米作法。

撒種法。大都行於河水氾濫。土地廣漠。人口稀少之地。每年於五月末。雨季初期。着手耕耘。若得二三次降雨。地濕土潤。容易下犁之時。即將土翻上曝之。使雜草枯槁數日後。再從橫行翻下。以期達充分氣化之目的。至雜草枯槁之時。則以木耙擊碎土塊。於是每來撒以約一年之種子於其上。再下犁使種子埋沒於土中。

撒種法。在晴雨各半。雨量適宜之年。其耕作地段最多。若雨期太長。水漬過甚。土地不能充分受氣化。勢必叢生雜草。反之。降雨日數過少。不獨難以耕耘。且能妨害種子之發達。不獨播種後忌遭露雨。即發芽前逢露雨。則空氣難以流通。種子往往腐敗。在雨多晴少之年。雖可使種子發芽。撒之於地。但其結果不甚良好。如斯發生之稻。最初與陸稻同一狀態。依降水而生長。但稻之需水期。與降雨量。未必時時一致。河水氾濫。有早晚深淺之差。雨量與河水之深淺。得度合時與否。與豐凶有大關係。蓋當稻

長至一尺以上之時，若能利用河水之流溢，必得良好之結果。

已達一尺之稻，一得河水流溢之增加，則一部分之地方，其稻長竟達六七尺者。其稻成熟水中，穗出約離水面一尺，搖動於水紋之間，甚美觀也。在蘇得利用河水流溢之島地，人口稠密之區，即用植秧法。其時期大都後於撒種法。欲移植之時，水田中非滿水不可，故每年當俟七八月之霖雨始着手。自十月末至十一月中始畢。其移植之事，在雨量稀少之年，移植田亦有改爲撒播田者。

移植法，先培秧，然後移植，已整理之田，其大體上與中國無異。惟不能將秧種長時間浸於水中，至秧長三四寸，大都不得水。自數長五六寸，始着手移植。有時亦有移植一尺以上者。米之種類，有數十，今列其重要者三種如左。

早熟種 三種 中熟種 八種 晚熟種 十四種

大體上雖以晚熟種，取量最多，中熟種次之，早熟種最少。然因天氣之關係，有時能起相反之結果。故農家多三種並作。而早熟種成熟於雨季未終以前，蓄積既爲不便，故耕作晚熟種之額較多。在陸稻或於苗田，祇有早熟中熟兩種，而無晚熟。蓋其土地之乾燥，比諸水田較爲迅速故也。

收穫期，早熟種自十月中旬起，適在河水氾濫中，在氾濫深之地，即在舟上刈取，而懸之高架以曬乾。中熟晚熟兩種，則自十一月末，十二月至翌年一月爲收穫告終期。由撒播法而成之稻，收穫甚費勞力。當於成熟以前，以長竿壓倒稻莖，使之同一方向，刈取上季，以小車運搬之。稻既曬乾，則堆積一處，使水牛蹂躪，脫落其粉。此爲普通之法。收量之多寡，雖因天氣及用水過不及之差異，而增減不能一概斷定。然就平年收穫而論，在移植田每二畝可得一車，約十石之額。在撒播田每三畝可得一車內外。其米細而而有色澤，無精質而潔白爲其特色。其所生產之穀，即由牙行商介紹而賣於積米所。

地價雖因水田之設置及運費之如何而異，然與灌溉及交通之利便與否，亦有密切之關係。在盤谷州內，及古輪格蘭格斯德普通上等田，每畝價格三十宋內外。在比節巫里章達巫里等之水田較少之地，上等田每畝八十宋，下等田則自三，四末至

五，六末內外地主與佃戶之關係。從前雖係地主供給佃器及食料於佃戶。而雙方等分其收穫。然至今日。祇通行於比節巫里章達巫里及其他一部分。其餘大都用徵收借地料之法。其借用料。雖因地方而異。而普通則以佃人負擔地租及上等田。每來出納三末之借用料。地租依地券審定與否而異其率。區分五等。地券審定地。不問其種與否。皆當徵收地租。地券審定手續未完之地。祇徵收其耕種收穫面積之地。

地券審定地 一 等田一末 二 等田八十士丹 三 等田六十士丹 四 等田四十士丹 五 等田三十士丹

(每末為一百士丹)

地券審定手續未完之地 一 等田一末二十士丹 二 等田一末 三 等田八十士丹 四 等田六十士丹 五 等田四十士丹

棉花以晴雨兩季。劃然區分之。暹羅氣候。對於棉花事業。實受特殊之天惠。因在兩季中長成。晴季中收穫。故其品質。免受雨水損害之虞。然而暹羅棉作。何以不能發達。依吾所見(一)由於土人無施肥之意念。其棉作地。不得不選擇較為饒沃者。(二)比諸米作。要注意之點甚多。易言之。甚費勞力。(三)價格起落不定。又產額既少。因輸出運費之關係。無相當商人歡迎棉花之交易。為最大原因。其中尤以棉花價格。比其他物價高低之變動殊甚。實棉有時每担八，九末至二十末。於一九一九年達至三十末至一九二〇年。雖十末亦不能覓得買手。大反於農家之豫期。不若米作及其他種植之安全可恃以謀生。此為妨害棉作發展之原因。

棉花栽培區域可以區分高低之地。在高度於雨季之初期。整理土地播種。高至二尺內外。即摘其心。然播種失之太早。徒見枝幹之繁茂。而少結實。且第一回之收穫。因雨而致損害者頗多。於播種後三個月內外。能入晴季者。其結果最良。

在高度雖有試作二三年之株。惟害虫殊甚。其中有蛀虫之一種。以棉狀之物質。纏結於體中之棉虫。其繁殖甚速。且由羣蟻移

殖四處，不久即使全部之棉，各受其害。倘有紅背之虫，其害棉甚大。在低地之栽培，於河水氾濫中，刈取其芽及雜草，沒入水中，導以濁水，同時止其鋤耕。播種其中，若密生時，即漸次疏減之。播種期普通在雨季之終，鮮逢降雨，惟依地下之濕潤，及空中之水氣以生育。故遭乾燥過甚之年，多萎縮而不能充分發育。

生產費 南河畔比節特地方棉作地每來之生產費

土地整理費

十二人工作

六末

收穫(三回)費

三末五四十丹

播種(撒種費)

一人工作

五十丹士

裝包費

四六士丹

種子(三〇斤)代價

二末一四士丹

竹籠二個

一末

燥棉疏行費

四人工作

二末

農具損害費

一末

拔草費

十八人工作

九末

地稅

三十七士丹

總計土地之整理費。各地方有多少之差異。在河畔比節特比仙羅克地方。十二人工作六末。

在高地暗哥維

十九人工作

九〇五〇士丹

柯叻

十一人工作

八〇八士丹

其他如除草拔棉，疏行播種等費，亦有多少之差異，自不待論。

胡椒祇栽培於乾燥季中，便於灌溉之地。在東部有章達巫理古叻特萊洋。在馬來半島，則有蘭素壽拿根山脈之裾野。及武吉

特州內之德龍為主要產地。

暹羅人有好吸極端辛辣強度煙草之習慣。在拉坐里州內之幹巫里及比仙魯克州內之必者門所產者，其聲價最高。在兩季終期移植，收穫不依刈取法，將成熟者，漸次摘取，在茅屋之醱酵室，醱酵一夜，排於闊一尺長十尺之竹簾，直接受日光乾人之乾燥之後，於早朝濃露之時，放置空中，在稍受濕氣之時，捲之為半斤束，每束在干厘里地方，可得煙草五十斤。在克倫格交州七十斤。在章本必者門州一百斤內外。若用新葉，既香且臭，故經牙商之手以後，必置於船底或室內，時時上下交換其

積層。其間漸次發芽。非經過六個月以上。鮮為出賣。在干巫里必者那里兩地方所產之煙草。其脈較細。氣味亦佳。而湄南河畔及其他高地所產。無論外殼。品質皆不能及其產額雖不詳。但不獨是給與國之需要。且輸出海峽殖民地及法屬交趾支那。

暹羅全國。風土氣候。皆適於種植。故各地皆有栽培。其中以都會附近為最多。大都用於生食。其種類大體如左三種。

奧伊冷

赤種

奧伊帶

普通種

奧伊真

竹蔗

甘蔗栽培之法有二。一在乾季中。於便於灌溉之處設苗床。發芽之後。移植本園。惟二者皆為畦條植。畦幅依地力之豐瘠而有廣狹。在首府曼谷附近。因地下水高。故於每二間至三間。（譯者按日本以六尺為一間。合我國五六八一八尺）創設排水灌溉渠於畦幅約一米突中。距離一尺七八寸。植之一來之株數。約二〇五〇〇株。每株之分生為五枝。內外一枝之重量。約二斤。故一來之總收量。可達二五〇〇〇斤。在曼律拉蘇。及其他。大約每來有二〇〇〇〇枝。其重量自一六〇〇〇至一七〇〇〇斤。其被風雨之害甚少。故年年之收量無大差。每年不作新植。第一年即出株。在地質肥沃之地。雖第三年亦能出株。在新開地之新植。其成育後常二三回切棄之。其所謂工作不過摘除枯葉。及施以家畜糞肥。而不施肥者甚多。依在亞西查州砂拉越里內太李高遠之中國人所計算。第二年出株。每來之收量。為一六五〇〇斤。由此可擇取赤糖量一五〇〇斤。內外云。該中國人之製糖法。全用舊式。使用木製之壓榨器。且計算既粗濶。雖不能深信。但彼等為多年之經驗者。作為參考。亦非無價值者也。然依日本大藏省稅務官吏之報告。則謂在曼律拉蘇每來之收量。為二〇〇〇〇株。其重量為一六〇〇〇斤。赤糖量九〇〇斤。至二五〇〇斤。平均每一〇〇〇〇株。可得赤糖七〇〇斤云。兩者誰為正確。尙不能斷言。或者因地質種植之工作。製糖法之不同。致有若是之相異。

椰子為食料。及用於工業之熱帶植物重要者之一。在暹羅灣沿岸島嶼。及距離海濱不遠之河川沿岸。其排水良好。且不甚乾燥之地。最多栽培。其結果亦佳。栽培法雖各有差異。其普通之法則如左。

一種子之選擇 二苗床 三本園之整理 四區分爲移植

種子則擇自十年以內之母樹，最好由同年齡母樹選擇其形較大者，爲普通之法。造苗床則擇便於灌溉之地點，先注意使種子之外皮，不與果實分離，而輕輕以刀割外皮爲數條，使水容易浸入，並防其停滯。欲期正直之發芽，當整然排列於苗床，時時灌水，防其乾燥，促其生育。苗床最少，當着手於本園整理以前，七八月間，本園之整理及移植，在下部濕雜地方，雖要設排水渠。其他地方，則燒除樹木雜草，每八米突或十米突，穿掘一尺五六寸立方之穴，其掘起之土，即積立於穴之周圍，禦防雨水之浸入。其底立三支杆，其上以發芽後七八月之苗木固定之。底下之空氣，則充以堆肥，更掩以土，使苗之頭部露出三寸內外於土上，及漸次成長，至樹幹離地，則全部掩土。每年開墾數年後，即爲完全椰園。欲驅除害虫及免種種妨害，政府雖獎勵每來祇植十六株，然普通則每來二十五株，在曼谷附近，更爲密植，大多每來五十株以上。開移植後五六年，結類至八年，平均一株，結類五十顆，在原產地之價格，每百個自八末至十末內外，在曼谷市場，則自十六末至二十末，而生產者依市價之關係，製造椰干，若在糖價貴於椰價市況之時，則製造爲糖而販賣。

害椰之敵及害虫

針鼠 夜中出動傷害幼椰 鼠 在開花時爲害最多 木鼠 將幼果穿孔而食其肉液 山猪 與針鼠同害

蝙蝠 最害幼芽及幼果 白蟻 傷害根幹 黑甲虫 產卵於枯木腐草牛馬糞中，成虫則食害幼芽 赤甲虫

其匏化於幼芽內之幼虫，能使樹木枯死。

豆類 豆類栽培於墨古倫河畔，亞由查州，湄南河上流，及其他東海岸，在雨季終期播種，翌年一二月收穫，種類以青小豆落花生最多，而大豆小豆次之，其收量每來在七担至十担內外，消費於國內作餅及豆腐之原料，亦輸出外國。

胡麻 胡麻獎勵於八九年前，過去五年間之耕地，平均在八五六來以上，有沌白黑黃色三種，大多消費爲製造餅類之原料。

三種皆極少油分。凡以榨油爲目的者。視之無甚價值。

加薄 北之章賣。比暹羅克。東北之宇敦。南達馬來半島。加薄雖繁殖於全國。然尙未盛行栽培。不過因自己直接利用。或作土地之境界。或作圍墻栽植數枝至數十枝而已。

木瓜 木瓜之栽培極易。未熟之果。可作蔬菜。既熟者。則爲果實食用。最近則以榨取別布仙原料之汁液爲目的。多栽培於馬來地方。其榨取法。與普通樹膠無異。用力破壞未熟果實。以皿盛其流出之汁液。在室內乾燥。在約四十二株中。可得一百二十多目。合中國一〇〇五三錢。其價值自二十末至三十末。又無用之熟果。及未熟果。作養豬飼料。有良好之成績。

以上爲重要之農產物。此外尙有茨粉耳薯等之宿根類。（釋者按宿根爲植物學名詞。係指在本年枯槁其莖枝。僅殘留其根於地下。至翌年春始發芽之植物。）及玉蜀黍。粟等之雜穀。茄子。菜蘆。葱。及瓜類。筍。麻子。印度大麻。龍腦。薄荷等藥草。樹膠。黃麻。芋麻等工藝用之植物。花被蕃薯等嗜好植物。鳳梨。榴蓮。芒果。檬吃。甘蔗。龍眼。椰橘。及其他果實。凡爲熱帶地之植物。在暹羅皆可栽培。以暹羅地質之肥沃。植物發生之迅速。收穫之豐富。人口之稀少。弗論由何方面觀察。其農業前途。皆大有希望。將來如得交通及灌溉之便利。其發展實無限量。

暹羅之畜產

牛 在拉得巫里丹。及那崗拉加斯嗎丹等之林野。多有牛之放牧。夜間因防禦猛獸之害。故作鞏固之柵。使其睡眠。晝間則逐水草以求食。不用人工飼料。能作挽車之用。運搬軍隊輜重車。及屠殺以作食用。且輸出新嘉坡。驅使於農事者尙在少數也。水牛爲暹羅唯一之農家用畜。凡運搬牛車及其他之農事勞作。莫不使用之。性馴而力大。農家每戶。少者二三頭。多者十數頭。雖有留下不去勢者。以期繁殖。然尙有不足之狀態。若遭獸疫洪水死亡之時。則由拿崗查斯初。或西部暹羅移入。其全國總數如下所記。有二，〇〇〇，〇〇〇頭以上。於此可知暹羅人以畜類從事農業之多矣。

馬 馬祇騎用於舟楫不便之高原地。及使用於都會之馬車。故飼養不甚發達。身軀不若華產之大。

豬 豬在那崗拉查斯嗎地方。專用放牧。而曼谷及其他地方之中國人。則圍欄以食料養之。販賣於屠場食用。及輸出海外。種類為中國之早熟種。約十個月即可屠殺。其飼料為米糠磨米汁菜類。而無豆類等之蛋白質。故脂肪太多。而不宜於作醃豬肉及加工之肉品。

暹羅現在畜類產數如左（但首府曼谷不在內）

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一九年 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〇年

象 六二二三三 六七二〇 馬 一二二一一三 一三一五四八

牛 二五四一八〇一 二五一五九九四 水牛 二二九九九二八 二二九九八二二

豚 七九六四〇四

家禽 其中以鴨最多。其次為鵝。而養鷄者甚少。在曼谷附近養鴨之規模雖小。相達振墨格倫曼楚海岸地方則甚大。以飼料昂貴之曼谷。與富於魚貝海產之海岸地方而比較。自然其養飼之目的各異。海岸之地方。以產卵為主。而他處則以食用為主。在海岸地方之養飼法。凡雄者悉屠殺鹽乾之。祇留雌者以產卵。其卵為無精者。自不待論。多輸入曼谷。然後轉運出海外。如斯飼養與孵化各分其業。其以孵化為業者。依人工孵化方法。其雛每隻價格五士丹內外。其孵化法。與中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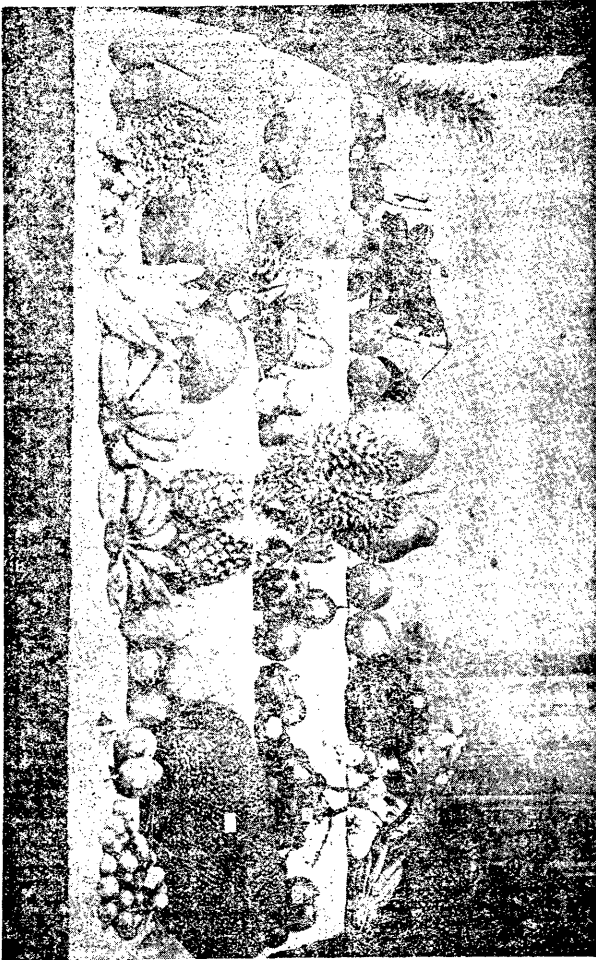
關於農業之特設機關

暹羅雖以農業立國。然自古以來。未見保護農業為目的之特設機關。有一處之完全。試驗場。對於農業之向上發展。不獨無正確之指針。且其農人之資本融通。多以收穫之品作抵押。以不利於已之條件。向中國之商人。先借謀其流通資本之運用。至一九一五年。始有信用組合之建議會。一九一七年。因湄南河之洪水。稻之全部及佃器之大半皆流失。政府即命令臨時地方廳。以食料及籽種貸與被害地之農民。救一時之急。至一九一九年。又遭旱魃。非唯農民窮窘。即政府之財政。亦幾破產。補救道之

將絕。故釀成特設機關之機會。於一九二〇年。在商務局內。設置砂哈貢一課。勸誘組織信用組合。在被害地最甚之亞又查北仙羅克丹施行。現於仙羅克丹內有二十五亞又查北羅克丹施行。又於北羅克丹內有二十五亞又查州羅州卽巫里有三十六信用組合之成立。該組合由十名以上。五十名以下而成。計劃資金之融通。悉為組合之連帶責任。

附各種水果

暹羅之水果。種類甚多。於菜市中最普行者。有下列之三十種。



暹羅之各種水果

(一) 算母巧挽 (二) 綠汚輿 (三) 撒拉

(四) 夾套恩 (五) 算母輿(柳) (六) 算母隔梁

(七) 辣家母 (八) 巧母破 (九) 算母模(佛手)

(十) 綠家恩 (十一) 搭管母 (十二) 抹辣羔

(十三) 抹否恩(洋桃) (十) 綠因 (十五) 禿連

(十六) (十七) (十八) 茫窟

(十九) 介遮 (二十) 佛朗 (二十一) 鴨吾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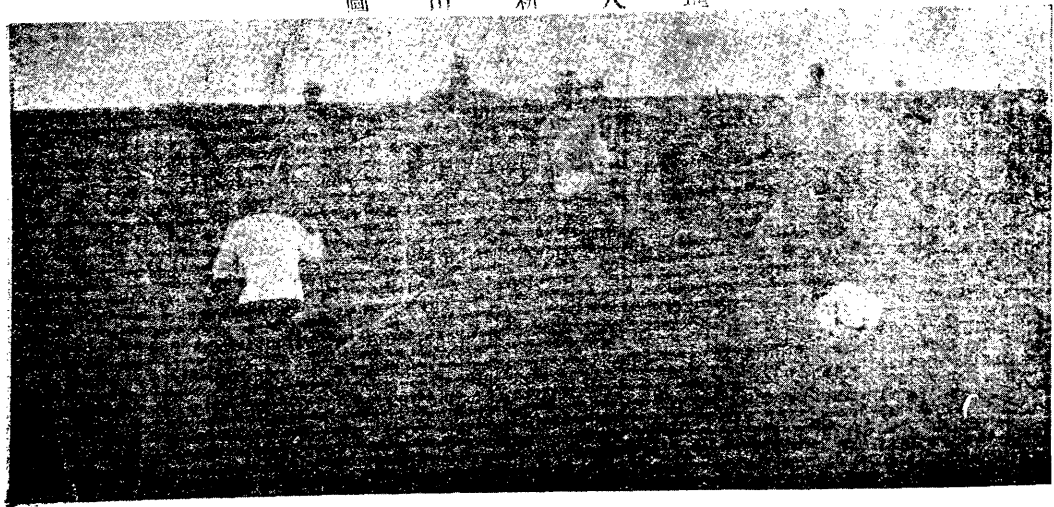
(二十二) 抹撲拉我(椰) (二十三) 煞拔落(波羅) (二十四) 抹暮恩(杍果)

(二十五) 客冷(波羅密) (二十六) 洒該 (二十七) 抹拉恩

(二十八) 過兒爺(香蕉) (二十九) 辣禾 (三十) 辣法爺

中國人在暹羅業農者。觸目皆是。暹國農業出產之大宗。為米。華人在暹操火
鑿業者最多。(即碾米) 暹國米價之高低。華人有操縱之能力。維近數年來。因
印度安南之豐收。米價遂因之低落。華人火鑿。受影響極大。倒閉者時有所聞。
如華人能從事研究暹國之農業。組織農會。創設農校。聘請精於農事之科學
家。詳加考求。不出十年。暹羅物產之豐富。百數十萬華僑之農業。可以橫互亞
洲。以操縱南洋一帶之商權矣。暹國與華僑之富庶。未可逆料。是在我華僑之
好自為之。

暹 人 耕 田 圖





暹羅之鞦韆

一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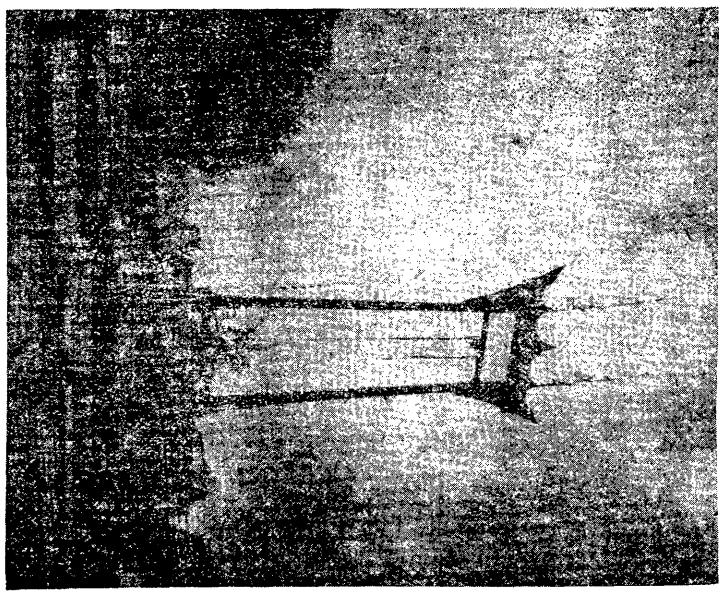
此千秋典禮。爲暹國歷代相傳之盛典。舉行之期。在暹國舊歷二月初七之晨。及初九之下午。在中國陽歷十二月或一月之間行之。

千秋之制度。在暹國始於何時。未曾考得。以中暹開國之先後考之。則由於中國流入者。可以無疑。查千秋始於列國時之山戎。齊桓公北伐之後。始流入中國。其戲有益於身體。漢武帝曾於宮中建之以爲戲。自漢以後。遂爲女子所專習。古時女子無適當之體育。以千秋爲戲。最適其宜。富貴人家之庭院。多設之。荆楚歲時記云。春時懸長繩於高木。士女着綵服坐其上而推引之。名曰打鞦韆。天寶遺事。亦有記載。宋時有水鞦韆。觀此可知暹國之秋千爲中國之流入。竟成一國之盛典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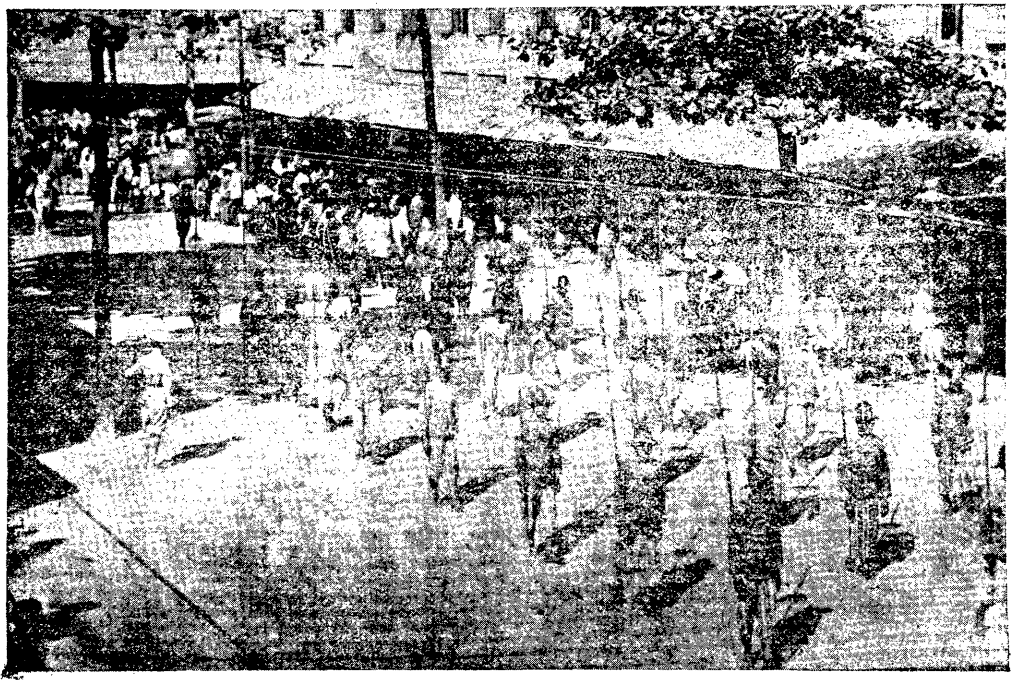
暹羅之慈善事業

暹羅之慈善事業。以紅十字會之成效最著。亦以此爲唯一之慈善機關。自民國十一年。萬國紅會在暹京開會以後。當事者更爲之力也。進步。例如增設公安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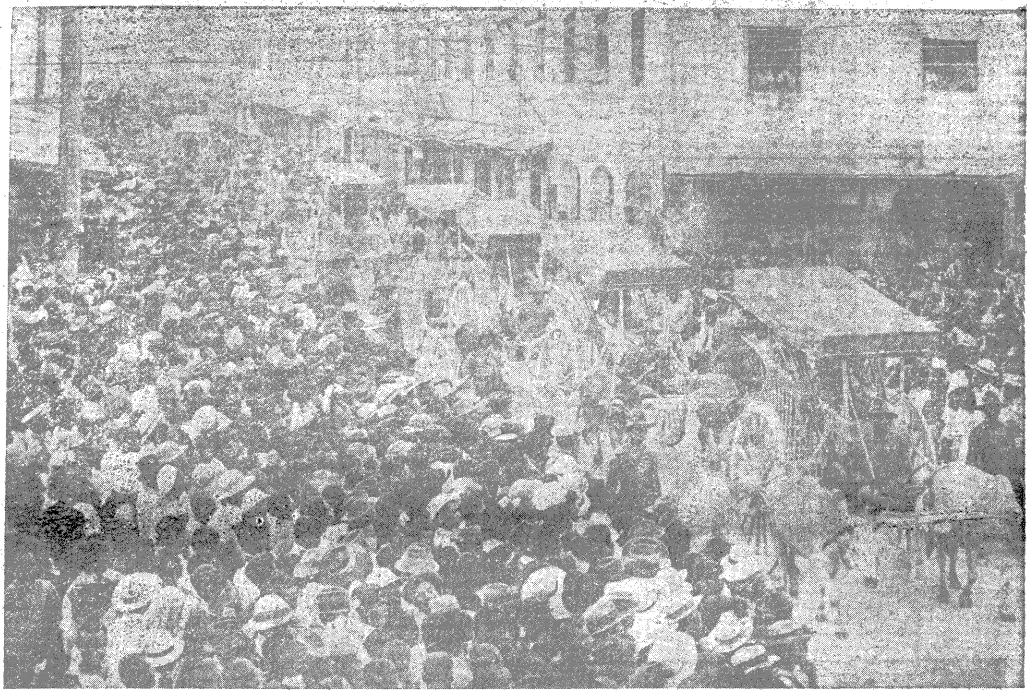
遊京四枋版之千秋



暹國舉行打秋千典禮之時之盛狀



暹羅舉行打秋千典禮時人民參觀之盛狀



部及徵求衛生圖畫。以促進人民之衛生智識等等。皆次第舉行。收入捐款。亦日見增加。其一種之精神毅力。實有獨到之處。茲將其徵求圖畫之宣言書。及增設公安護育部等等之籌劃。誌之如下。

暹羅紅十字會公安護育部擬開展

覽會徵求圖畫廣告

本會自去歲開展覽大會一次。人民受益不淺。普通衛生常識。雖一時未能普遍。而本會力求推廣。進行益力。公安護育部成立以來。成績漸有可觀。本會對於公安護育一層。責任重大。務求完備。以期公衆臻於安甯。茲擬於本年佛歷八月。（即民國十二年十一月）擇地再開一公安護育展覽會。徵求圖畫。凡關於護育教科主旨之合格者。均可加入。陳設比賽。評定甲乙次第。酬以獎品。（略）至於此圖之格式。與及此中各事。未甚明白者。請至南隆網路（皇娘越後邊）本會之公安護育部部長處詢問。必能指示明白。此佈

佛歷二四六六年（即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

號

暹羅紅十字會公安護部部長謹啓

茲將徵求圖畫之意旨列之如下

第一款。圖畫意旨。以六事爲限。注明於後。不可越出範圍。如畫家欲將圖畫展覽。以得獎品者。或一圖或數圖。必須詳明解釋。方爲合格。

第二款。每一圖畫意旨。必有一事實。不可節外生枝。如一幅數圖。或一圖分爲數幅均可。

第三款。如上述其圖畫展覽競賽。倘一圖原爲一幅合體。而欲分開數幅。以冀獎品者。不因其不相連之故而不成全圖者。方酬獎品。

第四款。圖畫每幅下。須簡約注明解釋意旨。繕寫清楚。俾閱者一目了然。

第五款。圖畫之間線。或黑成塗。各種顏色。隨意均可。

第六款。圖畫展覽。可分兩種。一爲繪好之圖。一爲繪稿。如繪好之圖。本會公正人。有權去取。如下第十一款。

第七款。繪寫圖畫。須用一種厚硬紙。本會公安護育部。及三城門橋字繩沙行皆有發售。大張闊六十先密達。長八十先密達。每

張價銀八十士丹。其大張闊八十先密達。長一百一十五先密達。每張一末八十士丹。大小紙張。由繪畫家自擇。不得選用他紙。圖稿用何種紙均可。但至小以闊二十先密達。長二十八先密達爲限。

第八款。獎額繪好之圖畫。第一得銀百末。第二兩人。每人得銀六十末。第三三人。每人得銀四十末。圖稿獎額。首名得銀六十末。第二名兩人。每人得銀四十末。第三名三人。每人得銀二十末。如六事實通者。則得有七十二份獎末。（附誌華輝有利

華輝君得獎）

第九款。既領獎額之圖畫。卽爲本會之物。不得收回。如未經領獎之圖畫。可退回與物主。若本會欲購未經領獎之圖畫。物主既願售出。每幅價值不過十末。

第十款。圖畫之評判優點。（一）事實合於本會之徵求者。（二）顯明易感。有益於身心者。（三）體制能醒眼簾者。（四）體格優美。

刻銘肺腑者。(五)手工精緻者。

第十一款。圖畫各種評判優劣。本會請名譽隆重之人五名。為公正人。評判甲乙。若圖畫之雅緻。或圖畫過劣。無益公眾者。公正人有權以定去取。毋得爭辯。

第十二款。圖畫或有不中選者。物主即可攜回。其後每年擬開公安護育展覽會一次。以灌輸人民智識。

第十三款。所有圖畫評定次第。於未展覽之前。七日內。均各書明牌號。如公正人有圖畫在會中陳設展覽者。亦書明牌號以區別。表明公正人為義務之陳設。不得領獎。

第十四款。(略)

第十五款。(略)

第十六款。此次開公安護育展覽會。本部人員。現亦商議妥當。如丹青家對於各項有懷疑未甚明白者。可至本部詢問。或函寄。無不指示。

公安護育圖畫展覽之宗旨

(一)種族人類之蕃衍。皆由保種有道。繫於健全。方能強盛。然後生產者衆。死亡者少。如本國(指暹國)往年一千人中。每年死者三十二人。現在每年一千人中。計僅死亡八人。其故何在。蓋強健為發達之証。欲防護疾病。衛生關係不可不知也。

(子)強健身體。方却疾病。(丑)清除屋宇。杜絕微菌。(寅)遺有傳染症處。可協助衛生人員。以清除毒菌。蓋一人有傳染症。蔓延極速。稍一不慎。死者千計。或萬計。(卯)對於幼齡之子孫。不可不調理衛護。俾其發育。切不可忽。(辰)鄰舍友朋。倘有疾病。須輔助而憐恤之。(巳)須聽信醫生。并聽信有衛生之智識者。切不可委諸命運。而迷信鬼神。

(二)吸鴉片煙之害。(甲)致身體衰弱。氣力減少。(乙)失時廢事。(丙)破財蕩產。(丁)為盜賊之媒介。(戊)被人藐視。

(三)飲酒之害。(子)身體生病之媒介。(丑)成兇暴之人。(寅)不恥於正人。(卯)酒能亂性。能為本身禍害之塔。(辰)酒能令人

癲狂失性(己)能促短壽命。

(四)滅絕蒼蠅。蒼蠅爲衛生之大敵。含穢滋垢。橫掠食物。足爲致病之源。本會爲絕滅蒼蠅之故。現正從事着手。

其滅絕蒼蠅毒菌之方法。可於屋鄰之水渠市場工廠等清潔。(一)臘揮及殘飯菜。不可亂擲。須以鐵桶貯之。待衛生局清道夫取去他處焚燒。或埋地下亦可。(二)死畜餘屑殘餘污穢之物。須以有蓋之桶貯之。放於黑暗處。或一星期清潔一次。以杜蒼蠅蕃殖。

(五)嬰兒未病之調理。(子)乳母乳兒。須有一定時間。(丑)嬰兒斷乳時。凡飲食之陶器。必須清潔。方免毒菌傳染。(寅)嬰兒脾胃有病。須速覓醫。(卯)嬰兒須常呼吸清新空氣。(辰)嬰兒之調護。須認真。不可任其在於污穢之地。(巳)須防蒼蠅隨撲嬰兒。及嬰兒之食料有蒼蠅。(午)禁止嬰兒口含手指。及將乳頭玩弄。以免毒氣入口。牙齒有腐壞之弊。(未)不可令嬰兒近於外感之病人。並不可攜嬰兒往人叢中。以避濁氣。(申)嬰兒初生時。爲接生婦及醫生之人。應以服藥擦點嬰兒之眼角。以避眼病。

(六)肺勞病如何防避。(甲)常保衛身體健全。(一)以富於滋養料爲飲食。(二)深深呼吸清新空氣。(三)居室宜有太陽日光射入之處。(四)性宜暢舒。精神不可鬱悶。(五)身體宜逐漸調護。以至健全。(乙)不可近染肺勞病者。尤須防其咳嗽痰涎。以免傳染。

暹羅紅十字會增設公安護育部廣告

現在是醫學昌明時代。各國紅會。對於慈善事業。莫不極力進行。拯救疾苦。無分畛域。故成績顯著。本會現爲謀公衆幸福起見。特組織一公安護育部。其目的爲公衆防衛戒除一切疾病。其已病者療治之。未病者則設法防護之。不致蔓延。尤以保產護嬰及兒童三者爲重要。第事體重大。仍望各界人士。力爲贊助。庶幾有濟。然後本會之目的始達。現正在進行中。已選備精于醫學之護育婦一班。其任務如下。

護理孕婦。如有婦人妊娠。隨時到門看護視理。並指導關於生產各事。及護理兒胎。或攜帶產科器具。以備孕婦臨盆之用。護理產婦與嬰兒孕婦。若到臨盆之時。護育婦可預備助理。嬰兒產下。認真護理。俾產婦與嬰兒安甯。以免種種危險。

護理嬰孩。責任重要。據每年報告。嬰兒未滿一年而殤者。不可勝數。如護育婦果能指導嬰孩之父母護理。則此等嬰孩。每年保全必多。英國護育嬰兒。成績大著。吾人當可取法。又可隨時宣傳。或沿門指導嬰兒之母。或養育嬰兒之人。抱嬰兒往護育院。視其發育。并有何疾病。然後將養育原理。詳細解明。并將養育嬰兒應用之器具指示。令其取法。

兒童入學年齡時之養育。兒童在入學時期。身體發育未定。護育尤為重要。須醫生與護育婦隨時到各學校護理。如遇兒童有病。及身體不甯。須即時療治。如兒童有傳染惡症。當設法離開。以免傳染其他學童。并着有病之學童家長。急速調理。倘有特別機會時。將設一種護育教育。以灌輸兒童之學識。

護育之普遍。護育之任務。護育婦須沿戶或各工廠。如遇人有小病或外感。或奇難不治之症。當審其輕重。標本治法。或設法護衛。俾勿傳染。如係外科傷損等症。亦可療治。（本部內設有注射洗刷室）如奇難等症。或未便療治。儘可介紹至醫院調治。（此處醫生并牙科每星期駐院兩日）如遇各住戶欠缺衛生常識者。以致戶內不潔。恐有危險發生。可隨時指導之。務求合於衛生。以維公安。

以上五項任務。均為護育婦之責任。欲求一時普及。恐未易行。護育婦任此期間。宜力為勸導訓化。然後人民方有衛生常識。故須逐漸推廣。以期普及。本會之目的在此。

公安護育部現僅在暹京籌備進行一俟經濟充裕。然後在內地各省分部推廣。暹京擬先分六區進行。（略）

暹羅社會徵求會員巡行之盛況

暹羅紅十字會爲舉行大巡遊及徵收會員。華暹商民紅男綠女紛紛如鯽。齊赴城內越拍策都奔寺參視。極形擁擠。而各商民先期所裝備車馬汽車。有點綴生花者。有裝寫牌匾者。紙花國旗。生花樹葉。裝點美麗。大有可觀。南洋烟草公司所備之車輛。以紙糊有大貓一隻。貓嘴啣有烏鼠一頭。形狀逼真。暹國紅十字會。則自備車輛多架。有以紙製成圓而且大之地球。上畫男女會員。以及醫生病人等。且有高大之男女各一。狀類染癩瘋症者。藉以提醒世人。其外尚有童子軍。及男女學生隊。執有紅十字旗爲引導。且有紅白衣之學生。列成紅十字形。秩序井然。巡行既畢。暹君各賜獎品而散會。

附暹羅紅會之歷史

暹羅紅十字會總執事之宣言（佛歷二四五六六年）

紅十字會。國人當然已知其并非政事。但有人誤認爲政事之一部。受陸軍部之指揮。或受政府之支配。而一般人所以如此誤認者。亦因初步所進行之事。向來頗助政事之力之故。若照紅十字會之歷史報告。當初始建設。名曰于那隆鈴會。時在佛歷二四三六年（暹新歷一二年）有暹君主第五代之皇后打氏博差令沙爲會長。指揮各事。收埋死屍。看護病人。及以藥料上各種之用具。給陸軍部與海軍部之職員。以恤傷病之兵士於發生戰事之時。自後于那隆鈴會停歇。只留其名。與當時所捐得之銀項。乃易名爲紅十字會。然亦無有成績。以顯著於人民之眼內。後至現代君主。慨其母后與親皇等。乃思作一公益事業。捐助銀項。建設醫院。以誌第五代君主之賢德。作永久之紀念。乃令其皇兄公嗎變那坤猜氏蘇拉陸。（當時尙任職爲陸軍部長。担任管理紅十字會之事）監理建舊醫院於沙拉鈴地方。名曰「抽那隆官醫院」。其意欲用作紅十字會之醫院。奈當時紅十字會尙未整理進行。且無人款可以施行一切。故不得不委責任於陸軍部。並繼續監理建設及指揮醫院之各事。迨至建設成就。可爲施行醫術診視疾病之地方。此時尙有稱爲中央陸軍部醫院者。至後暹紅十字會。整頓成就。即改此醫院爲紅會醫院。自此以後。而名爲暹紅會之抽那隆官醫院。但因其皇弟公嗎變碧士叻祿巴差哪。（當時任職陸軍處長）爲暹紅會之會長。而又多賴陸軍部之職員。助紅會以作事。故致引起一般人誤認爲紅十字會之進行。或爲陸軍部之一部政事。

其實任職於陸軍之人。雖兼爲紅十字會之職員。亦須認爲紅會作事。與陸軍部無干。或者陸軍部給紅十字會借去應用之人。即便脫離陸軍部之事。亦有之。所以須明白認定此暹紅會。爲國家及衆人之公益。助政府施行衛生教育。使人民得強壯快樂之幸福。故不受政府之支配管轄。對於法律上之負責。與平民同。且能自由作種種之慈善事業。但須合於法律。不礙治安。

故爲施行紅十字會之事。使其進行。能如籌設此會時之志願。選君任互助之職。乃以所信仰之人任會長與總執事之職。任爲執行紅會權限之人。依照紅十字會規章。以與諸董事共同進行。一爲執事員。一爲評議員。而爲評議員之人。當從男女會員。(自普通會員以上)選出之定數二十人。限期四年而另選。當選舉時。凡能爲紅會效力之人。不論爲軍官或商民皆可入選。及期滿退職而後。由諸董事自由另選新董事繼之。以得選票多者爲準。至於執事員。從評議員中選出書記一人。財政一人。以及紅會各支部諸執事。概認爲紅會之董事。而各事之進行。會長與總執事。亦當先徵求諸評議員之意見。不過微小或緊急之事。則可以自己之意見而執行。然事後亦須報知諸董事。以求追認。蓋諸評議員。是由諸會員選出者。當爲諸會員之代表也。是以會員對於紅會一切之進行。皆有參與之權利。非會長與總執事所能執一己之意見而進行者。

至於紅會之財政。自有預算。常年之出入項。以報告評議會。得其允許後。方能應用。不過對於緊急之事。例如有出意料之外。立刻發生災難等事。總執事方能於本報告評議會時。先行運用。但事後亦須報告。使之追認。而紅會所入之銀項。無論爲得自會員或人民熱心以捐助。或得自國家財政。或由此類銀項積蓄而生之利。都爲紅會之正式財政。進一步說。亦即國家國民之財產。除紅會之事以外。皆無權利可以使用。即除有益於百姓之事以外。雖政府亦不能用之。至於收藏。則當存蓄於堅穩之地。而收利息。例如存蓄於國家財政部。而國家財政部給予利息。或存蓄於銀行等。而所進行之事。或出入銀項簿記。或資本簿記。紅會自當逐年作報告。宣佈給會員及民衆知之。

各國當設有紅會和始時。是用以醫救戰場中傷病之軍人。及救護本國國民。及一般受戰事之影響者。及佛歷二四〇七年(

西歷一八六四年）有關萬國大會於瑞士至第二年乃立國家條約。即所稱爲瑞士條約是也。其意欲規定章程。以使紅會得彼此互助醫救於發生戰事時之兵民。不問何國發生戰事。各國之紅會總任救護之責。雖中立國亦能得派送紅十字會以救護傷兵於戰場。使得適宜脫離戰時之災難。因此欲聯給此種種事宜。乃立萬國紅會董事會於瑞士（略）

後因有國家聯盟會。各國乃互立一萬國紅十字會聯合會。各國紅會爲會員。其計劃在互相設法防止疫病。及提倡衛生教育。使國民皆得康健之安樂。因無有疫病。卽有良好之體育（略）

暹紅十字會。自佛歷二四六三年。加入萬國紅十字會聯合會。而所以加入此會之原因。

（一）視爲國家之光榮。

（二）爲表示我國對於各國之感情。共同施行公益事件。

（三）得交換施行公益事之智識。與進行方法之利益。

（四）能收得交換之功效。當國家發生災禍。影響及民衆時。互相救援。各相報答。

萬國紅十字會聯合會。所導引各國紅十字會（其爲萬國紅十字聯合會之會員者）一律進行之事。所規定計劃。

（一）設立少年紅十字會。（二）平民會員。（三）公安護育。（四）衛生教育。

（一）少年紅十字會。卽另設立一紅十字會。爲少年之紅會。其利益在救養少年。使知衛生之必要。養成其良心。使其具有公德心。作有益於羣衆之事。以養成良好之國民。

（二）平民會員。卽勸各階級之人民。多加入爲紅會會員。令繳納較少之會費。爲人人所能負擔者。使民衆發生合羣之心思。蓋紅十字會之事。萬一能達目的。卽民衆公共之利益也。

（三）公安護育。卽派看護婦。任公安護育婦之責。以指導互助民衆。推行衛生及養護嬰兒。與看護病人於各人家中。

（四）衛生教育。卽指導教授民衆。使習知何者爲發病之源。及應守行公安衛生於自己之家中。及應如何提防保護。身體始得

康健無病。

至於暹紅十字會現在所執行之事。(一)救護部。爲紅會之一支部。有部長及職員等辦事處。在網谷沙拉鈴抽那隆宮醫院之內。其責任在救護個人之災禍。或民衆之公災。於發生戰事及息戰時。非常預備一切。以供此事之應用。此外對於看護事尙有指導教授。使熟識醫治看護病人之責任。以供戰事及息戰時之應用。

(二)診治疾病部。爲紅會之一支部。有部長及職員等。辦事處在網谷沙拉鈴抽那隆宮醫院。其責任爲民衆施濟醫藥。診視疾病。不論種族宗教。不論階級。貴賤貧富。一視同仁。膳費租費藥費。價值極廉。爲會員者。每年捐助十未以上。對於膳費租費藥費。只納半價。貧民則施濟之。但現在各省。尙無本會所立之醫院。因本會尙無有充足之資本。只有一所抽那隆宮醫院在網谷而已。然亦爲各省民衆造福許多。因每年一年間。全國各省。幾乎都有人民來院醫治。且此醫院對於醫務所應用之器俱皆備。及有最清潔最雅觀之住所。以供病者憩息。

(三)醫學研究社。爲紅會支部之一。具有社長及職員等。辦事處在網谷打蓋第四路沙倘騷哇拋。其責任在醫治瘋狗及野蛇咬人身機之毒質。已救活幾千人之生命。若傷者。隨時隨地。來至本社醫治。都得免生命之危險。兼任研究微生物及製藥料。以防止各種疫症流行症等例。如製造種痘藥料。以防天花症。并製造注射藥料。以防獸類之疫症。可算爲亞東一最要之醫學研究社。并備設一防止花柳醫院在內。

(四)潔淨局。爲紅會之一支部。有局長及職員等。辦事處在網谷打藍第一路。其責任在消除民衆最流行之各種傳染延長時日之病症。例如瘧疾鼠疫等發現。卽爲之指導。公衆衛生。若防何種病症。皆使民衆先知潔淨公安衛生之好處。並整理家屋。使享公安衛生之宗旨。以臻康樂無病之境。現正建設麻瘋醫院於打巴鈴區。以給一般染麻瘋病之人居之。并設法醫治。自佛歷二四六六年起。開始收集病人。然在未收集病人之時。亦已漸在網谷辦事處醫治麻瘋。現在就醫者有六百餘名。其實此種種之事。諸如消除流行症。及麻瘋病等。應爲政府之責任。不過政府尙未執行。本會卽先爲之辦理。迨政府何時執行。

本會即捨開而委之於政府。可知本會非有欲與政府比賽競爭之意。且不欲作一事使之重疊。如有應用權力壓制之事。則惟政府可以執行。本會無有權力可以強制民衆。只能好意勸戒。依照民心而已。但此種辦法。亦可使政府得許多便利。

總而言之。紅十字會。當以民衆所捐助之銀項。作公益之事。此種公益之事。即助一般有疾病或遭患難之人。以求安樂。及防上消除苦人之病症。使勿發生於羣衆。但因爲應用之基金有限。而應做之公益事件。多至不可勝計。是以定爲範圍。凡政府已經收有成效之事。及政府施行較本會更好者。當因事體而變之。凡政府既已執行之事。本會則捨之而另作他種之公益。

但本會所進行之事。與萬國紅十字聯合會中所需要者。不甚相類。此後本會宜盡其所能。極力進行。使符合萬國紅十字會之計劃。因我國紅十字會。已經加入萬國紅十字聯合會。應照會中所議定之計劃進行。詳細審察。凡人家所規定之計劃。有益於我國民衆者。則盡力進行。蓋聯合會自己方面。亦尙不知所議定之計劃。對於東方各國。有無防礙。是以議定召集各國紅十字會代表。開會於暹京。結果如何。已爲民衆所共知。

此後暹羅紅十字會。將再加擴充。添設各事如下列所述。

(甲) 設立少年紅十字會

所以設立少年紅十字會者。其利益即在養成各少年之良心。犧牲自己。爲民衆求幸福。保護自己。及他人之衛生。增加智識。知盡國民之責任。施德惠於祖國。以及於世界各國。

凡少年正在求學時代。不論男女年齡在十一歲以上。十七歲以下。皆可加入爲少年紅十字會之會員。既加入爲會員。即得受有益之教育訓誨。如下列之約略而言者。

(一) 可知練習體育。以護康健爲要。至於練習之方法。則感化之。使注意於體育。

(二) 教以公安衛生。例如整理自己之家室。及學校使潔淨。以除防微生物之發生。并感化之。使注意於公共衛生。銳意設法。消除發生疾病之途徑。

(三) 救以臨時醫護。能互助災患傷病之人。

(四) 救以互助作事之大義。有益於自己之家庭及羣衆。兼及他國民衆。

(五) 養成良心。能憐憫及同類與禽獸。喜作公益之事。盡力救護廢人及貧窮疾病之人。

此少年紅十字會。將爲暹羅紅十字會之一支部。其管理分配法如下。

(一) 中央部執事之董員。有教育部代表之資格。卽爲少年紅十字會會長。

(二) 省部少年紅十字會。以省長作分會長。省學部辦事處在省署。

(三) 縣部少年紅十字會。其執事進行。與州部少年紅十字會相同。一縣遠分出數區。卽男女學校是也。

管理教授。與招會員之章程。少年紅十字會會長。將詳細述於月刊雜誌。名曰少年紅十字會雜誌。少年紅十字會會員。應納會費。每年五十士丁。本會并酬以月刊雜誌。每年五十士丁之會員費。如爲少年自己之力量能得來者。或從儉積蓄者尤好。

設立少年紅十字會。此種種進行之方法。皆能使少年長大時。爲一身體康健。明白是非之人。且具有良心。能憐憫同類以及大小禽獸。能施恩惠於人。凡爲父母者。以及各少年之家族長。宜極力介紹自己之男女子孫。加入爲會員。因此爲無有損害之事。能使人之子孫與自己及國家。得收現在與將來之良善利益。而管理地方之職員。亦應指引介紹何地方之人民。送其子孫加入爲少年紅十字會之會員。因爲此班少年長大以後。當能爲良好之國民。良好之國民。實爲國家之極好財產。

(乙) 平民會員

所以設平民會員者。其宗旨如何。上面已約略言之。茲再詳述。亦不外合羣之意義而已。能由家庭之合羣。進而團體。進而全國。以及各國之國民。如能層層前進。互相聯合。則吾人居住之世界。只有安樂愉快。得如佛經所言之天堂世界。(略)

此種平民會員。實爲繼續少年紅十字會之事。因爲少年紅十字會之會員。有限定年齡。須在十一歲以上。至十七歲爲止。并納會員費。每年五十士丁。年齡既過十七歲。則須退出少年紅十字會會員。此時正應加入爲紅十字會之平民會員。或他式會員。

在未設立平民會員之前。本會會員只有三式。

(一)特別會員。即贈助本會以銀或物。一次須在三千末以上之人。

(二)高等會員。即納常年費每年一百末以上之人。

(三)普通會員。即年納常年費每項十末以下之人。

惟想平人如納常年費每年十末。自非力所能及。希望會員之星羅棋佈。勞有不得。故加入爲此三式會員之人。多半爲家計充足之商人及官吏。而本會之志願。固非在於需用常年費之一件。其重要之需要。有極多之會員。以感化人心。能達到所述之利益。因此添設平民會員。每年只納常年費一末。爲人人所能出者。但本會亦不強制人心。不過請行政之職員。助以指導介紹。使民衆加入爲會員。是在出於民衆之真誠熱心。如有些微強制。便大背本會宗旨。

至於收納特別高等普通會員之事。當規定簡章收納會員。與贈助費之地方。只在各行政公署。或紅十字會支部之辦事處。與暹羅紅十字會總辦事處而已。誰人於何時報名。或送贈會費。都可以無有限定。而收納民衆爲平民會員。每年只納常年費一末。即不能如以上所述之辦法。因平民會員之限只一年。次年便即脫離。若要繼續爲會員。須年年報名。故收納平民會員之辦法。以防不正當之人。假名以收納銀項。但開辦之前。須宣佈給民衆先知。其約略及期。即分派本會之職員。或請少年紅會之會員。或童子軍幫助巡行於熱鬧之地。或兼有各種遊戲。以歡悅人心。作爲常年事例。如熱心助納常年費。每年一末。本會即給以憑單。並贈以十字紐。或十字結針爲紀念品。

外省則省長及副省長。應承坦設立依照紅十字會在網谷中進行之各種方法。或增或減。以能適合地方風俗人心爲佳。至於網谷之本會。已請各評議員開會會議進行之方法。結果議決如下列事。

介紹民衆加入會員之方法。分爲三式。並須繼續進行。

(一)宣佈於日報。或分送傳單。限定日期。以徵收會員。並指明何日何時何地。作有各種遊戲。(此須請求民衆幫助) 巡行各

開熱之地方。派職員指導招引。及料理收銀憑單與紀念品。

(二)派員徵收會員於各熱地之地方。例如各公所各庵寺便可與該地方之管理看商量。請其幫助。

(三)收銀給憑單贈紀念品。則請少年紅十字會之會員。或童子軍。幫助辦理。與遊戲隊一同巡行。或到各熱地地方。就其所能而指導介紹之。

(丙)公安護育部

此則暹羅紅十字會。已開招訓練公安護育婦。本會並送一看護婦在倫敦學習。受萬國紅十字會聯合會之指揮。并送一公安護育婦。在美國學習看護科。及公安護育科。歸來者。赴菲律賓島。調查公安護育之事。候此出外學習之公安護育婦歸來訓練國內之護育婦。自佛歷二四六六年起。開始進行。但須暫時試做於網谷及清邁。因此二處對於此事之應用。已備有資本。候至本會有看護婦及資本充足時。即繼續擴充其他各省。

公安護育者。亦即設立一部看護婦。稱為公安護育婦。分途出詢各人家及學校工廠等。以助民衆。使執行衛生之大要。遇有微疾。可以作臨時醫護。或施藥以爲之診治。如視病勢非已力所能醫者。即爲之介紹他醫。或介紹入醫院養息。除此之外。尚有指導防止發生疾病之責任。例如整理家室。使潔淨合於衛生。當發生流行症時。指導其保護身體及預防之方法。指導保護胎兒。及養育嬰孩之方法。調查學生之衛生。孩童發生之疾病。俾明及時醫治。如爲傳染病。則移病人離開羣衆。勿使病症蔓延。傳染他人。

(丁)衛生教育

衛生教育者。乃爲提醒人心。使知守行自己及羣衆衛生之必要與價值也。此完全在於教授指導。使民衆習知爲何發生疾病之源。且應爲何作公共衛生於自己之家室。爲何保護身體。方能康健。教授之方法。發表於報紙。或印出分送。徵求圖畫。演電影戲於各學校。或在熱鬧之地方演講。使知防禦有微生物疾病之方法。或開紅十字會展覽會。但無論如何。本會總宜極力擴充。

及全國各省。不過先執行於火車能往來之地方。盡本會之能力。漸漸擴充。至其他各省。

當有流行症發生於何地時。本會或能到該地方作臨時衛生教育。注意在指導民衆。使能知防禦疾病之方法。可助政府職員。消除發生之毒症。

以上所述四條。爲各國所趨向。並已收效良多。可以防禦疾病。減少每年死人之數。增多新產之嬰兒。並養成孩童將來長大爲體魄健壯耐勞之人。其利益在能造福民生。致國家於富強。且能幫助政府之治理本部衛生。因先行指導演講。使民衆明曉損益。官吏施行關於消除流行症。或公安衛生之事。比較民衆未有受衛生教育者。則輕便甚多。紅十字會諸董事。共表同心。我國如創辦之。亦必能獲益如以上所述者。

凡此回所述各事。需費極多。并須訓練一般預爲本會執事之人。本會之需費。照佛歷二四六六年之餘算。爲數至三九〇一五〇。未。如民衆不熱心贊助。何從得此巨款。紅會則不能執行成款。以達其目的矣（略）

再者捐銀贈助之人。不可存利己之心。因本會收來之銀。目的在施行公益事業於民衆。救護一般因疾病或受災難淪落苦境之人。不分界限。不論宗教。如爲會員雖不會生病。亦應想及已所捐去之銀。是施行公益之事。救護貧人。購買器具藥料。以治病。訓練醫生男女看護等。以盡本會之責任。雖諸君自己無有直接受利益之機會。亦得利及他人。蓋利益多數民衆。佛家謂爲充足之快樂。利益自己。只是單獨快樂而已。

末後一段。閱者請詳細思想。如有懷疑。函詢紅十字會書記處。可以詳細回覆。如贊成紅十字會之利益。則請諸君熱心贊助。助之方法如下列所述。

（甲）贈助以銀。

（1）加入爲會員。一）平民會員納常年費。每年一末。越年卽脫離會員。宜年年接續加入。二）普通會員納常年費。每年十末。越年卽脫離。會員如一次贈助一百五十末。則終身得爲普通會員。三）高等會員納常年費。每年一百末。越年脫離會員。宜再

加入。如一次贈助八百末。則終身得爲高等會員。(四)特別會員作一次贈助。不減於三千末。并得終身爲會員。

(2) 捐銀入本會。抽那隆宮醫院救助病人。(一)貧窮病人一眠牀三千末。(二)傷病僧人一眠牀六千末。此種眠牀。當書明贈助人及受濟人。如一人贈助多種。尙未加入爲會員者。并可爲本會特別會員。

(3) 贈助資本以備建築。(一)卽建築土屋木屋橋梁溪路等。在本會之醫院。或病人之住所。或本會各支部辦事處之地。隨便與本會擬定。能付合本會之需要爲好。宜書明贈助者之芳名。在適當之處。或以名所建之土屋木屋等。爲宣揚贈助者之公德。如自己一人贈銀爲數在三千末以上。并得爲本會之特別會員。

(4) 贈助銀作資本。名爲有名之資本。卽所贈助本會之資本。以收其利。供各事之應用。如未取出利息應用。或用去少數。則所餘若干。仍加在資本之內。使漸漸增多。此事應宣揚贈助者之德。雖少亦好。但爲利便簿記計。本會須收首次銀自三千末以上者。此資本有兩種。(一)贈助者有指定作何種事之資本。如「六昭華資本」則備作學醫之經費。送學生至外國學醫。或「蒙綠博女攀那網各資本」。以備作看護婦之需費。(二)所備資本不問要作何事。全權悉歸本會執事部。(略)

(5) 無期之贈助。卽贈助銀給本會。或本會各支部。無有限定。要作何事。捐銀若干。無論何時都可。

(乙) 贈助以器物。

(一) 贈助以種種用具。以及藥料醫具等等。但對於此事。本會須操全權。如觀所贈之物。不能直接利益於本會。或本會之支部。則本會得以出售易銀。以助會費。(二) 贈助以不動產。能利益本會生利者。例如田園屋地之租稅等等。本會亦操全權。得以出售。(略)

(丙) 互助。

互助者。卽以思想人力以均人之謂。宜揚本會之利益。勸人民熱心以贈助。或加入爲會員。以助本會之生利。助本會之作事。以省本會之需費等等。不勝枚舉。而本會亦爲人類謀幸福。至於本會受諸君之恩惠。如事體適宜。卽酬贈以相當之酬報。計有三

種以作紀念(略)

暹紅十字會總執事長無利博

暹紅十字會之章程。甚爲週細。惜其推行之地不多。各省尙有未設分會者。然其進行之期較遲。亦無足異。若按此章程以進行不懈。普及之期。諒亦非遠。我國紅會。不但各省之分會。早已設立。各縣亦將漸達於普及。紅會之醫院。達數十處。紅會之學校。各省亦相繼開辦。計全國亦有數十餘處。暹國紅會之醫院。謹祇一所。中國比之固較勝數等。但暹國縣部之紅十字會。將由全縣而分爲若干區。即以男女學校。爲推廣紅會之所在地。此種計劃。將來之獲益必多。我國之紅會。若亦積極進行於各學校。則兩三年內。其發達可想。惟國人有以紅十字會爲普通之慈善機關。多不甚注意。而教育界人尤甚。其實紅十字會之意義。實世界上最時髦之理想社會實行之機關也。

世界上最時髦之理想。厥爲大同。紅會之界限。無國藉之可分。欲達大同社會。應先解決之問題。厥爲博愛平等自由之三種主義。而紅會之宗旨。以及組織進行上之手續。無一不本博愛平等自由之主義者。至於實行衛生教育之宗旨。非僅強健身體已也。衛生之道源。在於交通便利。苟不利備。則災難之發生。庶政之籌備。無處不掣其肘。而文明之發展。又當以交通爲根據。工商之盛衰。亦應以交通爲轉移。衛生教育既普遍。則交通亦普遍。人民之健康文明。亦因之普遍。紅會之宗旨。爲救災恤兵。使世界上人人爲紅會會員。人人以救災恤兵爲宗旨。則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既知兵之當恤。則必不以武力爲衛護之具。武力既銷除於漸漸。則大同社會。卽隨之而發達。

今日中國之學者。動以高倡共產主義爲主體。執行不當。反因之而引起社會之紛亂。紅會之衛生教育。如能普及於世界。則富者之思想。知其應與貧者列平等之軌綫。實踐博愛互助之宗旨。尙有何階級之可言。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深願我國之文學家教育家。羣起而倡之也。

暹國搖苗之狀況

獠苗人種似中國之雲南人。苗人婦女服裝略似中國之婦女。足着花褲。首披頭巾。梳頭亦光而且滑。獠人婦女與苗人婦女略有不同。獠人着短裙。亦梳頭髮。惟不以油臘滑之。其普通語言多用暹語及中國潮音以參合之。獠人食飯用箸。苗人則盛飯於筐。置於案上。衆以匙食之。但有時亦能用箸。其居所每有一屋住至六七十人之多者。且豕犬馬牛與人同居。據南載長老所言。彼等曾一夜由滿吟上小象磐山。彼處有苗人之村莊。戶口十有二家。由此前往。有不亞基利村。屋有二座。長老受其所請。與之同上。至則見其屋內居住七十餘人。且有豕犬馬驢等牲畜。約共六十餘頭。均同居於屋內。適天落雨。牲畜不能出門。屋內土地泥濘。臭氣薰蒸。令人難耐。坐須臾。爲之頭痛發熱。

獠苗兩族俱迷信鬼神。每祭鬼神。則殺牲以祭。且設筵兩日以媚神。此種風俗。中國至今亦盛行之。誠可恥也。其獵獲野豬或熊。必以其生肉獻祭。獻後烹之。烹熟再獻於上山工作之人。若遇驚歸家獲病。家人則往其遇驚之處。隨便選取一石。攜回家中。用繩捆於灶前。頻搖之。約二三小時。若小孩有病。則獻祭燒紙於路。且向鬼神禱祝。亦事木主。如中國人。其禮略有差異。以炭火置於爐內。以代香燭。朝夕侍奉之。獠苗之待賓旅甚優。遇人於路。則請至家中同食。有客過訪。則必設筵款待。道路則不能修整。荆棘滿地。行之甚苦。又無村落客店。經此者皆感飢宿之苦。耕種不用犁耙。惟以鋤鏟斧刀。用手耕鑿。亦無運載之車。好種鴉片。獵則以長槍及弓矢。捕魚則以網。婦女生活較艱於男子。終日勤勞於隴畝。自朝至暮。方得回家。獠人不能織布。惟工於染。苗人婦女則能織布。至於刺繡。則獠苗之婦女皆能之。其人好種鴉片。且以鴉片爲買賣。故嗜之者甚衆。亦善釀酒。沉湎於醉鄉者亦復不少。獠人能言雲南語。能讀中國書。至於暹文。則惟知聽曉而已。苗人雖不聞讀書。彼言倘有人教之。甚願學也。昔有往傳基督教者。獠苗人皆不甚願聽。蓋彼不信有上帝也。

由上所記觀之。倘有熱心華人往獠苗之地。教之文字。其人能言中國雲南之語言。若以注音字母教之。收效必速。如是則可增進其智識。且能改良其風俗。利益之大。可勝言哉。

暹國頒行之報律

暹國報律總綱

一。本律定名為佛歷二千四百六十五年欽定之印刷律及報律。

二。本律著為法令。准於政府公報登載公布之日施行。

三。關於本律之內者。

印刷事宜 係指歷成任何痕跡而言。不僅單指印刷。即使用石印。鉛印。油印。或電版。凡可製成多張者。皆包括在內。

印刷機 係指任何機器用之。印於數疊之地。鉛板木板石印銅版等等皆是。

書籍與文件 係指任何紙張或物品之印有各國文字者之謂。（如曲本歌謠地圖圖畫傳單街招彩畫墨畫及目能透視之任何圖畫皆包括在內）

報紙 係指各國文字之報紙。載有公衆新聞。或新聞按語。或告白啓事。以及雜誌畫報之指定按期出版者皆是。

凡事由其他書籍文件報紙中轉載印行者。不論何項。統歸於書籍文件報紙之範圍內。

發行事宜 係指發賣派送書籍文件報紙等。或代行派送。有別於贈與者。

撰述人 不論為個人抑與別人共事。負有編纂或繙譯以發行其書籍文件報紙之責任者。

編輯人 係指人民之為個人或數人。對於書籍文件報紙之出版發行。或與報紙有關之編纂選錄竄改者之謂。又編輯人無論其為個人為數人。抑為全體。或薪金會否領受。利益會否均沾。凡抄錄新聞登載於書籍文件報紙者。皆謂之編輯人。

總理 係指人民之為個人或數人。曾出資倡辦報紙者之謂。

凡人民或個人。可以負擔一切責任。亦可負擔撰述編輯人及同為總理之責任。

四。不列入本律條文之印刷文件者如下列。

文憑。訴訟狀。收賬單。銀行函信。紙幣。兌換銀單。公債票。担保保險單。合約。收條。商場通用印刷品等。及法庭批詞。拘票。命令。以

及官廳一切文告。

- 五。(與國家有危害之書籍文件報紙及著作)係指書籍文件報紙。及在報紙上發表之著作。或直言或暗指。(如揣測誘掖影射比如寓言及其他等等) 希圖(一)鼓吹煽動。使之危害君主與國家。(參看刑律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五條)或侵犯執行職權之官吏。(參看刑律第一百十六條至第一百二十二一百二十七一百二十八條等)或使使用強暴之權力防礙職權。(參看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至一百四十六條)或侵犯法庭之司法尊嚴。(參看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至一百五十四條)或侵犯宗教之自由。(參看刑律第一百七十二條及一百七十三條)或違犯秘密結黨為洪字會及匪盜。(參看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八十二條)或擾亂地方秩序。(參看刑律第一百八十三條及一百八十四條)或使之發生違犯擾亂公眾安甯及交通。(參看刑律第一百八十八一百八十六一百八十九至一百九十四一百九十六一百九十八至二百零條)或違犯假造銀幣。假造印花。假造紙幣及單據。(參看刑律第二百零二二百零三二百一十條至二百十四等條)或違犯破壞商務。(參看刑律第二百零三條)或鼓吹煽動。使之違犯。立意戕殺人命。傷害身體。竊財物。及為海盜。以及使之喪失他人之獨立自由。如刑律第二百零六十八條二百六十九條及二百七十條之規定。蓋此等鼓吹煽動。須實行涉及於地方或財產之事務者。或發表新聞。或文件之不盡不實。但此等發表。除當事人表明本人深信新聞或文件并非不盡不實不計外。必須發生秩序紊亂。居民恐慌者。或對於人民。已經違犯。或圖謀違犯。如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竟深表同情。或稱讚頌揚者。
- 六。着內務部長。為本律監視督理人。並有權編訂遵照本律應行事宜之部章。此項部章。如經奏請批准。及經政府公報登載。即生效力。

第一章 關於印刷事宜及書籍文件之發行

- 七。如欲購置印刷機以使用。須呈請該省民政長官。給予憑照。

八。呈請長官之呈文。須書明月日及本人姓名。並須聲敘下列各項。

(一) 本人之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二) 購置行用印刷機之籌辦處及地址。

(三) 印刷機之件數。及與印刷機有關之其他物品。悉依部章之限制行之。

九。民政長官。發給憑照。與呈請購置使用印刷機之人。除於地方秩序公衆安甯。視爲有關時。亦可不發給憑照。

無論照准所請。或不照准所請。應將不照准之理由。自呈請日起。於兩個月內通知呈請人知照。倘呈請人於利益上或受損失。儘可伸訴於法庭。請求裁判。俾得宣告判決。給予憑照。

十。無論何時。民政長官。有權取消其憑照。至於永遠取消。或暫時取消。則視地方秩序公衆安甯之關係而定之。至於取消憑照手續。須先與執領憑照者知照。執領憑照者方可遵照本律上列之規定。申訴於法庭。但民政長官。不待法庭之判決。亦可執行其限制之職權。(略)

十一。憑照之發給。係給予呈請者本人爲限。

十二。內務部長。委派公署人員。有權至執領購置使用印刷機之憑照人之住家。稽查有無遵照本律之規定。及憑照之發給而行。并有權至已經取消憑照者之家。查有無遵照取消憑照之事實而行。又公署人員。有權至未領憑照者之家。稽查印刷機。有無不合本律之懷疑。但此等稽查。須持有內務部特別手諭。並於手諭內註明被懷疑者之姓名住址。方准進內稽查。凡各項印刷機。包括字粒印板及與印刷機有關之別項物件。與各種文件。無論未曾領有憑照。或領有憑照。凡業被取消者。一經查獲。公署人員。有權沒收之。

公署人員。得照部章。有釘掛標誌或蓋烙火印於於印刷機之上之權。

十三。凡領有憑照之人。須自備冊簿一本。務將所印之書籍文件報紙之名目。登記簿上。卽書籍文件印刷月日及付託印書者

之姓名住地亦須登記明白。

執照憑照之人須將冊簿呈交政府之公署人員檢查。

十四。凡在暹國領域內所印之書籍文件須在書面或書後標明承印時之年月及承印人之姓名住址。

十五。於一星期內如印刷完竣承印人須將在暹京所印之書籍文件寄送二份與暹京國家藏書樓。如在暹內地承印者須寄送二份與省民政長官然後由民政長官轉寄暹京國家藏書樓。公署人員接到書籍文件時須給予收條與承印人爲據。其書籍文件着令存儲於國家藏書樓。

關於印刷事宜及發行報紙

十六。在暹京發行報紙主任人須叙明月日及本人姓名呈報內務部長察核。并須聲敘下列各項。

(一) 報紙之命名。

(二) 報紙之性質(如普通報紙或登載告白等類)及發行之日期。

(三) 發行地址及總辦事處。

(四) 報館之招牌及地點須敘明該報館係爲主人之物抑爲編輯人之物或爲祇管印刷生業。

(五) 主人之姓名年歲職業住址無論其爲一人或數人。

(六) 編輯人之姓名年歲職業住址無論其爲一人或數人。

上述各項如有更動時須照程式呈報內務部長察核。

十七。凡在暹國領域內印刷之報紙須在報首或報後印上主人之爲一人或數人以及印刷人編輯人之姓名其地址暨年月

日亦須印上務使一目了然。

十八。本律第十五條之規定着一體施行於報紙并着所出之報紙按日寄送二份於省民政公署俾公署人員得以查閱。

十九。政府公報。除每期寄送與國家藏書樓外。不得以本律之規定取締之。

關於担負責任訴訟案件及進行程序

二十。撰述及編輯書籍文件人。須負賠償原告人（即第三者）訴訟之責任。如撰述人編輯人報館主任。皆尋覓不獲。即由印刷人担負賠償訴訟費之責任。

廿一。撰述人編輯人報館主人。無論發生何項案件。應負如前條所載對於二者之責任。同負平均之攤派。撰述人編輯人報館主人。無論何人。如曾將賠償訴訟費墊出後。始查出所以發生須負民事之責之原因。係故違已命。一意孤行。或自主自尊。不聽已命者。有權逕向同負責任之人交涉。追回其墊出賠償訴訟費之資。

廿二。如購置及使用印刷機。未曾向當局請領憑照。或領有憑照。業被取消仍然營業者。以有罪論。應處以不逾一年之監禁。及不逾二千末之罰金。為圖裨益於本律之意義起見。例如管理人住於置有印刷機之所在。即是證明置有印刷機以備使用。除本人覓有可靠證人查實。確非以備使用。或除本人係專賣已經不用之印刷機。或確係收藏以備售賣者。則不在此例。

廿三。如有將公署人員。在印刷機上釘掛烙蓋之標誌火印廢除及更改者。以有罪論。應處以不逾五十末之罰金。

廿四。印刷所如查有未曾自備冊簿。如本律第十三條之規定。或對於冊簿有疏於檢點收藏者。以有罪論。應處以不逾一百末之罰金。

廿五。在暹國印刷發行之報紙主任。無論何人。倘不遵照本律第十六條之規定。呈請內務部長察核者。以有罪論。應處以不逾五百末之罰金。

廿六。倘於呈文內。聲敘虛偽呈請省民政長官。意圖發給購置及使用印刷機之憑照者。以有罪論。應處以不逾六個月之監禁。及處以不逾一百末之罰金。

廿七。凡發行之書籍文件報紙。倘未標明如本律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者。以有罪論。應處以每份書報。不逾一百末之

罰金。但限制每一出版期之處罰。統計不得逾一萬末以上。

倘登載之事情。印刷人知爲虛僞不實者。應處以不逾六個月之監禁。及處以不逾二百末之罰金。

凡發賣或派送此等虛僞不實之書籍文件報紙者。無論何人以有罪論。應處以不逾十二末之罰金。但此等發賣或派送人。倘表明於所登載之虛僞事情。絕無與知者。則無庸處罰。

二八。印刷人倘不遵照本律規定。不將印刷之書籍文件報紙。寄送與暹京國家藏書樓。或寄送與省民政長官者。以有罪論。

(一)關於書籍或文件者。應處以不逾二百末之罰金。

(二)關於逐期印出之報紙。不即寄送者。處以不逾二十末之罰金。已經處罰於一年內復疏忽者。即照本律之規定。加等處罰之。

二九。倘發行任何書籍文件或報紙。有違犯法律時。撰述人及編輯人。即爲違犯法律之本身。應照律之規定。審判其罪狀。但此等案件。如查實發行之書報。皆未經本人允許或違抗不聽已命者。撰述人毋庸有罪。

倘撰述人及編輯人。均未認罰。抑或不能將該撰述與編輯人。送交法庭究辦者。印刷人應負違犯法律之責任。

三十。無論任何撰述人或編輯人。倘發行之書籍文件報紙。因鼓吹煽動。以致發生違犯刑律者。(除七載第五條規定之書籍文件報紙或著作之與國家有危害者不在此例)以有罪論。應處以所定監禁年限之一半。其監禁年限至多在十年以內。倘違犯鼓吹煽動。無論已經着手進行。或希圖着手進行。撰述人或編輯人。即爲違犯法律之本身。應處監禁至多在十五年之內。

此兩項案件。倘撰述人及編輯人。均未認識。抑或不能將該撰述編輯人。送交法庭究辦者。印刷人應負違犯法律之責任。

三十一。凡發賣或派送或代理發賣派送任何發行之書籍文件報紙。致違犯法律。如第二十九條及三十條之規定者。以串同知情論罪。但須該人確知發行之書籍文件報紙。已經發生違犯法律者。方可斷定。

三十二倘有撰述編輯與國家有危害之書籍文件報紙。或撰述編輯以發行其與國家有危害之書籍文件報紙於暹國者。以有罪論。應處以監禁不逾五年。罰金不逾五千末。或監禁與罰鍰并行。

凡印刷與國家有危害之書籍文件及報紙之人。以串同知情論罪。倘撰述人編輯人均不認識。抑或不能將該撰述人編輯人送交法庭究辦者。印刷人應負其責。

倘鼓吹煽動與國家有危害之書籍文件報紙。無論已經着手進行。或希圖着手進行。撰述人編輯人及印刷人均以有罪論。應處以監禁至多在二十年以內。

三十三發賣派送。或代理發賣派送。與國家有危害之書籍文件報紙。業經知悉該書籍文件報紙確與國家有危害者。應與編輯人串同知情論罪。

三十四外交部總長。及內務部總長。有權頒布明令登載於政府公報。禁止經在明令註冊之書籍文件報紙之名目。不准輸送攜帶於暹國之領域內。倘有輸送或攜帶已經禁止之書籍文件報紙者。以有罪論。應處以監禁不逾二年。或罰金不逾一千末。或監禁與罰金并行。倘該書籍文件報紙。有與國家有危害如本律第五條之規定者。應處以監禁不逾五年。或罰金不逾五千末。或監禁與罰金并行。

此等禁止入口之書籍文件報紙。着海關人員。或其他公署人員。一律沒收充公之。無庸計及其爲何人。與是否犯法爲限。倘有此等禁止入境書籍文件報紙。輸送與該人民。而該人民絕未知見。並未與有關係者。則以無犯本條法律論。

三十五倘有撰述編輯與國家有危害之書籍文件報紙。以發行於暹國之外。及攜帶入口。如本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者。應照本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即在暹國處罰之。

但該書籍文件報紙。須確實直指暹國。鼓吹煽惑於暹國之內。以圖暴動行兇。推翻政府。或推翻暹國之政治者而言。

三十六倘藏有禁止入口之書籍文件報紙。私自出賣。或派送或代理出賣。派送者以有罪論。應處以監禁不逾一年。或罰金不

逾二千末。或監禁與罰金并行。倘該書藉文件報紙。有與國家有危害如本律第五條之規定者。應處以監禁不逾三年。罰金不逾三千末。或監禁與罰金并行。

三十七凡沒收書藉文件報紙。因其違犯本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三十一條者。須候刑事審判廳判決其應負如上載各條刑律責任之罪狀時。方能沒收充公。此等沒收充公之判詞。須聲明書藉文件報紙之名目。及其出版之日期。無論如何。凡公署人員。無庸領有各種手諭。亦得沒收與國家有危害之書藉文件報紙。此等案件。着公署人員對於違犯刑律之人。提起公訴。勿得延緩。倘法庭判決無罪。即將沒收之書藉文件報紙發還之。

本條之規定。不得限制及於沒收充公。如本律第三十四條規定禁止入口之書藉文件報紙。或與國家有危害之書藉文件報紙。無有負責之人。或不能將其人送交法庭審訊。或書藉文件報紙。如刑律上第二百四十條之規定。但此等書藉文件報紙。無論其是否犯法。應即沒收充公者。則無庸計及其為何人。與是否犯法而限之。

三十八本律有効之起訴。自違犯法律日起算。以一年為限。

三十九依照本律之起訴。應歸檢察廳辦理。惟個人倘被書藉文件報紙。有毀謗名譽情事者。亦得赴法庭起訴。

時期之規定

四十凡購置及使用印刷機於本律公布施行後。須遵照本律第一章之規定。自公布日起算。於二個月內。呈請給發憑照。

凡報館主人發行之報紙。於本律公布施行後。須遵照本律第十六條之規定。自公布日起算。於二個月內呈請內務部長察核。

佛歷二四六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即中華民國十二年）

今皇御極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

摘附刑律如下

第九十七條。如有悖逆囚徒。膽敢危害皇上。皇后。皇太子。聖躬。或害代行主權攝理國政之大臣者。處死刑。如有陰謀以上之叛逆等事者。雖未遂亦處死刑。違犯及已知謀逆之情。代爲容隱不違出首告發者。俱與正犯同刑。

第九十八條。大胆兇徒。侮慢誹謗皇上。皇后。皇太子及代行主權攝理朝政之大臣者。處監禁不逾七年之限。兼科罰款不逾五千兩。

第九十條。大胆兇徒。危害皇太子。公主者。不論害及何代帝胄。其罪重於害常人三分之一。擬其罪之輕重處監禁。不得輕于一年之限。

若其行兇情狀。係犯故殺或謀殺人命之條例。則應處死刑。

第一百條。大胆兇徒。敢侮慢誹謗皇太子。公主者。不論瀆犯何代帝胄。應得監禁不逾三年之罪。附科罰款不逾二千兩。

第一百一條。如有恃威逞惡。希圖傾覆政府。或冀紊亂朝憲。或欲侵奪疆土。而釀起國亂者。謂爲叛逆。應處死刑。或永遠監禁。

第一百二條。陰謀起亂。而置備糧草。徵募兵士。收藏軍械者。或准備舉事。及結會樹黨。將謀造反者。或造流言。煽惑國民。欲使造

反者。或知謀叛之情。而代爲隱匿。不卽行出首告發者。俱處三年以上。至十五年監禁。附科罰款自五百兩以上。至五千兩。

若據其所謀之事。經已發作爲亂者。應照第一百一條叛逆之例處之。

第一百三條。唆聳奉命。充本國陸海軍職務之兵士。使其逃避者。或使其廢棄不守職事。或激變軍心。使其暴動者。應處教唆者

之刑。監禁不逾五年。附科罰款不逾一千兩。

第一百四條。如有顯然示意于衆。欲使衆人爲左列各事者。

(一) 欲令衆人失其尊敬之心。侮慢君主及政府。或藐視國事者。

(二) 欲使衆人生疑慮憂鬱憤怨不服之心。致將變亂者。

(三) 誘導衆人。欲使其作違法事者。應將其故意爲此各事之人。處監禁之刑。不逾三年。附科罰款不逾一千兩。

第一百五條。如有與外國政府通謀。或私通外國政府之官員。有意欲將本國全境或邊界歸於他國轄下者。或用他等詭計。而意在上述成事者。應處永遠監禁之刑。或處五年以上。至二十年監禁。

若當其時或過後。其所串通之國。有與本國交兵宣戰者。其通謀者之罪。應處死刑。或永遠監禁。

第一百一條。凡國家之機密事。及文件。或秘密圖式。防範不洩。恐釀國患者。若有不任此職之人。或非合例可得聞見之人。而謀探諸要件之情形者。應得監禁之罪。不逾五年。兼科罰款不逾一千兩。

本條所定之罪。並連及私抄摹畫炮台戰艦營寨。及預為屯兵要處險夷道路等地圖。或擅入此等禁地者。

第一百七條。誰無合例可為之權。而擅將機密國事及文件。或秘密圖式各等專防國患之要件。私自洩于他國政府。或不論洩于何人。皆有應得之罪。處監禁自一年以上。至七年。兼科罰款自二百兩以上。至二千兩。

倘若將第一百六條所論各秘密文件軍機事情。宣洩于人之犯。係任此職事者。應得監禁之罪。自五年以上。至十五年。兼科罰款自五百兩以上。至五千兩。

第一百八條。如有謀為能招外來之禍。以貽本國患難之事者。處一年以上。至十五年監禁。兼科罰款自一百兩以上。至五千兩。

第一百九條。若隸暹國國籍之人。從敵抵抗本國。或背叛降敵者。論其罪應處死刑。或永遠監禁。或處十年以上。至二十年監禁。兼科罰款自二百兩以上。至二千兩。量情科斷。

第一百十條。兩國失和交戰之際。暗助敵國者。應得監禁之罪。自五年以上。至十五年。附科罰款自五百兩以上。至五千兩。

若其暗助敵人之事。有如本條列左各情狀者。

(一) 致使砲台營寨。或運載之器用。及來往通達消息之道路。或軍械糧草。及一切可供軍用之物品。損壞不堪應用。或失于敵人之手。

(二) 唆聳奉命充陸海軍兵士逃避。或令其暴動。或廢棄職事。

(三)助敵人緝探軍情。或引導敵人入我營內。或設各種方法。欲使敵人悉我軍機密情事。及祕密國事文件。並各種圖式。如此所爲。皆屬叛逆。應處死刑。或處永遠監禁。兼科罰款自五百末以上。至五千末。

第一百十一條。如有謀爲本節所定各等叛逆之事者。雖祇准備舉事。或甫經串通。其罪亦與已遂犯專條之罪同。

第一百十二條。如有對與我國締約及各友邦之君主。及其配偶。或其預立爲嗣位之人。或各友邦之大統領。爲各等危害兇暴之行者。其罪比常人加重三分之一。但處其監禁之刑。不得輕于一年之限。

若其所爲之事。係犯殺戮或謀殺人命者。則處死刑。

第一百十三條。對我友邦之君主。及其配偶。或其預立爲嗣位之人。顯然怨恨誹謗者。應得監禁之罪。不逾三年。附科罰款不逾二千銖。對各友邦之大統領。爲侮慢誹謗等事者。罪亦如之。

第一百十四條。誰爲何等不法之事。全犯各國派來我邦之欽使職員者。其罪與干犯本國官吏者同。應照所犯專條處斷。

第一百十五條。凡與我邦締約各國。特設以示兩國和好之旗。或各種標記等件。如有敢肆意下落其旗。倒其旗杆。及毀損其標記等物。公然妄爲。欲示其侮慢彼國之意者。處監禁不逾六月。兼科罰款不逾五百末。

第一百十六條。如有輕慢誹謗。循例辦理職務之官吏者。或因官吏奉公盡職之故。而誣謗者。其人有應得之罪。量情輕重。分爲三等。一則監禁不逾六月。一則科罰款不逾二百銖。一則禁罰並施。

第一百十七條。官吏傳飭合例之命令。使誰扶助關於公務等事。若其力能勝任。而託故推諉。抗違命令。不協助職員者。有應得之罪。量情輕重。分爲三等。一則監禁不逾三個月。一則科罰款不逾一百末。一則禁罰兼施。

第一百十八條。誰將自知之虛謬。且能致他人或公衆有所損敗之事。稟報于職員者。有應得之罪。分爲三等。一則監禁不逾六個月。一則科罰不逾五百末。一則合上禁罰並施。量情科斷。

第一百十九條。凡官吏依例辦理其職事。有敢毆打或抗阻者。當有應得之罪。量情輕重。分爲三等。一則監禁不逾六個月。一則科

罰不逾二百末。一則合上禁罰二法。酌量處斷。

第二百十條。如有意欲歐拒或抗阻依例盡職之官吏。或欲歐拒違從合例之命令。扶助職員之人。或欲脅迫職員。使成爲其不可爲之事。強止其職分上應行之事。而用威力行兇。及以各等危言恐嚇者。此等所爲。實屬不法。當得監禁之罪。不逾二年。兼科罰款自五十末以上至五百末。

若上所言之犯。手持器械。或結夥自五人以上而犯者。應處監禁自三月以上至五年。兼科罰款自五十末以上至五百末。

第二百十一條。擅自毀棄或更易官廳器押于文件或物品上之印記。應處監禁不逾二年。兼科罰不過五百末。

第二百十二條。經官司差押以審爲證據之文件及財物。或當職員依例辦事時。必需查看之物。此各等件。誰若更改損壞。或藏匿脫漏者。若其所爲之情狀。不至犯強盜及私匿。則處其監禁之罪。不逾一年。科罰不逾五百末。

第一百二十七條。如有冒充職員。以理事者。應監禁不逾一年之限。附加罰款不逾五百末。

蓋經黜退。不准辦事之人員。而故違命令。仍照常理事者。與上論之冒充職員同罪。

第二百二十八條。誰無合例可爲之權。而僭用官制服飾。或擅用御賜職官之符器。或冒稱職銜。或裝飾動章寶星者。如此所爲。若由于有意銜人。使信爲自己之官階。故使衆目共見者。應治其罪。量情輕重。分爲三等。一則監禁不逾一年。一則科罰不逾五百末。一則罰禁並施。

第一百四十二條。如有奉命任偵探審查。或告訴犯法之職員。有意曲庇罪人。使漏法網。而隱蔽事實。挾詐徇私。應處監禁之罪。自三月以上至五年。兼科罰款一百末至一千末。

若如上論之職員。故意陷害良民。使罹刑法。而行不應爲之事。或止不應止之事。致無辜被屈。或誣陷輕犯爲重罪者。應得監禁之罪。自六月以上。至七年。兼科罰款自一百末以上至二千末。

第一百四十三條。如有奉命司理電報郵政局之職。而犯本條列左各款之罪者。

(一) 故拆信封或消毀信札或消毀電文及郵寄各物件者。

(二) 故使電信及文件或郵寄諸物損失者。

(三) 明知其非收受之人故將信札或電文及郵寄各物件遞交其人收領者。

(四) 故將郵寄之文件電報及各物內中事情傳播于人者如此所爲俱屬不法應得監禁之罪自一月以上至六月兼科罰款自十末以上至一千末。

若因其犯上言各罪而致何人有所損失者其應得監禁之罪三月以上至五年兼科罰金自五十末以上至一千末。

第四百四十四條。如有身居職員由其所任之職能知國家機密之事者若非有合例可宣揚之權而擅將國家祕密事機傳播于衆以越其職分者應得監禁之罪不逾一年兼科罰款不逾一千末。

第四百五十五條。官吏挾私怨意圖陷害他人欲使其人有所損失而行不應爲之事或不爲其職任當爲之事者有應得之罪若其所犯情狀不恰合他條專例則處監禁之刑不逾二年兼科罰款不逾一千末。

第四百四十六條。如有身居職員有應遵法律所定程式規則或依判詞及上官命令施行之責不能奉公守法反曲庇袒護抗違判詞及上官命令或背違法律規則者應得監禁之罪不逾六月兼科罰款不逾五百末。

第四百四十七條。如有受合例令稟傳喚到案陳述事實以爲證人或因其學識精通而傳喚到案使陳述所知冀利便於審訊之事者若托故推諉躲避不到有應得之罪分別輕重擬爲三等一則監禁不逾六月一則科罰不逾一百末一則合上禁罰并施量情科斷。

第四百四十八條。當審訊各案之時若裁判官依律責令發誓或令陳述訴供或令簽名于供狀上等事如敢抗違不遵行者有應得之罪量情輕重分爲三等一則監罰不逾六月一則科罰不逾一百末一則合上禁罰兼治。

第四百四十九條。當審訊各案之時裁判官依例令將可爲證左之文件或財物呈獻以便查閱或令往取諸物以明質證若抗違

不聽。有應得之罪。量情輕重。擬爲三等。一則監罰不逾六月。一則科罰不逾一百末。一則合上禁罰並治。

第五十條。當審訊各案之時。若誰已將可爲證佐之文件。或財物。獻呈查閱後。私將諸件藏匿移避。或銷燬。或塗抹更改。以致損壞者。有應得之罪。分別輕重。擬爲三等。一則監罰不逾六月。一則科罰不逾五百末。一則合上禁罰並治。量情科斷。

第五十一條。當審案之時。有敢出言無狀。藐視公堂。或頑梗執拗。不循規矩。抗拒審訊之事者。應得監罰之罪。不逾二年。兼科罰款不逾一千末。

第五十二條。凡奉官司命令。而行拍賣財物之事。如有敢出身抗拒。以威力脅迫。或以危言恐嚇。或以利誘。或許賄賂。希冀阻遏拍賣之事者。有應得之罪。分別輕重。擬爲三等。一則科罰不逾三月。一則科罰不逾一百末。一則合上禁罰二法并治。量情處斷。

倘若辦理拍賣之人。係循職辦事之官吏。則依第二百十條所定之例。科抗阻者之刑。

第五十三條。如有署假名訴訟于公堂者。或未經他人允許。而擅用其名告案者。若由有意故爲此不合法之事。則有應得之罪。量情輕重。分爲三等。一則監禁不逾六月。一則科罰不逾五百末。一則合上禁罰並治。

第五十四條。如有欲曲庇他人。使脫免依例應受之刑法。而舉行本條左列各情狀者。

(一) 故將關於犯罪之證佐物件銷燬。

(二) 故掩蔽事實。捏飾虛詞申訴。欲使誤從其謬。

(三) 窩留藏匿罪犯。或隱匿被告爲犯罪之人。

(四) 代設各方法。使罪人或被告爲犯罪人逃避。致不就捕。

其如此所爲。皆屬庇護罪犯。應得監禁之罪。自一月以上。至三年。兼加罰款。自二十末以上。至二百末。

倘若其所庇護之罪人。或被告爲犯罪者。所犯之罪。或所被告之案情。係屬死罪極刑。或監禁自十五年以上之重情。則其庇

護者之罪。應監禁自三月以上。至五年。兼加罰款自五十末以上至五百末。

但本條內第三款。及四款所論之庇護罪犯者。若係該犯之配耦。自相庇護。蓋爲夫婦情義所關。不必究其庇護之罪。

第七十二條。凡各教門人等。所崇奉之神祠佛堂。及其公立之建造物。如有敢恣意毀壞。以示侮辱彼教之意者。應得監禁之罪。不逾三年。兼科罰款。不逾一千末。

第七十三條。凡逢各教門人等。循例慶祝神聖。或照其教法舉行演賽合例等事之時。若有敢造端滋擾。鬧其會場者。處監禁不逾一年。兼科罰款不逾二百末。

第七十七。凡秘密宗旨之聯盟結社。及欲爲不合法之事而創立之私會。如有爲其會友者。謂之洪氏黨羽。（此條係專爲華僑而設。洪字會卽中國之洪幫會匪）

若爲洪字黨羽者。處監禁不逾三年。兼科罰款自五十末以上。至五千末。

若爲洪字會長。及總理洪字董事。或有洪字會內責任者。處監禁不逾五年。附科一百末以上。至五千末罰款。

第七十八條。如有結黨自五人以上。欲爲犯本律第二編。自第二章至九章所定各罪。而所犯乃監禁一年以上之罪情者。是謂糾黨爲盜。有應得之罪。處六月以上。至五年監禁。兼科罰款自五十末以上。至五百末。計人科罰。

若上所論糾黨之賊徒。經已預備欲行搶劫之事者。處監禁自二年以上。至十年。兼科罰款自一百末以上。至一千末。計人稱罪。

第七十九條。如有與洪字黨集議。或與糾結爲盜之賊夥聚會者。其人卽爲洪字及賊匪之黨夥。但其人能指確實證據。謂其去時。實不知是結集洪字私會。或不知是糾結賊匪。並不知是集議洪字會。或聚會賊匪之事者。訊得確據。方准免罪。

第八十條。如有行爲本條左列所舉各事。供應洪字黨。或濟助糾結爲盜之賊黨者。

（一）代尋棲宿所。或尋集會之地。

(二)代勾引人爲其會友。或爲其黨夥。

(三)給與金銀。或以他事濟助。

(四)代消賊贓。卽其爲不法事而得之贓物。

其爲以上各事者。與洪字黨羽及結黨之賊夥同罪。

第百八十一條。洪字會黨。或賊黨。若其黨內雖僅一人犯罪。而所犯係該會黨全體欲爲之事。其黨夥凡有聚議此事而表同情者。首領會長及一切司理該會任務之職事等人。不論有無同犯行爲。皆有罪。照所犯情節專條所定之例。計人稱罰。

第百八十二條。如有習慣與明知爲犯本律第二編第一章至九章所載各罪之人。預尋寓所藏匿。或聚會。以爲窩藏棲宿之地者。應得通謀之罪。以從犯例科其刑。

第百八十三條。如有聚衆自十人以上。在各地地方逞兇橫暴。或以危言恐嚇。或尋釁生端。作種種滋擾地方之事者。謂之造端滋擾。有應得之罪。處監禁不逾六個月。兼罰款每人不逾一百。

若造端滋擾之兇徒。其黨內自一人以上。攜帶器械者。其同黨不分首從。均處監禁不逾二年。兼各科罰款。每人不逾二百。第百八十四條。兇徒聚衆。在各處滋擾之時。若管守地方職員。彈壓排解。而其黨中有不會舉行兇暴。及無持械者。懼罪遵飭散去。則不必照第百八十三條例究其罪。若有抗違。不遵職員訓飭者。應處監禁自一月以上至三年。兼科罰款自五十末以上至五百末。

第百八十六條。如有放火燒燬左列各物者。

(一)燒山林之竹木。或植物。或積爲焚燒害之稻草。

(二)燒居住之舍宅。

(三)燒存儲貨件。或建造物品之般桴。及行棧等處。

(四)燒各教門所崇敬之廟堂。或公立之處所。

不論所犯何款。應處監禁自二年以上。至十年。兼科罰款自一百元以上。至五十元。

第八十八條。如有致令諸物轟爆。致有傷人敗物之禍者。有應得之罪。照依第八十五、八十六及八十七條所定之例。據其所因。量情處斷。

第九十四條。如犯第九十一、九十二及九十三罪所論損害衆人通行來往。及傳遞信件等事之罪者。若其所爲不至危險。勢必不能致禍于人。則其罪尚輕。可依第三百二十四、三百二十五及三百二十六條所定致損財物之例。量情科斷。

第九十六條。加有毀壞電報郵政局。及火車局之電機電綫。及連載之器具。或毀壞該局專備爲電務所用之物者。不論爲何。若因而致電氣不通。妨礙該局通傳之事。則有應得之罪。處監禁自一月以上。至三年。兼科罰款自二十元以上。至二百元。第九十八條。如以僞質供人飲食物品。或混和服食之藥劑。至能致服食之人生疾病者。或明知其食藥品及藥劑。係僞雜之物。尚且公然售賣者。處監禁不逾二年。兼科罰款不逾五千元。

第二條。如有本節所論各罪情者。若因其所爲之故。而致人受傷。或重傷至殘廢或致命。則應依左列各例。察其所因。量情處治。

(一)若因而致人受傷。或重傷。至成殘廢之疾者。處監自二年以上。至十年。兼科罰款自二百元以上。至五千元。

(二)若因而致傷人命者。處監禁自五年以上。至二十年。兼科罰款自二百元以上。至五千元。

第二百二條。凡本國政府。或別國政府。所頒用之金銀幣。或准金銀幣行使各等貨幣。不論何質。如有私造者。謂之僞造貨幣。如有更改本國貨幣。或改外國之貨幣。使異於原物。欲使衆人誤信其價額爲昂于原幣者。或如何詐詭。致各幣輕蝕不足原平者。如此所爲。謂之改造貨幣。

第二百三條。如有犯本條列左各事者。

(一) 偽造或改造金銀幣。(二) 以明知是偽造改造之貨幣。輸入本國境內者。(三) 知偽造改造之情。而受其貨幣行使。或藏有此等偽幣預欲行使者。均處監禁自三年以上。至十五年。兼科罰款自一百末以上。至五千末。

第二百一十條。如有私造賭票或製各種全類質。令形色款樣。與鈔票或貨幣相似者。或行使此等偽物者。均有應得之罪。量情輕重。分爲三等。一則監禁不逾六月。一則科罰款不逾五百末。一則合上二法兼治。

第二百一十一條。如有偽造印記。或假押于各件之國璽及官印者。其人應有罪。依列左各法。量情擬斷。

(一) 若偽造御璽者。處監禁自五年以上。至二十年。兼科罰款自一百末以上。至五千末。

(二) 若偽造各部署之官印。或偽造公衆局所用之印。或偽造文武職員之印者。處監禁自一年以上。至七年。兼科罰款自一百末以上。至二千末。

第二百一十二條。如有得執掌第二百一十一條。所論各真印而擅用於不合例之事。且其所爲之故。能致損于衆。或損于個人者。當依私造假印本例。以三分之二科其罪。

第二百一十三條。如有意存誑騙他人。而使用第二百一十一條所論各偽印。或盜用第二百一十二條之真印者。應得偽造假印。及違法擅用印記等例。逐等處治。

第二百一十四條。凡政府備爲郵政衙費。及稅務所貼用各式印花票。如有偽造者。或變改此等印花票。意欲使爲高價之票者。有應得之罪。處監禁自一年以上。至七年。兼科罰款自一百末以上。至二千末。

第二百一十三條。假造文件者。雖無存心欲用爲證書。或未想用爲官文書。若曾冒用爲真實之文件。其人則有罪。應處監禁自三月以上。至三年。兼科罰款自五十末以上。至一千末。

第二百一十八條。誰非有合例可爲之權。而擅敢暴行。以強力挾制。或以危言恐嚇。強脅人心。使作何事。或不合作何等事。或強

脅人心使屈從而任其所欲爲者。應處監禁不逾一年。兼科罰款不逾五百末。

若其強脅人心之情節。由于誑用文字恐嚇。謂欲洩露人之陰隱私事。或嚇謂欲行爲各等不潔之事。使人敗壞名節。或謂欲自行害人。或謂欲令人受法律之死罪。或監禁五年以上各等禍害。其用此等誑計。強脅人心者。應處監禁之罪。不逾二年。兼科罰款不逾五百末。

若其手持器械。或糾黨自五人以上。助勢暴行。強脅人心者。處監禁自一月以上。至三年。兼科罰款自五十末以上。至五百末。倘若用詭計以洪字會之勢力恐嚇。或用結黨賊匪之勢力恐嚇。而爲強脅人心等事者。處監禁自一年以上。至七年。兼加罰自五十末以上至一千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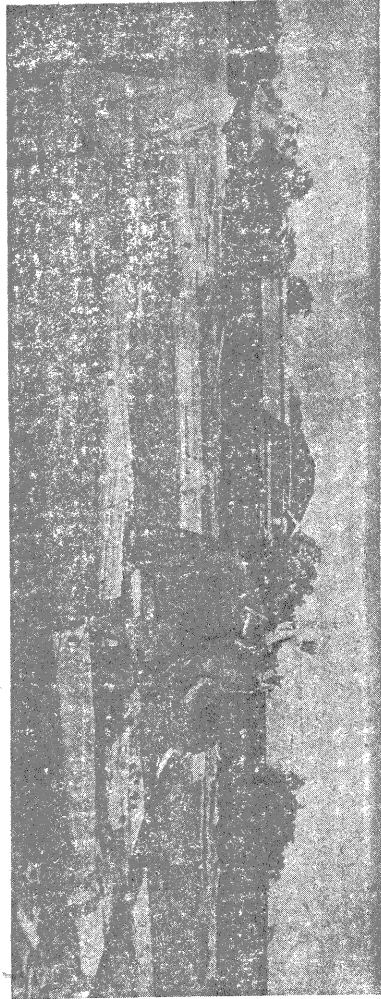
第二百六十九條。如有賂取誘拐人爲奴者。不論其由外方邀入本境。抑由本境拐攜出口。或不論在何地誘拐。若意存誘爲奴婢者。處監禁自一年以上至七年。兼加罰款自一百末以上至一千末。買賣被拐之人。或分撥令使人使役。或留爲奴婢。或強留而脅其心。使甘屈爲奴婢者。罪亦如之。

第二百七十條。誰無合例可爲之權。擅敢逮捕人。或監禁人者。或不論如何行爲。致使他人失自由權者。應得監禁之罪。不逾三年。兼加罰款不逾五百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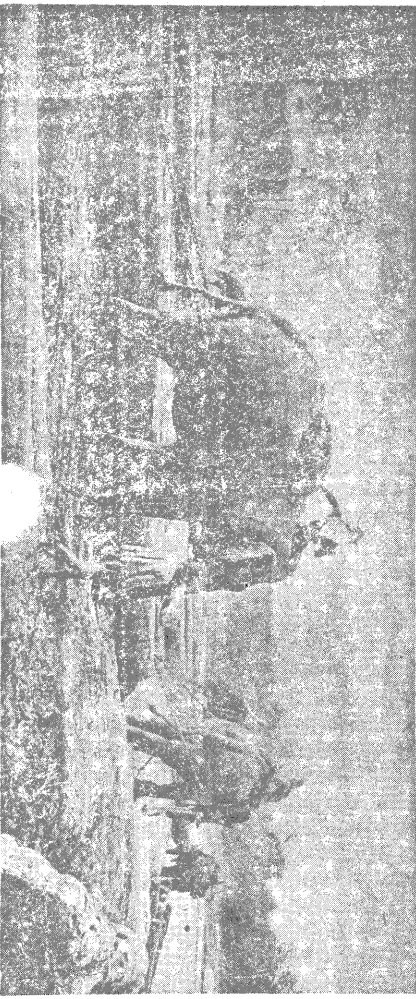
暹羅之象

象產於印度暹羅一帶。高者七八尺。性馴。能迎合人意以作工。雌者每隻價約三四千末。雄者每隻約七八千末。生後約三十年始能作工。至八九十年。則死。暹地交通不便之處。用之以載旅客。凡搬運荒林之大木。皆藉象力。是以業火鋸者。家必養象。華僑伍佐南之家。養五百餘頭。每象有一象奴以飼之。象不畏虎豹。凡業馬戲者。皆用象以載虎豹之車。民國十年。有一野象與火車撞。車頭損壞。象猶負傷逃去。可見其體力之大矣。象牙能製精細之用物。而暹人不能製。市間售買之牙箸等。多由中國粵東轉運而至者。象皮能製刀傷藥。其價甚廉。每斤不過一角餘。象性好動。立時無分鐘之安靜。且甚慈善。苟人以其難忍者待之。彼

決不傷人。苟觸其怒則傷人多致於死焉。



象以鼻起木之狀



象拖木之狀

暹羅工人之罷工

暹羅向無罷工風潮。民國十二年春。電車工人。突然全體罷工。交通斷絕。公司中辦事者。自爲開車。次數因之減少。越二日。忽然一致停頓。馬路中不見電車之往來。公司以調停無効。乃改用新工人以補濟之。舊工人乃遷怒於新工人。暗設炸彈於電車軌道。幸爆力不大。雖炸裂數處。而未傷人。警廳乃加派巡士於電車之前後。以防工人之暴動。工人乃發表一宣言書。歷數電車公司之虐待。越日既久。新工人練習純熟。舊工人亦無形而散。此爲暹羅工人大罷工之第一次。雖未得到完全之勝利。而公司中對待後來工人之章程。已從事更易矣。當其罷工之後。工人到處演說。並將其詞發表於某暹文報。洋洋萬餘言。力駁公司對待工人七十四條例之無理。如工人工作時所穿之衣服帽三件。亦須交與該局洗濯。取價二十五士丁。若自行洗濯。卽以違命論。至交衣服與該局之時間。則又定爲上午八句鐘以前。倘八句鐘以後交到。則依規則罰銀一末。工人有病時。該局醫生允准給假手之續。非常困難。故此罷工實爲萬不得已之舉云云。於此可見此次電車工人罷工之苦衷矣。其詳細情形。僑聲報曾有記載。茲爲節錄如下。

本埠黃色電車工人。因舊規章待遇嚴酷及紅利問題。於民國十一年三月三十一號罷工。本報已略誌其事。現黃色電車工人罷工。風潮比前擴大。昨星期六日（十三號）早。紅色電車兩路線工人。亦同盟罷工。其未罷工者僅十之一耳。故是日電車交通。雖未斷絕。然車輛來往之數。已減六七。電車公司。見此情形。卽僱新工人上工。而以稽查員爲司機或任賣票。以致工人憤憤不平。故十三號早。越須枯寺前。竟有工人發生毆鬪之事。聞被傷者頗多。故被警區拘去滋事工人多人。後每輛電車。均派有警察兩名或三名爲監督。藉資保護。新路尾工人亦發生打鬪。聲勢洶洶。聞被刀傷者兩三人。今日晨早。電車公司仍請地方官加派警察。跟隨車上。以防工人暴動。然車上之司機者。及售票員。仍有不穩之勢。

十一號下午。有工人三十餘名。因電車局修訂七十四條規則。其中仍有十一條不妥。緣此十一條規則。倘工人犯之者。則仍在驅除之列。做工人大不滿意。乃相率往內政部要求官長。轉求內務大臣胃丕耶奄瑪辣氏解決。如七十四條規則仍舊不修改。

輕減。則惟有全體再行罷工而已。當經某官長安慰工人一番。且謂如得有頭緒。必能盡力調處。使此事早日解決云云。工人此次對於修改規則之要求。無非欲求減輕苛例。卽如第一條。如有人報告某工人有罪。應該科罰。則電車局自應審其虛實。方可執行。如第三條。電車局不得誣妄加罪於工人。執行懲罰驅除。而招新人替代。如第五條。倘工人確有罪過。前例每日罰扣工銀五末。倘此後工人有犯此條。應請電車局格外體恤。每日祇扣銀兩末。因此三條未開發表。故極力求官廳依此解決。後該三十餘名工人。仍到處遊行示威。且直往內務部求見總長。但未蒙接見。遂分途而回。

本埠來往各處之黃紅兩色電車。全體工人等。第二次之罷工風潮。愈鬧愈劇。各情亦已迭誌本報。頃聞聯同罷工各工人等。謂如不能達到圓滿目的。斷不能不始終堅持。後見有少數工人。仍照常作工。有類故意破壞工人之團結。故遂發生毆鬪情事。致現時少數行駛之電車。須請政府派警爲之保護。聞昨晚各工人等。又實施暗殺手段。傷者數人。聞係由某處椰園放槍所致。故每屆晚上。警察對於此事。極爲注意。不敢稍有疎忽。而各罷工工人等。則以條件未妥。終不肯上工。且再提出四十一條件之要求。聞電車公司方面。爲利便交通計。擬於月之二十號。一律僱用新人上工。准舊工人每名取回担保銀五十末。官廳對於此事。亦未定有何等辦法解決。茲將電車公司令各工人等應當遵守致生罷工風潮之定章。(越章照例科罰)共七十四條。摘錄如下。第一條。行車遲慢。罰銀二末。第二條。在兩電車相遇處。車行或快或慢。均罰銀二末。第三條。停車橋。或十字路口處。罰銀二末。第五條。(略同上)。罰銀一末。第六條。駛車迅速過度者。罰銀兩末。第七條。開電掣過速者。罰銀兩末。第八條。行車不預制住車輪者。罰銀二末。第九條。駛車快過。前來之車。須避而退後者。罰銀兩末。第十條。制止車輪過速時。以致搭客不安者。罰銀兩末。第十一條。當制止車輪時。用制止機不妥當者。罰銀兩末。第十二條。駛車過十字路口或入遇車處迅速者。罰銀三末。第十三條。過十字路口或應響號筒時。而不響號筒者。罰銀兩末。第十四條。搭客行候上車未定。而先開車者。罰銀三末。第十五條。(略同上)。第十六條。不遵行車限度或開閉迅速。致令搭客受傷者。罰銀五末。第十七條。不以警笛爲標準者。罰銀一末。第十八條。崗警示以停車而不停車者。罰銀五末。第十九條。駛車無號筒者。當依站數計罰。第二十條。車前無銹篩防護者。罰銀當依站數計罰。

第廿一條。無車上之號數懸掛者。罰銀一末。第廿二條。任由搭客行立車後者。罰銀一末。第廿三條。任由搭客上車而先於下車之客以亂秩序者。罰銀一末。第廿四條。任由搭客佇立於車隅者。罰銀二末。(中略)

第四十條。無病倩人替代五日以上工作者。當以半個月工資充公。第四十一條。無病倩人替代九日以上者。當將全月工資充公。第四十二條。車行時坐於車邊外者。罰銀一末。第四十三條。車行時坐於車內者。罰銀一末。第四十四條。行時在於車內飲食者。罰銀二末。第四十五條。車行在路上吸烟捲者。罰銀二末。第四十六條。車行時在車中戲弄者。罰銀一末。第四十七條。司機違犯回頭與搭客閒談者。罰銀三末。第四十八條。工作時飲酒者。罰銀二末。第四十九條。衣服之不潔淨者。罰銀一末。第五十條。塗寫專車或塗污車內之物者。罰銀五末。第五十一條。車中物件有塗寫無謂之痕迹者。罰銀五末。第五十二條。毀壞車物件者。其損失如數賠償。第五十三條。不報告車中物件毀壞者。罰銀二末。第五十四條。工人滋鬧或毆打。(清查緣故處罰)第五十五條。忘收搭客票資者。罰銀一末。第五十六條。不依規章而收郵差車資者。罰銀二末。第五十七條。不收票資於該站無查票員者。罰銀三末。第五十八條。忘攜票袋者。罰銀兩末。第五十九條。忘呼搭客續購新票者。罰銀兩末。第六十條。忘掛布簾或忘記垂布簾之時候者。罰銀一末。第六十一條。不注意致兩輪出軌者。罰銀兩末。第六十二條。不注意致四輪出軌者。罰銀五末。第六十三條。不執繩索以縛車頂之接電機者。罰銀一末。第六十四條。車頂繩索脫落以致損破少許者。罰銀三末。第六十五條。車頂繩索脫落以致電線損壞者。罰銀五末。第六十六條。車頂繩索脫落以致電線大損壞者。罰銀十末。第六十七條。售出之票銀數項不足抵數者。如數抵還。第六十八條。售票銀數與數簿不符虧去五末以上者。當扣半月工資以充公。第六十九條。攜公司銀項往找續而自費用者。罰銀五末。第七十條。若兩車發生相撞時。依照原因處罰。第七十一條。車撞傷人者。依照原因處罰。第七十二條。無故趕逐搭客下車者。罰銀十末。第七十三條。違稽查員之命者。依緣故處罰。第七十四條。無故辭工。及未先期一個月呈報而辭工者。當將扣保銀五拾末充公。此外工人對於工務有過失處應在逐出之例。共十有一條。錄之如下。(一)辱罵搭客或與搭客滋事者。(二)辱罵有體面之人或滋事者。(三)毆打滋事者。(四)違背命令并藐視或毀謗同事及有不遜之貌

者(五)立心將搭客遺下之物變賣以益己身者(六)瞞騙票資或騙搭客者(七)哄騙搭客及蹈過失兩次者(八)在工作時間之酒醉者(九)毀爛物件者(十)不事工作并無故拋却工務三次在個月內相連者(十一)違背規則犯罰月薪十末以上個月內相連者。

華僑之教育

暹政府頒行民律學校之法令(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三號譯登中華民國報)

(民立學校法律)茲奉暹大君主諭旨。現當教育宏開。國中民立學校。次第興辦。所有教育事務。尙須設法維護。應編定民立學校法律規則。俾資遵守。以期劃一。爲此……

(一)本律命名爲民立學校法律。准於佛歷二千四百六十一年四月一號行用。

(二)釋明本律之詞義。所謂學校。蓋指民立而言。除官立學校外之有私人組織之學校。皆在本律範圍之內。

(三)組織學校之人。須具下列之資格。

(甲)年齡須在完全二十歲以上者。(乙)其人未受刑律裁判。如犯叛逆謀害君主及政府者。或犯誣控誣証案件者。或犯聚衆私設洪字會黨者。或犯僞造銀幣者。或犯假冒單據者。或犯奸淫婦女及其他淫犯等罪者。或犯代人墮胎者。或犯小竊巨盜罪案者。或犯私受盜賊贓物者。以上各罪案。無論曾犯何案。卽以不合格論。(丙)該組織學校之人。其平日名譽。須爲社會上多數人所信仰。具有爲人培植子弟之資格者。方爲合格。

(四)凡爲民立學校校長者。須具下列之資格。

(甲)須勿犯上列各項罪案者。須名譽久爲社會所信仰者。(乙)須頒有蒙學師範畢業證書。或官立中學校第六年級畢

業證書。或別項證書。或有相當才藝。須經學部總長查核該證書並才藝與官立學校所甄別不甚相遠。及稍通暹國語言者。

(五) 由學部總長通告各已成立校董。如欲將該校繼續維持。應照法律完全遵行。並令校董於該校或另有如何維持方法。限自通告之日起。準於二月內報告。

(六) 倡設學校之人。須於開辦二月之前。呈報學部。聽候核奪。

(七) 凡在京城外或隔河西岸界外各屬。其已經成立或將行新設各學校。須向學部委員。或該委地方官。或民政委員處。將開校情形呈報。由前列各官廳。照學校所訂條文。或自陳意見。備文申報。並將該呈文一齊郵寄立案註冊。

(八) 呈報書須照下列格式。

(一) 將創設學校校董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並領有何種證書報明。(二) 將校長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並領有何種證書報明。(三) 將學校地址界限報明。(四) 已經成立之學校。將回來所授之課程。或新立之學校所擬定之課程報明。(甲) 校中招生。或僅男生。或僅女生。或兼招男女生。應報明。(乙) 招生自若干歲起。至若干歲止。應報明。(丙) 所授課程。或普通。或特別。或專授何國文字。或何等科學。概應報明。(丁) 已經成立。或將行新設之學校。所定教員若干。應報明。

(九) 已經成立之學校。及新設之學校。呈報書內。如有不合法處。學部長皆有指駁之責。如已成立之學校。不論何時。未奉部令指駁者。方可照常開辦。(由郵呈報之日起二月內未奉部令指駁者)

(十) 已成立及未成立之學校。指駁之條件如下。呈報書內。對於法律有缺點不全者。或有不實之情形者。或校董校長之人品不合第三四列之資格者。或校址有礙衛生者。

(十一) 凡舊設學校。或新設學校。經被學部斥駁後。如該校仍欲繼續維持。須遵照學部所指示者。遵照履行。至學部長取消該斥駁書。或由裁判署有判定該部令之指駁為不合法者。方可開辦。

(十二) 凡要維持舊學校。或開辦新學校者。若未接學部部長取消前後駁牒之公文。則不認其所舉行學校爲合學部之部訓。

(十三) 若要維持舊學校。或開辦新學校者。謂部長之駁牒不公。而行起訴。請其從公判斷者。須另錄一份狀詞。遞交學部部长。起訴時間。該學校須停課俟結案之後。判其理直。方可開校。但起訴之間。法庭亦有權限令該校照常上課。

(十四) 凡在本境內。開辦私立學校者。該校董須將下列各科教授其學生。

(一) 能通曉暹國文。

(二) 令讀暹國歷史地理。了解人情風俗。存報德之心。存良民之義務。但有專門學校專授何國文字。或何種工藝。非授普通學者。學部總長。亦可準其免習上列之學科。

(十五) 如要更易校董。或校長。或請人代理。或欲移徙學校。須將換人徙地情形。郵遞呈報學部總長註冊。若該學校在都城之外。或隔河之西岸界外。則照例送交地方之職務員。如學部總長。查核換人徙地之事。有礙學校大局者。該總長亦可照例諭駁阻止。如經部令該校臨時或永遠停辦。而該校以部令爲未合規律。亦可赴裁判署呈請裁判。

(十六) 凡各校願聘何人爲教員。須由郵遞報告總長。立案註冊。或該校創設於都城外西岸界外。須照例送交該地方主事員。其報告書。須開明該教員姓名。年歲。住址。籍貫。如該教員有何項證書。有何項才藝。亦須逐一報明。

(十七) 學部總長。如欲照官所循例通牒。特令該校董辭退教員。須照下列各款。

(1) 該教員對於第二三兩案件條內有缺點處者。

(2) 該教員無可證明其所習暹文以資教授者。

自行文三日起。至一月內。該校董如不將教員辭退。學部總長。亦可向法院起訴。由法庭判決着令辭退。

(十八) 各民立學校。須一年編列成績表一次。呈報學部總長。其呈報節目如下。

(1) 該教員名數。並列明姓名。年歲。住址。籍貫。(2) 學生名數。(3) 學生考取名數。及有何年級證書。亦須列明。

(十九) 學部長有權可抉擇去取校中教授各書籍。凡察得該書有敗壞個人私德，或有礙公共治安，及一切引誘入於邪僻之途者，如要禁用，當於公報內宣布。

(二十) 調查私立學校方面，須由下列各官員担任之。

(一) 普通調查者，須由學務廳長，或學務分所長，查學委員，各省學部委員，或各府州學部司委員，或學部所特派學務委員，並省長、州長及民政委員担任之。(二) 或高等官員。(如學部特派員委員等調查者。)

(二十一) 各任調查學務諸官員，有責任可查該各學校之報告書，或校董呈送書，或格式符合與否，或學校地址有礙衛生否，須開明呈報學部總長。如總長視有不合之處，或被他人通牒指駁，着令停辦，不準仍為該校校長主。

(二十二) 調查學務之權力與責任。

(一) 查該學校會否遵照呈報情形履行。(二) 查該學校地址，會否完全合于衛生。(三) 查該學校校長與校員，是否通曉運文，足資教授者，並是否教授各學生運文功課，並是否常教訓各學生忠愛暹國，並識暹國地理。

(四) 查核該學校教授學生，及校中所辦理各事，有損壞個人道德，引誘入於邪僻之途，以及有犯法行為與否。

(二十三) 調查學務員，不論何時，赴各學校調查，該校董、校長及各教員，須雅意歡迎，任其自由調查，不得借口阻當。

(二十四) 學部總長，將各私立學校立案注冊內，批明新設學校，與繼續維持學校，與校中所辦理各事，並停止學校之故，敘明。

(二十五) 學部總長，有權力勒令不論何校，或臨時停辦，或永遠停辦，須有下列各故。

(一) 如繼續維持學校，或新設學校，有違背學校法律者。(二) 該校董、校長移徙學校，有違背法律者。(三) 該校董或校長，行事有缺點，不合本律第三、四條所列之資格者。(四) 如該校董或校長，接得該調查員之通告，謂該校之地址不合，恐發生傳染病，有礙教員學生者，即應立即改良，照通告時間遷徙，故不遵照履行者。(五) 如該校經已通告後，該校董或校長，不遵法律教授運文，或不常開導學生忠愛暹國，與識暹國地理，並仍教授犯禁書籍，及已接得指駁文條，在一個月後，該

校仍不遵照履行者。(六)如該校董聘請教員。不會通告。或不照裁判署判詞。勒令將該教員辭退。學部總長。得立即着令停辦。如該校董校長不願此項各條。亦可向法院起訴。

(二十六)如該地方發生有傳染疾病。或有學生衛生者。都長有立即勒令該校暫行停止之權。惟其停止時間。不逾一個月。若該地方之傳染病。仍未平靜。亦可再展限一個月。

(二十七)個人私立學塾。其目的在代人撫養幼稚子女。與教他曉此算術並誦文字爲目的。此等教員。不論有無證書。均可担任。

(二十八)對於此文各條所規定。爲管理學塾。或開塾及衛生各事。須從寬取締。

(二十九)裁判所對於開學或閉學。或辭退教員各事之裁判。須稍爲寬容。或對於此案有關係之人。須準其尋證人證實。聽兩方面口詞後。方行判決。再此等案件。須速爲判決。

(三十)凡校董校長教員塾師。不遵照官廳飭令。或最高法庭判決辦理。着令暫時開校。或永遠閉校。或令辭退教員等事。核與不遵照奉行。則以罪論。監禁不逾一個月。或罰款不逾一百元。或監禁與罰款并行。如有已知此等部令。或判詞者。其人故意資助該校董校長。或教員或塾師。使不遵照奉行。亦同以有罪論。

(三十一)凡組織學校或管理學校之人。有照例應報告部長之事。如不照實報明。其人以有罪論。罰款不逾五十元。

(三十二)凡有調查員照律行事。如有抗拒者。罰款不逾五十元。

(三十三)如對於此律犯刑事案件者。王家狀師。可以指控。

佛歷二千四百六十一年三月五日佈告(即民國七年)

自此令頒佈而後。凡任校長教員者。須依此條例以遵行。其試驗暹文辦法。自任職之日起算。六個月期滿。即赴教育部指定之處。聽候考驗。先于十日以前通知。屆時自帶紙筆試驗讀音。習字。默寫。會話四科。再逾六個月。則試驗第二次。科目爲讀音。習字。

默寫作文。如不及格。則禁止其上課。違者按例罰其校董。如仍欲充當教員。須再補習。候試驗及格。乃得授課。自此條例實行而後。華校皆感不便。曾有聯合請願之舉。然卒無效。其實亦不必。余初至暹。曾任國文教員之職。亦讀暹文年餘。因年齡關係。頗覺發音之困難。後因暹文不及格之故。停止授課。其經過情形。尚有一種堪為男女兩性比較之資料者。當余試驗第二次時。男女教員約三十餘人。榜文揭發之日。男教員祇一二人合格。女教員三人。則皆合格也。何以女子皆能合格。男子不能及格耶。大凡男子好動。女子好靜。男子之心紛亂。女子之心純一。每見男教員於課餘之後。則三五成羣。蕩遊街市。影戲院。茶酒樓。皆其快樂之地。女教員則除例假而外。向無出市以閑遊者。至於茶樓酒肆。為父麻雀叫妓女之場所。潔身自愛之男子。尚不涉足。何況於女師。以此比較。得知女子之聰敏沉靜。品格超潔。實男子所不及。暹國女子。凡曾受教育者。皆能自立以謀生。且有男子為其附屬品者。女性優於男性。可成斷案。獨我中國閉女子於斗室之內。不便之受平等之教育。三從四德之說。至今猶嵌入一般人之腦海。雖有女學之設立。亦多以賢妻良母為主旨。女子個性。銷沒淨盡。所注重之科學。多以唱歌刺繡為前提。不予其參政之機會。不與其承繼財產之權利。不予其工商之經驗。不與其社交之自由。不予其戀愛之如意。雖曰教之。不過造成其美麗之資。以供男子之淫慾耳。此種女學。有等於無。責在政府乎。十二年來之政府。不足恃也。是謂四萬萬人之自暴自棄。茲專論旅暹華人之學校。(以下各調查表。係由各校自由填寫。所有次序詞句。皆仍其舊。俾閱者因此得知華僑教育之一斑。)

瓊僑育民學校

一 名 稱 暹京瓊僑育民小學校。

二 宗 旨 以留意兒童身心之發達。培養國民公共道德之基礎。并授以生活所必需之知識技能。適應於社會進化之需要為宗旨。

三 成 立 年 期 民國十年三月。

四 校 址 暹京書里翁路九二一號。

五學生人數 初級二班九十餘人高級一班二十餘人。

六學級編制 照新學制編制。初級小學二班。高級小學一班。

七 課 本 商務印書館。民國十年十月出版新制國民國語教科書。及新法高等國語教科書。其他各科書同。

八課外訓練 早上排班上課。行朝會禮。并訓話。晚上放學排班。并訓話。

九升學人數 赴南京暨南學校升學者七八人。香港升學者一人。升學本埠法人學校者二人。

十教員人數 七人。

十一常年經費 暹幣約五千末左右。

十二經費由來 瓊州公所餘款。及船務船票。

廣肇公立明德兩等小學校

一 宗 旨 高級教授以相當程度。以備能升入中學爲目的。國民級。則授以普通智識。以養成強健之國民爲宗旨。

二 校 址 暹京石龍軍路。

三學生人數 一百五十餘名。

四學級編制 遵照教育部編制。分級教授。高等三年。國民四年。共七班。

五 課 本 採用民國十年商務印書館春季出版之新法教科書。

六課外訓練 排球隊。及演講練習團等。

七回國升學 每年平均約七八名。在本埠約五六名。

八教員若干 連校長共七名。（校長暹國人）。

九常年經費 未悉。

十 經費 由學費及資助而來。

十一 科學 高等級國文。修身。算學。英文。暹文。國語。地理。歷史。信札。珠算。商業。音樂。理化。字學。手工。圖畫。體操。國民級。國文。國語。修身。算學。體操。音樂。字學。英文。暹文。圖畫。手工。

暹羅潮州第一公立女子兩等小學校

一 宗旨 見後。

二 校址 暹京越迪橋頭。

三 學生人數 二百名左右。

四 學級編制 分級教授。高三年。初四年。共七班。

五 課本 採用較近出版之商務印書館及其他書局。

六 課外訓練 無。

七 升學 無。

八 教員若干 連校長共十名。

九 常年經費若干 未悉。

十 民國七年開辦。

十一 經費由何處來 學費外。由校董補助。

十二 科學 高等級。國文。修身。算學。英文。體操。國語。暹文。唱歌。圖畫。手工。歷史。地理。理科。尺牘。初等級。除缺歷史地理理科外。皆與上同。

摘附潮州女子高小學校印行之章程。俾閱者得知暹國女子教育之一班。

旅暹潮州第一公立女子高等小學校附設國民學校章程

一學校之史略 本校之組織。在民國七年正月。爲吾潮僑吳秋園先生所倡議。時適潮中地震。噩耗傳來。僑暹諸公。踴躍捐項。賑災。因未暇顧及學務。吳先生一人獨力。先措巨款。爲開辦費。租賃學舍。招生入校。遂告成焉。旣成。同鄉高暉石先生。陳鶴珊先生。李竹漪先生。高伯章先生。劉雁賓先生等四十餘人。又同意贊助。擬再租校址。樓臺環疊。氣象整然。他日吾潮僑女界增幸福。於無窮。皆諸先生之賜也。於是循公例以潮僑第一次公創女校之名。吾校曰。旅暹潮州第一公立女子高等小學校。并附設初等。遵照新章。又曰附設國民學校。

二校舍 本校地方廣大。校宅宏敞。內有教室。禮堂。寄宿舍。休息所。會餐室。浴室。廁所。遊戲場。試驗室。織物房。圖書室。應接所。辦事室。閱報室。凡生徒學習居住衛生各節。皆設立完備。井井有條。

三宗旨 本校以共和真理爲體。以國民教育爲續。爲就學者開通智識。學習母儀。自立以立人。以美感學術。施於學校家庭。進而普及於國家社會。蓋將以振興女界。扶植坤維。令他日爲人良妻賢母也。願學者毋忘此言。

四學生之資格 本學校最重人格。故甄別從嚴。其素行不正之流。斷不錄。學校內功課繁重。非專心致志。不能進步。故姿質非聰穎純篤者。不錄。學校內所研究之科學。類多深奧。腦力不充足。及文字不通順者。斷難勝任。故凡來學諸生。於高等科。必由國民學校畢業。及略知本國歷史地理及算術者。方能入選。如算術不及格。及於本國文字不能讀不能作者。可於本校附設國民學校肄習。肄習之新生。須於未入校之前。邀請殷實保證人担保。并由該生自填志願書。呈校存案。

五學費 修金 每月一末。進學時交足。 房租 每月二末。進學時交足。 車租 每月二末。進學時交足。 膳費 每月半餐二末。全餐六末。進學時交足。 堂費 有寄宿者入學。先交二末。逐月僅繳一末五十二丹。電燈茶水洗衣費及工役等。俱包在內。以上各費。均格外從廉。以便學者。

畢業證書費。學生畢業領證書時。須納印證書費五末。以上各費。俱由庶務處核收。倘學生有因病及他故離校。或因事革退者。

各費概不退還。

書藉費。立案影相費。統計入學至畢業時三四學年。約需二十餘元。由學生自購。

六學程期限 本學校高等定三年為程。國民定四年為程。學滿發給畢業證書。惟學業進步無窮。他日畢業。欲返祖國升學。均可由本校備文升送。

七考試 考試分三種。日考。期考。畢業考是也。畢業考。在畢業時行之。期考。在學期終行之。（此學期終試驗經三學期即為一學年之試驗成績。）日考則所謂覆書是也。每日授課時。面問口答。凡所學習各課程。均受此三種試驗。

八積分 積分者。用以評定學生成績之優劣者也。本校以百分法計算。滿六十分者為合格。得八十分以上為甲等。七十分以上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不及格。

九升級 學生三學期終考試時。於教授完竣。各科均及格。自可升級。若一科不及格。亦可升級。倘各科均不及格。則應行補習。（以下略）

十七休業期內規則 春假暑假冬假時。各生須一律回家。非經校員允許。不能隨意到校留住。其願留校溫習者。必先得校長允許。且必平日勤敏謹慎。不任惰出入者。如外略來學。因道途修阻。准在休業期留校。如無親戚在本處。而欲他往者。必先向校長請假。方得離校。學生於放假時留校。應繳回宿費膳費堂費各費用。

十八學科 高等用書。國民用書。修身共和國教科書。新修身。修身訂正女子修身教科書。國文共和國教科書。新國文。國文訂正女子國文教科書。新撰女子尺牘。訂正最新國語教科書。官話指南。童子尺牘。華英初階。（帝國英文第一冊至第五冊）遠文。麥噠噠。算術。共和國教科書。新算術。數學拾級。圖畫。共和國教科書。新圖畫。共和國教科書。新歷史。女紅。不用教科書。共和國教科書。新地理。音樂。共和國教科書。新唱歌。共和國教科書。新理科。英國普通體操法。女子家事教科書。

十九本校校董會

(一)本校之組成純粹為吾潮僑諸公所設故主權均操自校董會。(二)校董會立有總理財政會計庶務監賬各員為辦事機關。凡本校使用及各事宜該校董會均負完全責任。(三)校董會由校董中選定若干名為會員執行部。(四)執行部得代表各校董司理學校事宜。(五)執行部有維持校務及黜陟教員等等之權。

二十開會舉要

一職員會。由校員中組織成之。於教育事及關於校內事項得依時開常會或特別會。

二懇親會。每年一次。由校長臨時指定行之。

三展覽會。每學年一次。亦由校長臨時指定。其規程得照部章所定展覽會規程行之。

四校友會。由學生中組織成之。但須由校長監督。

二十一 校董題名錄

吳秋園	高暉石	陳鶴珊	李竹漪	高伯章	劉雁賓
洪正修	陳梧賓	陳欣木	藍暉圃	盧文波	盧秩川
吳守吾	蕭鏗麟	謝寶俊	蔡柄松	陳亦尙	張永福
劉祥興	劉靄謙	沈文蘭	蔡俊卿	楊柳波	林善如
黃訓庭	陳甯思	謝志成	許必濟	劉萱士	郭枚邨
陳魯生	陳南園	陳竹笙	劉筱文	楊柳川	楊友蘭
林信記	郭碧湖	林俊業	詹哲明	董莪山	

二十二校員題名錄

教員兼管理 林毓桂。廈門女子師範學校畢業。曾充英國女校教員一年。

校長兼教員 陳慕賢。汕頭女子師範學校畢業。業歷充淑德崇德女校教員。一年。

教員兼庶務 郭瑞君。汕頭女子師範學校畢業。

教員兼管理 馬如勤。暹京喇叉嚟女子學校畢業。

教員 張靜英。汕頭坤綱女師學生。

民國十二年加聘教員二人。

王湧德。江蘇江甯人。南京暨南女師第二部畢業。(前畢業於無錫競志中學)

劉淑行。湖南瀏陽人。(同上)。(前畢業於湖南省立第一女子師範)。(此兩女師因未習暹文將於今年回國)

客屬華僑公建進德學校

(1) 名稱暹京客屬進德學校。

(2) 本校以德智體三教並重。養成完全國民之資格。全校教授概用國語。以語言統一為宗旨。

(3) 地址在暹京安南巷二二一八號。

(4) 每年選舉校董幹事財政董事一次。賢者可重選連任。又選查賬員二人。以監督本校財政。

(5) 校舍計三樓。講堂。六。大禮堂。一。應接室。一。辦事室。一。宿舍。四。廚房。憩息所。一。運動場。一。樓之頂有天台。設茶話處。僱一人辦理其事。此處高曠閒雅。遊人樂赴之。每年出息贏餘。仍供本校經費。

(6) 民國十二年。高小國民共一百八十餘人。內女生二十餘人。

(7) 照教育章程編制。分高等三級。國民四級。全校共七級。教授採用啓發式。

(8) 全校概用民國九年或十年商務印書館出版之新法教科書。

(9) 每日早上排班上課時。由學長率全體同學向校員同學行禮後。即由值日管理員訓語。下午放學時亦如之。至星期六下

午。令全校學生齊集禮堂。由各校員訓話。後着各學生練習演說。運動部有足球排球網球檯球籃球。

(10) 校員人數。全校共九人。

(12) 經費由客屬殷實商家認定月捐或年捐。及學生學費等。

(11) 經費每年約一萬末度。

(13) 科學(一)高小班。國語。修身。算術。英文。體操。地理。歷史。信札。珠算。商業。理科。習字。圖畫。手工。音樂。暹文。

(二)國民班。國語。修身。算術。英文。體操。音樂。習字。圖畫。手工。暹文。

(14) 校訓勤實武愛。

(15) 升學人數。赴法留學一人。赴日留學二人。香港升學者數人。廈門大學二人。南京暨南五人。北京國立大學四人。其餘升學上海各大學校。廣州嶺南大學及高等師範梅縣中學者尤多。

按此校昔年因得伍佐南君等倡辦成功。近在又公舉葉雲舫溫醒民二君董其事。接任以來。諸校務益加振刷。又有徐炎暉廖鏡文鐘雨村陳澍蓀諸君等襄助。遂日見發達。

暹京潮州公立培英學校概况

(1) 名稱 旅暹潮州公立培英學校。

(2) 宗旨 本校爲旅暹潮商子弟而設。專以培養青年。造就英才爲職志。使吾華僑子弟。咸受普通教育。儲實智識。且誘起其愛國愛羣之觀念。激發其尙武與毅之精神。以爲將來在社會作事。及子學之基礎爲宗旨。

(3) 校址 暹京嵩越街老本頭。

(4) 學生人數 民國十二年高小國民共二百七十餘人。

(5) 學級編制 高小三級國民四級(准於民國十三年暑假改用新學制)

(6) 學科 (一) 高小班國文。國語。算術。英文。體操。地理。歷史。圖畫。手工。尺牘。習字。音樂。商業。理科。珠算。選文。

(二) 國民班國文。國語。算術。英文。體操。圖畫。手工。尺牘。理科。珠算。選文。

(7) 課外訓練 由訓練部負責 本校行政分四部(1)管理(2)訓練(3)社會聯絡部(4)體育 刻下有國語演說會。談話會。學生自治會。

(8) 升學人數 赴南京暨南者數人。赴汕頭角石中學者五六人。赴上海者二三人。

(9) 常年經費 未詳。

(10) 經費由來 由潮屬商家認題月捐。及年捐。與學生之學金等。

暹京盤谷中學校概況

(1) 名稱 盤谷中學校。

(2) 宗旨 使學生明白將來到社會上去怎樣做人。

(3) 校址 暹京沙吞路。

(4) 學生 七十八人。有學生自治會。

(5) 編制 小學三年。中學八年。

(6) 學科 (小學) 國文。算術。英文。選文。修身。理科。常識。字課。習字。(漢英) 國語。體操。尺牘。唱歌。

(中學) 國文。數學。(幾何代數) 高等算術。英文。英文法。地理。英本歷史。國語。動植物。聖經。作文。幾何畫。英漢習字。體

操。唱歌。音樂。

(7) 常年經費 約在一萬末左右。除由學生收得學費外。完全由美國長老會担任。

(8) 本校校長為西人。有華人教員五人。錫蘭教員一人。美國教員二人。

(說明) 按本校分暹文華文二部。以上所列。只就華文一部而言。本校暹文部。尚有學生三百餘人。華文部之學制。

完全依照暹文部之編制法。再者本校自有學生自治會以來。秩序非常整齊。此實為學生做人之初步也。體操一門。包涵遊戲多種。每日學生除習練軍式體操外。尚有排球籃球。足球。鞦韆。跳高。跳遠。競走等遊戲。中學雖有八年課程。但現在本校只有中學五年級學生。以本校自創至今。不過六年。華僑學生。尚有少如此高之程度也。

(9) 升學人數本校學生回國升學者。在十人以上。升學南京者兩人。香港六人。其餘皆在廣州。

暹京存真女學校概況

(1) 名稱 存真學校。

(2) 宗旨 本校招收華僑女子。授以適應於現代社會家庭需要之智識技能。甄陶其高尚德性。以冀普及教育。改進社會與家庭為目的。

(3) 校址 暹京叻橋噶頭沙吞路。

(4) 組織 本校初由何瑞潔女士倡辦。得美國長老會議出校址。各僑商集資贊助。并由僑商推舉十數人。組織董事部。主持一切。

(5) 學生人數一百〇五人。

(6) 編制 照新學制編級。小學六年。初級中學三年。(現辦二二級)另附設幼稚班一級。以訓育不及小學程度之男女孩子。小學一二年級。兼收男生。

(7) 科學 (小學)國文。英文。暹文。算術。常識。社會。國語。衛生。圖畫。唱歌。編織。刺繡。體育。(初中)公民。國文。英文。暹文。歷史。聖經。地理。算學。自然學。國語。美術。家事。音樂。織繡。烹飪。體育。(幼稚)認字。禮儀。摹字。簡淺數目。手工。唱歌。遊戲。談話。

(8) 課本 採用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十二年新學制教科書。

- (9) 課外訓練 每早舉行朝會訓話。學生自動作業。有學生自治會。學生演說會。圖書部等。
- (10) 經費 年約八千末左右。除由學生收得費用外。不足由校董協助。並向僑商題捐補助。另每年將學生繡織品發售。亦可得一二千末。

(11) 教員 華人主任教員三人。兼任教員二人。

(12) 學生升學 由本校高級小學畢業。除升本校初級中學外。赴廣州升學者有十人。

廣肇坤德女學校

(1) 宗旨 甄陶淑德。培植通才。養成學生有自治之能力。

(2) 成立年期 民國六年八月。

(3) 校址 七聖媽橋頭。

(4) 組織 高初兩等。單級教授。學生人數有八十餘人。

(5) 課本 商務印書館新法國文教科書。

(6) 課外訓練 各種遊戲。以及學生自治會。

(7) 每年有六七名升學廣州。

(8) 教員華暹共五人。

(9) 常年經費六千餘末。由工商兩界捐助。

按此校因被潮人林奇士勾引教員三人夜遊不歸。廣肇人印發通啓。言其事。林與女教員等連合抵抗。釀起風潮。華暹新報蕭鐵橋記者力持公論。又得校董極力維持。始克安全。今年已更改舊制。上所記者不能作實在觀也。

暹京福建培元義務學校概況

名稱 暹京福建培元義務學校。

宗旨 依教育部小學校令第一條。以注意兒童身心之發育。培養國民道德之基礎。并授以生活必需之知識技能為宗旨。

地址 暹京達力仔。

學生人數 五十六名。

學校編制 依教育章程編制。但學生數少。經濟困難。權辦高小一級。國民三級。而以合級教授。

課本 商務印書館出版之新法教科書。

課外訓練 每早朝會外。本校閱書報室。備有書報多種。以介紹種種新思潮。并學生生活。

教員數 三名。

經費 約六千末。

經費由來 由福建會館會員認常年捐特別捐。

學科 高小科國文。國語。修身。英文。算術。珠算。地理。理科。習字。尺牘。暹文。體操。唱歌。作文。國民科國文。修身。算術。珠算。英文。習字。唱歌。作文。暹文。體操。

近況 現由福屬僑商蔡合源。賜福堂。泰源發等捐助建設新校舍之款項。

振坤女學校

(1) 名稱 暹京華僑振坤女學校。

(2) 宗旨 宣傳祖國文化於土生華僑之女子。

(3) 校址 暹京火車頭昭坤巷。

(4) 校史 此校先由僑商林伯歧。林為遜等捐募公款以創設。

(5) 成立年期 民國七年五月。

(6) 學科 國文。國語。英文。算術。習字。地理。珠算。歷史。遠文。理科。體操。音樂。圖畫。刺繡。

(7) 學生人數 八十餘名。

(8) 學級編制 國民四年。高小三年。

(9) 教員人數 華人五名。選人二名。

(10) 常年經費 七千餘元。

(11) 經費來源 由商家捐助及學費。

(12) 課本 高等用中華書局新教育。國民用商務印書館出版之新法。

(13) 升學人數 升廈門集美者二人。升學上海者二人。南京者一人。

(14) 課外訓練 有演講會。及各種遊戲。

(附誌) 國民班兼收男生。教員則男女並任。其始之各女教員。因返國至廈門集美女子師範升學。乃改聘男師。又由上海寰球學生會代聘女師二名。此兩女師爲暹京華僑女校由祖國聘請教員之初次。其後則潮州女校繼之。惟女師初蒞暹京。皆有人地不宜之感。加以學科之編配。以及一切管理方面。悉感困難。而租賃之校址。因期滿之故。一時尋遷新址不得。遂暫告停辦。

玫瑰學校

一校址 暹京達叻仔天主教堂。

二成立年期 民國八年。

三學生 九十餘名。男女同校。

四經費 每年約八千餘元。

五學費 三四元不等。貧者免收。

六教員 七名。

七成績 平平。

工人夜學校

一地址 越鵠。

三經費 每年需二千餘元。由各商家捐助。

五科學 中英暹文。

附誌現組一工人合作公司。正在進行中。

八課本 商務印書館出版。新舊合參。

二學生人數 三十餘名。

四教員 三人。

六總理 譚振三。

機器工人夜校

(1)地址 孟叻沙吞路。

(3)學生人數 三十餘人。

(5)經費 每年六千。由商家捐助。

(7)科目 英暹文。

(2)成立年期 民國十一年。

(4)職員 校長一人。教員二人。

(6)總理 馬國壽。

按此校為華人之教育機關。而中文缺如。誠一大缺點也。

湄南夜學校

(1)地址 暹京越迪。

(3)學生人數 七十餘人。

(5)經費 每年需三千餘元。由商家捐助。

(7)科目 中英暹。

(2)成立年期 民國十二年。

(4)職員 四人。

(6)總理 林銘三。

(附誌)此校之進步甚速。附設之湄南圖書館。已成立。白話劇團。亦具端倪。國貨陳列公司。正在籌備中。

瓊僑通俗夜學校

一名稱 暹京瓊僑通俗夜學校。

二宗旨 依通俗教育章程辦理。以灌輸青年們今後對於人生問題的常識。

三校址 暹京萬茂街草場側。

四組織 此校創辦。完全由瓊僑諸熱心家捐助學款以提倡。

五成立年期 民國九年間冬季。

六科學 此校教授。完全以適應華僑生活方面着手。故學科分爲華暹文三種。

七學生人數 百餘人。

八學級編制 單級教授。

九教員人數 三人。

十常年經費 三千末左右。

十一經費來源 半由學費收入。半由商家捐助。

十二課本 華文用上海通俗教育讀本。英暹文適應商場所應用者。

十三訓練 本校除照學級教授外。并設有訓練演講。以灌輸新青年的思想。

山巴各華僑學校如下（即暹京以外）

董里干

中華學校

青邁

華英學校

宋卡

國民學校

新華學校

華富里

培華學校

正德學校

仁郎 銘新學校

大城 覺民學校

呵叻 見思學校

董里和悅 普益學校

北攏坡 中華學校

博文浪 博文學校

佛頭廊 中華學校

他巢 啓明學校

洛坤 中華學校

彭世洛 醒民學校

尖竹汶 南華學校

新城 明新學校

通扣 育英學校

華文學校

以上各校。謹調查其名稱。其經費不外由華僑之捐助。其學生平均。不過每校數十而已。至於篇中調查各校之情形。多屬請其辦事人自行寫出。予未加增易。蓋欲存其真。至於記載法之不一。亦有原因。在華僑共分爲五屬。閩潮客廣瓊是也。五屬有五屬之教育。有五屬之言語。學制之編配不同。教授之方法各異。有此數端。是以不能作同式之記載。茲將余到暹兩年來教育變遷之情形。詳記如下。

其始本有華僑教育會。記者到暹。尙出席一二次。會中並無關於教育之議案。不過遇有對外事故。聯合討論而已。余之出席第一次。係爲南京暨南學校招生事。第二次則發生極滑稽之趣劇。緣因中秋節各學校放假有至五六日者。僑聲報記者梁在田發論以批評之意。謂中暹例假。兩皆舉行。學子之荒廢時日。已較國內爲多。對於此廢歷之中秋。不應舉行——各校以爲此論得罪於教育界。乃集議以抵抗之。到會者十餘人。議決之案。(一)通知僑聲報。使向教育會具悔罪書。(二)如不具悔罪書。則以激烈手段對待。余不敢附議。而在座除余一人外。皆通過。次日果通知該報。使其具悔罪書。於是引起梁在田之笑罵。自是而後。教育會之無理氣。始稍斂。卒至無形而銷沒。其實教育會之銷沒。實有益於各校。不然。亦不過多生幾次無理之是非耳。至於教員之資格如何。亦不能一概而論。總而言之。不能稱職者多耳。余到暹不及週年。卽見聞許多之笑談。不勝記載。學生之管理訓練。亦多不能一致。而排擠傾軋。視爲尋常之慣技。某女校之校長。因謀取位置之故。至佛殿求籤。且洋洋以告人。此猶其大略者。

教員之薪金普通在八十末內外。(約大洋六十五圓)最多者爲潮屬之培英學校。校長月薪一百八十末。教員則自一百以至於百四。校舍之偉大。爲華僑之各校冠。建築費有二十餘萬之鉅。可見潮屬商人之熱心教育也。(各費皆由商人捐助)而其所得之成績。則大相反背。教員所開之趣事。以培英學校佔多數。開辦時。學生六百餘人。不及兩年。謹存二百數十人。校董對於常年經費。亦多截止不發。至民國十一年冬。遂停辦。越二閱月。始重行開學。

余到暹而後。常在報紙上鼓吹打消地方界限。及以國語教授等論。一般商人。多以爲然。而潮屬之教育界中人。竟有以余爲北方人。所以發爲此論者。乃爲推廣北方語言及勢力之故。及中國紅十字會代表楊筱川氏赴暹。學界開會歡迎。楊氏到處演說。須以國語教授。及打消地方界限等事。各界人士。皆爲之動。適振坤女校有教員二人辭職赴歐。余乃商諸校長陳繹如君。即托楊筱川氏聘女師二名。潮州女校亦至南京暨南學校聘女師二名。時潮屬商人黃諒初。爲培英學校之總理。遂請北京人侯永禕爲校長。地方界限。遂於是開一打破之新紀元。

計北方人到暹京華校任教職者。開始爲予。繼之者則朱昌文徐芝雲兩女士。又繼則侯永禕氏。又繼則王湧德劉淑行兩女士。多謂風氣漸開。地方主義。從此化除。不料一綫光明。終不能戰勝環境中之惡魔。振坤潮州兩女校及培英學校。皆潮屬人之機關。潮屬之同事。對於北方人非常排擠。動即擲擻。至去年九月。培英學校。竟有潮州教員以排擠北人爲名。鼓弄學生。驅逐北方教員之事。校董方面。不爲所動。乃至失敗。

客人所辦之進德學校。校舍之建築費。約十餘萬。教員則半屬義務。薪金由四十至六十而已。以觀百二十末及百八十末者。謹等於三分之一耳。而余旅暹兩載。未聞該校有風潮一次。學生成績。亦極可觀。瓊屬之育民學校。成立謹兩載。校舍寬敞。成績斐然。閩屬之培元學校。前冬有一次之停辦。去歲有殷商陳新政氏。從事維持。又得陳泰階楊靜山氏爲教授。現亦漸有起色。廣屬之明德學校。仍如昔日。各校之國語。以客屬之進德學校爲最純熟。國四學生。能以國語應客。培英次之。女校則去歲振坤女校之高等生。皆能以國語會話。今歲則潮州女校。存真女校。亦皆純熟矣。當余到暹之時。各校所用之教科。多爲商務印書館於民

國二三年之出版物。高一學生。且有以駢體文教授者。女校之課本。則多用前清出版之女子國文教科書。今則一概更易矣。去歲各女校學生。多以搨粉塗脂爲事。卽教員中。亦多粉面紅唇。金翠其腕。黃紅其指者。今則不見有此現象。此亦教育界之進步也。

華僑學生。多暹地之土生子。由祖國至暹讀書者甚少。且完全爲商家之子女。所用之課本。皆爲商務印書館及中華書局之出版物。對於暹國之天時地理習俗等。多齟齬不能相入。雖有良師。教導學生。亦不過謹於識字而後。略生對於祖國之觀感而已。對於華僑本身之正確人生觀。相差甚遠。簡言之。所學者多不適於華僑社會應用之要求。予曾著論於暹京之僑聲報。凡華僑學校。應聯合編印華僑小學應用之國文歷史地理等科。蓋南洋一帶。處處皆華僑之寄足地。農工商學。佔勢力甚大。應調查各埠華僑之歷史。歷代工商之比較。氣候雨量。水陸交通。逐一灌注於華僑子弟之腦髓。使知南洋之工商。原操諸華人掌握。歐人之經營。皆在華人之後。華人至今。漸望塵而不及。此華僑之恥也。若夫中國之歷史。直一古代帝王殺人之成績表。供後人之啼噓。太息則可。華僑讀之。誠無謂也。至於中國高等小學之地理。尚不及商務印書館出版之中國旅行指南爲適用。人苟有一高小畢業之國文程度。返國而後。對於祖國之地理。自可明瞭。固不必在海外讀之也。至於修身一科。則更應廢除。海外風俗。與中國大異。法律習俗。在在不同。例如暹例男女自由苟合而後。備禮向女子之父。母謝罪。則成婚姻。女子至男子之家。以私合。男子不爲罪。男子引女子苟合而後。仍交還其父母。不爲罪。至於兒女共分父母之家產。夫妻離婚。得均分其財產而去。諸如此類。中國之國情。皆不能相容納也。華僑既寄居於暹國。應具有暹國之公民智識。乃不致越出軌範之外。學生所讀之國文。應添加暹國之習俗。或另編一暹羅華僑等課本。以應用。方不至圓柄方鑿。得收事半功倍之效。暹羅華僑。總數約一百七八十萬。老幼少壯。去其四分之三。應有四十餘萬之學童。乃總計不過三十餘學校。平均計之。每校百名內外。僅三千餘之學生耳。失學之多。於此可見。商人對於教育。頗知注重。惜多不明華僑教育應注重之要點。隨便捐款。隨便創立。亦隨便而停辦。加之任用私人。作出種種不可告人之事尤多。此教育不振之一大原因。任教育者。因暹教育部之規例。須習學暹文暹語。辦學者。更感困難。但暹學部

頒行之民立學校法令第十四章第二條云：『但有專門學校專授何國文字或何種工藝非授普通學者則免習暹文暹語亦可。』華僑之注重者在工商。若有熱心僑務之士。以中國文字編撰華僑工商教育之課本。以專授於華人之子弟。則教師可以免去習學暹文暹語之困難矣。然學生方面。則必須習學暹文暹語。方能立足於暹地也。蓋華僑生長暹地。生活以之。入國尙且問禁。豈有寄他國以終身。不注意其語言文字者耶。華人能組專門學校。專授中國之文字。英暹等文。則使之至暹人學校以習學。或由華人另組英暹文之普通學校。相兼共進。收效之速。必不可以時日計也。

暹羅華僑素不明國語。當余初到暹京之候。以能解國語之人。問諸僑衆。據稱只數人而已。有天津人韓秀華。到暹早予一月。專以教授國語爲事。組織華僑國語傳習所。設夜學二三處。開始不甚發達。及後則每月學金之收入。達百數十末。習學兩三月。即可上口。兩年以來。効驗頗速。今則市面上之商鋪中。亦有能操國語者矣。各學校亦多列入國語一科。將來之普及。可預定也。華校之組織法。大半與潮州女校之章程相類。今則日漸更改。頗有曙光。惜仍各標一幟。不相連合。然亦較已往之進步多多。暹羅華校之發端。始於中華會館會長蕭佛成。及陳載之陳繹如林伯歧諸君。蕭爲中國之福建人。對於教育。甚爲熱心。民國元年。集合同志。組織新民學校。理其事者。爲陳繹如陳載之等數十人。幾經挫折。始克成立。現在中國北京大學及東南大學上海各大學中肄業之暹羅華僑。多新民學校之學生。後此役與他校歸併。共組一培英學校。爲潮屬華僑維一之教育機關。暹國華僑教育之大概。如此其重。而華校之設施。如此其殊。前途危險。不可盡言。中國之政府。不能顧問。中國之教育家。又復未曾涉足。民國十年。黃炎培曾一至暹京。略有陳述。今後中國之教育當局。宜考察華僑社會之情況。而編以華僑學校之課本。庶可補救於十之三四。至於教員問題。則須待之三五年後。回國升學之學生。一一返暹。楚材楚用。自收事半功倍之効。華僑教育。以地方界限之故。諸多困難。潮屬商人。嘗曾請北方教員。以國語爲統一利器。今竟至於失敗。振坤女校停辦。培英學校。自潮人鬧出排擠北人風潮而後。亦呈萎靡之像。而潮州女校王劉兩女士。因此之故。亦萌退志。下流社會之僑民。及無聊記者等。或以文字。或以言語。飛短流長。製出種種欺壓女權之怪劇。華僑女學之前途。尤多悲視也。

余自到暹而後。鑒於教育界之腐敗。常披露其黑幕於報紙。若獨辦學以斂錢。若介紹女學生爲人作妾。若反對女學生回國升學。若倡言滬甯教育之不良。以及打恭圍叫局賭麻雀吸鴉片等。男子中之學棍。女子中之媒婆。莫不恨余之敗乃公事也。

華僑中最不良之俗尚。卽爲多妻主義。竟有女子之私蓄鴛鴦。積有數輩。而甘爲人作妾者。蓋其無論曾受教育與否。向無人以新智識灌輸之。女校中之教員。多以妾任之。至於辦理女校之男子。家中蓄妻妾有至四五人者。而妾之來源。多屬出自私逃。是以女生私逃。視爲常事。女生作妾。視爲慣例。苟不屏去多妻之男子。與作妾之女子於教育之外。則華僑女界。永無見天日之時也。華僑社會。不解男女社交公開爲何事。處女私逃。及喚妓荐枕。視爲無上風流。若於大庭廣衆之稠人座中。男女作正當之談話。或娛樂。及讌敘遊玩等。則視爲非常之不祥。此皆中國舊社會上之流毒也。

華僑中之明白事理者。亦未嘗無人。若永安公司之經理劉誦芬氏。將其女潔文。送至廣東香山男師肄業。爲暹京華僑女生入男校之第一次。若中華會館會長蕭佛成。對於女子解放。亦極提倡。上海女子體育學校學生。至暹遊歷。蕭氏竭力贊助。收效甚好。教育界若崔卓瀛（北京人）陳泰階（閩人）伍乘臣等（潮人）皆爲力主正誼之健者。然對於銅墻鐵壁般之黑黯社會。亦惟徒唱奈何而已。

國內教育界中之人士。往暹者甚少。民國十年。黃炎培氏往暹月餘。十一年。湖北明德大學校校長胡子靖氏往暹十餘日。十二年。瓊州嘉積農工學校校長羅漢往暹月餘。廣州何劍吳往暹約一星期。廈門莊希泉往暹十餘日。是數人也。黃炎培氏與余未得一面。其他相與談及教育狀況。莫不唏噓太息。尤以莊希泉氏爲甚。蓋莊君爲熱心華僑教育之健者。對於英屬華校註冊事。與其夫人余佩臬氏曾有一次絕大之犧牲。後被漢奸林文慶。挺身簽字。莊君未競之功。遂至失敗。是雖中國之不幸。而莊余二君之正氣。足播千秋矣。

潮屬培英學校之建築費。達二十萬金以上。高大之洋樓。足以代表華僑之殷富。而其校址之後方。卽爲暹國華商最多處之三聘街。前側兩方。則爲通衢之馬路。鬧市之中。頗不適宜於教育。而其校舍之建築法。絕類廣州之先施公司。小而且窄之天井。高

而且深之樓房。夾於鬧市之中。闢爲商場則宜。用爲學校則不宜也。不但課室相接太近。而運動場之狹小。空氣中之飛塵。尤爲教育之障礙。且既有三十餘萬之建築費。何以不出兩年。竟致停辦。常年經費。不過數千末耳。大凡商人之在暹京。對於教育。類多隔膜。而聘請之教員。類皆無識之徒。學生之在家庭。雖無相當之智識。尙不至流於卑下。一與彼無識教員以週旋。鮮有不隨之墮落者。自該校之高等教員。深夜爬牆。與印人打入警局以後。家長多合其子弟退學。校董多中途停給月捐。遂不得不爲停辦。幸有黃諒初極力主持。乃得重行開課。今則黃君已死。前途如何。尙難逆料。

旅暹華僑之排外運動。以潮屬之學界報界爲最甚。他屬則鮮聞之。至於潮屬之商人則不然。蓋商人多經商於南洋各埠。所交接者。有印人。暹人。馬來人。菲人。東西人等。國界尙且不計。是以地方主義。亦因之淘汰於腦海。而學界報界。則大不然。暹京之中華民報。爲潮人之言論機關。其心目中。祇知有大潮州主義而已。對於梅蘭芳之戲劇。竟指爲不及潮州之土班。考潮音劇。不但不能與北劇較。而且不能與廣州劇比也。報紙既如是而鼓吹。潮人中之無識者。皆羣起而附和。教員與教員有南北之分。尙有不足爲異者。潮人與潮人。亦因地方黨派之不同。動卽以暗殺從事。市面上之殺人與被殺者。十有八九爲潮人。蓋既有如是之報紙。又有如是之學校。亦無怪其地方主義之囂張日甚矣。自今以往。潮屬商人。若不從速設法以改造之。則暹羅五屬華僑之智識進步。潮人子弟。恐退居他屬之後。其中雖有升學祖國之暨南學校者。將來雖未必仍有地方界限存於胸中。但後起青年。未必能握有改造潮屬報紙學校之權限。是在潮屬全體人士之自覺。

華僑學校。多供有偶像於其中。如培英學校門前之木偶。每歲潮人皆演劇以祭之。進德學校天台之關羽。黃炎培且爲之勒碑。明德學校附屬於廣肇公所之後。而廣肇公所。因供奉關羽木偶之故。遂被暹國以廟產充公。木偶害人耶。人之自害耶。

華僑女校。在昔惟振坤女校無宗教氣味。潮州女校。坤德女校。皆高懸孔子像於禮堂。寬衣大帽。毫無活潑氣象。以之爲中國教主。無怪引起外人藐視中國爲病夫。且女權銷沒。孔子爲之厲階。而反奉爲教主。不但自問無顏。卽孔子有靈。亦絕不與女子接近。予嘗著論於僑聲報。認此爲不合近世女學之潮流。當時有人不以爲然。今則兩女校中之孔子像。皆更換爲一幅中華民國

大地圖矣。此後無數未來國民之胎母。目擊版圖之變色。感中國國勢之衰頹。將來或可產出先天受有報國雪恥之壯兒。而爲中國之輿圖換色也。

中國教育之發達。上海之商務印書館。及中華書局。實有偉大之功在。海外華僑。苟能悉受中國相當之教育。其爲利於中國。不可限量。可惜無相當之教育。以收事半功倍之效。余深願商務印書館與中華書局之司理人。派遣專員。考查南洋各埠之華僑教育工商。專編華僑學校之課本。則造福華僑之功業。歷千秋萬世。亦無人可以得而兢爭矣。

華僑教育不發達。統歸於於教員人材之難得。潮州女校。自開辦以來。學生向無有逾百名以上者。自王劉兩女士任教職以來。不及半年。學生加增至二百名以上。其發達之速。爲暹京華校向來所未有。而潮州一般失業之文人。痛恨北方人之佔其噉飯地。百般破壞。攻擊排擠。無所不至。欲求教育之有進步。其可得耶。

在旅暹華僑中。升學於滬甯一帶者。年來日增一日。以瓊屬文昌人爲最盛。民國十二年。育民學校符鑄清氏。送學生赴滬升學。總共一十七人。皆文昌藉也。其次則推客人（忝忝進德學校之狀況）查客人之教育。較他屬爲發達。余僑暹所遇之客人。無論爲商爲工。十有八九皆通曉於中國文字。不但學校教育。校他屬爲普及。卽私塾教育。亦多以新舊課本會叅之。客人之教育。所以較爲普及者。實由於提倡之得人。余在暹京所見者。有中醫周易門氏。出身亦屬寒儒。至暹任教育職務。後習醫。家資亦不甚富厚。對於貧窮不能升學之人。見其賦性聰敏。資質可以造就者。則解囊以助其行。視己力之所能及。其他富有家資之資本家。見其熱心於教育也。輒模倣之。普及之因。多由於此。而進德學校之總理伍佐南氏。雖爲坐擁巨資之商人。而對於教育事業。頗亦熱心。伍君能操國語。以應客。無資本氣。蓋曾受中國之教育者。一日渠至余處坐談。謂余曰。暹國實行強迫教育。且注重於工業。華僑之教育。如此幼稚。望君等注意於工業而鼓吹……余旅暹共兩載有餘。所遇之商人。不下數百。卽素以熱心教育聞者。亦不過捨得出錢。任學棍之開銷而已。對於華僑教育有遠大之眼光。能發生意見。足以使人不忘者。甚少其人也。華僑中有識之士。確不乏人。特因經營商務。不得不委他人以教職。而一般學棍見華僑之可欺。遂大肆其騙錢之手段。飽煖思

淫慾。納妾。嫖娼。賭博。吃酒。種種獸性之發揮。無所不用其極。欲整頓學風。捨多送學生回國升學而外。別無他計。而富家子弟。得一高小文憑。足以記其姓氏。其願已足。安能望其對於工業有所注意。更難望其有所發明。以與他國人比長較勝也。然男生之升學。雖不多。每歲尙有其人。而女生則不堪題及矣。存真坤德兩女校。每歲雖有三數女生。至廣州升學。皆屬投入教會學校。其他各屬。則罕有升學之女生。民國十一年。振坤女校。有學生金石堅升學於廈門集美女師。此校爲資本所化。教授管理。多取壓制方式。欲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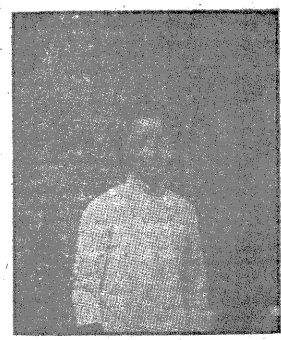


右立者陳海儂。坐者章文燦。現肄業於上海中國女子體育學校。

劉潔文。現肄業於香山縣第一師範。是爲國僑生。一者男生入校。一者女生入校。

生之發展個性。誠屬難乎其難。而風潮迭起。更難冀其進步。而僑暹華人。暹妻爲多。語言習俗。暹式最爲普通。華父暹母所生之男女。苟不以華文華語教授之。少時習於其家庭之俗尙。而長大卽多忘其爲華人矣。雖明知其爲華人之嫡裔。其奈不識華文華語。何華人服官於暹者甚多。雖提及其爲華裔。亦不過以一笑置之。有酒商林伯岐氏。謂余曰。華僑女子教育。較男子教育爲

林舜蘭 現肄業於



南京金陵女子中學

馬燦政係暹京土生華僑深通暹文會譯暹國農政部所著



之「暹棉種植法」是為介紹暹國科學入中國之第一人

華僑女校破天荒之北方教員

一八四

由右向左



(一)徐芝雲(二)王湧德(三)劉淑行(四)朱昌文

尤重。予決意送女兒回國升學。余極贊成其說。乃銳意鼓吹。無如富家女兒。不俱爲千金小姐。卽以遺母之故。不得遠離。而貧家女兒。苦於費用之無着。又不得果行。余效周易門君之前法。自爲解囊。後果得熱心商人之贊助。送女生二名於上海。與林伯岐君之之女公子同行。此三女生皆爲余舊日之學生。聞漢國華僑女生負笈遠方。破天荒之絕元焉。

暹羅華僑之商業

暹京中華總商會試辦章程

本章程係於前清辛亥年。稟部核准。現時遵照行用。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維持公益。團結團體。以整頓商務。

第二條 調查物產。考察行情。以講求商學。

第三條 興除利弊。交換智識。以振興商業。

第四條 保護華僑。調息紛難。以和協商情。

第二章 立案

第五條 本會定名曰暹羅華僑商務總會。(民國六年奉部令改定名曰暹京中華總商會)

第六條 稟請農工商部註冊立案。

第七條 報明暹羅政府。求免註冊。

第八條 稟請農工商部。頒給關防一顆。文曰暹羅華僑商務總會關防。(現行關防改曰暹京中華總商會之關防)專

備中國公牘文稿之用。另由本會自刻橢圓式楷書圖章一個。中鑄暹羅華僑商務總會。環以英文。專備會中出入銀項。及一切要件之用。作爲本會正印。又刻長圓式篆書圖章一個。華英文如上。作爲通用印信。其餘尋常印章。酌量刊用。

第三章 入會

第九條 凡在暹羅之商家。或種植家。或製造家。或各行號股東及經理人。但能遵守定章。願入本總會者。可將其店號人

第十條 凡有於本會開辦三個月之後始行報名入會者。無論店號人名。除繳會費外。并須有本會會員或會友二人保薦。由本人繕具信約。交保薦人簽號蓋印。存會備查。即作為本會會友。一體均沾本會之利益。

第十一條 凡各埠暫旅暹羅之人。及各埠未設商會之華商。與本埠商務原有交涉。而欲入會者。如有會員二人或本埠商號兩家保薦。亦可列名作為會友。倘係續入。仍照第十條之例辦理。

第十二條 凡中國各省。外洋各埠。所有已設商會。欲通聲氣。共謀公益者。如此皆可函達住址。及總協議各員姓名。以廣聯合。

第四章 籌費

第十三條 本會開辦之初。暫賃會所。以資辦公。俟將來籌有的款。另行購地建造。以垂久遠。

第十四條 本會一切應用器具。或有未備者。當隨添置。如有名譽中人。贈送品物。以及圖籍書報等件。均將其姓名標貼會中。用誌盛惠。

第十五條 會友應納年捐。凡以店號入會者。每年捐銀二十四元。末（每末當華銀四錢）以人名入會者。每年捐銀十二元。限以三月底一律繳清。開辦三個月後續入者。除年捐外。另加入會費五十元。限以入會時繳清。所有保薦格式。均照第十條辦理。

第十六條 所收各項捐款。概由本總會填發收據。由現任正副總理簽號。蓋用正印為憑。

第十七條 所收捐項。如至五百元以上。即由正副總理妥寄銀行生息。以為本會公費。所寄銀行之項。概用暹羅華僑商務總會之名。其向銀行支取銀項。則由現任正副總理簽號。蓋用本會正印為憑。如正總理不在。則以副總理代之。每屆年底結造清冊。刊印徵信錄。分送各會友。以昭大信。

第十八條 各會友之年捐。如已捐滿十年無力再捐者。亦准作爲永遠會友。一體均沾本會之利益。若無過犯。即不應作外人看待。惟須本會查明。實係無力者方准。

第十九條 本會經費。如有不敷。以及欲辦各事。力有未逮者。可隨時集衆。會議籌捐。

第五章 選舉

第二十條 本總會公舉正總理一員。副總理一員。協理十員。議員四十員。合共五十二員。俱以一年爲滿任。屆期另行再舉。如舉留者。果佔多數。即作留任。其不在本埠者。不得舉充。

第二十一條 本總會選舉會董。應以才地資望。爲一定之程度。如下所列。乃爲合格。

一才品 手創商業。卓著成效。通達事理。熱心公益者。

二地位 確係行號鉅東或經理者。

三資格 在本埠經商已久。年屆三旬左右者。

四名望 各商推重實佔多數者。

第二十二條 選舉之法。先將本會所有會友商號人名。分別開列。刊印清單。并選舉票格。封送各會友。就單上之名號。選得若干名。照格填寫。封投本會票箱之內。定期由監票員蒞會開拆票封。比較票數。隨將被舉之人名。挨次開列。知單由首名起。按名遞給簽號。如願就職者。於其名下簽一允字。否則簽一辭字。所有允簽之人。名額已足。即作爲下年新任議員。然後再行訂期傳集新任議員。當會拈鬮推舉總協理。

第二十三條 凡屬會友。無論店號人名。祇准各投一票。

第二十四條 本總會選舉已定。應將總協理議員等姓名。年歲籍貫。職銜商業及經理之行號。彙造清冊。稟報農工商部察核。加札委用。

第六章 權限

第二十五條 正總理爲衆商所推重。有統籌全局之權。維持商務之責。最宜虛衷應物。開誠佈公。凡遇衆商投請伸理各事。必先察其誠僞。以定從違。所管關防正印。公牘要件。及一切用人。是其專責。應辦各事。無論一己之見。或衆商條陳。均宜會同副總理協理議員等。公同參酌。擇善而從。毋得偏執已見。

第二十六條 副總理才地資望。原與正總理同。惟正總理專管印信案牘。餘事均須和衷共濟。相助爲理。遇有緊要公事。應辦文牘。及各項單據。仍與正總理會同簽押。

第二十七條 協理原係幫同正副總理襄辦一切事務。舉至十員。則各途之商情利弊。自必易於考求。如有所得。各宜隨時報知總理。集衆會議。設法興除。並將會中所有進支賬目。按月輪查。

第二十八條 議員四十員。較協理多至四倍。耳目更爲週密。凡市中有入舞弊。足爲商場之害者。宜各將所知。報明總協理。以候查明屬實。妥商辦法。

第二十九條 以上各員。既爲各商推舉。均宜力圖進步。以副衆望。各盡義務。不支薪水及車馬費。如有在會爲人調停賬項。應得酬勞。悉充本會公費。不得入己私囊。

第三十條 正副總理每屆任滿交貸之際。須將關防印章案卷銀項賬目。以及一切辦理未完事件。移交新任接管。俾得有。所率循。若係再舉續任。亦須將以上所開各項。按件抄查。以昭信重。

第三十一條 正總理如因事告假。則由副總理代之。副總理之缺。則在協理中舉代。協理之缺。則在議員中舉代。至正總理銷假之日。卽各歸原缺。餘做此。

第三十二條 總協議各員於舉定後。開幕之日。做照西例。在會當衆發誓。以示無私。屆期預爲誓章一紙。各員親自簽名。或親筆點於名下。由文案員當堂宣讀。讀畢。各員一揖爲禮。按年新任接辦之日。均照此辦理。並於開幕日。各會員映

一全圖縣於會中用誌盛會。

第七章 職務

第三十三條 公舉或公聘坐辦一人。常川駐會。主持會中一切事務。考察各途商業。各貨市情。及辦理商家交涉等事。其人必久住本埠。熟悉商家情形。方為合格。

第三十四條 公聘文案一員。專署公牘函件各項章程文件。及編輯商業貨品市價。分類列表等事。

第三十五條 公聘會計一員。專理進支賬目。及掌管口賬暨議事各部籍。

第三十六條 公聘繙譯一員。專理洋文。函件公牘等件。其人必須通曉英文。以及華英文字者。方為合格。

第三十七條 公聘收賬一員。專理收捐及寄存銀行等事。但此職有銀項經手責成。須由商號担保若干元。方得任用。

第三十八條 以上辦事各員。宜於每日上午九點鐘到會。下午四點鐘為止。遇有要公。仍須隨時到會。

第三十九條 會中須另聘律師一員。以便不時之顧問。全年應送茶資若干。由總理與之酌訂。

第四十條 僱用司關一名。聽差二名。以供會中差遣。

第四十一條 以上員役。均由總理調度。薪水工資。亦由總理酌定。如有失職違規。總理可以隨時辭退調換。即人數未敷。亦可

添用。

第八章 會議（以下略）

此商會雖有詳細之章程。但對於會務之進行。處處皆棘手之地。今年會長廖葆珊。對於社會事業。甚為熱心。對於祖國之觀念亦深。邇國官吏。亦多契重之。華商對之。亦多欽仰。將來或可發達。商務上最大之缺點。即國貨不入。一般人之眼簾。盤谷市上。華字街招。觸目皆是。入其門。皆洋貨也。旅暹各國之僑民。日用所需。莫不以祖國之貨物為本位。若英若日。其最著者。惟我華人則不然也。利權之溢。不可勝計。此不能不望商會諸君。有以提倡之。

從前有許冀公蔡俊卿等。曾有經理國貨之創舉。後因付托失人。至於失敗。余以考察所得。經理國貨事業於暹京。應有三種之辦法。

(一) 集合數十萬資本。以組一公司。專任批發。以推銷於暹國之全部。

(二) 以公司代學校。自暹國民立學校頒佈以後。華人學校。多感不便。已於華僑教育欄中論之。學生既為商人之子弟。當以商業為其立身之本。其辦法即於華人之街市中。視人口之多寡而立學校。學生半日上課。半日經商。教授課目。當注重於中文國語。珠算英暹文字。及華僑之歷史。南洋之地理。對於祖國之社會情形。則多設書報社。講演會。於晚間執行之。

(三) 付工場於學校。福屬培元學校。曾有一次之創設。後以資本太少。而辦理者又不得其人。遂告失敗。

(四) 創設女子國貨公司。東西人之經營商業於暹京。皆男女共司其事。華僑之女子。則仍如中國之十八世紀。除深鎖閨中。專供男子之玩弄外。別無所用。而暹國女子。尚有男子倚之為生活者。儂形之下。誠為中國人之羞。女性和平。宜於經商。堅毅忍耐。又宜於作工。華僑之工商業。以佔得曆史上之勢力為可恃。終難與外人較也。以女子經理國貨。既不使其墮入無用之境。又啓其愛國之心。若以半讀半商以處之。其獲益尤大。

在國內之提倡國貨。其宗旨歸之於利權不使外溢。在國外則尤不止此也。各國僑民。無不以其本國貨物為日用之主品。推銷國貨。使普通僑民。衣者用者。悉為祖國之產物。則其腦海中。即多增一中國二字之印像。挽回利權。直其一端耳。

海外華僑。其思想之發達。實不亞於西人。不過啓誘之者無人。余見華僑中之商人。所售之貨。外貨約佔百分之九五。然專意於製造。而駕乎外人之上者。實有其人。余曾至暹京三城門劉生昌行。作一次之調查。行主劉應春君。經營華洋各貨。共分為三大部。(一) 皮器部。造鞋工人約四十餘。每日出貨七十餘雙。工人分二等。每人每日可得工金一末。銷路達於全國。並為暹國海陸文武官紳製造軍裝禮服。五年前。暹國倡辦虎軍。需用皮鞍甚多。日貨昂貴。劉君悉心研究。乃向虎軍部承辦。日貨遂為之戰。

敗至今選國之馬鞍。猶取用於劉氏也。(二)造服部工人三十餘名。選國上自王侯。下至士紳。所用之文武衣帽。皆能承領製造。毆貨因受一大打擊。(三)造帽部工人二十餘名。每日每人可造二十頂。其貨銷流於選國警界。及一般人之用。民國六年。選國開展覽會。劉氏所造之皮貨。得最優等獎。聲價駕於西人之上。民國十一年。選君獎以圓印一顆。其製造之精。為選國朝野所傾服。惟其取用之原料。皆屬中西並用。若能派人至中國各部。採取國貨。輸選地製造。則尤為出色也。然足徵華僑之思想與毅力矣。

華僑之報紙

選京華僑之報紙。創始於廣東香山陳六澤烈士。現存者有三家。黨派分歧。意見各異。列表如下。

名稱	宗旨	銷數	編輯	總理
華選新報	與國民黨同	約九百餘份	蕭佛成	同上
中華民國報	中立	約七百餘份	楊復初	劉錫如
僑聲報	促進民治發展工商	約七百餘份	稽嘉青	譚振三

此四家報紙。以華選新報為最早。中華民國報次之。僑聲報又次之。各報之專電新聞。皆由汕頭香港各報轉載。僑聲報香港則有拍電專員。消息較為靈通。惟以一百七十餘萬之華僑。銷報紙兩千餘份。文化之閉塞可知。而地方主義。猶時時發現於報紙之上。中華民國報之專電中。記載中國伶人梅蘭芳事。該報記者在不端批云。梅菊香機舞足取。不過臉兒白。其實渠之演劇。尚不及潮州劇。蓋該報為潮人機關耳。至於宗旨。則自估多數厥為打鐵工人。而補遺

舊兩十年在珠江。勿勿話別淡四末之譜。然皆少數幫徒者。一方道自同。君為教育留故國。僕事漫遊赴眾邦。海外忽逢琴劍影。樽前酌酒表私衷。錢三末等勞值。而四

觀此可知華僑之文化。然鳳毛麟角。經理國貨之創舉。後因傾軋。無所不至。以潮屬之智識界為最烈。被等對於潮人。亦分出種種之地方界限。例如澄海潮安則各異。之發展。誠憂憂其難也。

暹羅報紙之停刊期。不能一致。余在暹主持僑發。以推銷於暹國之全部。佛成氏有一度之磋商。規定為。

一月一號 停刊四天 三月三十一號 歐亞時報一號(暹君千秋節及暹國新年)停刊二天

四月二十七號 黃花園紀念 五月四號 羣衆運動紀念 五月五號 護法總統產生

五月七號 國恥紀念 六月十一號 暹后千秋節 十月十號 雙十國慶

十月廿三號 暹前君升遐紀念 十二月二十五號 雲南起義

以上規定者。謹僑聲報與華暹新報兩家之同意而已。中華民報之停刊日期。則較多矣。例如孔誕及廢歷元旦。亦在休業之例。

華僑之工人概況

車夫 汽車夫 每月工金約四五十元。司此業者。多暹人。爪哇人。華人甚少。(汽車每點鐘三末兩點鐘五末) 馬車夫 司

此業者。多華人。每月工資約三十元。近來汽車發達。馬車業則日見衰落。(馬車每點鐘工銀一末半) 人力車夫 業此者。

以華人佔最多數。華人中又以潮州人為最多。南洋之平車。較國內為最苦。一車坐二人。且有加帶小孩及物品者。二百斤內外。

為尋常事。工金不甚貴。車夫多染不正當之嗜好。即吃鴉片賭博飲酒等是也。自朝至暮。不得稍息。中年而後。即成廢人。手無餘

資。流為乞丐。轉死異地者甚多。自暹京之車牌局成立。失業者更多。凡不通暹語。不識途程。年紀衰弱者。皆在淘汰之例。至民國

十年。又稍通融。車夫須納四季牌費。以四個月為一季。計盤谷一市。有手車牌數十間。每輛每日。取租稅四十士丁。日間有車夫

約三千餘。夜間約兩千餘。每名每日。取得工資至少約一末以外。如遇佛節及一切鬧熱之節候。每名每日可得銀四五末。因染

不正當之嗜好。遂多入不敷出。此等苦工。為工人中之最慘者。

火較 白米粒出口貨。暹地頗為大宗。米較年來林立。已有一百二十餘家。此頃經營。華僑幾佔全數。大米較用工人過百。小者

用工人五六十名。至二三十名不等。有長工者。有散工者。華工估數最多。而選人只估少數。輪船上落穀米者。往年廣州人與潮人相比肩。今則潮人已佔多成矣。火較營業。亦多潮人。廣人次之。年前起作者時有。而獲利當以民國十年爲最。然銷路既廣。農民亦慮米穀糶清。米較反爲所掣肘。火較雖有利可圖。亦僅數月之奇遇。然得當時之機會。腰纏十萬金至百萬者夥矣。十一年穀價平復。而銀水驟起。時價不定。間有損失。數月來。穀米金價。年將終時。降低價格。是時火較已陸續開車。年來暹地火車交通。穀石不限於數省之地。故經營是業者。預料將來必有一番起色。而小火較兩三年來之獲利。誠有意料不到者。暹政府自開放米禁之後。火較營業。不致束手。去年出口之白米粒。每月平均。計其銀數在一千四百萬左右。

檣木工。亦爲暹羅出產物之大宗。經營此業。華僑亦佔多數。均獲大利。而出口檣木之利權。幾爲西人所獨操。西人所設火鋸廠數處。每廠用工人有四五百者。有二三百者。木料運往歐洲及印度等處者極多。歐戰起後。此業大受打擊。木料堆積。今已航海交連。輸運如前。而木價因是起矣。去年印度地方。內亂迭起。暹國檣木市。亦受影響。工人停工者亦衆。日本地震後。銷路東行。獲利亦豐。此種木料。除本埠並各屬所用外。餘皆消通於外處。前年檣木出口最少者。厥爲九月份。查僅五十餘萬末。十一月份。又至百二十萬末左右。檣木工業之人。均倍於機器工業之人數云。

機器工。暹京機噐器具。願爲完備者。約近五十家。其餘無車床者。是爲小機噐廠。工業之最大者。一爲暹羅國家火車總站。一爲暹羅國家船塢。一爲網角船塢。一爲英商之亞細亞的行。其餘西人之機噐工廠。能每日用工三二十名者。尙有數家。而西人之機噐稱爲最新者。用華工有百餘名。而華僑之機噐工業最大者。如義興隆及近年成立之周復興等。皆用工人過百。其他工人五六十名。二三十名者。不可勝計。又華人之打鐵鋪。用工人十餘名者亦多。機噐工人。總數約有一萬以上。常有業者約八成左右。打磨工資多數。鑄生鐵與理事創工相等。估多數廠爲打鐵工人。而補爐工人。乃超過打磨工人之數。查打鐵者之高等工資。每日有七錢兩末十錢三末至四末之譜。然皆少數幫徒者。僅由五錢至六錢。而散工亦有至兩末七錢者。而工作較勞云。車創工作。每日工資由七錢兩末十錢三末等勞值。而四五末高價之工人估少數。與打磨工值。不相上下。而工價稍底。最辛苦者。

爲補爐工人。生鐵及鑄銅器之工人。工資頗高。稍勤事者。均在十錢左右。而工資三末至四末亦少。大約勤者。每月可得二十五。惰者。每月得二十工。（夜工不計）暹羅國家火車站。工數最少。因每逢該國喜慶日。輒令停工。每月祇得二十一工。（每月中或連星期六下午及夜工）獨對盤谷暹羅國家船塢。別立一例。在該廠受工者。均以月計。工藝稍高者。每月工資六十末。而八十末至一百末者。謹數人。雜役以及幫鎚者。例均四十末。前年百物騰貴。米粒如珠之際。暹羅政府。着每月加糧食銀與幫者及雜役等。每月每名加十末。設各工人或有病。或有事。不能到工場者。每日扣除工銀兩末。（指四十末之月薪）其他各工。或有其事。亦照月薪爲定。此前年機器工業之大略情形也。

機器之零工。機器之零散工人。各廠藏納最多。一爲亞細亞的公司。每日計有工人六七十名。一爲網角船塢。每日計有四五十名。一爲對面海邊羅國家船塢。而火車總站。工廠亦衆。此等工人。每日工資一末。又爲工頭沾潤。實得八十餘士丁。一日除兩餐飯并生果煙枝小食之外。所存無幾。每一星期。或有夜工。所積僅能供兩晚之電影戲費。倘遇疾病。幸有慈善之醫院。爲之調理。其所穿之衣。有一年不能易者。然皆無定址之人。倘或晨早五旬半鐘未起。而一日之工務。又爲他人所奪。第此等工人。暹人最多。而華人亦居其十分之二三云。

米穀船工人與私會。操船販穀者。濶藉人爲多。需工人以上落穀者。此等工多屬潮人。廣屬人次之。年來潮人多。而廣屬人漸少。該項操作矣。今之業上落穀米者。幾全爲潮人。此等工人。習慣大異。且類多爲私會之流。聯結黨羽。甚至一羣一隊。非其黨派不能混入。故每發生野蠻之舉動。晚上橫行戲院煙館花叢。一遇別派。每有私恨之報復。而上落米粒之工人。在輪船上。恒欺凌弱者。勒索歸客之財。聞此等工人。我國未光復以前。埠上私會林立。廣肇兩屬之人。各立門戶。廣肇兩屬之私會。如「八角」、「廣東」、「明順」、「聯義」、「創義」、「東安」等最爲著名。且有勢力。在輪船中上落米粒。而欺詐歸客之財者。昔爲廣肇兩屬私會之徒。今則又爲潮藉私會之徒矣。現埠上與及暹屬內地私會。樹黨營私。此風未滅。然皆爲頭目所誘。以植勢力。而相頡頏。查私會名目太多。而人數亦幾有如前之盛。私會之流毒。十年前。華僑各屬人均有。然皆不若潮人之盛。我國光復而後。如客屬之「羣英」

「明順」及廣肇屬等私會。皆已無形解散。未解散者。厥爲潮人之私會。華工之數。有如此之衆。故欲工業發達。先須改造私會。然後聯絡工商。庶生活之程度。方能漸進云。

木工之狀況。暹羅屬內華僑之業。木匠者。廣肇兩屬之人爲多。此項工業。十年前非常發達。緣往時建築事正盛。業此者。大有分身不暇之勢。每有致富者。然仍不若承接建築者獲利之厚。現今建築之工程。雖不如前。然操以上之工業者。早以由工人進而作資本家矣。至於批花工人之工藝。比較不如往年之旺。然業建築樓宇之木工。雖求一長工。而棲身者。幾而晨星寥寥。而業散工者。則頗爲活動。故木匠之賦閒者。恒居多數。大抵業造形模之木工。與及裝船之木工。其數亦現不如前。至鋸木工人。廣瓊兩屬人爲多。此中生活程度。向來甚優。第年來火較次第開設。盤谷埠河邊兩岸。觸目多有。故用人力鋸木者。已減去十之六七。所餘者。僅爲瓊屬工人。然木較既多。所用工人亦夥。惟工資較遜。每一大木較之工人。至少百數十人。暹人之男女工。操此項工役。約佔十之六七。良以工資較平於暹人。散工每工約實得八十士丁。而華工較貴二三倍云。

泥水工。操泥水工者。廣肇兩屬之人爲多。瓊籍人次之。此等工價。均按日計算。由七錢至兩末十錢不等。年來建造漸少。且木屋爲多。雖有樓宇。其工程不甚大。故操業者。去年來多改業機器云。

漁工。華僑業漁者。潤籍人爲多。廣州人次之。各屬人又次之。暹人近年之魚業。利益頗優。（鹹魚在內）近年漁業無甚發展。不若一九一九年之利市云。

牛皮工。牛皮業。華人爲最多。製造廠五六家。工人約數百名。工資平庸。業此者。向年均獲厚利。熟牛皮張出口亦屬大宗。近因生皮大貴。利錢稍減。往年有聘美國人爲製皮師者。月薪近二千末。然該美國人。恐其術傳之華人。既而中止。華工獨得一二。加以研究。工藝亦有進步。

磚瓦與石灰工。本埠磚瓦業。經營者華僑佔其八九。暹屬內地。磚窯林立。需用工人甚衆。工資每名每日約由二十五末至四十末。往年建築事業正盛。業此者獲利頗厚。近因工程漸淡。消路濡滯。多有歇業者。近時每磚一千。價謹七八末。比較往年之價

目發減十之二。頗難恢復原狀。又華僑用三合泥製塔磚花磚及屋瓦者。已有五六家。年來甚為昌。其工藝亦精。工人合計約有三四百名。至于石灰膏之興。以廣潤二屬人最多。此項工業。亦視磚瓦之升降為標準。其工人之工價。均與磚瓦工業者相類。

印務工 印務工業。年來盛行。除西人與粵人外。華僑經營此業者。近來增廣十餘家。而石印工務。祇一家。頗形發達。印務方面。工人約三四百人。月薪由二十末三十末四十末左右。而五六末者。則寥寥無幾云。

玻璃工 遼京有製造玻璃店四五家。均為廣肇兩屬之工人。共五六十名。長工散工均有。每月工資。優者至五十末。其餘祇得二十五末至三十末。此等生活。年來頗能推廣。貨物運往遼屬小市發賣。亦頗為流行。歐戰未開。舶來品充斥。工人又特製造異式之貨。以應羣衆之需求。雖燈單方商。銷路滯澀。亦能支持。年中所獲之利。均甚安穩。歐戰劇烈之際。各國玻璃貨物極少。而遼京數年間之玻璃業。竟大獲利益。民國九年以來。此業又漸不如前。就去年觀察該項工業。多所研究。頗能進步。貨色之美。同於舶來品矣。

裝船工 遼京船隻來往湄南河道者。大小共計三十萬艘左右。用木裝造之船。日見其多。裝船廠亦甚多。業此工者。以瓊藉人為多。廣州人次之。遼人亦有。然遼人之工藝無甚進步。埠中每有船隻裝造。多屬工人承接全船之巨工者。裝船工人。約有六七百名。小火輪之裝造。船壳均為木料。近年則各機廠多裝全鐵之小火輪船。遼屬內地。年來田疇之闢。穀船亦增。然居民多有以船為家。浮于河面者。故裝船工業。日見發達云。

洋式傢私 斯業全屬甯波人。約七八家。工人五百以上。頗能應順潮流。備值平均約五十末以上。

（按甯波與上海毗連。受歐西風氣。故工藝亦能隨潮流而進化。年來遼地富戶與官僚。多以小洋式製具為美。該業亦因而盛。此業完全浙人所操縱。）

屠工 屠業分屠猪屠羊等等。屠猪生意。以潮屬人為多。廣瓊人福建人次之。而屠牛羊廣州人有十餘家。巫人則有三四家。遼

京屠牛每日五十隻至六十隻。屠猪每日約計二百餘隻。屠牛業在數年前。歐戰未開。均大獲利。自歐戰停後。南洋星洲產業不足供給。故販牛者乘勢抬高一倍。每隻價格至七十末者。屠牛家大受打擊。歇業以冀恢復。而圖補缺陷。豈料販牛者持價如故。屠牛家大受虧損。自去歲二月以來。星洲牛隻。漸漸稀少。價格因之而降。今每隻僅取價四十末左右。方有微利。工人之月薪。類皆由二十五末至三十末。人數有限。而巫人之屠牛家。均僱華工。因手術精熟云。

茶工 邇京茶樓。僅數間。多為廣州人所設。工人約一百二三十名。暹羅餅餌餽稅取消後。營業稍為起色。加以糖麵降價。略可支持。脾酒菜利錢頗厚。其工人月薪由二十五末至四十末。而超過其額者甚少。工人之工資以月計。雖有事一二日。亦須有人為替。然替工一日。約工資一末五十士丁。工人每月。另有紅利數末。其外潮人之茶店。都以青年女子為侍役。然女子之工資。有一日而索至兩三末者。其他如天台之茶話。生意亦無甚起色。去年業此者。設一食品研究社。暇則邀集衆人。討論食品之改良云。

油漆工 油漆工業。分兩派。一為屋宇之油漆。一為車飾之油漆。修飾屋宇油漆及招牌者。廣州人為多。修飾車飾零碎者。潮籍人為多。合計約有工人七百餘名。現時工藝進步。各有所長。工人之工資不定。有長工資。有散工資。然散工之人為多。屋宇之油漆修飾。前數年極形發達。去歲無甚起色。修飾車之工人則反是。近來極形發達。此項工業之研究。兩派均甚有心得。然甯波人業油漆之工人。心思之妙。雖舶來之品。與之比較。非精細老祭。不易分辨。華人工藝之前途。由是以觀。誠進步也。

行船工 輪船來往暹京。近來漸多。輪船工人。雜役與水手。潮工約佔十分之三四。甯波人約佔一二。其餘盡屬廣州人。現居埠上之工人。廣州人數約有二百餘人。去年賦閒者漸多。前輪船上所用之工人。多僱廣州人。今選人漸能操此業。是以更換暹人。致有此現象。然工藝之進步。不始廣州人云。

翰墨工 街頭擺一檯。為人寫家書者。多為潮籍人。三聘街橫巷風爐街燈籠街。所在多有。每遇輪船開行之前一日。日中入息不薄。每逢夏歷春節。又另一場揮春生理。暇時繪畫魚蝦小玩具。售於兒童。入息頗厚。每寫信一封。連工包料。以銀一錢或二十

士丁。惟年來華僑進步日臻。廢除夏曆。揮春生理。減少十分之五六。而國內人猶多遵行夏曆者。不亦大可鄙耶。

理髮工 約二百家。工人分住居走街兩種。共約七百餘人。住居者。以入息多寡。工主各半。前年平均每月可得工資四五十末。近則僅二三十末。走街者。亦在二十末以上。十年以來。此等工業。蒸蒸日上。各埠上理髮工。實倍于前。該行工人。自去年前組織一華僑閱書報。擬廣購報章書籍。以備工人餘暇增廣智識。且月費有限。能以工資以作慈善事者不少。社友有不幸而致殘廢病疾者。該社必集衆開議。提捐款項救濟之。使其得歸祖國。誠社團中不易多視者。惟自歐戰告終。貨物貴昂。匯水低折。於是不得不集議加價。自二十五丁至三十五丁。其後銀水益低。而理髮價目已增至五十士丁矣。去歲數月來。銀價匯水高漲。貨物價格低降。南洋羣島理髮行。先後減價。而暹京理髮工團亦減價以昭平允。由五十士丹減收爲三十五士丹。以往日比較。價目雖貴。士丹。然現在市場售價。率皆有升無減。故三十士丹之價。比之往日。不能爲貴。該社工人。對於愛國之舉。頗爲熱心。亦多能互相勉勵。對於國家慶典。懸旗慶祝。大有一致之概。而業散工不入該社者。該社工人多有勸其入社。然或因經濟所困。終難一致。此等工業。各屬皆有。而以廣屬客屬之人爲多。迭次開會。以籌發展。不料爲反對者極力運動。希圖破壞。今該社竟不能復振。行將解散。皆社友不繳月費所致。於是該社之器具。有拍賣之消息矣。聞有人運動組一良好社團。頗費躊躇。未悉能成立否。

舢舨工 暹京一河兩岸。船隻極多。舢舨渡河。操之者衆。除暹人外。瓊籍人爲多。潮福人次之。暹人常有租定舢舨爲渡河之業。其艇夫均僱來者。惟瓊潮福人獨立操作。凡輪船往來接客者。均爲華人之艇夫。日中入息。有兩三末者。至少亦得二末餘。若輩飲食頗豐。暹人不如云。

電火工 暹羅電火局分兩局。容納工人約五六百名。其中機器打磨工人。廣州人佔八九。而工門修整及安置電機者。以瓊人爲多。年來暹人學藝者益衆。今此項工業。暹人約佔半數。而街上電線等工。半屬暹人。至於工資最高者。皆爲廣州人。其細微巧妙之工。非廣州人着手不能適當。暹人之工藝皆不如云。

雪工 暹地處於熱帶。天時炎熱。人多嗜好冰雪。西人設廠製雪。由來已久。銷售最盛。其後華僑亦設廠二所。鼎足而立。銷路亦佳。嗣後火車交通。運銷暹屬各地。無遠不屆。此業蒸蒸日上。該業獲利頗厚。工人除西人少數外。華僑藉人參半。合計工人約有二百餘名。

汽水工 暹羅汽水業。西人近年極事擴充。各色汽水。銷流最盛。工人多用華僑。約有數十人。近年來瓊藉人對於此業。頗為研究。相繼製造者。亦有數家。銷流亦廣。歐戰而後。糖價驟貴。遂致增價。去年糖價低減。故利益尤勝于前。而工人之月薪。則無甚增益云。

糖水工 糖水製造。有五六家之多。均係潮人。此項生意之銷路。與製造之雪相並行。近年糖價甚昂。然銷路無滯。其利益之厚。當以去歲為最。工人數十。月薪較平。每名均在二十餘元。自春天至冬季。其工業不輟。

肥皂工 暹羅所用肥皂。以前多由外埠運來。數年前西人設廠製造。質料粗劣。多以藍靛粉拌之。以迎合暹人所尚。其貨比之外來較平。年中銷售甚廣。工人數十。多屬暹人之男婦。而華工僅佔一二。又乏鼓吹之力。此業遂因之中輟。今僅存一、二家。銷流全靠暹屬內地。去年無甚起色。若能注意鼓吹。則該業前程。或有起色也。

織布工 暹羅織布廠一。女工百餘人。備值每月在二十元以上。其次三五成羣。稍事集合。而從事木機織布者。約三百餘人。備值以出布多少計。平均每月工資均在二十元以上。

（按大戰時舶來布少。斯業極盛。囊千金者比比也。去年則銀賤貨多。僅可支持現狀。）

酸枝傢私工 斯業僅一、二家。工人亦寥落。備值同優。而生意則滯。

（按暹地因大戰。出口工。驟形活潑。故耗費營業。如茶樓酒館。競新闢異。陳設出。斯亦曾經一度之興盛。過此則形退步。此等華式之酸枝傢伙。暹人尚嗜。頗可樂觀。）

糖工 斯業十餘家。工約二百以上。營業頗盛。備值尚優。平均每月三十元以上。能合當地人之嗜好。日臻進步。

（按斯業類屬客人。多從香港而來。當地官僚富戶。咸多購用。頗不寂寞。）
花盆工 廠一間。工人約二十餘人。安徽籍。所出花盆。質樸而堅。甚合時尚。備值不定。

（按安徽人營此業有年。春來冬還。如燕南遷。聞每人按日寄資少許。還時各尙存二三百金。無論入息多少。利益均沾云。）
染布工 染綢者十餘家。工人約三百名。染布者四五家。工約百餘人。營業無定。視商業而轉移。備值平均每月在三十末以上。
（按俗稱暹羅綢者。其綢原由粵產。至暹而用樹子晒染。人以其黑而光亮。多喜用之。其染法隨染隨曝。隨曝隨染。每綢一疋。必染百次之多。與祖國染法迥異。）

打鐵工 約四十餘家。工人約三百餘人。歐戰期內。入息頗優。其中有以器鐵改造甲萬致富者。平均工每月價值約在三十末以上。

木桶工 約四十餘家。工人七百餘。分製桶及製木箱工。與手鋸工。歐戰時。營業驟盛。年來稍次。工人每月平均備值在二十末以上。

穀船工 約二萬人以上。歐戰時。莫不腰纏紙幣。近則稍次。工人每月平均備值三十末以上。

（按穀船工類多帶合夥格。溢利由船主與工人均分。）

影像工 華僑所經營者。年來分散各處。暹京約十餘家。暹屬內地繁盛。市鎮均有。此業日增月盛。有兼營金木架業者。數年來獲利頗厚。近年來土人亦有經營此業。然去年華僑之營是業者。工人極安穩而有利。

織布縵工 暹人所穿之縵。有絲縵。有棉縵。近則有圓縵。圓縵與絲縵均為西人所辦運而來者。棉縵盛行。男女皆用。棉縵一物。多在暹羅盤谷埠。或暹屬內地織造與染色者。此等工人。華僑為多。近來成立此等織造處頗多。或十人或五六人不等。而內地土人之工作。皆不如華僑織工之精。其工資以每月計算。勤者每月可得七八錢銀。此等工人。皆屬于潮福人云。

洗衣工 洗衣工業。年來日增月盛。業此者瓊人為多。其次如廣州人。如日本人之洗衣業。與潮人均屬少數。歐戰以前。洗衣每

件價目僅收六丁。長年簿記。則每百件收銀五末。嗣因煤炭鹼料稍貴。價目增高。迨歐戰停止之後。各國原料。產額大減。百貨貴昂。而洗衣行集議。竟每件增至十五士丁。現瓊人洗衣者。已先後減價收十士丁或收十二士丁。廣州人因之隨價招徠。但仍有自謂工藝精良。仍每件收衣收價十五士丁者。洗衣工人之月薪。上者亦不過五十末。其次二十餘末。或三十末不等。邇人因去年洗衣之價不平。自行設立洗衣店多家。每件約在七八士丁左右。故華僑之洗衣者。頗受影響云。

白鐵工 三十餘家。工人約二百以上。從事造補造釜等。及修補屋頂工作。歐戰時。生意頗優。以後平穩。每月工人備值平均在二十末以上。

駁船工 約五百人以上。備值。每月平均三十末以上。其業視進出貨物興衰而定。

刻字工 約四十人。無專店。類皆寄人籬下。其雕刻品則純屬圖章印據等物。工質甚劣。平均備值每月在五十末以上。

洋鞋工 約四十餘家。工人分好工發行兩種。屬好工者。約四百餘人。屬發行者約三百人。平均備值。每月二十末以上。惟粟賤市鈍。大受影響。近年僅可維持。

（按斯業客屬人爲最。廣屬次之。客屬學徒。每月月薪八末。一年畢業。廣屬則反是。學必二年。工必務實。其卒業後。亦廣屬爲優。）

打銀工 約五十餘家。工人約在五百以上。去年因貨賤商困。殆有不可終日之勢。每月平均約值二三十末云。

（按斯業幾爲客屬人專有。學徒一年卒業。年淺藝劣。終必退化。）

打金工 約有七八家。工人三百餘名。備值頗優。平均每月在四十末以上。

裁縫工 洋服約五十家以上。工人約五百以上。邇裝行貨。約四十家。工人約三百以上。裁剪洋服之工人。每月備值四十末以上。縫工每月約二十末以上。邇裝行貨工。則手工潦草非常。作者以多爲貴。每月工資平均在三十末以上。去年市場寂寞。僅可支持。

(按此業多屬客人。學徒均一年畢業。其藝日見退化。)

女工。居留暹羅之女傭人數。與往年比較。十減其四。往年暹京當百事待舉之秋。稍有職業及有眷屬者。用女傭者七八。加以煙花之盛。在在需人。為女屬者。每月工資由十五至二十末為最多。三十末者不易視矣。然女傭之紅利甚多。故積蓄頗厚。年來商場冷淡。相繼辭退。比比皆是。女傭轉而至他埠或返國內者頗衆。以廣州人為多云。

零散工人。零散工人。各屬之人均有。散居埠上。無隔宿之糧者。十居其六。衣服不完者又居其半。凡火車站及輪船來往之地。此等工人。祇可挑攜笨重之物。故所入僅可糊口。間有為人僱往搬遷屋舍者。所入之利較優。然或僅能支持一二日耳。大約此類工人約有八百餘名云。

洗洋衣與護嬰兒之婦人。婦女受傭洗洋衣與護嬰兒。在西人宅中受職者。其數未詳。洗洋衣者。工資每月由二十五末至三十末四十末左右。護嬰兒者之工資。月中可得二十末至二十五末。然工務較閒云。

暹羅華僑之畜牧與農業概況

畜牧者之狀況。華僑之業畜牧者。為數甚多。自衛生局取締在鋪內豢豬之後。京畿附近之田園。多為畜牧者所租賃。豢豬者多廣墜及客籍人。潮籍之人尤多。然養鵝鴨又為潮人所獨操。至于養鷄。暹京無大畜牧場。鷄之來源。皆由內地各省輸運至者。瓊人多經營此宗事業。內地豬隻。柯叻省甚盛。其他各省亦多。此等利益。暹人均佔多數。至牧畜工人。終歲勤勞。每日採取生菜。與植物能滋養牲口者。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去年米糖較平。牲口價值亦不甚低落。加以畜疫亦不發生。故業畜牧者。間有因此而致富焉。

園圃事業。暹羅地氣溫和。植物繁生。暹人僅能對於禾田事業操作。而園圃一藝。多為華僑經營。然業此者。除潮籍人而外。未見有何屬人為之。第年來客籍人多有從事於園圃者。廣屬人又次之。菜種葳苒。頗獲利益。而從事瓜果業者。亦每有致富焉。此固由勤儉積蓄而成。歐戰以後。星洲仰給菜蔬甚多。改業此者。利市三倍。去年各人大事擴充。而銷路頗為濡滯。所幸輪船往來。日

見其多。故市情亦日上云。

佃戶 暹羅國十八省區域。平陽地面。佔其七。高山小坵。佔其三。內地林木之大。有縱橫數十方里者。年來田疇開闢。倍于年前。第爲河道所限。農家必賴天雨。然後種禾。至禾熟收穫之時。有在十二月間者。氣候各異。然皆視雨水遲早爲標準。佃戶之民。土人佔七八。餘則華僑。農務簡易。與中國大異。故所耕之畝數。多倍於中國。去年各省禾穀頗豐。新穀登場。農民貯穀以待。非新穀登場後。舊穀不易放手。故內地農戶。以貯穀多寡而定貧富云。

華僑之私派

南洋羣島華僑。閩籍居其大半。粵次之。他省則甚少。其冒險南渡原因。約分四期。(一)明太祖鄭和巡視南洋。閩人多爲隨員任水手。遂移殖於荷屬瓜哇等處。(二)鄭成功兵敗。其部下奔走南渡。遂繁殖於英屬麻六甲等處。(三)清末閩人爲經濟所迫。相率南渡。從事墾植。(四)近來閩中富戶因官僚軍閥之騷擾。挾資南來。以圖發振。蓋以(一)(二)兩項樹其根。(三)(四)兩項結其果。遂成今日偉大之事業云。

其中有所謂私派者。亦根諸歷史所產生。動卽以白刃相見。蕭鐵橋君撰私派改造一文。堪爲若輩之指針。特轉錄如下。閱者亦因得南洋私派之內容。而急圖所以改造之。

近年華僑各團體中。有所謂私會者。乃洪門中之各支派。卽潮俗所謂「洪字」者是也。夫洪門以光復漢族爲職志。其宗旨固屬正大。但其結合純出於秘密。非若各普通社團。可以明向政府。呈請立案。故外人對其團體。以私會稱之。若然則讐視此種私會者。僅當時估據我中國之建虜。及其奴隸。我僑人曷爲而亦詬病之。則以在居留地之此種私會。久已失洪門反清復明之宗旨。惟知包賭包娼。日事讐殺。以擾亂地方。爲害我僑胞。是故爲我旅選僑胞計。爲地方安甯計。爲祖國榮譽計。則對於此種私會。不可不亟思所以改造之也。夫暹地之各派私會。皆以洪字爲標榜。故吾今且先略舉洪門之來歷。及其規則。以告私會中人。使知其現今所爲。大背洪門宗旨。苟長此不改。則不但爲中暹國法所難容。且亦無以對洪門先烈在天之靈矣。

自朱明鼎革。中華大好山河。淪於異族。我國民族大家。延平王(鄭成功)乃獨立於全廈。以延漢統。時虜餓方熾。中國版圖。盡屬

於虜乃遣心腹潛入內地創設秘密社會。備將來大舉以光復舊業。入會者皆爲兄弟。而以天地爲父母。共持反清明復之宗旨。此天地會之由始。而洪門所以自出也。

顧洪家衫仔（會中隱語以祕書爲衫仔）謂起於閩省九連山少林寺僧。其語頗涉神話。然非盡無稽也。蓋鼎革以後。故老遺民。忠烈俠義之士。憤宗社之邱墟。痛種族之淪亡。雖偷生草莽。不忘恢復之志。至無可如何時。乃相率遁入空門。藉方外以韜光。隱待時機之至。而又恐此身委靡習懶。故殫精奮力於技擊之練習。欲以臥薪嘗胆之志。爲滅胡興漢之舉。觀少林寺第二期之十戒。亦可見矣。其戒約如左。

第一條 肆習少林技擊術者。須以恢復中國爲志意。朝夕勤修。毋或稍解。

第二條 每日晨興。必須至明太祖神位前行禮叩禱。而後練習技術。至晚歸寢亦如之。不得間斷。

第三條 少林技術之馬步。如演習時。以退三步。然後再進三步。名爲踏中宮。以示不忘中國之意。

按以方外人習技術。而要以恢復中國爲意志。且僧徒不使拜佛。而使其叩禱明祖。甚以步伐之間。亦欲使人於故國之觀念。此顯然爲反清復明之宗旨。以下各約。亦與天地會之會章相似。

第四條 凡屬少林宗派。宜至誠親愛。如兄弟手足之互相救助。互相砥礪。違此者。卽以違教論罰之。

第五條 凡少林派之演習拳時。宜先舉手作禮。惟與他家異者。他家則左掌而右拳。拱手齊眉。吾宗則兩手作虎爪式。以手背相靠。平與胸齊。用示反背胡族。心在中國。

按此條再申明上意。且嚴定方式以防混認。

第六條 如在游行時。遇有必相較量者。當先舉手作如上式之禮。倘是同派。必相與和好。若係外家。既不知此。則相機而動。較量其技術之深淺。以作自身之防護。非到萬不獲已時。不得輕擊其要害。

按此條全屬祕密社符號。惟微帶慈悲本旨。

第七條 傳授門徒。宜慎重選擇。如確係樸厚忠義之士。始可以技術相傳。惟自己平生之得力專門手法。非相習已久。而洵知最深者。不可輕於相授。至吾宗之主旨。更宜擇人而語。切勿輕忽。

按此條。亦祕密社會所應有之規定。所謂吾宗旨者。卽恢復中國之志意。

第八條 恢復河山之志。爲吾宗第一目的。一息尙存。此志不容稍懈。如不知此者。謂之少林外家。

按此條反復叮嚀。申明本旨。

第九條 濟危扶傾。忍辱度世。吾宗既皈依佛門。自當仍以慈悲爲主。不可有逞強凌弱之舉。

按少林十戒。僅有此條。爲釋家本色。然亦帶有抵抗強權色彩。

第十條 尊師重道。敬長慈幼。除貪祛妄。戒淫忌狠。有於此而不謹爲遵守者。當與衆共罰之。

細玩上十戒。則可知當時少林寺。卽爲天地會祕密機關。寺僧苟精於技擊。則多招黨徒。以備實行光復大舉。非如衫子所云。鄭君達等借一百二十八僧。應募征西。因有功被忌。致遭燬殺之慘也。想其時天地會成立未久。鄭氏失敗於臺灣。虜廷必微知少林內容。故藉他事以除之。（康熙年間兩焚少林寺。僧徒死者數百人。可見虜會之用意。）僧徒之奮鬥。得脫虎口而遁至鄰省者。復組織祕密機關。欲爲其師。（卽五祖）復讐。故會中所用。多僧道儀式。但不離其反清復明之宗旨。

原天地會之起。聲言擁立朱洪竹爲主。蓋欲假明思宗之孫爲號召也。及後失敗。頭目存者僅洪光一人。嗣復戰死。黨人又假言黃承恩（殉主忠宦）之魂。借洪光之屍復生。更名天祐洪。重握三合軍司命。與虜劇戰。連克七省。自此之後。黨人遂以「洪」爲姓。而「洪字」乃爲復明黨之代名詞。更以（三八廿一）爲洪家之祕密口號矣。

三合會爲天地會嫡派。其所以「三合」爲名者。想係取「洪」字之水傍。或三合軍。抑或三合河（據衫仔載。鄭君達之妻郭秀英。及妻妹郭玉蘭。與虜軍戰。郭秀英自知不敵。乃以桃劍授其子。而自與玉蘭投三合河而死）之義。故其會規之三十六誓。二十一則。十禁十戒之條。皆與天地會同。其堂號亦命名「洪順」。至後來之三點。清水。七首。雙刀。哥老等會。皆天地會支派。總而言

之同爲洪門之復明黨也。

或疑洪門爲洪秀全餘黨所創。殊不知天地會之以洪字爲姓。在僞朝順康之間。洪秀全之創設上帝教。則在道光末年。且洪秀全以耶和華爲號召。天地會則尊尙僧道儀式。靡論年代相隔甚遠。其根本亦大相刺謬。惟秀全之帝業。實大得洪黨之助力。良因其懷恢復漢族江山之觀念。同一故也。

南洋之有洪字會黨。不知始自何時。傳聞道光己酉年。旅暹星嘉坡閩僑陳玉成。設三合支會於廈門。名七首會。後陳回廈。被廈門官吏捕殺。至僞咸豐辛丑。雙刀會首黃威。以抵抗暴虐官例。暨旗起事。號爲復明軍。初時有衆八千人。聲勢甚盛。嗣因餉械缺乏。不能大舉。於是復明軍解散。黃乃率親信渡海走安南。自是而洪門會黨。遂蔓延於南洋各屬矣。

暹羅地之會黨。其初僅有義興公司。勢力頗爲雄偉。當暹羅今朝第三君時代。黨人忿地方官之苛虐。兩次起暴動。一在六坤西施地方。一在北柳地方。未幾爲暹兵勦平。然會黨之根蒂。固未盡絕也。至第五鼻初業。又復大盛。時森烈昭丕耶爲監國。以洪字會黨已遍各地。難於盡除。不如利用之。以抵歐力來侵。乃召集各部分頭目。使宣誓盡忠於暹羅國家。於是當時之會黨。幾成爲官辦。黨員更無復顧忌。凡承辦烟酒賭與夫各雜稅之商人。大都皆需會黨爲牙爪矣。

義興公司其黨員皆閩潮人。嗣後粵人則分立「粵東」及「八角」二派。客屬則分立「明順」及「羣英」二派。瓊人雖以義興爲號。而自成一部。暨國薨後。各部會黨之結合體遂解。潮僑乃另組二派。一爲「義福」。一爲「壽禮居」。(壽禮居原名竹月草廬。後稱老公司)而以大公司稱「義興」。黨派已雜。毆鬥讐殺之事。乃時有所聞。於是粵僑之「粵東」與「八角」門。客僑之「明順」與「羣英」門。潮僑之「義興」與「義福壽禮居」。亦互相讐鬥。且較他屬尤烈。其各派頭目。各趨附於權要之門。希借他力。以推殘同類。當時最爲僑人側目者。則爲義福與壽禮居。義福稱雄於義福巷。而以三聘街爲其勢力範圍。壽禮居則爲霸於烏肚社。而以新火礮爲根據地。兩派人偶於途中相值。卽拔刃相研。至或死或傷而後已。而所謂二哥三兄者。(卽香主及白扇之屬)利黨中之多事。得藉口籌備訟費。而向兄弟募捐。因是爭鬥毆殺之事。愈演愈劇。而最爲僑人股栗者。則壽禮居一派。因僑人之欲回國。而赴

新火礮碼頭搭船者。往往被該派指爲敵黨。致被擄殺。或沉之於河。或焚之於火。故當時有「欲冷平欲熱平」之諺。詎未幾復有新派產生。厥名爲「義英」。擁護婦路氏者爲其首。傾借慕娘公司工場爲其大本營。當選前皇某年。義英與壽禮居。因爭工人地盤起釁。而互相慘殺。其他各派亦加入戰。自遂公然以居留地爲其戰爭區域。惡戰兩日。警察瞠目而視。不敢干涉。政府不得已。乃遣派軍隊。水陸包圍。黨員被選軍擊斃者數十百人。其在各處被搜獲者。亦以千計。事平之後。政府乃特訂「洪字」新律。以對待華人。而警廳定章。凡華商有讎會之事。須由警察取締。蓋恐華人借讎會之名。而暗中組織之故。此項新律及警章。不僅有關華僑體面而已。且大辱及洪家名譽。然彼箇中人毫不顧念也。

至今日之暹地華人私會。其名目不下二十餘種之多。大都以包娼包賭包戲子爲事業。或專在輪船。勒取回國旅客之金錢。稍不如意。則明毆暗殺。無所不至。如上年僅三聘街一帶。發生暗殺案。多至三十餘起。皆私會中人。因爭戲子風。致互相殘殺。有時且波及局外。查暹地向來。從無有驅逐華人出境之例。祇因近年。私會甚盛。有礙地方治安。故政府特訂「放逐」專律。予警署以驅逐華人出境之權。其犯「洪字」一律之罪。經法廳判決者。雖滿期出獄。警署亦得將其人刺字。遞解回籍。自此例行後。良善之華僑。常有被怨家誣陷。致被逐出境。而失其職業者。斯則私會爲厲之階也。夫以堂堂光復祖國之社團。乃爲本國所不容。居留國所厭惡。更且爲一般同僑所詬病。而錫以私會之徽號。豈非大不值之事哉。嗚呼。我親愛之僑胞。蓋頭思所以改造之。

民國成立。五族共和。我國民尙醉心於此種秘密私會。則不特有心作僞。且亦大背我國體。何則。凡一般之私會。皆以反清復明爲口頭禪。但現在清廷已倒。何從而反之。如必以復明爲言。是爲背叛民國國體。況今之私會中人。並反清復明之思想亦無之。不過假借洪門名義。以欺人。冀逞一時之強梁而已。已誤己而害人。且貽累國家榮譽。我僑胞何爲而樂此不疲耶。

近年暹報大倡排斥華人論調。無非以私會破壞地方安甯爲口實。故我僑胞爲全體名譽計。則改造私會。誠爲當務之急。改造之方法維何。則惟在洪門兄弟之大覺悟。將原有之機關。盡行解散。而改組爲工黨。或開明之俱樂部。以增進智識。聯絡情誼。爲宗旨。磊落光明。與社會攜手。不猶愈於自處法網之中萬萬耶。我親愛之洪門兄弟。果能大覺悟。而欲共趨於正軌。則改途易轍。

之事。一反掌之勞而已。跋予望之。

華僑之火礱業

暹國出產。以米為大宗。而米業則完全操諸華人之掌握。湄南河附近之火礱。皆華人之產業。輸出之地。為香港汕頭星洲荷蘭印度日本比利時馬來埃及各屬。即此一端。可見華僑佔得暹國商業重要之位置矣。

華僑火礱業一覽表

名稱	每車數	股人	司理人	籍貫	名稱	每車數	股人	司理人	籍貫
寶泰興	二十九	個人		瓊州	華興棧	四十九	個人	盧爬川	潮州
隆興棧	八十內外	同	同	潮州	永豐	四十九	股東	馬存偉	廣州
寶泰盛	一百內外	個人	蔡炳松	潮州	松興利	一百九十	股東	吳月杉	
元豐泰	四十左右	股東	許統一	潮州	元泰	四十左右	股東	許璧聯	
榮和發	四十左右	股東	沈鎮河		永泰合	十九	個人	未詳	
徐榮豐	三十九	個人	未詳	客人					
以上均在盤谷網絡									
泰和盛	三十左右	股東	未詳	瓊州	萬興盛	四十	股東	李澤炳	
阜豐	九十多	同上	黃諒如	潮州	萬利發	二十	個人	未詳	
和豐	二十九	股東	馬存仕	廣州	炎茂棧	二十九	個人	許錄(白理已停)	
謙利興	七十	股東			恒豐	六十	股東	黃諒如	潮州

股東和豐植三文德

以上在暹京新柳港

名稱	每車數	股份或個人	司理人	籍貫	名稱	每車數	股份或個人	司理人	籍貫
成南豐	三十	股東		瓊州	永利興	一百九十	股東	劉月樵	
順和成	二百九十	合股	黃宣充	廣州	孫合興	二十九			
成興利	二十	個人	許作哲	暹人	崇德盛	二十	個人	坤盛	
人豐萬利	四百九十	股東	鍾南星 盧義河		錦盛源	六十	股東	張香圃	
南發	一百九十	個人		廣州	萬盛	二十	股份	周禮	
泰源利	二十	股份	陳扶綱		祥豐隆	四百九十	股份	陳獻廷 周樂	潮州
隆興利	二百四十	個人 陳鶴 珊		和興盛	一百六十	個人	李彤彰		
德利	二百	個人	林慶熙	廣長盛	一百四十	個人 吳錦 美	陳竹笙		
祥興隆	八十	股東	周樂	宜成發	八十	個人	黃兩宜		
元興利	一百二十	個人 陳鶴 珊		廣茂盛	一百二十	個人 坤盛			
廣源利	一百八十	同 坤盛		振盛	三百四十	個人 馬棠 政	馬立羣		
南興利	一百二十	股東		豐隆發	四百九十	合股	黃清香		
溢利	一百四十	個人	周鏡泉	錦泰盛	一百	個人	曾傳鏢		
鳴興盛	一百三十	合股	吳德 王維材 嗎	兩發利	五十	個人	陳朝漢		

名稱	每 日 車 數	股 份 或 個 人	司 理 人	藉 貫	名稱	每 日 車 數	股 份 或 個 人	司 理 人	藉 貫
錦源盛	一百	個人 坤盛			元得利	一百八十	個人	高伯章	
裕發盛	二百	個人	高介炯		乾利棧	一百三十	個人 陳鶴 珊		
萬豐盛	一百	個人 坤盛			豐俊發	一百八十	合股	黃清香	
元章盛	二百	個人	高伯章		廣隆盛	一百	個人	吳崇光	
廣裕盛	一百八十	個人 坤盛			源得	一百三十	個人 選 人	披耶母哩文	
福和	六十	個人	梁基鵬		福利	同上	同上	同上	
泰茂盛	九十	股東	許逸然		鳴源盛	三百	股東	劉聰源	
豐利	七十	個人	抱豐		霖興棧	二百	個人	盧猷川	
南隆	一百二十	股東	丘化農		廣興盛	二百二十	個人 坤盛		
乾興利	一百六十	個人 陳鶴 珊			廣興昌	七十	個人 坤盛		
元豐盛	八十	個人	高介炯		元和盛	一百二十	同上	同上	
常記棧	二百二十	個人	陳如璋						

以上各火礮均在暹京大溪

錦源盛

未詳

個人
坤盛

以上在京挽坡

名稱	每車數	股份或個人	司理人	籍貫	名稱	每車數	股份或個人	司理人	籍貫
元得利	未詳	個人高顯石			祥豐隆				
乾利棧		個人陳鶴珊			豐俊發				
金成豐					永順				
裕發盛									
南發					泰元利				
夏茂棧					恒豐				
順和成					萬盛興				
永利興					仁豐				
阜豐					謙利興				
泰和豐					錦盛源				
崇德盛		個人坤盛			成興利				
萬盛					成南豐				
孫合興					泰興利				

以上在暹京三升

以上為新柳港派

以下謹記名稱其他概未詳

福和	隆興盛	廣茂盛	鳴源盛	豐利	霖興盛	南隆	乾興利	元章盛
廣隆盛	廣裕盛	得源	福利	元豐盛	元和盛	常記棧	隆興利	和興盛
廣合盛	元興利	溢利	錦太盛	豐隆發	振盛	南興利	廣發利	
以上為大溪派								
廣源利	祥興隆	宜成發						
以上在暹京倒塔港								
鳴興盛	兩發利	全盛	榮昌泰	兩發				
以上在帕坤倫								
寶泰興	華興棧	永豐	隆興泰	盛棧寶	松興利	元泰	元豐泰	榮和發
永泰合	徐榮豐							
以上在網變港								

觀以上華人火礱之多。可知商務之盛。即以民國十二年九月份計之。由山巴運至暹京各火礱之稻穀。共七萬六千四百一十九年。及至驚成白米而後。值銀一百六十五萬七千六百一十餘兩。此時因日本地震之故。米價驟漲。商人甚為獲利。稅價亦以增多。米為暹國出產之大宗。全國之經濟。賴以維持。而悉操諸華人之掌握。可見中暹關係之密切矣。彼西人雖盡力經營。亦難以奪取華人之厚利。此由歷史上估得天然之基礎所致也。然苟不自為謀。力求進步。祇恃歷史上之根深蒂固。恐將來亦難免不受天然之淘汰。是在華僑中負有教育之責者。速以工商教育為主體。以造就商業中之重要人材。（附誌每車八十桶每桶四十磅）

華僑之火鋸

此火鋸即以機器鋸木者也。暹國農產。以米為大宗。其次則林木也。所鋸之木。為建造屋宇船橋及一切雜用之木料。輸出之地。為英法日及香港星加坡等處。獲利甚厚。日本地震。需木尤多。為暹國業火鋸者之最好機會。而此大宗之營業。在昔亦多操諸華人之手。最近則有英吉利及丹麥人經營之。然亦不及華人之多。至共有若干處。因營業之大小不等。一時頗難於調查。其最著者有二十餘家。

名稱	地址	司理人	籍貫	名稱	地址	司理人	籍貫
英暹公司	柑柯隆		英人	毛娘公司	同		同
耶社直	越不耶街		丹麥	元發利	越龍寺	韓協準	瓊州
合盛	越士杰		瓊州	福和茂	新城門		
裕成隆	越士杰	陳道超	瓊州人	瓊茂	越字皮	馮鳳瓊	瓊州
公記	越士杰	林鴻澤	瓊州人	廣金隆	孟樹	伍佐南	客人
廣俊記	四角港	梁俊	廣州人	南興隆	新城門	黃文球	廣州
成元發	勃落指路		瓊州	成元豐	新城門	韓瓊豐	瓊州
長和隆	越波隆呢挖			譚和盛	越龍寺	潭子純	廣州
同泰興	萬谷奈	陳運忠	瓊州人	泰興	北橋火車頭	符福臨	瓊州
泰興盛	克隆獨客郎	陳家欣	同	泰豐盛	柑冷布		
永盛隆	柑頗涼	黃宜義	廣州	泰恒盛	孟沿對面	張修俊	瓊州

華僑之保險公司

華僑之保險公司。共有十家。開其始者。為廣東香山人譚民三。民國三年。譚君至暹。創設福安保險公司。其時在暹營保險事業者。皆屬外人。譚君幾費周折。與之競爭。繼之以起者。逐年增多。至今已十家矣。

公司名稱	住 址	正 司 理	副 司 理	公司名稱	住 址	正 司 理	副 司 理
上 海	耀華力	李 柏 倫		聯 泰	同 上	林 簡 相	黃 再 民
先 施	噠叻仔	蘇 寶 毅	黃 保 佳	永 安	石 龍 軍	劉 誦 芬	黎 淡 觀
福 安	桑 越	元 簡 伯		湖 安	土 糞 堆	曾 仰 梅	
長 安	耀華力	郭 碧 湖		香 安	石 龍 軍	劉 寶 鋆	
金 星	七 聖 媽	許 楷	蔡 孝 強	華 安	耀 華 力	曾 季 園	劉 士 仰

各保險公司。每年收得之保費。約八九十萬。與西人及日人所設之保險公司比較。已操得優勝之利。其所以能戰勝外人者。以華人衆多之故。旅暹僑民。對於祖國觀念甚深。以華僑人之生產力。苟能銳意經營。自由團結。將來之發展。未可以限量也。獨是華人雖多。而國貨甚不暢銷。蓋由於經理者不得其人之故。從前有人經營國貨公司於暹京。因司理人之不能稱職。遂致一再失敗。去歲有浙江人陳麟踵氏。開設國貨公司於暹京之石龍軍路。營業甚形發達。惟其規模不大。而華人以染有久用外貨之習慣。遂多不甚注意。暹京商鋪。日用所必需之貨。多來自印度西洋。及日本等處。暹國工業。尙在幼稚時代。而華人又不能利用機會。以推行國貨。遂使一百數十餘萬之華裔。悉為消耗外貨之工人。觀華人之保險公司。可知僑胞之愛我國商矣。此後望負有發展實業之責者。詳為注意焉。

華僑之銀行與航業

商戰之基本。厥維銀行與航業之二端。旅暹華僑。既有若是之衆。商業又若是其大。對於航業。則仍付之缺如也。歐戰未開以前。華僑感於受德人輪船公司之虐待。乃組織華暹輪船公司。及歐戰結局以後。遂蹶而不起。此爲最可痛心之事也。各火礮火鏢之出貨也。皆假外人之輪船。雖爲中國人所積載。亦多懸外人之旂。以英荷日爲最多。間有中國船往來於暹京。亦多聘用日本人主持之。公來暹時。會乘一山東之某船。船上水手。皆魯人。船頭高掛日旂。及至暹京。始在船尾懸一中國旂。以中國人之財力。而必借重外人以爲保護。不知中國之政府官吏。會捫心一思否也。

華僑之銀行如下

名稱	地	址	司理人	名稱	地	址	司理人	名稱	地	址	司理人
廣東	耀	華力	黃慶修	四海通	嵩	越路橫巷		順福成	老	本頭	鄭大臣
東方商業	嵩	越路	黃敏如								

除銀行而外。以匯兌爲業者。謂之批館。每年總共營業在千萬以上。其勢力較銀行甚類。足徵我國人在暹經濟上之勢力矣。據民國十二年四月份。暹國海關報告來往之船隻如下表。

入口船數											
國名	艘數	噸數	國名	艘數	噸數	國名	艘數	噸數	國名	艘數	噸數
英	三一	四四三一八	中國	三	二八四三	丹麥	四	六一七八			
荷蘭	五	四五三八	法	二	七五二	日本	一七	二五二六五			
那威	一九	一五六六三	暹	一七	七九四三						

出口船數								
國名	艘數	噸數	國名	艘數	噸數	國名	艘數	噸數
英	三〇	四三〇四四	中國	三	二八四三	丹麥	五	九三四一
荷蘭	五	四四九〇	法	二	七五二	日本	十六	二二九一三
那威	十九	一五六六三	暹	十六	七七二二			

以此表觀之。英荷丹日諸國之僑民不及中國僑民之多。其商業不及中國僑民之大。而以航業與中國較之。則中國不能與之作比例觀矣。金錢外溢。可勝算哉。

年來熱心中國實業之士。頗不乏人。若組一華僑航業公司。往來於南洋各島。則南洋之商務。惟中國人與南洋之土人享之。他國人雖欲競爭。亦不過得其餘利耳。蓋中國人之所恃者。天時地利人力。兼而倍之。所差者。謹人和耳。中國人心。真如一盤散沙。耶。須知南洋一帶。中國之銀行不發達。中國之航綫不普及。華僑無論有若干之金錢。不過為他人作牛馬。不得為中國之產業也。世豈有假手外人。而可以致富者乎。况商戰之基本。在於銀航二業。基本不固。其何以戰。使南洋遍地皆黃金。亦不得流入中國之國門。試看外國之商人。誰不將利益向其祖國以引導。中國之所得者。雖有熱心商人。為之經營。亦不過得他人之唾餘耳。

中國之國立銀行。招商輪局。其規模亦未嘗不備。時被官僚武人所蹂躪。紙幣低落既無定。輪船之磨難亦疊經。強迫提取銀行之基金。以為兵餉。以為政治上之活動。強封招商輪船以運兵。以達殺人之目的者。常見也。有此自殺國民之政府。商業如何而發達。有志之士。又如何而不因此而灰心。中國之官僚武人。一日不除。則國民無一日出頭之日。豈祇華僑受害而已耶。

華僑之出口廊

(一)星加坡

名稱	個人或股東	司理	名稱	個人或股東	司理	名稱	個人或股東	司理
福合	東家楊懷德	楊開松	廣合法	東家吳崇光	吳延輝	順記	東家林亞飭	朱大妹
怡記	東家盧開銳	黃再和	和盛	東家陳立梅	邱福梅	乾利	陳立梅	李提賜
泰合昌	股份	蔡湘宜	榮興隆	股份	金龍再	焯興利	股份	許崇標
舜記	股份	邱杏坡	順成利	股份	宋二奴	坤盛棧	東家李亞七	余瑞鐘
廣勝	股份	許亞藩	勝合昌	股份	許伍勝			
名稱	個人或股份	司理人	名稱	個人或股份	司理人	名稱	個人或股份	司理人
炳隆昌	股份	許景區	泰和昌	股份	許來喜	瑞和棧	股份	李聲才
志成	股份	林長勳	益泰	股份	蔡良吉	益成	股份	朱鳥記

(二)香港

附出口貨之名稱

桔梗	赤皮	水牛皮	烏牛角	明牛角	山馬皮	鹿皮	虎皮
虎骨	象牙	象骨	象牙	犀牛皮	犀角	穿甲甲	大風子
鳥毛	樹皮	簾黃	大風仔	鹹水魚	烏雞	白糯	香柴
黃木	黃京皮	烏鎗條	烏糖	砂仁	荳蔻	鹿茸	鹿角
珍珠	棉花	棉只	筍乾	泔水魚	甘香	耶續烟	熊骨

熊胆 沉香 獾皮 白椒 烏椒 蓮實 錫條 紅木

烏木 蘇木 白樹年 軟樹年 樹年片

以上列各項觀之。暹國之出口貨。完全操於華人之掌握。外人苟欲購買上列之貨物。必經過華人之手。以成交易。可見華人所握之工商實利矣。

華僑之入口廊

字號	地址	入口處	司理人	字號	地址	入口處	司理人
怡記	越閱	石叻	盧開銳	同和棧	同	油頭	
湖合	同	油頭	吳世南	建成棧	同	廈門	
兩發祥	同	石叻 兼出口	陳江曉	宏成泰	同	油頭 石叻	劉漢鐘
吳豐泰	同	油頭	吳夢癡	恒興	同	石叻	陳必榮
益和	同	香港廣州	黃愛羣	捷成豐	同	香港	呂克明
明德泰	同	香港	林捷喜	德利源	同	石叻兼出口	康鼎和
陶成	同	石叻油頭 兼出口	吳敬三	源盛昌	同	油頭	吳煥然
俊記	同	香港石叻 兼出口	陳松堅	湖盛	同	油頭	陳介三
成豐泰	同	香港 石叻油頭	黃清香	永利源	同	安南油頭	藍濟川
合茂泰	內 座山街廊	石叻	陳茂林	裕和隆	同	香港省城	許恭仁
合順發	老本頭	香港油頭	鄭春發	怡德祥	同	香港	李景雲

泰昌	信懋	集成豐	合利豐	坤興	達記	榮興隆	合興茂	謙和成	元發盛	恒益	南盛	美成元	和盛棧	桂興	字號
同上	內座山得廊	同上	鮮魚梯頭	同上	同上	同上	嵩越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地址
香油	香油	香港	汕頭	香港汕頭	汕頭	石叻出入口	汕頭	香港	各港出入口	香港	香港	汕頭	汕頭	香港汕頭	入口處
王維能	黃秉彝	林堯咨	吳秩書	沈夢六	林麗川	周樂	陳茂才	許禮仁	高介炯	楊碧珊	陳樂之	林俊才	陳庚金	蔡英桂	司理人
開盛	祥記	元泰興	新合記	福興利	合泰	榮茂	記興隆	宏興隆	瑞和興	德華隆	怡成隆	正發	蔡添盛	同德盛	字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嵩越中	同上	元善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地址
汕頭	汕頭	香油	汕頭香港	石叻	汕頭	香港汕頭	香港		香港	汕頭	石叻	汕頭香港	汕頭	香港	入口處
蔡開創	陳其光	吳翰如	吳慶歡	賴渠岱	周遜志	姚碧珊	陳胤吾		郭鎮傑	王臥軒	楊海波	陳裕春	蔡壽南	吳仰周	司理人

萬裕泰	元茂棧	徐成昌	泰和昌	兆成	錦麗	字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地址
石叻	石叻	香港	香港	香油	香油	入口
沈雁賓	吳傳廉	徐椅南	許少峯	蔡立三	沈瑞軒	司理人
廣運公司	藍長發	瑞裕	德和隆	合盛	裕隆	字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新本頭	地址
香	石叻	石叻	香港	香港	香港	入口
廿祝南	藍麗菴	陳奕烈	吳雪三	盧文波	司理人	處

(附誌)此外尙有專營日本入口之華人數家不錄入

一千九百一十七年至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出口貨品估價調查表

1918年	1919年	1917年	1917年
1367490 百萬末	988420 十萬末	生牛	生牛
2056877 百萬末	2473305 百萬末	皮革	皮革
411374 十萬末	266369 十萬末	熟皮	熟皮
1020593 百萬末	621395 十萬末	茶葉	茶葉
122066885 百萬末	97861678 千萬末	米	米
384590 十萬末	462445 十萬末	楮紙	楮紙
1971157 百萬末	816919 十萬末	雜貨	雜貨
1997 百萬末	782684 十萬末	鹽卵	鹽卵
1218992 百萬末	1215281 百萬末	鹹魚	鹹魚
1416777 百萬末	996242 十萬末	白椒	白椒
363764 十萬末	992400 十萬末	糖	糖
5297408 百萬末	5706568 百萬末	椰木	椰木
1213556 百萬末	1257956 百萬末	雜木	雜木
3476942 百萬末	2628008 百萬末	雜貨	雜貨
573199 十萬末	470630 十萬末	寶石	寶石
1636111 百萬末	1505917 百萬末	絲貨	絲貨
2102865 百萬末	2742233 百萬末	雜貨	雜貨

常納出口稅之貨品

常納內稅之貨品

免稅貨品

一千九百一十七年至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入口貨品估本調查表

1917 千 年	介 期	1922 / 1923 千 年	平 五 以 均 年 上	1921 / 1922 千 年	1920 / 1921 千 年	1919 1920 千 年
2501387 百萬末	煤油	61877 十萬末	174517 百萬末	301045 十萬末	1794520 百萬末	156611 百萬末
6228079 百萬末	蘇包	700466 十萬末	196934 百萬末	663314 十萬末	334693 十萬末	373007 百萬末
792283 十萬末	機器	301119 十萬末	58346 十萬末	428551 十萬末	769733 十萬末	1677242 百萬末
369822 百萬末	鐵器	438654 十萬末	776423 十萬末	560442 十萬末	971372 十萬末	704803 十萬末
24268702 千萬末	紗布	126083407 薯萬末	104049585 萬萬末	128231324 萬萬末	2397532 千萬末	123082498 萬萬末
3528112 百萬末	各種織貨	2051236 百萬末	999574 十萬末	193456 百萬末	1243163 百萬末	1744527 百萬末
2328797 百萬末	煙草煙枝	808033 十萬末	989275 十萬末	447538 十萬末	812332 十萬末	1577927 百萬末
29815912 千萬末	雜貨	97787 萬末	624008 十萬末	179399 十萬末	171003 十萬末	979496 十萬末
2147916 百萬末	酒	1202059 百萬末	1627901 百萬末	1649327 百萬末	2203341 百萬末	1508416 百萬末
5441686 百萬末	鴉片	209815 十香末	779956 十萬末	336051 十萬末	169342 十萬末	639869 十萬末
296931 十萬末	外幣	683280 十萬末	818663 十萬末	44617 十萬末	142455 百萬末	1737193 百萬末
3419675 百萬末	金葉	1278789 百萬末	8797103 百萬末	7111071 百萬末	1234972 千萬末	13420976 千萬末
11636948 千萬末	食料	1407625 百萬末	1295757 百萬末	1411263 百萬末	1172673 百萬末	1422021 百萬末
97077648 千萬末	總	2928521 百萬末	322755 百萬末	2891055 百萬末	2375837 百萬末	4374913 百萬末
	共	328535 十萬末	987894 十萬末	491622 十萬末	759630 十萬末	264304 百萬末
		739592 十萬末	1888874 百萬末	1594544 百萬末	1937732 百萬末	270034 百萬末
		1634963 百萬末	234366 百萬末	974641 十萬末	133539 百萬末	4062573 百萬末

暹羅機器公司一覽表

1927 / 1928	平均五年以上	1921 1922	1920 / 21	1920 19	1819 19
千 年	均 年 上	千 年	千 年	千 年	千 年
3200447 百萬末	3697031 百萬末	3709461 百萬末	2819655 百萬末	5166065 百萬末	3288588 百萬末
4612839 百萬末	4771537 百萬末	4561272 百萬末	1925551 百萬末	5976015 百萬末	5166769 百萬末
3674994 百萬末	2195269 百萬末	2665672 百萬末	4241174 百萬末	195487 百萬末	1322344 百萬末
9310037 百萬末	731376 百萬末	9938704 百萬末	19240646 千 萬末	780422 百萬末	1396711 百萬末
24025752 千 萬末	2646897 千 萬末	2531693 千 萬末	32634302 千 萬末	25108231 千 萬末	25012185 千 萬末
5038400 百萬末	4903504 百萬末	5414756 百萬末	5015057 百萬末	6097349 百萬末	446225 百萬末
56201340 百萬末	3862038 百萬末	4799565 百萬末	5470914 百萬末	3462902 百萬末	3248012 百萬末
40090668 千 萬末	38994869 千 萬末	41299511 千 萬末	48380894 千 萬末	4182441 十 萬末	33653517 千 萬末
2538269 百萬末	193555 百萬末	2104735 百萬末	2014594 百萬末	1808179 百萬末	1602327 百萬末
3420012 百萬末	4047290 百萬末	2898462 百萬末	4584636 百萬末	4315567 百萬末	2996097 百萬末
3830332 百萬末	11791170 百萬末	3034417 百萬末	1772247 百萬末	703444 十 萬末	115347 十 萬末
10930456 千 萬末	8529837 百萬末	10336258 千 萬末	1003043 千 萬末	14453325 千 萬末	44095 百萬末
13090816 千 萬末	15932803 千 萬末	17442764 千 萬末	18201731 千 萬末	19764297 千 萬末	12418275 千 萬末
133717905 萬 萬末	123932615 萬 萬末	133722607 萬 萬末	147331831 萬 萬末	138439074 萬 萬末	103091917 萬 萬末

名稱	地點	工人若干	何種機器	出貨約數	司理人	名稱	地點	工人若干	何種機器	出貨約數	司理人
恒興隆	孟明對面	三十五		十二萬	譚恒	新昌	白降訪	三十六		十萬	周湛
廣同泰	對三飯對	二五		六萬	陳汝	新泰	同上	三五		十六萬	邵滿
鍵和隆	同上	三十		十萬	李賢	安興	舊金教對	十二		五萬	楊安
藝南興	三升	三八		二十萬	周洪	陳耀陸	新城門	三十		十萬	陳庚
正發利	同上	十		二萬	潘九	萬泰隆	三升	十一		三萬	梁新
同協興	街電火局後	八		一萬	陳昭	黎煊記	街三皇府後	三	電器	五千	黎煊
廣成昌	土淪科澤	十	自由車	一萬	鄧錦麟	公源號	同上	十八		五萬	梁享
松永	越三反梯	十六	自由車	一萬	麥水	廣昌	耀華力	十八		八萬	趙昌
李源昌	三角路	二十		八萬	李源泉	新旂昌	先公巷	十七		七萬	鄺耀康
黃永昌	仙公巷	十		九千	黃標	廣福昌	同上	十三		一萬	黃福
藝興	三角路	十		五千	袁伯謙	協隆	同上	十一		五千	何展
協和	仙公巷	十	電器	五千	李敬	周復興	十八間	五十		二十萬	周耀山
協泰隆	同上	四八		二十萬	關齋	廣華	孟叻	二七		十萬	李金
陳宗盛	耀華力	十	自由車	一萬	陳益	廣發隆	孟叻	二十		十萬	周滿
福盛隆	皇家歸炯 廊對海	二二		十五萬	張三妹	廣順隆	孟叻	十		五千	陳順

彭昌盛	孟叻時隆	七	自由車	八千	彭森	合泰和	孟叻	一百五	四十萬	李贊
義興隆	同上	一百四		五十萬	周耀泉	聚盛	同上	十九	七萬	鐘叔周
公益隆	同上	三一		十萬	馬天隆	和發	同上	四	五千	陸志
廣順利	同上	八		七千	何釗	羅隆記	同上	六	八千	羅隆
大盛	同上	七		七千	區焯	意高酒	三皇城	十四		西人
濱角鐸	孟叻	四十九			西人	士音摩打廠	三皇城	二十一	電器	西人
皇家廠	舊金殿對海	二百八十			暹人	孟角來	火車頭	二四		暹人
孟角散火車頭	孟角散	三一			暹人	坭船廠	越劉	四五		暹人
工成昌	孟叻	二十		一萬	符富	溫成財	孟叻	十	五千	溫成財
裕乃德	新路尾	二九			西人	越皮也	同上	二八		西人
電火局		四十			西人					

以上不過謹就暹京盤谷之一地而言耳。其餘十七行省無地不有華僑之商業。及小小之工場。暹羅之商業。即華僑之商業。暹羅無華僑則經濟立可以破產。華僑無暹羅。則生活立現困意。華僑人民。秉其互助之精神。始有今日巍然獨立之暹國。及熙熙攘攘之華僑。中國政府。若派遣外交公使。訂立通商條約。以保護僑民。南洋一帶商業之發達。實係賴之。豈維暹羅而已哉。

上海商人旅暹營業一覽表

公司名	住	地址	成立年	立	工人	資	公司名	住	地址	成立年	立	工人	資
-----	---	----	-----	---	----	---	-----	---	----	-----	---	----	---

網略木	器公司	福利木	泰昌木	順興木	順利木	上海木	東方鎮	琴洋行	瑞康木	器號	同和木	器號	公益木	器號	丁濤生	西服店	錦章國	貨號
暹京四皮耶	七怪廟巷	不都丕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丕耶	同上	同上	同上	暹京孟叻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暹京色叻	暹京石龍	軍	
王福	張堂	沈宏	鄭標	張榮	賀廷	吳運	王甫	長命	丁濤	陳麟	一年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民國五年	宣統元年	民國四年	同上	民國七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四年	同上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六十餘名	十五名	十五名	十名	二十名	十五名	十五名	十五名	十五名	十五名	十五名	十五名	十五名	十五名	十五名	十五名	十五名	十五名	十五名
每月分九十末七	分十末五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向昌木	鳴記木	義泰木	義泰木	匯藝公	運興木	器號	協豐木	深記木	鴻聯木	恒通莊	七怪廟巷	暹京四皮耶	暹京四方	暹京西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暹京四坊廠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方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元	蔡木	趙士	鄭勝	張星	汪伍	張駿	胡甫	錢深	周壽	楊存	楊存	楊存	楊存	楊存	楊存	楊存	楊存	楊存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	民國三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同上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二十餘名	二十名	二十名	十名	十名	十名	十名	十名	十名	十名	十名	十名	十名	十名	十名	十名	十名	十名	十名
分八十末七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進出口貨物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浙人旅居暹京者共有七八十家。多以木工為業。去年有集資開設報館之議。而卒無成。余以為有計議處。凡事宜急其重而且近者。暹京報紙已有三家。非江浙人之所極也。學校仍付缺如。乃為最重要之急務。華僑之教育界限。地方甚嚴。以語言隔閡之故。江浙子女。諸多不便。既有七八十家。則已有百名內外之學童。宜合組學校。勿使之失學。此種學校之辦法。以江浙華僑之數目論之。欲其完善甚難。最好至江浙聘請一二教師。專授以國文算術。聘一暹人授以英暹文字。以備工商簡便之用。不然。當

此學識競爭時代。不為教育界中之落伍者難矣。

暹國商店所行銷之各貨。東西洋為最多。中國有無相等之出品。余以離國既久。無從調查。茲將暹國洋貨店所售各物之名稱。與出產地列下。俾關心中國暹商業者。有所比較焉。

名稱	用途	出產地	備	考	名稱	用途	出產地	備	考
皮格必		英美日			綱紗		英		
自治鍋		德美			洋風燈		英德美		
紅毛灰	建築	中德丹	卽士敏土		剪刀		英法德		
剃刀		英德日			大光燈		美		
玻璃		日法			錫器		暹		
縫衣車		英美			風琴		日美	商務印書館之風琴較日美價廉二倍甚得歡迎	
英文墨水		英暹			鋼筆		英美日		
鐵眠床		英美			花油席		英		
鐵櫥	藏貴重品	德英			鐵鏟		各國俱有	各種鐵器類此	
燒青痰盂		英美日			合力		英德美日		
絲力	油物用	印度			鸚哥車	抹車	美國		
刀叉匙	西餐用	德英美日			油青鏡		英		
照遠鏡		日英法德			杯盤		英日		

熱水壺	板心油	硃錄	面盆	電火器具	電燈	肥皂	鐵槌	白銅茶壺	絲銅銀螺	烏漆布	呢帽	鉗	足標鐵	羅絲開	夾銅鐵鑽	熨斗
	燃汽車	同上								黃色車用		同上	做木用			
美德日	英美	中英法	日德	英日丹	荷英德日	美暹日英	英美	英美日	英國	英	中英	法	英日	英日	日英德美	英日美
風扇	桐油	漆椅	銀米	鋸鑿刨	電線	鉛板	銅膏水	留聲機器	鐵釘	樹膠	銅衣	鉗	鳥標鉗	鉗	洋鋸	須打粉
			油物用			做水糟	擦銅質			車輪用	搭箱環	同上	鉗鐵釘	火鋸用	洗鐵器	
英美	中國	英德美	中德	法美德	丹日	比德	英	英	英美德	星洲	英美	英	德	英美	英	
										陳嘉庚張永福公司出品						

大鐵箱	盤無底圈	花地毯	孟白銅痰	絲頭帶	盒玻璃粉	膠水	器玻璃食	鞋油	磁器	膠	肥皂碟	牙膏	剪髮刀	砂布	蓬心燈
盛衣	盛時物	舖地													
	美日	英	美英		暹		暹英美日	英	日中英美	印度	日英美德	意美英	英日	德	美日
小鐵箱	銅芬盒	帽膝投草	銅爐燈	白銅盤	硬領	白蠟燭	磅秤	墨水	臭水	失片	字機	紅銅	毛帶	白膠帽	砂紙
物品盛貴重	盛煙烟		煎水										輪旋轉機		
		美英日	英美日	中法	東西洋	英美日	德中英美	美	美	英	英	英美	英美	英美	英德

洋絨	音樂用	英美日		鐵印字機		
腳踏車		美英		眼鏡		英德
雨衣		英美		兩遮		英美
白線衫		英美		銅線擦	擦銀器	日
毛擦	洗床椅			鉛筆		
木尺		本 英美日		皮禱帶		中日
沐浴盆		中暹		時鐘		美德
酒		日 中英美	中國較各國為多	電鍋		東西洋
缶盃	盛食料			革履		中英
羊毛衫		英日		燃水 風扇		
鉛線				鐵插		德美
鐵窗搭		德英		汗衫		
草帽		東西洋		呢帽		東西洋
兒童玩物		東西洋				

以上謹誌洋貨店中物品之大概。至於為何國之出產。不過以何國出品銷路最多為標準。若汗衫草帽等。錦章國貨公司皆有代售。惟不及外國貨銷路之廣耳。布店則以東西洋貨為最多。幾佔十分之九。中國上海之綢緞。港粵之土布。亦有華人營其業。

者。惟不及外國貨之多耳。雜貨舖中所售之食物。則以中國爲多矣。約百分之九六七。蓋因中國人之多。而暹人亦多嗜中國之烹味也。

華僑買賣田地之辦法

華僑在暹買賣田地。與暹人所享之權利同。其他僑民。欲買賣田地。則須由其領事先照會於暹農部。得農部之許可覆書後。方准行買賣田地之手續。將來中暹訂約時。此條當格外注意及之。

買賣田地之法。先由雙方議定價值。買者須酌給少數銀項。與賣者爲定。同時賣者。須立一收到定銀字據。付買者收執。使雙方不致反悔。後再由買者和賣者約定日期。雙方各請一在見人（中人如有二人亦可代用）同至農政部管理買賣按典田地登記局立契。其有名在契內之人。不論男女老少。須一同到場簽押。倘有一人不到。該管理田地買賣按典登記局。則不准立契買賣。或按典。須另改期立契時。須貼印花稅。但應貼若干。照買賣按典多寡爲標準。其代價依照舊例由賣主人負擔。現在多不如從前之舊習慣。於買典時。先議定由賣者和買者各出一半。或全數由買者負擔亦有。倘先未議定。則由賣者負擔。不用爭執。中查照舊例每百末五末。由賣者負擔。現有人嫌其過多。先向中人議減者有之。或酌定低價後。付中人招買者有之。（例如定價千末中人倘能賣至一千二百末。照賣主酌定低價所生之二百末。則爲中人所得。准作中銀）界限與地面廣狹不甚明瞭。恐生爭執。可隨時具呈農政部測量局。派員前往測量。設立界限爲標誌。其已訂立國交互相派使之國。則須呈請駐暹本國公使。備文咨達農政部。候其核准咨覆後。方可往請管理田地買賣按典登記局立契。要買之地。倘賣者先將該地當與別人。須由賣者先期約同受當主人。往管理田地買賣按典登記局立契贖回。方得立契售賣。銀項當場交易。則買賣田地之手續畢矣。買賣田地之契約。多用暹文。若由中國人手轉押與中國人。則華文亦生効力。若遇訴訟。願將華文條約。譯成暹文。俾司法者之明瞭。並將原文一併陳上。以備司法者之華文翻譯核査。有無謬誤之處。其他組織公司。或合股條約。與此例同。

華僑之文化事業

在十五年前華僑中能書春聯契約及簡單函件者便爲罕見之材現則報紙已有三家學校達三十餘所以進步論之固有可能然以其進步與近世之潮流論之實爲中華民族退化之進步如中華民國報之主張復辟卽其例也民國十年其祝培英學校之祝詞云 民國十年六月十八日爲 培英學校高等生與國民生第一次畢業之期來賓濟美具有真言本報恭逢其會欽佩無已爰爲詞以祝之 學校矗立海外隸通人材菁萃如水朝宗薰沐時雨澤被春風益科後進綽有成功他年大器此日神童泮宮璧水長此雍容 中華民國同人敬祝 津宮璧水是何言耶華僑眷懷祖國之熱忱豈關心於鬻門秀士者耶關於華僑文化事業祖國向無人過問之民國十年黃炎培王志莘二君赴暹對於華僑文化頗有討論十一年楊小川王培元二君代表中國紅十字會赴暹列席深得華僑之歡迎對於華僑文化事業之意見多所發表收得之影響亦甚多其時隨從楊王二氏以赴暹者有曾君蘭圃曾君爲潮州人旅暹華僑以潮人爲最多言語會談能發揮意見而無餘故能收效茲將黃楊王王四君到暹之情形詳記如下

黃炎培王志莘對於暹國華僑教育意見書

炎培等此次來暹既獲親旅暹華僑教育之盛況並承商會教育會及各學校開會歡迎得與實業界教育界諸同志相見良深所感而教育界同人時以此間教育問題虛心下問尤致感佩惟各校開會所陳述者不過就局部發言教育會開會又以時間短促僅就編制教科管理三項略加討論商會開會亦陳意見三端而語焉不詳至今心慊茲將去暹心感旅暹華僑贖資興學之盛譽與夫教育界同人竭誠辦學之苦心願就此行所見及者條舉於後芻蕘之獻其有取乎

(一)提倡國語 去國萬千里耳之所接無非異域之音一遇國人相與握手談國事則親蜜愉快有逾尋常良以語言相通情意無所隔閡故也使國人相遇語不通意不達與異邦人無異則感情曷以生感情不生團體曷以固我國人意見紛歧究其原

因語言不統一亦重要之一端也。華僑處國外。休戚相關。不可不團結團體。卽不可不統一語言。求語言統一。當自學校始。今者各屬學校。爲便利學生聽講計。各用本鄉方言教授。推其弊不惟語言永無統一之望。卽於學生簡人將來升學治生。亦將感受莫大之阻礙。今後各屬學校教授。宜採用國語。一方謀華僑語言之逐漸統一。一方謀學生將來升學治生之便利。况吾華僑咸知重視國文。今捨國語而不用。又將何以自解。至於提倡方法。欲求熟練國語。得施之於日常應用。決非每星期教授二小時所能收效。是非各科均採國語教授不可。欲各科教授均採國語。非先求教員能操國語不可。故於施行國語教授之前。當先由教育會發起教員國語研究會。或講習所。傳授注音字母。練習正確國音。經兩三月後。必能施之於教授。教授之初。於學生聽講方面。或不免稍感困難。但一月之後。卽成習慣。可無慮也。總之爲中華民國國民。須能識中華民國國語。英荷各屬。久已風行。視提倡者如何耳。暹羅民政部總長語炎培等。將遣其子至華習華文語。且使暹人習華文語。夫暹當道且提倡暹人習華語。可以我國人而不習國語乎。

(二)設商科。華僑向以富於經商能力稱。含商業外亦無立足地。今南洋學生父兄職業。什七八屬於商業。吾敢斷言。學生父兄所以希望其子弟將來職業。十七八屬於商業。又吾敢斷言。今後商業競爭。非識字斷難制勝。則商業教育其要矣。惟是特設商業學校。需費較大。手續尤繁。恐非一時所易成立。且以暹羅現時華僑教育論。亦無庸急急於設校。爲今之計。可先於高小學校二三年級。加重商業教科。或於高小學校二年級以上。分設商業特班。程度同高小三年級。學科偏重商業。再進可於普通學校中。附設商業專科一年或兩年畢業。招收高小畢業生。或有相當程度與志願者。授以商業之知識技能。注重實習。至若何編制。若何設施。皆可因時制宜。惟學科要以切合於暹羅商業實情。並足以發展華僑商業地位者爲主。

(三)遣送學生回國就學。目下暹羅華僑教育。祇有小學校。尙無中等學校。學生之畢業於高小者。舍回國就學。更無他道。回國就學。一方面可以助長其愛國觀念。南京國立暨南學校。專招收華僑子弟之回國就學者。授與適應於南洋需要之知識技能。

並發達其愛國思想。該校暹羅僑生。已先有一人。若陸續遣送就學。頗為適宜。該校有中學。有師範。有商業。程度不及者。可入補習科。近更謀將商科遷至上海。擴充辦理。詳章向該學校函索。（各校前已留贈一分）上海中華職業教育社對於華僑學生之回國就學者。夙負招待。指導。介紹之責。可先期通知照料也。

（四）提倡補習教育。非教育不足以增進社會之幸福。夫人知之矣。近十年來。華僑創設學校。不遺餘力。今後僑民子弟。不慮無求學之所。但教育重要。不僅為將來計。尤當為目前切近計。不僅為兒童計。尤當為成人失學計。蓋今日之學生。所期望其增進社會幸福者。遠在十年二十年之後。至此一二十年以內之社會。誰與增進幸福。非執業工商各界者而誰賴。此輩亦當使受相當教育者也。今華僑年長失學者衆矣。補救之法。惟有施行補習教育。補習教育機關如半日學校。夜學校。選科學校均是也。三其目的。一方在灌輸普通知識。發達愛國思想。一方又須授與職業知識。能增進生活能力。其設施方法。可利用普通學校原有校舍與設備。可以節省開辦費。教授可由普通學校教員兼任。經常費亦不甚過鉅。如果漸推漸廣。可使社會中頓加無數受教育分子。所謂以少數之代價得多量之效果者此也。設施時如有疑難。可函上海中華職業教育社。同人等願盡所知。作詳細之討論。

（五）籌集學校基金。暹羅華僑之教育。藉諸君子之熱心與毅方。已得見今日之盛。各屬學校校舍規模之宏巨。尤屬難得。惟各學校常年維持經費。為數正鉅。向來取自年捐。逐年分籌。在捐者似為較易。然萬一市况稍遜。捐款較難。學校即不免蒙其影響。為維持華僑教育永久計。不可不急籌學校基金。以基金子息充常年經費。樹吾華僑教育永久之基礎。籌募基金方法。可仿捐集建築學校開辦學校等款之例。於商况較佳時行之。衆擎易舉。一鼓成功。暹羅華僑不少熱心興學之大商家。本其維持教育之苦心。擇相當之時機。共相提倡。鉅款當不難立集也。卽或一時所集不足。再以年捐輔之。亦較易為力焉。

（六）培養教師。華僑學校教師。間取材於國內。以氣候之異。跋涉之艱。已不免多所障礙。而此間暹政府又有教育條例之頒布。祖國南來之教師。因之更多二層障礙。辦學者深以為慮。為今之計。惟有在香港汕頭設立暹羅語文專修學校。凡志願來暹羅

任教育者。可先在被學習語文。此項辦法。在華尙不多見。在歐美則預習外國語文。爲從事國外事業之準備者甚衆。若進而謀更善之法。莫如遣送當地學生之已通暹羅語文者。回國習師範。南京國立暨南學校師範科。專爲華僑學校培養師資。應如何特別辦理。可隨時函商進行。以爲異日取材地步。

(七)組織教育參觀團。教育學理。應時勢以變易。教育方法。隨歲月以更新。昔日以爲新者。今日已以爲舊。今日之所謂新者。安知後日不又以爲舊乎。進步無窮。相觀而善。是以組織教育參觀團爲必要也。爲此間教育界同人計。東方之斐列賓日本兩處教育。可資借鏡者實多。卽如祖國廣東。福建浙江江蘇直隸各省。年來亦頗見進步。足供研究參攷者。亦屬不少。使每校推出代表一二人。組織參觀團。由此間返國。自南而北。就著名之學校參觀之。大約每人耗費不過五百元。爲時不過三個月。使以參觀所得。錄爲筆記。歸後開會研究。付之施行。則裨益於此間華僑教育者。當無限量。此爲如果實行。可函上海中華職業教育社。當任指導介紹之責。

以上各條。區區之意。直接爲改造華僑教育計。間接卽爲發展華僑實業計。大學云。「有人此有土」然則有利於僑民社會。未始非有利於居留國家。事關教育問題。擬請各院校校長。據以陳之校董會。如謂可行。宜有切實辦法。炎培等旅暹不過一月。彼此關係。以此行始。非以此行終。儘望隨時通訊賜教。在世界風雲擾攘未已。我國前途禍福。皆在我民之自求。國內國外。合力進行。所不敢不與諸君子共勉者也。過承厚待。附此申謝。炎培行矣。不及備辭。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日

黃炎培王志華敬留啓

楊筱川王培元二氏對於暹京華僑教育之意見如下。

(一)楊小川在中華贈賻所歡迎會上演說詞。現在的中國。是世界上一個大國。土地也大。人民也多。物產也豐饒。獨是現在的文化。仍多是老文化。老文化非是不好的東西。却是一種很高尙的東西。不過對於新近的潮流。再加上了新文化。纔能容易着順潮流去發展。但是中國這麼大。人民這麼多。順着潮流如何着手呢。我現在有一層意見。不過不是我發明的。是從前有人

出過這樣辦法。收了很好的效果。我把他介紹出來做一個模型罷了。記得我九歲到日本的時候。正在明治初年維新的時代。那時日本文化。也是老文化。即是中國的老文化。但是還沒有中國的完全。然而有老文化。也還可以維持。不過沒有進步罷了。日本的維新偉人。知到有了老文化。新文化不能發達。他們却用老文化來促進新文化。因此新文化就代替了老文化。他們的手。就是假藉着醫藥法。開始對舊國民。談好新法。他們總是不相信。後在醫藥上試驗出兩種辦法。一是用老。一是用新。用老法施醫。用新法來防疫。二法並用。使到人民歡喜。也就相信了新文化好了。這是日本發達的大起點。有了起點以後。慢慢的就把新文化搬進來了。因為日本人相信了第一步。以後就步步相信。所以現在能在東方稱了強盛的國。所以能在中國東北邊發生了一種異彩。我因為也想一種辦法。中國如要加入了新文化。也應由醫藥來入手。我對於這件事。計劃一種辦法。甚麼辦法呢。就是推廣衛生教育。能逐漸把衛生教育通行了全國。那麼窮鄉僻壤。也能知道新文化的好處了。既然知道他的好處。然後把新文化一步一步搬進來。還怕他不歡迎嗎。諸君以為中國都沒有新文化嗎。實是有的。已有許多地方開明了。不過在通都大邑有了開明。窮鄉僻壤實在還未開明。最要的是使窮鄉僻壤也開明。在座大慈善家。大思想家。大醫藥家大概有許多人在鄉下來的。盼望諸公同情這個意見。照這樣來做。不敢說此層就可以算開化中國的利具。却是敢相信可以促進中國的發達。更敢相信因此可以產出來一種異彩在東亞上。比日本還大。(下略)

楊氏主張推行衛生教育於全國。至今尚未能實行於中國。而暹羅自紅會開會以後。期年之中。已推行衛生教育於全國學校矣。中國非無具遠大眼光之人才也。特環境上難於發展耳。教育為立國之基本。乃進化之速力。竟退居邈人之後矣。

(二)楊小川在華僑學校歡迎會上演詞

(一)(上略)即以廣東而論。有廣州潮州瓊州客籍種種方言的不同。教育縱能齊一口音。却是不能齊一。教育界有許多注重這件事的。近來的注音字母。可作統一語言的利器。但多有觀望不辦。我所盼望於諸君的就是言語統一。能使言語統一。纔能學有同等的根底。這五幫人要各幫的語言統一起來。就請大家共同來整頓國語。國語能通行。然後纔能有統一的教育。

這是我一個貢獻。

(二)中國是土地大。物產多。人口也多。廿年前就說是四萬萬人。現在已經不止四萬萬人了。冷帶溫帶熱帶。各樣都佔着。以物產而論。外國所有的。中國差不多全有。外國沒有的。中國既然能有。加上土地之厚。人民之衆。寰球大國。要推我們中國。那應該使外人總來欽敬。纔是。怎麼外人常說中國人民雖有物產。是不能用呢。這個問題。是應該大大研究的。外人說。中國雖然有人。民。有物產。却是人民不會教育。物產不會利用。要知道。所以不會教育人民。不會利用物產的原因。總是有個道理在。若打破這個道理。無論如何。總是不中用。幾十年前。鄙人在外國的時候。就知道我中國應該以工商立國。故竭力提倡工商。人民多就宜於工。物產多就宜於商。在工商未來的以先。就要拿定宗旨。以工商立國。實行工商立國的標準。就在教育上著手。自孩童時候起。就要教他知道工商的重要。引導他向工商這條路上走。使孩童明白工商的重要。以工商為主義的目標。工商由教育着手。在內地固然爲重要。在海外的華僑。尤應當以此爲重要。在座的子弟。那一個不是工商家的子弟。華僑的確數有多少。無從而知。據大家所說。總在兩百萬內外。這兩百萬內外的中國人。就是中國有二百萬內外純粹的工商。居留在此地。應該人人注重做工。人人注重經商。工商是華僑的本業。如若不以做工經商爲教育子弟的主義。便是忘懷了自己本身。放棄了自己的本業。背道而馳。那如何能發達呢。華僑居留異地。所求的是何事。華僑素稱愛國。當以何事爲表示。自非抱定自己的本業。實踐祖國的主義。切實以工商爲教育子弟的宗旨不可了。這是我第二個貢獻。我對於諸君兩層的貢獻。盼望衆位。熱心籌一個完善的辦法。我駐暹華僑有這樣多。學校却是這樣少。私塾有若干。那是不得而知。改良方法。雖然多。最要緊的是組一個共同籌議的機關。內國的辦法。省有省教育會。縣有縣教育會。各教育會的成績。非常之好。看到中國政府。一天一天的沈悶。看到中國的國民。却是一天一天的進步。國民所以進步的。由於教育好。教育所以好的。由於有教育會。在座的大資家。教育家。以後如能組織一個有精神的教育會。常常在一處研究。促進改良的方法。使到今日如此。明日更進。今日看昨日的是不好。明日籌備。就比今日的更好。天天改良。時時進步。使到這二百萬內外的華僑。個個總成爲大教育家。個個總是大工商家。一定能達到

的。我以為未來的教育。先決定了以工商立國爲宗旨。諸君同資本家思想家共組一教育會。把語言統一。宗旨立定。想如何進行。便可如何進行。想收到如何效果。也就能收到如何效果了。還有一層。現在中國各學校。所用的課本。有許多不適近時學生所需用的。課自在內。我想在內地尙有不適用之處。到了華僑。就更不能用了。華僑既以工商爲宗旨。對於學校的課本。應當身一種選擇。有一種校正。最好是由教育會中編出來課本。纔能確確實實的合用。(略)

(三)楊小川在振坤女校歡迎會上演詞

前日你們諸位同學。在我的寓內。已經見到各位的精神同技藝的高尙了。今日又來見到第二次。非常高興得很。真是幸中之幸。看諸位的精神同體質。一種勇敢活潑的氣象。在國內的女校中。實在不可多見。就是男校中。也是罕得。因此我就感想到我們中國的前途對於女學的關係。

古時女子的求學。只能在能做詩詞。今時女子求學。要注重在能記事。能說理。從前的女子。只重德。不重才。其實德是由才裏涵養出來的。沒有真才。就無以涵養真德。現在的女子。是才德並重。可知道要養德。必有才。要有才。就要注重在求學。女子學了在甚麼地方用呢。根本上追究起來。首先就是在家庭。中國人有四萬萬。沒有一個沒有家庭的。家庭的重點。就是付托在女子身上。有了好家庭。纔能有好社會。纔能有好國家。中國所以衰弱的。就是由於沒有好家庭。沒有好家庭。就是由於女子沒有教育。女子對於家庭要有甚麼責任呢。第一步是要有好丈夫。要感化丈夫。互助丈夫。促進他向好路上走。去負擔正當的責任。將來有了子女。也是要用這樣主義去教訓。至於對於國家的責任。是同男子一樣的担负。美國所以強盛的。就是強盛於女子教育。那裏女子。有做代議士的。近今做總長的。也都有了。收的效果。比男子還好。你們雖未必要做到總長。就是女子做代議士的機會。也是尙未成熟。但是不可不向這條路上去走。要向這條路上走。就是要力學。就是要注重在家庭。世界上無論那一國。要有進步。先要爲女子求進步。要想發展。先要爲女子謀發展。女子是國民之母。沒有好女子。一定沒有好國民。一定沒有好國家。試看土耳其等國從前女子不講究教育。所以地方沒有大振作。要想中國不蹈土耳其等國的前轍。就要發展女子的教育。(略)

(四)王培元在振坤女校歡迎會上演詞

我來到暹羅這個地方。就聽說這邊學生的體質好。今日看見你們諸位姊妹。始信到這話是不虛。我是個醫生。對於教育一途。素欠研究。但是以醫理來考察。教育的重要。當然在於體質。體質好的人。所學的科學。纔能有腦力把他化開來用。看諸位姊妹。個個有尙武精神。如同一堂將官一樣。因此知道你們體質好。由此而推。就知道你們的學科也好了。女子是國民之母。諸位姊妹。既然有這樣的體力同學識。將來一定能教養良好的子女。由此再推。諸位有無限的責任在。身上負擔着。常有人問我道。你們中國是四萬萬人。一半是女子。男女平均。受過教育的人。能佔幾分之幾呢。我簡直答覆不出來。想起我們的女同胞。能得到教育的。一萬中還不知佔到幾個不能呢。如何能拿教育二字。去與人家比較。現在諸位姊妹。能得到求學的機會。不但是諸位姊妹之幸。實在是中國女界之幸。再講一句。就是中華民國之幸。諸位姊妹。不要以為中國女子求學的人少。責任就小了。越是人少。責任越大。譬如貴校這百十個學生。看起來是很少的。諸位姊妹。若是人人圖發展。人人求進步。由小而大。由大而更大。將來的女子教育。賴着諸位姊妹來發展很多。就是中國。賴着諸位姊妹來改造的也是很多。諸位姊妹所負擔的責任。就是中華民國。自己要認住了。自己是求來的新中華民國的創造人。至於諸位姊妹。如何發展自己的責任。適纔楊會長已經講過了。我以醫理看起諸位姊妹的精神同體質。將來一定能照楊會長所說的路徑上去做。以達到我所希望的目的。前途大好。幸福無量。敢為敬祝。

楊王二氏之赴暹。本為中國紅會之代表。其便中造福華僑之事業甚多。即以教育而論。自兩氏去暹而後。實有一番之革新。其第一步之成績。卽化除華僑地方之界限。其始也。學校皆各立門戶。不相通融。後有振坤女校。聘請四川江蘇女師二名。培英學校。聘請直隸山東之教員三名。潮州女校。聘請江蘇湖廣教員二名。而國語於斯。更見發達。惟歷時不及一年。具有地方主義之同事。排擠傾軋。迭生風潮。前途茫茫。變觀非易。祖國文化。輸入於暹京。普及於華僑。非待升學祖國之學生返去。不能得蒸蒸日上之効力。聞升學祖國暨南學校之僑生。功課甚不下人。惟對於用錢方面。不甚節省。我視愛之僑生乎。此項經濟。為諸君家長

之血汗。不可不注意也。

暹羅以一小邦。立國東亞。處此列強競爭之秋。不爲弱肉強食之公例所激盪。而反一躍同儕於列強。雖其當道處置之有方。而其國民。亦具有一種獨立之文化。在其固有之文化。接受歐西之新潮。社會程度。因之增高。旅暹之華僑雖多。介紹中暹文化之人材。實空前未有。余初至暹京。卽注意於此。然欲求一中暹文字通順之士。甚不可得。間有一二。對於中暹問題。亦多屬不介其意。當余講授國文於振坤女校時。有馬燦政張俊英二生。暹文甚好。華文較淺。余悉心教授。兩年以來。華文遂斐然可觀。馬生譯暹農部出版之暹棉種植法。張生譯暹國學生之出版品。刊於華僑之僑聲報者甚多。馬生雖精心於中暹文字。無如不良之環境。層層縛住。不得發展其前途。張生於任振坤義務教授時。受人愚弄。隨一暹人私奔。以一受有中國教育之女子。受人愚弄。而甘作外人之妾。華僑之文化薄弱可見。茲將其譯述暹國學生日刊簡章。付列於下。閱者可知暹國教育趨勢之大略矣。

現在所出的日報。講的都是社會上的交際。並略有些評論。這些報紙。並不是有益我們學生的。我們知道現在是文明世界了。大家總應該趕快求學。那麼就應該開設孩童報。或青年報。及學生報。使到有益在學生孩童及一般的童子軍才對。這樣的報紙。現在已經要出版了。雖然還沒有收到學生完全的利益。總算是學校有這種的覺悟了。本報叫做「學生報」。這份報紙。關係在學生的前途很大。有益社會的很多。

「一」除了學生教授室所得的益處。而外。還要廣開了學生的知識。「二」能使學生的性質。歸於勤學的一途。「三」能使學生知道各學校和同學的內外社交的奇聞。「四」有益於童子軍。「五」牽引學生到好處去。要投稿在學生報紙上的事情。應該有下列的規則。

「一」教訓學生和童子軍的格言。「二」各種智識。如歷史及國家的要聞。「三」童子軍的要聞。「四」研究衛生的根本。「五」少年的要聞。「六」關係於科學的運動。或小兒的動作。「七」世界的要聞。「八」世界的學識。「九」世界上的學生及童子軍的要聞。「十」有趣味的諧談。「十一」長短篇的小說。「十二」燈謎（射中者有獎）。「十三」歡迎學生的故事。「十四」歡迎

問答各種學識的文題「十五」女學生應該知道的科學。如家政烹飪及各種關於女學生的科學。本報所出的文法及詞句。都是適用於今世潮流。所出的小說。也總是社會的小說。間有滑稽的加入。也是很有興趣的。除了本報所編輯的人。本報還得了許多的教員。特別的功課來互助。所以本報的前途。不知怎樣發達呀。

學生報的紙面。共有十六。闊八寸。長十一寸。最合於做少年報紙的。月出二份。(一號與十五號)一年共出廿四份。收價不過一末。很好看的。惟要寄郵政的。就要特別加七十二士丁。(零賣一份要七士丁)如要拿去代賣的。請到本報來定。大約這一份的報紙。是希望少年學生。得特別學問的。所以纔價錢很廉的。敢請諸位先生及少年學生。趕快來預定。罷。想列位必定也贊成的。

這一回的報紙。定於下個月一號起。倘各位要訂此報者。請寫明地址及價錢。先送到本報的發行處主任。曼谷那

吉門牌十六號四邦廠監督乃青啓

華僑之慈善事業

華僑之地方界限。分判雖嚴。而對於工商慈善。則不分畛域。遼京華僑之慈善機關有二。一為天華醫院。一為中華贈醫所。天華醫院之規模宏大。華僑關於慈善事業。多以此為會議機關。常年經費。皆由華僑捐助。至其辦理之情形。其詳章甚多。茲記其啓事一則。可以知其大概。

敬啓者。比年以來。天華醫院。蒙僑胞各界慈善家。慨解義囊。合力贊助。俾當事者得以力加整頓。不足則補之。不合則改良之。辦理日善。而就醫者亦日以多。馴至地滿人滿。後至者。舉無以容。而辦事人。遂窮於應付矣。乃再四磋商。務為兩全之計。病重者則留之。病輕者則由醫生診視。擇其可出者出之。而仍由院中贈藥施醫。至於健全而後已。若夫初來就醫者。亦復如是。此固出於不得已之辦法。而我僑胞所當原諒者也。竊以斯院之設。原以普救一般貧窮疾病之僑胞。然使有廣廈萬間。凡疾病者。舉得兼時而並治之。豈不甚善。無如病室有限。而病人之至無窮。從前僅數十人。今增至一百七十八人。雖築多病室二間。然終不足敷

之。於是不得不爲舍輕就重之辦法。苟輕者既不肯去，而重者又無以容，勢必至病症之危急，沉重者聽其輾轉於溝壑以死而已。此不特無此辦法，抑亦我一般僑胞所問諸良心而不忍者也。因外間不明真相，間有以就醫未能一體容納爲責言者，故特爲剖白之。所望吾僑胞各界，諒此區區，並請每於上午八九點鐘間，蒞院參觀，方知每日診脈贈醫施藥人數之多也。天華醫院成立在先，其成立之經過，余知之而不詳。民國十二年，值余總理爲伍君佐南，此君對於公益事，甚爲熱心。（詳伍佐南事略中）中華贈醫所之成立，值余到滬之次年，知之甚清，茲爲記述如下。閱者可知遠離祖國之華僑，經營自治之能力，實不讓於他人。

暹京中華贈醫所 醫學研究社之略史

（一）創辦緣由 旅暹華僑居留暹京者約數十萬人，慈善機關，留醫病人者，先有天華醫院一處，年來華僑日見增多，病者亦衆，以故中華贈醫所所員，發起贈醫，相輔並行，擴充善舉。

（二）發起團體 發起團體，業商工學者爲中華贈醫所所員，業醫者爲中華醫學研究社所員，則由林伯鼓馬子騰陳柳堂許鏡清鄭雄達鄭幹臣林步陞馬逸舟諸君爲發起人，醫生則由周易門黃其璋林知本陳朝光林杰士賴公濟王隱壽余沛然李南軒等爲發起人。

（三）聯合成立 所員醫生雙方發起，籌辦中華贈醫所後，均邀僑胞同意，加入者衆，於是聯合並進。於民十十月十日國慶，開成立大會，舉林伯鼓爲總理，馬子騰爲財政，陳柳堂爲司理，林步陞爲稽核。臨時贈醫所，暫設越鵝路（今遷天賜戲院路）開始贈診焉。

（四）義務均擔 所員方面，擔任義務，月捐由二末（暹幣名）至拾末不等，以充常費。醫生方面，擔任義務贈醫，每日二人輪值到所主診，旋以許鏡清君特捐銀五百末爲贈藥費，繼續贈藥，乃發起演白話劇籌捐款，所員醫生多加入作劇員，捐款共四千餘末，且各界時有特別捐款，接續至今。

醫學研究社成立時。公選周易門君爲社長。周爲廣東之梅縣人。對於教育慈善事業。出力甚多。深得華僑之信仰。故其成績亦燦然可觀。

中國紅十字會總醫院長王培元氏到暹後。該社全體開大會歡迎之。王氏以該社皆中醫。演說中醫宜力求進步之道。聽者鼓掌不絕。茲錄其演詞如下。

培元常遇着外人問我道。你是幾時畢業的呀。我答道。我是未曾畢業。他們驚異道。你未畢業。怎麼你也稱爲醫學博士呢。

諸位同胞。我們醫道中的人。一生一世總是不能畢業的。因爲醫道天天有進步。病狀天天有變化。今天的氣色脈性是這個。明天的氣色脈性又變成那個樣子了。病是天天改變。醫法也天天要想到如何改進纔對。如此看來。不是一生一世沒有畢業的日子嗎。在當日我畢業的時候。老師對我說。你們得了文憑。以爲畢業的啊。那是大錯而特錯。畢業是學問入門。入門是天天要學。天天要進步。培元聽了此話。可就大怕而特怕起來了。因此纔知道學醫的人。責任非常重大。所以常對外人說。我是一天一天沒有畢業的日子啊。先生既然畢業。敢爲請教。因爲醫道不論是新。不論是舊。不論是中。不論是西。總要天天有進步纔好。醫道中人。不要以爲中國老法不好用。一二百年前。沒有西醫。人民也生活。但是有一樣要說。中國的醫道實在是好的。從黃帝到現在總好。就怕大家沒有研究進步的方法。沒有研究到好處的思想。當日在紅會的醫生。說用心研究中醫。中醫比外醫強。還有許多人說。外科外醫好。內科中醫好。實在呢。我們幾千年前的外科也好。諸位同胞看華陀割關公的手。不是外科嗎。那時外國人恐怕還在未進化的時代。不知醫道如何呢。如若當時就留意華陀的外科好。歷代相傳。精益求精。好裏求好。一天一天的進步。到了現在。我們中國外科。恐怕比西人還好呢。內科不要笑西法不好。在培元看起來。有多少西法實在是很好。培元以爲不論中醫好。西醫好。總要天天有進步纔好。不要自己常想着我是大醫生。大博士。培元自己有時看病。成夜的睡不着。病人並不是我的親人。更不是我的父母兄弟姊妹妻子。爲甚麼事睡不着呢。就是要我能治好治不好這個病人。以甚麼方法去治好這種病。然後再把這種病同治的方法。再去告知我們同道。俾使同道得知這種辦法。彼此促進。以求醫道的進步。(略)

紅會代表參觀



暹國之古佛

中國與暹羅

楊夫人在暹乘



輜之盛事

二四三

諸位同胞呀。試想當醫生的人。是何等責任呀。楊會長說。中國地大人多。培元看人多第一要強壯。不要像吃煙嗜酒。老病的樣子。全國人民總有這樣的精神。那就不怕外人笑了。諸位同胞。如以培元此話爲不錯。趕快回去推廣衛生教育。(略)

十二年春。該社值改選之期。公推林知本氏修改章程。力謀進步。不半載而効用大著。今則口碑載道。活人無算。華僑之慈善事業。實堪令人欽佩。(研究規則略)

附華僑歡迎楊王二代表之盛狀

前情未季。楊士驤奉西太后諭。赴暹一次。華僑皆懸彩以歡迎之。自此以後。便不見祖國人物。楊王二氏赴暹之消息傳出。華僑皆喜歡若狂。當其未到暹之先。僑聲報有歡迎之論詞云。

『我們華僑。居留暹國。多半是以工商爲正當營業。對於祖國一切的消息。不但不能聞問。亦不暇聞問。以致華僑自華僑。祖國自祖國。雖然是脈絡相關。實際上幾等秦越。說到這一段。簡直有許多傷心話說不出來了。已往者姑置勿論。未來者有不得不與楊先生一爲商榷。

中國的缺點。是工商不振。滄洋上。看不見中國的商輪。廿二行省。有幾個大的工廠。雖然是土地饒富。人口衆多。年年從事於地盤上競爭。權利上搶掠。以致遊民衆多。災荒迭見。消耗者多。生產者少。加以外人的商輪。對於中國的物產。予取予攜。隨意出入。因中國工業不振的原故。把中國物產。運到外國。製成用品。又來賣給中國。轉轉循環。無非吸取中國的膏血。問起他的本錢。不過幾張白紙上印幾種花紋。同幾個字。就能有這樣的大作用。中國不但沒有商輪去運外人的物品。就連自己所出的物產。也沒有本領來製造。並且連白紙印字的信用。不但不能通行世界。兼且不能通行本國。這樣情形。如何得了。華僑經營工商的很多。抱着發展工商拯救中國白志願已經久了。其奈政府置這數百萬華僑於不問何。

華僑因爲本埠沒有中國的公使。所受的困難。大概此次凡與楊先生會面的人。皆能談到。記者姑且不講。楊先生是中國的外交家。對於華僑的困難。可以設法的。想也是當仁不讓。記者所要講的。請楊先生仔細考察我們華僑工商的情狀。籌一個發展



Officials attached to the Red Cross attending the Oriental Conference of the League of Red Cross Societies November 1925

暹紅會中之貌觀中國有由來也

的計劃。楊先生本是中國工商界中數一數二的人物。如能代我們華僑設一個發展工商的計劃。將來達到工商救國底目的。不但我們華僑盡到國民的責任。就是楊先生也達到生平的抱負了。』

中國代表共有三人。一為紅十字會會長楊筱川氏。一為紅十字會總醫院院長王培元氏。一為星加坡領事羅昌氏。到暹後。華僑皆一致歡迎。厥後羅昌迭次失禮於暹貴族之議會。遂大遭華僑之非議。外人之藐視中國有由來也。

暹國最大之佛像。當緬人滅暹時。疑此佛之心臟為珠寶所砌成。乃毀而觀之。

招圖中中立着華服者。為中國代表楊小川氏。其右側第二光頭着西裝者。為中國代表王培元氏。御兵後之女子。為中國代表楊氏之夫人。暹國除皇帝皇太后外。不許乘輜。俟女士因為中國紅會代表之夫人。得乘輜於暹國境內。華僑聞之。皆以為破天荒之盛事。

圖中右立者。為華僑林存命氏。暹紅會特請其為招待中國代表專員。

後捐助中國紅會大洋一千圓。

其外尚有歡迎上海中國女子體育學校旅行團。及歡迎南方大學校長江亢虎博士等等之記載。因該校均有旅行記出版。姑從略。惟有二事堪為閱者告者。當中國女子體育學校旅行團到暹時。教育界聯合以歡之。暹羅皇太后及公主等。亦歡迎之。中華會館諸同人。均極力招待。有基督教青年會華人部。推代表就商於女體校校長華豪吾女士。謂將開會歡迎。華女士允之。該

會之辦事人林奇士等。事前以中暹英三國文字。發出入場券數千份。邀請三國人士到場參觀券中有云。『中國女子體育學校旅行團來暹此乃千載一時之機同人等不忍獨享……』華女士見此。遂決意不赴此會。有識之士亦皆主張以不答答之。林奇士等因失信用於是晚之到會人士。益爲羣衆所不齒。乃結怨於女子體育學校旅行團。作百般之譏謔。該旅行團之至暹京。報學工商均極歡迎。所反對者。多青年會中之會員。及輕薄之少年。江亢虎之遊暹羅。亦得學報工商等界之歡迎。林亦與焉。有識之士謂其不拒絕下流社會之無賴。上流人士必疎遠之。意思所及。穗城寓公。遂於廣州民國日報作文以非論之。其按事推想。實亦有由來也。江氏之不拒絕暹京之無賴。雖存河海不擇細流之心。而已受累矣。甚矣處世之難也。

結論

中暹唇齒關係至深。暹羅之政府。中國之國民。其進化之蒸蒸日上。自然攜手之勢。苟中國政府與之訂立通商條約。以保護僑民。以暹國之物產。中國之人力。相輔並進。不出十年。則中暹富源勢必橫巨。東亞我國人。慎勿誤認歐美之富強。而可以永久。彼於開化而後。竭力經營國內寶藏。開採將盡。現以開拓歐美之心力。謀發展於亞東。亞東人仍迷信其萬能以自己之所有。待渠等以開。民是乃大誤。亞洲人之心力。何嘗讓於西人。特志氣之自餒耳。根於中暹之歷史。考察兩國人民之性情。亞東可以相依之國家。惟有中暹。我中國地大物博。人民衆多。立國五千年。純守祖友相助之大義。固。有稱兵於鄰國者。亦皆爲除暴戡亂之計。事平而後。彼雖入貢。稱臣。亦僅護鄰國。應有之代價也。至於存侵掠之野心。若日人之待朝鮮者。廿四史中。不得一見焉。若夫蒙古滿州。雖入我國之版圖。亦皆由彼先存滅絕我國之野心。致得相反之結果。可見我國向不以侵掠鄰邦。滅人種族爲事。而他人欲滅絕我國。以遂其侵掠之野心者。亦莫莫乎其難也。

暹羅自立國以來定佛教爲國教存救苦救難之心踐大慈大悲之義雖被滅於緬甸受侵於英法曾幾何時英法相率而攜手矣至於緬甸不可一世之雄風更屬不堪回首墨子云愛人之國若己之國我族暹一百數十餘萬之華僑對於暹國之効力初何嘗與對待鄰邦而有異互助博愛之誠心乃根於華族人種相傳之天性曾憶暹國紅會之章程有云『平民會員……不外合羣之意義由個人而團體……層層前進互相聯合則吾人所居之世界得如佛經所言之極樂世界矣』於此可見暹人酷愛和平之性情與我華人實堪齊驅並駕於亞洲之上者也此余所希望於將來也至余之所以編纂此書者非敢冀以有鳴於世實欲藉此以引起國人研究此項向題以達余中暹親善共謀國是俾亞洲人類放一異彩於東半球上不使世界文明爲歐美人之獨佔也知我者在此罪我者亦在此此本書之所以作也至於記載立論之處拉雜謬誤在所不免閱者諸君苟以研究之所得加以指正當於再版時加入之。

(全書完)



林公記火鋸廠廣告

在暹京越士杰左鄰



門牌二百八十八號

電話四百八十一號

本廠經暹政府註冊專鋸柚木雜木

等木板發售其所辦之木料均係名

山出產其所鋸之板面盡力講求平

滑各種板樣應有盡有大批價既克

已小發尤為公平以故開張以來十

有餘載近如暹羅各屬遠如歐亞諸

國無不喜用本廠之木而特別定鋸

者亦日見增多誠以價廉物美工作

優良有以致之今復精益求精力求

美滿以副

惠顧諸君之盛意凡在本埠交易者

均以汽車運至指定地點荷蒙

光顧無任歡迎

(諸君如欲特別定鋸自用板樣者

須於先一星期到廠面訂以便循

序落鋸而免出貨誤期)

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本廠主人林澤披露

書後

(一) 明見萬里。而不能自見其眉睫。此吾國當軸之通病也。大陸之上。與吾國並立爲國者。其國情靡不考鏡。以通殷勤。獨於暹羅。曾無一使之設。甚可怪也。嵇子蒼青。有慨及此。足踐其國。手輯是篇。以與吾國人民風俗政治相比擬。俾國人知所趨重。其對於亞東國際上之將來。誠有重大之關係也。特綴數語於其後。以爲關心國事者告。 民國第一甲子黔南蕭嫻書後。

(二) 中暹同爲亞洲獨立國。在歷史地理上。早有深切關係之表現。徒以素未訂立條約。國際情誼毫無聯絡。比者吾國士女。寄寓暹邦。殆一百餘萬。治理之權。統歸彼操。迺一般外交家。竟視同化外國民。又乏羣衆之運動。因此百十年來。各守門戶。隔膜日深。寧非世間一段痛史耶。益以華僑旅居外洋。姓氏鄉族之界限。判若鴻溝。一朝失利。拔刀相向。斷臂洞胸。視爲常事。其擾亂公安。羞恥國體。毫不之顧。且或反以爲榮者。莫莫然箕。誠有令人長太息者矣。以視少數之旅暹日人。其政府特派崑員。護理僑務。僑民又能著書立說。發揮國家之光榮。宣揚國民之特性。使經濟殖民事業。同時向外。兼程並進。迥非我國固守陋習。甘居人下之輩。所可望其項背也。

抑余聞之。暹羅維新三十年耳。一切建設事業。飛揚突進。駸駸乎有千軍壓地。萬海朝宗之勢。尤非開化數千年之中華古國。可能頡頏。惜乎兩國文化。向少接觸。是非得失。真相莫明。此嵇君之所以不辭艱鉅。毅然興起。而有中國與暹羅之著述。以嚮國人也。書約廿餘萬言。附以圖表。分別部居。纖悉靡遺。譯著三載。哀然成帙。其沾溉於吾人者。實益至大。豈可以尋常載籍視之哉。是則此書之出。

也將必風行遐邇。警覺提撕。促醒政府之注視僑民。而予吾人以明悉暹國之政治社會經濟藝術爲何如矣。民國十三年春賈禹女子心丹題於粵京冷然圖

(二)中暹同立國於亞州之上。兩國人民自由接觸。不知其若干年。曾未見有專書出世者。以致中國政府直不知有此一百數十餘萬之華民。僑居於唇齒之邦焉。吾師翥青先生。僑暹三載。搜集關於中暹問題研究之資料者。彙集一編。命名曰『中國與暹羅』。予與胞兄。曾任抄寫之責。幸告完竣。今值吾師歸國付梓之際。爰誌數語於其後曰。

此書爲中國五千年未有之創作。然吾不願其長存於世間也。吾願華族人士。對於此日新又新之暹羅。時加以研究。使吾師之作。早成過眼之黃花。中暹國交。方得突飛之進步。若僅此一篇。流傳世間。則暹國接續之進步。不得相繼入於國人之眼簾矣。

中華民國十二年冬馬燦玫瑰跋於暹京

(四)余由韓君秀華之紹介。得識嵒君翥青於盤谷。相見之下。有如舊識。與論國事。每歎中暹之不相聯絡。常謂余曰。日本人多存侵掠之心。暹羅人多抱和平之念。親日則有人。親暹則無有也。甚至暹國之國勢如何。進化如何。國人亦多茫然不知。卽間有知者。亦不能詳。旅暹華僑約二百萬。對於暹國形勢。知而能詳者。謹蕭佛成陳繹如二君而已。蕭則老態龍鐘。行將就木。陳則側身官署。案牘勞形。欲其疏引暹國情形於祖國甚難也。予爲知而不詳之人。欲以此不詳者。報知祖國同胞。以引起研究暹羅之旨趣。而不實不盡之記載。對於中暹國際上。恐不生若何之影響。君爲我決之。予索

其稿而觀之曰。異哉。此中華開國五千年。對於暹羅破天荒之著作也。孟子之於武城。不過取其二三册。子之著。並無揚勵鋪張之處。中暹關係之要綱。已探得驪珠矣。付梓之後。中暹問題。必致一躍千丈。亞東國際。將引起一大變更也。暹人以和平爲天性。華人慈善亦爲世界人所欽仰。行見中暹攜手。共造一新新舞台於亞洲。大放異彩於東半球上矣。因促其速成。遂不時過訪。鐘鳴十二月上梢頭。僑聲報之編輯樓上。尙時時發現吾二人對坐之幻影焉。書將付梓。用跋數語於其後。並將吾二人對於此書之經過列入焉。

民國十二年冬十月東魯崔對跋於暹京華僑培英學校



本公司開創暹京歷十餘年於茲矣專辦環球貨品凡醫生用具以及尋常家用件件完備并自製眼鏡貨物精美價格從廉久為社會所信仰復蒙暹皇恩賜憑印足見本公司營業之信任聲譽之特色有超乎尋常字號者萬萬也惠顧諸君須認明本公司招牌并暹皇恩印庶不致誤此告

總發行

住耀華力路⁹號
21百門牌
電話六百二十五號

一分行

住孟叻渣打銀行街對面
電話七百四十七號

一分行

住公司廊路⁶號
299千至2998號
門牌
電話一千二百八十四號

暹
京耀華力有限公司啓

網略木器公司

本號開設暹京四披耶路七聖廟巷內。自造房屋。佔地二十餘畝。職工六十餘名。專造中西各式傢私。承辦暹皇宮內裝璜。兼裝時式寬宏鋪面。聘請上海工師。視自監督。成立已及十年。華暹各界人等。如蒙賜顧當格外克己歡迎。此佈

總理王明福謹啓

香港 香安 保險 有限公司 羅暹 分局 廣告

本公司備足資本港銀一百萬元另歷年贏餘續項專保貨物建造機器裝修家私等無火險之虞至於辦理通融賠償快捷尤為本公司之特色各埠所推許者也如蒙惠顧無任歡迎本公司原在公司廊今遷往皇城內四角皮耶市馬路門牌第四十八至五十號

電話第八百三十九號
司理人劉寶黎啓

上海聯保水火險有限公司 司暹局廣告

本公司在香港政府註冊實備華商資本銀叁百萬元專營水火保險生意開辦多年辦理通融賠償快捷久蒙中外推重總局設在香港分局設在上海廣州長沙漢口石叻仰光吉隆坡檳城泗水西貢暹羅等處各繁盛商埠亦均設有代理本分局設在耀華力街自置洋樓門牌一百七十三號諸君光顧無任歡迎

暹局司理人李柏倫啓

味音書公司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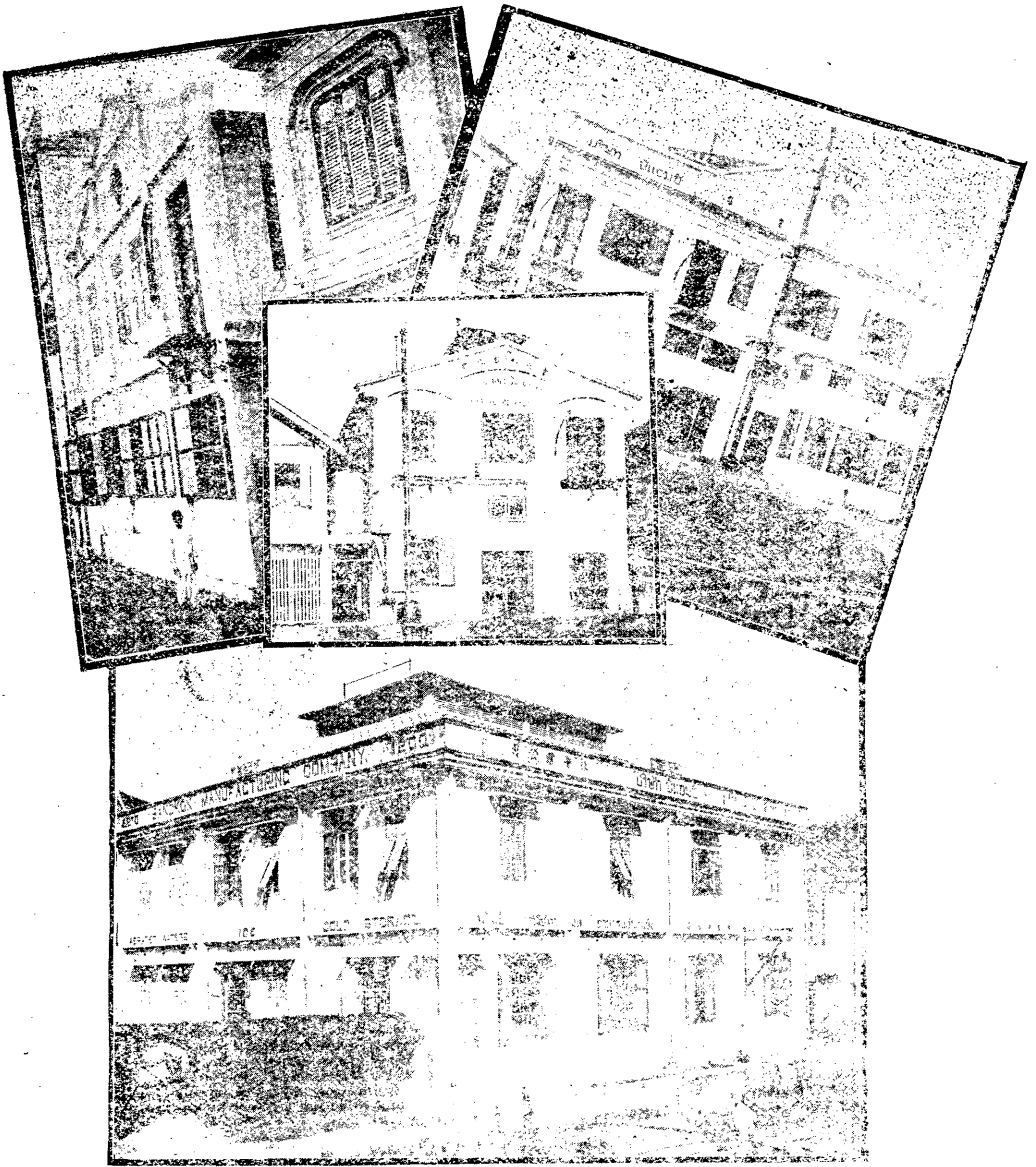
本公司開創二十餘年設建雪冰廠汽水廠及經營冰藏食品生意分爲三部營業逐年發達異常足證本公司之雪冰汽水及冰藏食品能滿足顧客之雅望也而本公司既有經驗又精益求精復購置最新式良好機器製造汽水約有二十餘種之多所用之水必經濾水器三度之改良恐水中或有微菌又以電力灼殺之至若糖料若果汁原料等均擇其最好者而採用之故本公司所製之汽水清潔而適口滋養而補身也凡公共機關或酒樓旅館如蒙 惠顧價尤格外克己自當竭誠歡迎



羅遜代理處海天酒樓

本公司電話二一八七號

羅遜味音書公司啟



雲瑞和 行史略

雲瑞和行在暹京
 睡仔橋頭歐西
 口貨並精製水
 種藥品及糖露
 生色料零其生
 等批發零售創
 為雲君臣所設
 已有人五十餘
 交者無不親與
 好款遇公事之
 七男二女多勤
 長子金發承遺
 乃弟金華助之
 外祖父占理其
 市場一乃暹京
 二兄弟經營業
 儉七年創設一
 間一千九百二
 承買暹京味香
 限公司分製冰
 汽水部及藏食
 部一千九百二
 年增設冰廠二
 來商業愈發達
 人多謂其出品
 人而之上云

香港永安保險有限公司遷局廣告

本公司燕梳之設為保護各界財產挽回我國利權起見實備資本金一兆五十萬大圓經在香港英政府註冊專營水火保險一切業務本公司成立多年辦理賠償一向通融快捷諸君賜顧格外歡迎
總局設在香港德輔道中二百二十五號



總司理歐陽民慶 副司理林弼南 協理郭翼之

上海分局英界南京路四百一十三號

正司理郭瑞祥 副司理郭浩波

廣州分局長堤靖海路口

司理郭鏞輝

香山石岐分局大廟前

正司理郭維勳 副司理歐鏡波

梧州分局沙街

正司理呂緝堂 副司理區瑞芬

雪梨分局押打磨街第十號

司理郭朝

西澳分局

司理郭銘

銘

飛技島分局

司理郭容杰

中外各埠均設有代理

遷分局設在公司廊石龍軍路角門牌二百三十號 電話八百五十四號

正司理劉誦芬

副司理黎淡觀謹啓

香港東方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廣告

啓者本銀行在香港政府註冊實備資本港銀五百萬大圓專營銀行一切業務凡中外各埠匯兌除特創枝行外均有著名銀行代理所有附貯按揭格外克己諸君惠顧無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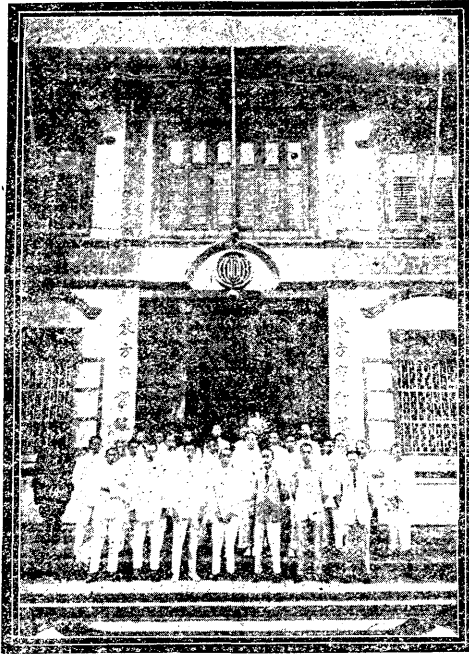
歡迎總行設在香港德輔道中門牌二十五號

枝行

- 一在廣州西堤門牌一七號
- 一在上海江西路門牌三六號
- 一在暹羅暹越路門牌一〇〇六號

營業部 電話 一二五
司理室 電話 七八二 號

茲將各種存款利息列下



一年期 週息五釐
往來存款 週息二釐
再者本行儲蓄一節專為利便工界而設俾人人得將掙節之餘積少成多以享利上生利之益儲蓄辦法首次以五末為額自後由一末起多少任便

半年期 週息四釐
儲蓄週息三釐半

三個月期 週息三釐

香港東方商業銀行暹京分行司理黃敏如啟

濟 和 堂 金 舖

本號自辦十足
赤金葉各款銀
圓兌換巧造金
銀首飾貨真價
實童叟無欺如
有足赤字號永
遠回換金照時
價發還工銀不
算 貴客光顧
祈移玉至暹京
新開港橋脚下
左面第二間門
牌三五三號
電話三百八拾
六號

聯泰水火保險有限公司廣告

啓者本公司實備資本銀一百五十萬元經在香港英政府註冊專營水火保險生意
總局設在香港另設分局於上海漢口廣州安南石叻等埠其餘各埠均有代理
自開辦以來深蒙各界所贊許良由信用昭著有以致之特於乙卯仲秋即民國四年
委簡由來滋開設分局以便諸君就近投保辦理賠償一向公平快捷雖歷年四
出巨款仍得優美成績固賴我僑胞推情過信樂為光顧所致也諸君賜顧無任歡迎
本公司總理
李煜堂 馮達卿 關琮選 李葆葵 鄧月波 關瑞石 譚煥堂 曾宜邦
梅蔭棠 吳東啓 黃德仁 謝侶松 麥禮廷 李順帆 黃耀東 高亮清
梁弼予 李榮光 馬海東 黃伯臣
本暹局設在耀華力道一百七十三號 電話七百六十八號
代理 香港聯益水火保險公司
香港康年水火保險公司

聯泰公司暹局 副司理 林簡相 黃再民 謹啟

暹 上 海 金 星 保 險 公 司 廣 告

啓者本公司實備資本二百二十萬元專經營人壽水火保險生意
總公司開在上海並任內地各埠設立分局資本之雄厚賠償之快
遠辦事之認真久已膾炙人口茲為利益普及擴充營業起見特在
本埠設立分局開辦以來信用昭著倘蒙惠顧格外歡迎旅暹同胞
幸注意焉

總公司駐局 總董 唐紹儀 副董 王正廷 副主席 盧信
人壽部總理 劉伯材 協理 曾望雄
水火部總理 胡守廉 協理 黃光輝
暹局正司理 許楷 副司理 蔡孝強 協理 李耕餘
本局設在暹京新路七聖媽對面門牌七十二號電話八百五十六號

介紹告白

金星人壽水火保險公司乃唐君紹儀及海內名流所組織共集足
資本二百二十萬元辦事認真章程妥善賠償快捷資本雄厚使投
保者無性命財產之虞同人等有見乎此特介紹于我國人焉
介紹 鄭順成 鄭舜和 元發盛 高暉石 雲瑞和 雲茂椿 等
劉鳴成 劉聰敏 渣打芒 福生號 梁福和 梁挺英 等 啓

威 廉 公 司 廣 告

啓者本號創設於暹京自開張以來專辦到祖國香港屈臣氏大藥房及保心安堂兩號所製各式著名物以便利供給僑胞者也如單臣氏藥房業創八十餘年所製中西藥品膏丹丸散藥油藥餅及各種藥酒等劑除病根滋潤固元攻補兼施戰必勝攻必取無不藥到回春奏效神驗各種衛生汽水溢生津消暑解渴汽足甘漿能醒腦提神五內舒暢時常飲無異佛國醍醐日恒嘗宜若仙家之玉液自出世以來遍行全國馳名五洲保心安堂之保心安油救急保瀉丸等症非常應驗男女老少內外科症擦食照用速收奇效謹蒙廣東醫院及英國皇家化學師致驗獎給優等證書非謬言有口皆碑也然本號主人義懷博施濟世誠心研究扁鵲之傳得名家醫學博士傳授妙方揀選極品地道藥材君臣配合精製各種藥酒醞釀久藏沈浸純濃馥郁芬香誠與別家醞釀大有天淵之別功效宏著物美絕論惠顧諸君請認商標為記可保無混充諸弊欲躉買零沽價極從廉格外克己移玉光顧倒屣歡迎

全鹿 補腎酒 山海關調蛤蚧虎骨鹿鞭等石 天然電力具介補身最精之品

本號不惜重資特揀梧楮丹地道生動精靈蛤蚧且加參茸功用擅補真陰添精固腎補腦扶元常飲益壽延年誠衛生運口之妙品功難盡述男婦皆宜此真補身之奇品

四海通銀行保險有限公司廣告

啓者本銀行總局開設新嘉坡住址朱里亞實得力門牌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號經在英政府註冊實備資本銀二百萬元又公積及餘利一百五十萬元專營銀業一切事務以利便海內外同胞凡我官商各界有欲匯兌按揭無不格外克己至於積聚及來往等事利息暨從優厚溯自開創以來歷有年所交收素稱敏捷辦理尤為周詳久蒙中外信任遐邇交孚本銀行任無佩欽特此聞

各埠分局及代理處列左

暹羅 香港 汕頭 上海 英京

網谷住 豐越路橫街門牌 2488 2490 2492 2494 號

暹京四海通分行司理李偉卿謹告

電話一百五十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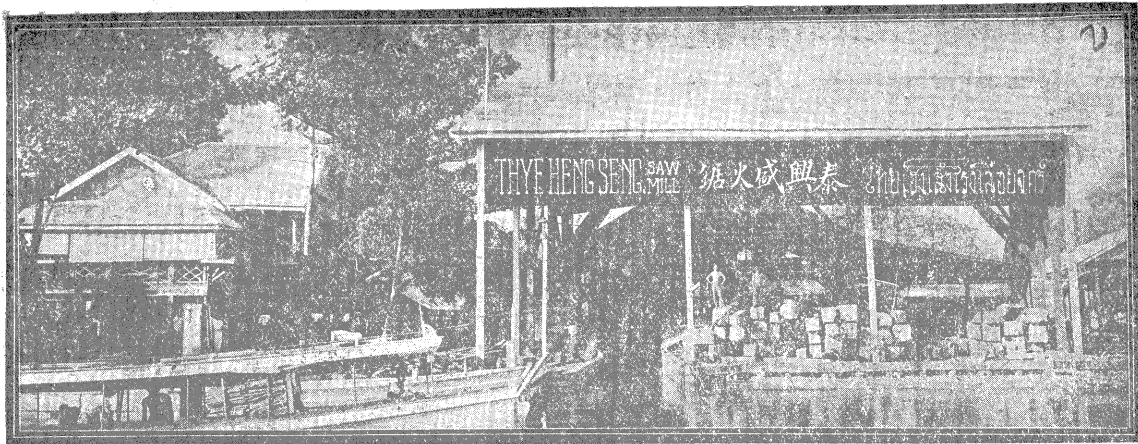
力察旺洋行廣告

本行於民國十一年九月間由
 出廊於遼京公
 司理人梁樹筠
 邀集同志而創
 辦者也。而美
 專入歐亞意雜
 貨辦口莊鐘錶
 專辦網疋染莊
 眼鏡疋呢絨莊
 新衣布疋洋行
 樓上華洋衣
 服。鐵床傢私
 各件俱備。童
 貨。真價實。童
 無欺。光顧諸
 凡各界。莫不
 格外歡迎。此
 別優待。此佈

上海錦章國貨公司

廣告

本公司開設遼京石
 龍軍路專運祖國國
 貨及國產良藥附設
 上海商務印書館分
 銷處凡學校應用課
 本儀器零件以及家
 庭日用所必需等件
 一應俱全
 總經理陳麟踵謹啓





暹羅 泰興木行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暹羅京城北欖火車頭門牌三八六號電話五六
 ○號專鋸上等柚木雜木及各種木料發售并承接建造各
 式樓宇橋梁道路工程快捷材料堅固價格相宜久為各界
 人士所稱許倘有 惠顧無任歡迎

一 分行在網咯奈 同泰興火鋸電話九八七

二 分行在多塔港 泰興盛火鋸電話五五三

三 分行在孟六對面 泰恆盛火鋸電話九八八

四 分行在香港銅鑼灣 泰興祥木行

五 分行在星洲小坡 永泰興本行

總理符福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97648

中華民國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發行

定價洋平裝三圓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此書有著作



權翻印必究

編著者 漣水嵇翦青

印刷者 中外廣告社

寄售處 上海暨各省商務印書館

上海四馬路民智書局

上海四馬路泰東書局

漢口歆生路揚子通信社

暨各省各大書局

道路月刊

是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出版

提倡道路建設 介紹治路知識 調查交通事業 計畫

兵工政策

內容

圖畫 論著 工程 特件 調查 文牘 紀事 遊記

雜俎 附錄

定價每月一冊一角五分 全年一元五角

編輯發行所 上海霞飛路道路月刊社

代售處 各省道路分會及各大書坊

中國晚報

社設上海南京路
中二三八號

▲為中國始創之大夕刊
▲為華僑國內言論機關

各大都會 日有專電
緊要新聞 迅速真實

特刊華僑消息
遍載海外要聞

日出二大張 發行已經三年

海外定閱全年十四元郵費在內

電報掛號 上海〇五八七

蕭嫺鬻書

十餘齡蕭嫺女士之于書天縱也其篆雄蒼似吳昌碩大令其分茂逸似沈寐叟尙書其正書似老夫其天才奇逸前無衛管未之見也今避亂來滬好事者當以視其書為快代收件處四馬路有正書局霞飛路道路月刊陸君傑夫及各大箋扇店康有為啓

潤例如下

楹聯 四尺四元 每加一尺遞加二元

堂幅 四尺四元 每加一尺遞加二元

屏條橫披折半

市招匾額 每尺二元

扇册 每件二元

壽屏 每條十元

泥金來文加倍 劣紙小書

碑誌題跋另議

石章每字一元

磨墨費加一成

癸亥春季重訂